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 第四十册

1962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40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73-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85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册

1962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3.5

字数: 346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73-7 定价: 106.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不能升学和就业的中小学毕业生的安排  
问题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 1
- 附:辽宁省委对于不能升学和就业的中小学毕业生安排  
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1
-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城市青少年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 ..... 3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建议恢复一九五九年颁发  
施行的稿酬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 11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粮食销售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 14
-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  
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 1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 19

<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中 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b>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	23
<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中发放退职补助费 问题的通知</b>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	28
<b>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中央统战部关于反对商品 “走后门”运动情况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	30
<b>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照相业 价格和主要照相材料价格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	37
<b>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在农村销售 高价砂糖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	40
<b>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财政部党组关于清理基本 建设单位拖欠贷款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	43
<b>中共中央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对外公布命令的名义 问题给西藏工委的复示</b>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	49
<b>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关于建立收购处理 积压物资专门机构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	50



- 中共中央关于下达一九六二年第三季度粮食调拨计划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 5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  
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 5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 58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  
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  
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 60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控制中央机关从地方  
调人和提拔干部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九日) ..... 105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109
- 中共中央关于压缩食油销量和安排一九六二年六至  
十一月食油调拨计划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1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  
某些主销农村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130

- 中共中央批转总政治部关于解决目前军属生活困难和  
加强优属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134
- 中共中央批发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  
精减学校教职员工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141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  
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15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  
人口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21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扩大供销  
合作社社员股金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221
- 中共中央关于核减粮食上缴任务问题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225
- 中共中央批转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加速进行军工  
企业精减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2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  
制订一九六二年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229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地方  
机动财力和支援农业资金情况的简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239

- 中共中央批准中侨委党组关于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45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目前有些地区要求增加  
粮食调入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255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四川省荣县保护停办厂矿物资的  
经验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25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保管、处理停建、下马基建  
单位和关闭、停产企业的物资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261
- 切实制止耕畜死亡现象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省人委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263
- 中共中央关于妥善安置和热情接待下乡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五省区林业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 280
-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293
- 中共中央同意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备战急需装备和  
物资安排和落实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297

- 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和控制干部、职工家属进城居住问题给中南局并广东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299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对外贸易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301
- 妥善处理侨眷、归国华侨的就业和精简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30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中地位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307
-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3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甘油和牛皮统一管理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31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31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关于当前部分地区的燃料紧张情况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330
- 中共中央关于应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339

-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关于通化八道江煤矿发生瓦斯  
爆炸事故的检查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  
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344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精减技工学校的请示  
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350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棉花生产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七日)..... 354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准备发表的新华社揭露蒋匪帮军事  
冒险计划的新闻电稿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 359
- 附:全国军民要提高警惕 准备粉碎蒋匪帮军事冒险  
(载于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 360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压缩农村吃商品粮人口的五个资料的  
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365
-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等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368
-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拘留和死刑批准权问题给广东  
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70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37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处理清仓核资工作中违法  
乱纪行为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38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和合理压缩城镇粮食  
销售量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 ..... 385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各部门、各地区派驻五大  
城市的机构人员情况材料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 390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取消党委分管书记名义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 39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重新安排下放农村基层  
工作干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 394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等  
学校学生甄别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 39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西药品经营体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 ..... 402
- 中共中央关于不要在报纸上宣传“包产到户”等问题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 ..... 40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全国清仓核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404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 ..... 414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市场用煤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 44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 449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科学研究机构精简问题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 453
-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森林破坏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办公厅整理的材料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七日) ..... 47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侨汇工作小组关于侨汇物资供应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 477
-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 483

---

<b>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六年来 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492
<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出工作组到各地调查灾情的 通知</b>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504
<b>中共中央批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全国物资 工作会议的报告</b>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5
<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b>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16



# 中共中央关于不能升学和就业的 中小学毕业生的安排问题 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辽宁省委并东北局：

四月十六日电悉。同意你省动员和组织三万名家居城市有劳动能力的不能升学的青年学生到国营农场、林场和水产捕捞、养殖部门参加生产劳动的意见。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附：

## 辽宁省委对于不能升学和就业的 中小学毕业生安排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央、东北局：

据初步调查，目前我省城镇中家居城市不能升学和就业

的历届中小学毕业学生,已有十万余名。预计,在今年暑期还将有三万余名高、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学,合计共十三万余人。其中,有三分之一左右是具有劳动能力的青壮年。他们的就业问题,在相当长时期内将得不到解决,而明年、后年以至今后每年都将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学生不能升学。为了进一步减少城镇人口,并动员他们支援农业生产,根据中央二月十四日决定中关于对“家居城市的学生,不要减回家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动员其中不能升学的参加农场劳动”的指示精神,并根据我省当前国营农场、林场和水产部门缺少劳动力的情况,拟在今年上半年动员和组织三万名具有劳动能力、自愿下乡下海的不能升学的青年学生到国营农、林场和水产捕捞、养殖部门参加生产劳动,并成为国家的农、林、渔业工人。以上是否可行,由于目前减人工作已普遍行动,春耕大忙即将开始,请中央、东北局速审核批示。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加强城市青少年共产主义 道德教育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团中央《关于加强城市青少年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思想工作中一项经常的重要的任务,在当前国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希望各地党委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指示共青团及有关部门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

(发至地(市)委)

## 关于加强城市青少年共产主义 道德教育的报告

中央:

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团中央召开的工作会议上,小平<sup>(1)</sup>同

志指示我们,要好好注意青少年中的道德风气问题。会后我们和各地团委都着手进行了一些调查,并且在广州召开了十二个省、市团委负责同志的座谈会。目前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团委和许多省属市团委已就这一问题向党委作了报告,提出了进行这项工作的建议。一部分城市已开展了教育活动。现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和几项主要意见报告如下:

一、全国解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培养教育下,我国青年的道德风气一直是良好的、向上发展的。

在近一两年内,大多数青年在困难的考验下仍然是有朝气、有干劲、紧紧跟着党的。但是在一部分青年和少年中,爱护集体、遵守纪律、维护公德、友爱互助等良好的风尚有所削弱;还有极少数青年,乱拿乱摸,投机倒贩,有的甚至在坏分子的唆使和勾引下,从事贪污盗窃、流氓阿飞活动,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在一些城市中,青少年犯罪人数比过去有显著的增加。上海市南市区一九六一年一月到十月,青年犯罪案比一九六〇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十三;重庆市少年儿童犯罪人数,一九六一年比一九六〇年增长了近三倍。有些城市已经发现有个别青年从生活堕落开始,逐渐发展到进行反动活动。

青少年中风气不良甚至道德败坏的现象有所滋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是:第一,在很大程度上和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困难有关。六〇年下半年以后,城市中无学无业、生活困难的青年增加,我们的安排工作和组织工作没有及时地跟上去。第二,一部分青年在困难面前缺乏信心、意志消沉,经不住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而我们的思想教育工

作又没有跟上去。第三,社会上反动阶级残余和坏分子乘机活动,毒害青少年。

青少年道德风气上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又有一定的社会原因,绝不可操之过急,简单从事。但是,如果认为目前青少年中所发生的一些不良行为,只要等到物质生活条件得到改善,问题就可以自然地解决,因而熟视无睹,听之任之,那也是不正确的。如果我们不坚持政治挂帅,抓紧教育,危害将是深远的。

二、向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青年团的一项经常的根本任务。在目前经济生活比较困难的时期,更要有意识地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进行这个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加强思想教育同必要的社会安排相结合。只对个别严重破坏治安和违法犯罪的,才给予强制性的教育和必要的制裁。

关于进行教育的要求。各地一般都把道德教育作为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向青年解释形势、分析困难、宣传政策、指明方向、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教育青年继承和发扬党的革命传统,培养和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针对当前道德风气上的一些问题,在内容上,一般又都侧重于三个方面。一是倡导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法纪的道德风气,抵制那种破坏社会治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氓阿飞行为;二是倡导关心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爱护公共财产的道德风气,反对那种贪污偷盗,不劳而获,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三是继承党和人民的革命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培养勤劳俭朴的生活习惯,鄙弃那种好逸恶劳、腐化堕落的行为。我们认为

这样要求是必要的和恰当的。

关于教育的方法。各地一般都特别强调采用正面引导、民主的说理的富有感染力的方法,这是正确的。对于那些在困难面前顾大局、识大体、艰苦奋斗、克勤克俭的先进人物应当好好进行表扬,以树立榜样。对于在道德行为上犯了错误的青年,应该耐心地细致地给以教育和帮助,而不要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更不应轻易地施以惩办。为着引起社会各方面的注意和更深刻地教育青年,也可以有领导、有控制地选择个别情节严重、具有反面教育作用的典型,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讨论。对于反面材料的选择,要经过党市委或区委的批准。印发教育材料时,可以不用真姓名。不可在少年儿童中搞反面典型。不可要求每个单位都搞。也不要号召青年对照这些材料进行检查。更不要号召“坦白检举”,“人人过关”,几查几整,批判斗争。那种把个别犯过错误的青年编成“活报剧”,把“落后”青年集中起来进行“整训”等不正确的做法,应该加以防止和纠正。

关于开展教育的范围。目前应该只限于在城市中进行。至于在农村和县城,因政策界限不易掌握,可以放后一步再看较为妥当,不宜照搬城市的做法。

当前各地向青少年进行道德教育,一般都是和加强城市治安管理、整顿社会秩序配合起来的。这两件事确有一定的联系,可以收到一定的相互促进的效果,但是不可混为一谈。在治安管理中,打击惩办的对象,应该是严重违法犯罪分子,是那些流氓头子、惯盗和毒害青少年的首恶分子。对于一般分子特别是对那些初次失足、错误尚轻的青少年,不可乱加拘

捕,滥施惩处。近来个别城市已发生拘捕面过宽的现象,需要予以纠正。

三、向青年进行道德教育时,还必须结合做好必要的社会安排,积极地而又是实事求是地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生活问题。

首先要注意加强城市中无组织的社会青年的工作。目前大中城市中闲散在街道的社会青年的人数,较前几年大大增加。这部分青年现在全国约有一百几十万人。今后几年还会继续增加。这一部分青年多数都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劳动能力,他们一般不安于无业无学的状况,思想常有波动,易为坏人勾引和利用。据上海市几个区的调查,在青年流氓阿飞分子中,社会青年要占一半以上。一九五八年以前,各个城市对安排社会青年都做过大量的有效的工作。当前应该着重注意加强这个薄弱环节,力求做到对这部分青年有教育、有安排。

对于这一部分青年的安排,今后主要出路还是逐步地有计划地动员他们上山下乡、参加农场或公社的劳动,或者进入半工半读学校。对于目前能够在城市中安排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包括在街道从事某些服务性工作或家庭手工劳动,都应当允许。对于那些家庭生活条件较好,一时还不愿离开城市的,要耐心教育和等待。对于年龄尚小,想继续升学的青年,则应该适当开设补习班和民办学校,或者组织他们自学。为了加强社会青年工作,需要建立和健全街道团的基层组织,广泛运用社会青年中的积极分子,采用召开街道青年代表会议和其他方式把青年组织起来,进行一些学习、参观访问、文娱体育活动,并适当地搞点劳动和公益活动。

对于城市中的在业在学青年,也要切实帮助他们安排好生活。调查中证明,有些青年开始是由于乱花钱,欠了债,缺了粮,弄得生活无着,以至走上错误道路的。团的组织应当注意指导青年学会计划用钱、用粮,精打细算过日子。对于他们的业余生活,也要加以很好的组织和指导,使他们在当前物质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时候,能够得到较好的休息和正当的娱乐,保持健康、向上、乐观的精神。这样更有利于团结广大青年,克服困难,更有利于抵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蚀和影响。对于青年的恋爱婚姻、交朋友和处理家庭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也应该经常给以关心和指导。

四、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的教育工作,使学校教育、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很好地结合起来。

应该加强中小学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的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从小培养少年儿童的共产主义品德的重要意义和自己的责任,注意以身作则。在小学和初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应当增加道德教育内容,经常围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等内容,采用适合儿童年龄特点和兴趣的方法,培养儿童的良好品德。

现在二部制学校占多数,并且还有一定数量的孩子没有入校学习,迫切需要政府文教部门、街道居民组织和团组织等有关方面配合起来,对少年儿童的校外生活进行妥善安排。有些街道和学校近一两年来本着因陋就简、勤俭办事的精神,运用社会力量举办“少年之家”、“校外活动站”之类的场所,为少年儿童组织了一些有益的活动,这种经验是可行的。

这几年,对家庭教育方面普遍有所忽视。一些家庭对子



女往往初则溺爱纵容、放任不管,及至染上不良习气,又动辄打骂。一些孩子在这种情况下,激起反感,干脆与坏人为伍。这也是极少数儿童陷于堕落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方面,亟需加强指导,经常地有计划地向家长进行如何正确地教育子女的宣传教育。

对于极少数顽劣儿童的教育问题,也是需要加以仔细研究的。几年来在这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就是对这些儿童要发动大家热情帮助,和指定专人长期耐心辅导,而不要随意开除学籍。对于普通学校实在难以教育的特殊顽劣儿童,则以送到儿童工读学校继续学习为好。只有极个别的错误情节十分恶劣的,才需要送少年管教所予以教育管理。各地举办的工读学校、儿童教养院和少年管教所等,已有相当数量。但是,目前这类机构有一些还存在着“只管不教”的缺点,过分采用强制和惩罚的手段,把少年儿童同成年罪犯同样看待。这是应当注意改变的。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也应该是教育,需要适当调派一些有教学经验的优良教师去工作。管教人员要和少年儿童打成一片,做他们的良师益友。要多从关心和爱护出发,建立学习文化、技能和集体生活的制度,注意改善儿童的生活,引导这些少年儿童走上正道。此外,目前各个城市都还有一些流浪儿童和父母双亡的孤儿,需要积极加强和改进对他们的收容、教养、遣送和安置的工作。

加强青少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这是当前克服困难的时期应当加以重视的事情,也是思想工作的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这件工作涉及的面较大,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和有关的各个

部门去做。各地共青团组织更应该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积极工作,扎扎实实地当好党的助手。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建议 恢复一九五九年颁发施行的 稿酬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党委),总政,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关于恢复实行一九五九年颁发的社会科学和文学著作的稿酬办法的意见。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具体办法由文化部通知。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发至省级党委)

## 文化部党组建议恢复文化部一九五九年 颁发施行的稿酬办法的请示报告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教小组并中央:

在一九六〇年九月我们向中央关于稿酬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了彻底废除版税制(指的是按书籍销售量付与印数稿

酬),实行按字数一次付酬的办法。废除印数稿酬后,著作界许多人不赞成,在最近召开的人大和政协会议上,文化学术界人士对废除印数稿酬也提出了很多意见。

我们当时对于稿酬中的问题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全面的了解,片面地强调了当时稿酬制度中的某些缺点,也没有和著作界商量,就向中央提出了取消印数稿酬,实行按字数一次付酬的办法。现在看来,这是不够慎重的,这个办法确有不合理之处,除了一部分作家收入降低、生活上发生困难之外,同时这种办法,对于作品质量的提高也有不利的影响。因为印数多少,虽然不能作为评定作品质量的唯一标准,但在同类作品中,质量较高的作品,一般总是有较多的读者,销行的时间较长,因而印数也就比较大,印数稿酬可以体现社会对于作品的鉴定,也是我国作家取得稿酬的传统习惯。保留适当的印数稿酬,可以鼓励作家的创作积极性,并使他们更加关心自己的作品,鼓励他们对自己作品不断进行加工,提高质量。

因此,我们建议停止实行一九六〇年规定的废除印数稿酬,按字数一次付酬的办法,恢复一九五九年文化部颁布的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而以基本稿酬为主的稿酬办法。这个办法是根据一九五八年中央批准试行的稿酬办法经过著作界的讨论,作了某些个别修改而制定的。按照这个办法,基本稿酬(按稿件质量和字数计算)是稿酬中的主要部分,印数稿酬(按实际印数计算,并实行递减,印数越大,递减率越高)是稿费中的辅助部分。这个办法是针对着一九五八年以前因书籍大量销行,作者得到不合理的巨额稿费的现象提出的。实行这个办法后,作家因著作的印数增长而取得的稿酬已

经比较合理。至于出版社对有的负责同志的著作支付过多的稿费,那是不仅因为那些著作销量特大,而且由于有的出版社在对负责同志支付稿酬的时候,过分提高了稿酬的基数,其中有的比最高的稿酬标准还提高了一倍。这种现象是可以纠正的。这个办法当然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我们准备在实行过程中,继续收集意见,将来再作必要的修订。

如果中央同意我们的意见,我们拟即通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出版社恢复实行一九五九年十月颁布的稿酬办法。这个办法,一般适用于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著作的书稿。至于自然科学著作和戏剧、美术、音乐等作品的稿酬,也需要加以改进。我们拟在修订上述稿酬办法时,一并研究解决。

以上是否妥当,请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 粮食销售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一九六一——六二年度的粮食销售情况,总的说来是好的。但是,近两月来,粮食销量增长较多。三月份城乡共计销了七十二亿斤,四月份估计要销八十亿斤以上。出现这种情况,除了春荒季节农村和一部分城市郊区应当比平时多销一些粮食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地区对粮食销量的控制有所放松。中央认为,对这个问题必须给以足够的重视,绝对不能稍有疏忽。应当看到,当前的粮食困难本已十分严重,现在不少夏粮主要产区年景又很不好,春荒过后又将出现夏荒。夏收以后,粮食供应的紧张局面肯定不会缓和。今天多销一斤粮食,明天就将增加一分困难。绝不能以全年销售指标不致突破为满足,更不可因为夏粮快要登场而麻痹。当前的粮食局势,要求我们兢兢业业,继续严格控制粮食销量。调入地区一定要做粮食不能如数调到的准备,销售尤其要从紧安排。请你们接到这个通知后,立即对本地区的粮食销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看看有无漏洞。城市减人除带一定口粮

者外,一定要同时减粮,做到人粮相符。务必把粮食销售工作抓得很紧,把每一斤可以不销的粮食都节约下来。各地检查的情况,望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发至省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 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 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团中央,军委:

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扭转当前煤炭生产继续下降的局面,并且适当提高煤炭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对克服当前的经济困难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有极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煤炭生产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加强煤矿工人及其家属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改进煤矿的管理工作,以期迅速扭转目前煤炭生产仍然极不稳定的这种局面。

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要迅速补充煤矿生产第一线所缺少的劳动力。补充来源,除了应当首先从煤矿井上工人中尽可能调整一部分下井以外,还要打破行业、地区界限从精减的职工中调剂、补充,并可在矿区内招收一部分矿工子弟。对私自离矿的工人,各级党委应迅速动员他们回矿,如果本人确有困



难,又坚持不愿回矿的,应由所在地的生产队或公社另行选择适合煤矿工作、本人又愿意的农民顶补。采用上述办法仍不能补足煤矿按照定额所需要的劳动力时,可以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批准,在劳动力较多的地区,按照井下定额由煤矿招收一部分农民。并且允许煤矿在农闲季节经过公社同意在农村招收一定数量的临时工。

为了巩固煤矿工人队伍,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安排好煤矿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为了使家住农村缺少劳动力的煤矿工人家属的口粮供应标准达到当地社员实得口粮的中等水平,生产队的机动粮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时,可从国家的销售粮中供应。对于已经来矿、家中没有劳动力、生活确实困难的井下工人和井上主要工种的老工人的家属,应当允许他们在矿区落户。对煤矿工人的粮食定量标准、品种,副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应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保证供应。商业部门还应尽可能增加矿区的商品供应。

各煤矿在抓当前煤炭生产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掘进、剥离工作,迅速改变继续吃“老本”的状况,并有计划地补足三量(回采煤量、准备煤量、开拓煤量)的欠账。有些重点煤矿的采掘(剥)关系严重失调,如不抓紧时机进行调整,明、后年产量还要下降,这类煤矿宁可调低一下目前的生产水平,也必须抓紧时间进行调整。中央责成国家经委在安排今年下半年的煤炭生产计划时,对这类煤矿的生产任务作适当调整。目前煤矿生产水平已经很低,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煤炭的必不可少的需要,一切有条件的煤矿,都应当在不继续吃“老本”

的前提下,努力增产煤炭,以保证今年调整后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顺利地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并可转发到大中煤矿和有关县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社 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人委,中央各部、委,国家各部、委党组: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从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同商业部分开办公。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大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组织对农村的商品供应,为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生活服务,并负责领导农村市场。

(二)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体制,应当大体上恢复到一九五七年以前的状况。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构,分为中央、省(市、自治区)、县、基层四级。大区和专区两级,不作为一级经营机构。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上下级之间,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上级社可以从下级社提取一定比例的基建基金、教育基金、调剂基金)的制度。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商品、资金、基建、劳动工资都应当纳入国家计划。

(三)各级供销合作社可以暂时按照一九五七年以前的

社章办事,同时可以根据目前新的情况,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告上级社批准后施行。

(四)在业务机构设置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可以分得细一点,县(市)可以分得粗一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经营机构的,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不一定都要设置相同的经营机构;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设置经营机构的,县(市)供销合作社也不一定都要设置相同的经营机构。可以设与上级完全相同的业务经营机构,也可以把几种不同的业务合并设置一个经营机构。合并设置的经营机构,内部应当设立不同专业的经营部门,与上级经营机构对口。

(五)县和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同国营商业合并的时候,交给国家的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公积金、调剂基金、基建基金、教育基金等等),应当由财政部门如数退还给供销合作社。原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用房、营业用房、宿舍、仓库、学校、生产企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等等),也应由占用单位退还给供销合作社。

(六)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许挪用供销合作社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商品。没有经过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命令供销合作社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

(七)各级供销合作社都应当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由于目前供销合作社恢复不久,困难还比较大,供销合作社所得税的税率,适当从低。基层供销合作社已经在一九六一年起实行

缴纳所得税制度。县和县以上的供销合作社,在一九六二年实行缴纳所得税制度尚有困难,暂时实行利润上缴国库、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的办法,到一九六三年再实行缴纳所得税的制度。关于供销合作社缴纳所得税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另行通知。

(八)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执行国家的财政制度和银行制度。人民银行应当根据有利于发展商品流通和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和贷款计划,举办对供销合作社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供销合作社流动基金的正常需要。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供销合作社财务工作的监督。

(九)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归口管理方面,受同级财贸办公室或商业部门的领导。

(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方面,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职工相同。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供销合作社目前面临着巨大的组织任务。机构须要建立,人员须要充实,秩序须要整顿,作风须要改进,工作须要加强。但是,建立机构,充实人员,必须严格根据精简原则,防止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完成党和国家给予的任务。供销合作社必须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并且善于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供销合作社应当注意加强调查研究,树立实事求是、踏踏实实、艰苦朴素的作风,努力发展商品流通,认真改

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坚持勤俭办社的原则,依靠群众切实把供销合作社办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中央发至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发至县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 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中 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政、粮食、商业、农业、劳动、公安、卫生、交通各部及国家计委、经委党组:

加强短途运输,是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在我国国家建设现代化的目标实现以前,大量的短途物资集散运输,还必须依靠各种民间运输工具来担负,因此,不只是目前,甚至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民间运输业仍将是短途运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它们必须采取保护、整顿、恢复并适当发展的方针,以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木帆船、兽力车等民间运输业中的许多合作社,有的不适当地转为国营运输公司,有的不适当地合并,致使所有制混乱,组织规模过大,再加上经营管理不善,收益分配不尽合理,物料供应得不到保证,且部分供应物资价格上涨,加大了运输成本,以及“共产风”的影响等原因,致使广大从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大量运输工具遭到破坏。

这是应该记取的深刻教训,也是当前交通运输调整工作中,必须迅速解决的重要问题。

调整和加强民间运输业,这是一个牵涉面既广、政策性又强的工作。做好这一工作,不仅需要交通主管部门的认真努力,而且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特别是需要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妥善地处理好各种有关政策性问题。为此,现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所有制问题。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民间运输业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这三种所有制当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因为,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办得好与不好,同每个社员的利益息息相关,有利于体现运输合作社自愿互利、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利于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因而有利于调动从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对发展运输生产反而不利。

对过去已经转为全民所有制的,应该区别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凡由于条件不成熟,以致不利于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不利于发展运输生产而群众意见很多的,应该有领导、有步骤地转回为集体所有制;凡是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原有生产力得以保持或者有所发展,社员工具折价款项已经偿还,原来的社员绝大多数赞成转为国营的,应即按照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切实进行整顿,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城镇的散车、散船等个体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允许它们存在,但必须加强管理,防止它们扰乱运输秩序。



(二)关于所有制变更中的财务处理问题。由全民所有制转回为集体所有制的,应该及时清理财产和账目,按以下原则处理:国营期间上缴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应与国家拨付的基建投资和按集体所有制性质经营企业应交的税金相抵后,多退少补;应由财政部门退还的款项,从历年地方财政结余款中归还,地方财政没有结余款的,可上报中央财政解决。国营以前的公积金、公益金仍归原运输合作社所有,如被调用,应予退还。原则上,上缴给谁,谁清算;谁调用,谁退还。所有应退应补的款项,如不能一次付清,可以分期偿还,但应保证运输合作社当前必需的生产资金。具体清付办法,应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地交通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商决定。

(三)关于退赔问题。对一九五八年以来,各级党政机关、企业和人民公社向运输合作社无偿调用的财力、物力和积欠应付未付的运费,都应按照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认真清理和实行退赔。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吸收运输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共同成立退赔处理委员会或小组,根据中央规定的退赔原则,确定退赔办法,负责清算和退赔工作。

(四)关于物资供应问题。运输合作社是担负国家运输任务、实行计划运输、执行国家统一运价政策的企业,对它们进行生产、保养维修、劳动保护所需的物资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牲畜、材料和设备等,同样应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计划供应。属于国家统配的和商业部门经营的一、二类物资,应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专项申请,纳入省、市、自治区的物资供应

计划,统一供应;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三类物资,由商业部门组织生产,负责供应。

运输合作社所需的牲畜饲料,应根据运输生产需要,由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会同交通部门,规定合理标准,由各级粮食部门保证供应。对孕畜和幼畜,还应给以饲料补助。所需饲草,由商业部门负责收购,保证供应(如现在由粮食部门征购供应的,仍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供应)。在有条件的地区,运输合作社要积极建立饲草基地,争取部分自给。

运输合作社社员的口粮和食油标准,应与当地国营运输企业同工种或同等劳动条件的工人相同。纤工、手工装卸工、人力车工等,应按特重体力劳动的标准供应。在一个省(区)内,同水系的船员粮、油供应标准应大体相同。具体供应办法,由省、市、自治区粮食、商业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共同决定,贯彻施行。

(五)关于运价问题。民间运输业的运价,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保持物价稳定的方针。对目前亏本赔钱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由于经营不善的,应积极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扭转亏本局面;由于某些物资价格的提高加大了运输成本而在短期内还不能解决的,可采取临时实物补贴或加成办法,使其能够保本并稍有盈余。

(六)关于后备劳动力问题。运输合作社所需的后备劳动力,应由各地劳动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逐年纳入劳动计划。

(七)为了加强民间运输业的保养维修,原为民间运输业服务的制造修理行业,一九五八年以来转了业的,原则上应该

归队;但如归队确有困难,应由当地作合理的调整或拨出一定的力量,为民间运输业服务。

(八)为了加强短途运输工作,各地商业、卫生部门,应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运输需要,在运输沿线适当地点设立车马店、草料店和医疗站、兽医站等,以便利运输。

为了切实做好民间运输业的调整工作,交通部应即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制订具体的规定,贯彻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发至县委、县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中 发放退职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西藏工委:

中央和国务院根据最近各地和某些职工反映的意见,经过再次考虑,为了有利于精简职工工作的进行,决定对于被精简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仍然按照一九五八年三月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发给退职补助费。但是为了节约财政开支和减少市场购买力,采取分期付款的发放办法。凡退职补助费在本人十个月工资以内的,今年退职时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超过本人十个月工资的,可以今年发给一部分,明年再发给一部分。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对于分两次发给退职补助费的退职职工,由各单位在今年发放第一次退职补助费时,发给第二次退职补助费的证明,写明应发金额及发放的时间、地点,并留下存据备查。关闭和停办的单位,应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负责发放第二次退职补助费,与其他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发放。

对于今春以来,已经被精简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

工作的职工,凡按照今年二月以后新的规定发给生产补助费的,也改按本通知的办法发放退职补助费,即由原单位或主管上级发放已领取的生产补助费与应得的退职补助费之间的差额。

对于被精简的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仍按去年的规定,发给相当于本人半个月至二个半月工资的生产补助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各地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中央统战部 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 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情况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反对商品“走后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到底,善始善终,既要防止斗争面过宽,斗争过火,也要防止松懈,放任自流,坚决把这件事情办好。

现在还有些地方,“下反上走”、“边反边走”,这是很不好的现象。一切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决做到不特殊化,模范地遵守商品供应制度,和广大群众同甘共苦。在目前情况下,做到了这一点,在政治上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不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对企业和国家机关党外人士中的上层代表人物,不搞批判斗争。对个别现行情节特别严重,而又有民愤

的上层代表人物,有必要进行批判斗争和处理时,应该按照分级管理范围,报请党委审查批准。各地财贸部门和统战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共同做好财贸部门反对商品“走后门”的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发至县团级)

## 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情况的报告

中央:

自从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情况的报告,并且指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反对商品“走后门”的斗争,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经济战线上的反映以后,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都很重视,认真组织了传达和执行,做了很多有效的工作。

截至三月中旬,财贸部门反对商品“走后门”的运动,已经在大部分城市全面展开,少数城市正在试点,一部分城市即将结束。在农村,大多数地区正在试点,少数地区在全面进行。在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中(不包括西藏),有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反对商品“走后门”的群众运动,有三个省是进行反对商品“走后门”的教育,有三个省是把反对商品“走后门”作为整风运动或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内容之一。反对商品“走后门”,多数省份是在财贸部门搞运动,有的省是财贸部

门、工交部门都搞运动,有的省开始在财贸部门搞运动,以后扩展到工交部门。

反对商品“走后门”以来,许多地方商品“走后门”的现象,得到了有效制止,群众反映很好。河北省唐山市过去节日的副食品供应量,“走后门”的总要比实有人数的定量多百分之十。由于反了商品“走后门”,一九六二年春节,这种额外的供应没有了。辽宁省安市制止了机关、学校、企业向公社、生产队以物易物以后,蔬菜收购量超过原订计划百分之十六点二。反对“走后门”得到群众拥护。群众说,“只要干部不‘走后门’,供应少一点,我们也没有意见”。最近一个时期,人民群众检举商品“走后门”的来信和电话也增多了,这就进一步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经过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财贸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有所提高。商业职工说,过去不懂得国营企业的商品“走后门”是资本主义道路,现在懂得了不“走后门”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把守好柜台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商业阵地。现在他们敢于拒绝不按照正常的途径购买商品的事情,敢于向上级反映和检举商品“走后门”的现象了。

在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中,清查出了一批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

总的说来,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是健康的,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试点中个别地方虽然发生过斗争面偏宽的现象,但很快得到制止。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若干具体政策界限还不够明确,各地要求进一步加以解决。有些职工甚至领导干部,对反对商品“走后门”的重大意义仍然认识不足;有



些地方只反下,不反上,下反上走,边反边走,有些不合理的“内部供应办法”还没有取消;个别地方对运动的领导不够有力,有些松劲。

我们认为反对商品“走后门”的斗争确实重要,必须坚持下去,善始善终,认真搞好。为此,除了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以外,我们再提出下面几点意见,请中央审查。

一、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只在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中进行,在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中,只发动群众对供销合作社企业、国营商业企业进行监督检举,不进行一般的反对“走后门”运动。在工业交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也应进行反对“走后门”的运动,但各企业间通过物资部门进行某些原材料的协作,应当认为是正当的,不能算做“走后门”。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只检查干部是否有多占多吃等行为。反对商品“走后门”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运动的时间,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党委抽不出力量加强领导的地方,在重灾区可以推迟进行;如果没有懂得政策的强的干部掌握运动,宁可不搞运动也不要把事情办糟。但是,在这些地方应当进行反对商品“走后门”的教育,宣布不准再“走后门”,再“走后门”要加重处分。

杜绝商品“走后门”,最有效的、长期起作用的方法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只有广大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了,堵塞“后门”才能成为一种自觉的行动。否则,即使在运动中斗争处分一批人,也难以把后门完全堵住。

二、反对商品“走后门”,一定要实事求是,不要规定批判

斗争和处分的比例,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对于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个别严重“走后门”,需要进行批判斗争的人,必须经过细致的调查核对工作,事先掌握确实可靠的材料,绝对不允许用所谓“打态度”的批判斗争办法取得材料。在批判斗争的时候,绝对不允许采取打骂、体罚和其他逼供的办法,如果采取这些办法,也是犯法的行为。必须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并且允许本人申述。在处理的时候,有多少确实可靠的材料,就按多少材料处理,查清楚了哪些问题,就处理哪些问题。绝对不能推算、估算,加重计算。对一时查不清楚的材料和问题,不要急于定案,可以向本人和群众说明,等待查清以后再作处理。这样,才能使广大工作人员受到一次实事求是的、遵守法制的和民主的教育。才有可能使犯有罪过的人知错认罪,使广大职工群众心情舒畅。

三、要把一般性“走后门”与严重“走后门”区别开来。在有“走后门”行为的人中,绝大部分是属于一般地违犯制度,多买多占。对于这一部分人,主要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既往不咎。对于少数滥用职权,严重多买多占、多吃多占、特殊化、挥霍浪费的人,应该让他们深刻检讨,改正错误;对于个别已经发展到蜕化变质的分子,必须给予适当的处理。对于“边反边走”、“反了又走”的人,应当严肃对待,不能熟视无睹,严重的要给予处分。

四、在反对“走后门”运动中,要注意查出那些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分子和集团,对于这种分子,特别是这种集团,应该同一般“走后门”的行为区别开来,分别不同情况,从严处理。他们的赃款赃物,原则上应当退回。能一次退清的一次

退清,一次退不清的,可以分期退,确实无力退的可以酌情减免。不要采取一边退赃,一边又予以生活补助的办法。追退赃款赃物,必须严格地按照组织手续和法律程序办事。问题还没有弄清楚,没有作出结论或判决,不要追退。避免发生在运动中追退,在运动后又赔退的错误。

五、关于检查“走后门”的时间问题。在试点中,各地检查“走后门”的时间,一般都追算得比较远,有的地方追算到一九五二年。我们认为,“走后门”的检查时间以限制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以后为适宜,除开个别特殊严重的贪污盗窃分子以外,不要再往前追算了。

六、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一般要同职工一起参加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使他们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当中极少数严重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和其他违法乱纪分子,也要严肃处理,但是必须和其他职工一视同仁,不能因为他们是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而加重处分。对于必须进行批判斗争的,要严格地执行审批手续。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除法办的和其他情节特别恶劣的以外,不要采取开除出企业的办法,以利于对他们进行改造。

七、在厨师、理发工人、加工企业生产工人和财贸学校的学生中,不要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的斗争。

八、反对商品“走后门”必须同改进制度密切结合。要支持、鼓励勇于拒绝、抵制违犯制度的人。要把处理人民群众检举商品“走后门”的来信来电话的制度建立起来。企业经营管理制,如果一时定不出新的,就把原有的行之有效的老制度

恢复起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提高照相业价格和主要 照相材料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照相业价格和主要照相材料价格的报告》,请布置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中央发至各部委党组,各地发至县级党委和人委)

## 关于提高照相业价格和主要 照相材料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最近我们研究了照相业的情况,认为有必要把照相业的价格和主要照相材料的价格加以提高。这样可以适当缓和当前照相业的供不应求现象,同时也可以增加货币回笼。

一九五七年,全国照相业的营业额约五千万元,一九六一年增加到一亿四千万元。今年第一季度,照相馆的营业额,一般地比去年同期又增加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许多地区都发生排队等待照相的现象。

照相业的营业额迅速上升,主要是由于农民照相的大量增加。据典型调查,往年农民照相约占照相业总营业额的百分之十左右,一九六一年下半年以来,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左右。因为农民按集市贸易价格计算,觉得照相的价格很便宜,所以很多人去照相。

照相业历来是成本低、利润大的一种行业。在照相业的营业额中,历来原材料约占百分之三十,人工等费用约占百分之三十七,纯利润约占百分之三十三。照相所需的胶片、印相纸等主要材料,国内可以生产,但是还需要进口片基,大体每一万元的照相营业额,需要十七美元的进口材料。按照今年市场需要来看,应当进口三十五万美元的照相材料,但是由于国家外汇比较紧张,不可能进口这么多,而且已经批准的十六万八千美元,也已暂时冻结。因此,必须考虑适当提高照相业的价格和主要照相材料的价格,才能保持市场的正常供应。

提高照相业的价格标准,应当考虑到:一、群众可以接受;二、照相馆能够保持正常的经营;三、在不增加进口材料的情况下,材料供应不致脱销;四、提价的收入能够直接收归国库。按照上述原则,我们意见:

(一)从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把照相业的价格在现行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五十,胶片提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印相纸提高百分之一百,120胶卷提高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35胶卷

提高百分之七十五。这样调整以后,估计只要进口材料能按原批准的外汇数量组织进口,材料的供应就可以勉强平衡;照相馆的照相人次,虽然可能略有减少,但照相业的总营业额将会上升,照相馆可以正常经营;有照相机的人自己拍照,也不至于大量减少,提价的收入,通过批发环节可以绝大部分收归国库,全年大约可以多回笼货币八千万元左右。

(二)为了适应农民的需要和尽可能吸收农村过多的货币,应当积极组织城市的照相人员下乡串村流动照相,为农民服务。对于下乡工作的照相人员,在生活方面,应当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照相业价格提高以后,应当合理地调整照相馆的等级,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使收费标准尽量合理。对合作照相馆和单干照相户要加强管理,严格取缔黑户。

(四)照相材料提价以后,对任何机关(包括对新华通讯社、报社)团体、个人,都一律按新定价格供应。

以上报告当否,请中央批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在农村销售高价砂糖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在农村销售高价砂糖的报告》,请你们按照报告中所提出的六条意见,布置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发至各部委党组,各地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 关于在农村销售高价砂糖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为了在农村增加货币回笼的力量,满足农民对食糖的需要,除了在农村销售高价糖果糕点以外,还可以销售高价砂糖。四月中旬,商业部在山东五个专区进行了销售高价砂糖的试点,销路很好,很受农民欢迎。因此,我们建议中央和国



务院批准在全国农村开展销售高价砂糖的业务,并提出以下几点具体意见:

(一)销售高价砂糖的地区,暂定为县城和农村。凡是设有国营商店的地方,由国营商店销售,没有国营商店的地方,由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销售。在主要糖产区,不销售高价砂糖。在大中城市、工矿区的市区,暂时不销售高价砂糖。边远省份,如云南、新疆,是否销售高价砂糖,请省(自治区)党委决定。

(二)高价砂糖的销售价格,定为每市斤四元,与农村高价糖果的起点价相同。按照当地情况,需要高于这个价格销售的,可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并报告商业部备案。目前各地的销售价,一律不能低于每斤四元的价格,将来如有必要降价,由商业部统一通知。

(三)销售高价砂糖,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高价商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高价利润的部分全部上缴国库。高价砂糖的销售数字,要单独统计,按旬与高价糖果糕点的销售统计一同上报。

(四)高价砂糖的品种以古巴砂糖为主,也可以供应一部分红糖、白砂糖和冰糖。红糖与古巴砂糖同价,白砂糖和冰糖销售价应当高于古巴砂糖。具体价格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并报告商业部备案。

(五)高价砂糖的销售计划,请各省、市、自治区提出数字,报告商业部批准,由商业部专拨。专拨的高价砂糖的数量,各地绝对不得挪用作平价供应。

(六)各地销售高价砂糖的工作,于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

日开始执行,迅速全面展开,务必做到在端午节前,凡是需要买糖的农民都能买到高价砂糖。在销售高价砂糖的同时,各地还要继续做好高价糖果的供应工作,不能丝毫放松。

以上报告是否可行,请中央和国务院批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财政部党组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和财政部党组《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目前,结算纪律松弛,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相当普遍。必须切实加以清理,并迅速扭转这种情况。关于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基本建设单位拖欠的货款,由国家财政动用一部分上年结余加以解决是可以的。但是,一定要说明,这种做法,只此一次,下不为例。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单位新拖欠的货款,一律在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基本建设拨款控制数字内解决,不能拖下去,不能再动用上年结余。今后基本建设单位除对苏联东欧国家已签订而未撤销的建设项目的设备需要继续进口外,无论向国内生产企业订购设备,还是委托对外贸易部向国外订购设备,都必须持有建设银行的签证,证明建设项目已经列入国家计划,并已批准拨款。没有建设银行的

签证,生产企业和对外贸易部不得接受订货。违犯的,必须给以必要的纪律制裁。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发省级,可以发至地市委)

## 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贷款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中关于清理拖欠货款的规定,最近我们邀集外贸、冶金、一机、煤炭、化工、轻工、铁道等部和人民银行总行,讨论了如何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的货款问题。现在根据讨论的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到今年第一季度为止,全国基本建设单位共计拖欠货款十二亿三千万元。其中,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的旧欠约有十一亿元,今年第一季度新欠的货款约有一亿三千万元。在拖欠的货款中,欠外贸部约有六亿元,欠生产企业约有六亿三千万元。由于基本建设单位大量拖欠货款,占用了生产企业的资金,还引起了生产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货款,影响了生产周转。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的这种现象,如果不坚决加以制止,不仅会打乱国家的基本建设计划,而且会拖垮一些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企业,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极为不利。

基本建设单位大量拖欠货款,主要是因为,有些部门和单位应当下马的建设项目没有下马,有的并且还乱搞计划外基

本建设,以致用了货不能付款,造成了拖欠。再加上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以后,生产计划没有相应地调整,生产企业仍然按照原定的计划进行生产与发货,停建单位无钱付款,这也造成了拖欠。

为了认真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的货款,并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新的拖欠,现在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不同情况,清理基本建设单位过去拖欠的货款。

(1)基本建设单位一九六一年拖欠的货款中,有一部分还积压着物资,只要今后处理了积压,就可以归还欠款;还有一部分是设备和材料已经用于计划外工程,基本建设单位没有偿还能力的欠款。此次清理拖欠,应当区别这两个部分进行处理。

对于目前还积压着物资的部分,凡是应当由物资部门收购的,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提出清单,交给物资部门转账收购,归还欠款,属于物资部门不能收购的,经财政部批准,作为“特种储备”处理。

对于设备和材料已经用于计划外工程的部分,应当由基本建设单位作出检讨,吸取经验,报经国家计委审查后,追作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工作量,财政部门相应地追作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拨款。

为了清理上述一九六一年欠款所需的资金十一亿元,建议动用上年财政结余来解决。其中属于地方建设单位的欠款,首先动用地方财政结余解决,地方解决不了的,报中央处理。这样,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支出总数,即由原来的一百零七亿五千万万元,增加为一百一十八亿五千万万元。

这笔还账专款,一律通过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采取转账的方式,由建设单位用于归还外贸部或生产企业的货款,绝对不准挪作其他任何用途。生产企业收回货款,应当首先用于清偿本企业拖欠其他单位的货款,然后按照程序,依次补交税款,归还银行贷款,补交利润。补交的税款和利润,由财政部在银行专户储存,不得再作财政开支。对上述还账专款,任何部门、任何地区、任何企业均不得擅自截留或者挪用。

(2)一九六二年由于建设项目下马而新拖欠的货款,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属于国外到货的欠款,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提出清单,经外贸部查对无误,并经建设银行签证以后,再专案报告财政部批准处理。其中已经用于基本建设的,应当由建设银行照数扣抵今年的基本建设拨款;还没有使用的,经财政部批准,作为“特种储备”处理。

属于国内生产的设备、材料,在五月底以前到货的欠款,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把到货的设备、材料,交给物资部门付给现款收购,偿还欠款。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已经把到货物资用于基本建设工程的,应当由建设银行照数扣抵他们的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拨款。

清理上述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单位新拖欠的货款,一律在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基本建设拨款的控制数字内解决,不能动用上年财政结余。

(二)堵塞拖欠货款漏洞,切实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1)缩短生产战线。在国家的生产、建设计划尚未到达以

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供产销的平衡情况进行产品排队,尽先安排短线产品的生产。对于一二年内不用的产品,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于尚未确定今年是否需要的产品,应当暂缓安排,待计划到达以后,再进行生产。在这次清理拖欠的货款以后,自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起,如果由于盲目生产而造成新的积压,概由各级主管部门自行负责。

一九六二年生产企业为基本建设制造的设备,凡是在五月底以前已经制成尚未发货的,必须事先征询建设单位所在地建设银行的意见,如果是国家计划外项目的订货,生产企业必须停止发运,把设备交给当地物资部门按照规定收购。

(2)今后基本建设单位向生产企业签订设备订货合同,必须持有建设银行的签证。否则,生产企业不得接受订货。过去已经签订的订货合同,由生产企业负责与建设单位、建设银行立即进行核对。对于国家计划以外的订货,不论是否已经投料,都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3)严格执行结算纪律。一九六二年基建单位订购的设备、材料,凡是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使用的,必须保证付款。今后遇有无理拒付的,建设银行应当执行结算纪律,并且应当从他们的存款,或者基本建设拨款中扣还欠款。

(三)严肃处理一切乱搞计划外工程的违法行为。此次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的货款,国家财政被迫动用上年结余十一亿元。为了吸取经验教训,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事情,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本次清理拖欠货款的工作中,向一切单位重申,今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任何单位、部门和地区,非经中央批准,一律不许自行扩大基本建设工作量,否则,

以违犯党纪国法论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财 政 部 党 组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 对外公布命令的名义问题 给西藏工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西藏工委并西南局：

工委四月十六日电悉。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对外公布命令的名义问题，应该按照政府公布命令的惯例处理，即：凡以政府首长名义公布的命令，应该用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代主任班禅额尔德尼的名义公布。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物资总局 关于建立收购处理积压物资 专门机构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其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国务院工业交通、财贸、农林、文教、国防工业各办公室,清仓核资领导小组:

在这次清仓核资和各行各业关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中,对于各单位积压的物资,要及时组织收购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物资管理上新的混乱,这是一件十分复杂、十分重要的工作。为此,必须及时地调配一定的力量,并且要有适当的专门机构,才能把这项工作做好。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关于建立收购处理积压物资专门机构的意见,如果现有物资机构力量薄弱,还不能够担负起这件工作时,那就必须从其他有关方面抽调一部分干部,加强现有的物资管理机构,使它能够切实地负担起这个责任。至于消费资料的收购、处理工作,仍应由商业部门负责。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发至部委党组,各地发至县级党委)

## 关于建立收购处理积压物资 专门机构的报告

中央:

目前清仓核资工作已全面展开,分散积压在各部门和工矿企业单位大量的多余物资,需要收购处理;在企业调整中有不少的生产和基建单位要停建下马、停产关厂,这些单位的物资也需要妥善处理;今年上半年计划分配的物资,由于计划调整,目前也有不少的单位要求退货。这些多余物资都应该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组织收购处理,以便集中使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但是,目前从中央到省、市、专、县各级物资部门的机构人员力量都很弱,业务经营系统也没有建立起来。除了迅速采取措施加强物资部门的力量,以担负起生产资料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外,为了及时地收购处理大量的积压物资,各省、市、专、县必须建立以现有物资部门为主的收购处理的专门机构。它的任务是具体规划和组织多余物资收购工作、财务工作和保管、处理等具体业务。在处理物资的业务上受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的指导。

应当看到,清仓核资出来的多余物资的收购处理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专门机构来管,就不可能及时收购和妥善处理,还可能给国家造成更大的损失。必须组织足够的力量来办好这件事,除了充实和加强现有的省、市、专、县物资机构及一级、二级站之外,还可视需要从各有关

厅局和基建下马、停产关厂的单位抽调物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并利用这些单位的仓库、厂房和装卸运输设备。至于组织多大力量来办这件事,由各级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和物资部门根据预计收购处理的需要商定。

各级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必须在五月底以前把这个机构设置起来,并报告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级党委、人民委员会及清仓核资领导小组执行。

国家经委物资总局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下达一九六二年 第三季度粮食调拨 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最近召开了十三个夏粮和早中稻产区财贸书记会议。会议反映，今年大部分夏粮产区，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旱灾和霜冻，夏粮的播种面积又比去年减少了四千多万亩，十三个省区的夏粮产量，估计将比去年减少三十亿斤左右。早稻播种面积，比去年也少一些。现在大体上可以看出，今年的夏季收成，仍将是不好的；在夏收以后，有些地区势必出现夏荒，全国粮食供应和调拨的紧张局面，不会缓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此应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这次财贸书记会议商定的一九六二年第三季度粮食调拨计划，中央同意，现在发给你们，请你们及早布置，坚决完成。中央知道，无论调出地区或者调入地区，执行这个计划都是有困难的。但是，这样安排，中央粮食收支还有不小亏空，因为按照这个计划，十个地区一共只调出粮食十点五亿斤，而十一个缺粮地区却要调入三十四点六亿斤，进出相抵，逆差二十四

点一亿斤;加上最低限度的出口和工业用粮二亿斤,中央共计亏空粮食二十六点一亿斤,全部要靠进口粮食解决。目前国家外汇十分困难,三季度要进口这样多粮食,很不容易。中央要求,调出地区和调入地区都要用极大努力,再接再厉地克服困难。调出地区,务必按期如数完成调出计划。调入地区一定要做粮食不能按期如数调到的准备。凡是有夏粮和早中稻的地区,都必须根据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精神,按照城乡兼顾的原则,十分抓紧夏粮和早中稻的征购,和切实安排人民生活。各地夏粮和早中稻的征购计划,一定要同第三季度的调拨、供应计划密切结合,统一安排,切不可留有缺口。征购计划,请你们研究确定,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发至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 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 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改善城市供应状况,活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活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供销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自营业务。

供销合作社在农副产品收购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完成国家交给它的农副产品统购任务和派购任务。但是,除了统购和派购的农副产品以外,在农村中还有相当数量的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剩余的二类物资。供销合作社应当把这些物资收购起来,运到城市销售。这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为了开展自营业务,供销合作社应当从农村到城市建立一套经营机构,形成一条商品流通渠道。凡是过去在供销合作社做过领导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干部,现在调到其他部门工作的,应当尽可能地立即归队。

(三)供销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

务以后的二类物资的时候,应当采取与农民协商议价的方法。议价的标准,一般地应当低于当地当时农村集市贸易的价格,但要以农民能够接受为原则。除了议价收购以外,供销合作社也可以为农民办理代销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的物资,运到城市销售的时候,应当是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保持正常的利润,销售的价格,可以高于国营商业经营的同类物资的销售牌价。

(四)供销合作社在城市可以设立批发机构和合作货栈,经营批发业务,在必要时也可以兼营一定的零售业务。零售业务的主要部分,可以通过消费合作社进行,也可以通过国营零售商店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消费合作社、国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都可以向供销合作社自由选购商品。这些商品在城市的零售价格,应当以批发价格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批零差价。

(五)各地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应当按照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保持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传统的、合理的经济联系。任何党政机关和商业部门,都不许划地为牢,层层封锁。

(六)在城市中,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及农村中的国营农场,都可以成立消费合作社,同供销合作社的批发机构建立业务联系。城市消费合作社受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城市消费合作社可以从国营商业进货,可以从供销合作社进货,也可以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货;但不能直接向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采购。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当立即进行讨论,抽调干部,组织力量,进行试点,逐步推广。为了迅



速地把城乡物资交流活跃起来,行动应当快一点,但是必须稳步前进,防止一哄而起。在进行这个工作的时候,可能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影响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影响以这些农副产品作原料的工业品的成本和价格,等等,应当认真研究解决,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 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为了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全国物价,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全国物价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受国务院直接领导。

(二)决定以薛暮桥为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刘岱峰、刘卓甫为副主任,牛佩琮、陶桓馥、刘明夫、李哲人、吴雪之、王学明、杨少桥、徐驰、白坚、李超白、王新元、许涤新、王思华为委员。

(三)全国物价委员会根据中央既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国物价水平的综合平衡工作,管理工业品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农产品采购价格,各种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物价局为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物价局受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即根据以上精神建立或健全物价委员会,统一领导省(市、区)内的物价工作。专区和县原则上也应建立物价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人

员,管理物价。

工业、商业以及卫生、水产等有关各部均应建立或健全物价机构,加强这项工作。

各级物价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均应本着精简原则,在原编制人数内调剂,不得额外增加人员。

(六)关于物价的分工管理办法,责成全国物价委员会,提出具体方案,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各省市区可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大区 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在物资 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 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 方案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基本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当前，工业生产战线仍然很长，工业的架子与目前农业情况和工业内部成龙配套的实际情况都极不适应。这种局面绝不能再继续维持下去，必须下最大决心，采取停产关厂、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等办法，坚决缩短生产战线，大力精减职工，以利于调整工业生产。这是当前工业生产战线上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工业与农业以及工业内部的不协调，才能有利于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现在主动地有计划地大量精减职工不仅是克服当前困难所必须的，就是从今后相当长时间的发展趋势来看，也必须如此。这次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实质上是对整个工业进行一次全

面的大调整、大改组,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所有中央的、地方的,工业部门的、非工业部门的,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都必须在统一规划下进行调整。对工业部门所属主要企业进行调整的同时,绝不可忽视对工业部门的附属企业、非工业部门的工业企业和人民公社工业的调整。国务院各部、各口,无论是工业部门和非工业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工业企业,都应当迅速提出调整精减方案,报送国家计委审查,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工业,除少数现在已经看准了必须继续保留的应当维持生产以外,其余一律先停掉,然后再作处理。无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都不再经营工业企业。需要保留的工业企业,除了少数或个别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在城市可逐步交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在农村可继续由公社或大队管理以外,其余部分,有的可以转由手工业合作社经营或由生产队经营或在生产队中改为季节性的企业;有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可转为个体经营或转为家庭副业。

工业调整与精减职工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必须认真地做好全体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尽力减少思想波动。对于被精减的职工,有关部门对他们必须采取完全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和生活安排,一定要防止造成职工流离失所,影响社会秩序。凡是保留下来的企业,都必须在完成生产任务、精减人员、清仓核资的同时,做好企业的“五定”工作,积极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认真整顿好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为了加强对调整工作的统一领导,各中央局,各省、市、自

治区党委的领导力量,在抓好农业生产特别是生产队的工作的同时,也要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手,抓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工作。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如同中央一样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财经小组,加强财经工作和调整工作的领导,也可以不成立财经小组,而直接由党委书记处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

在做好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同时,还必须抓紧当前生产,特别是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短线原材料的生产和短途运输,努力扭转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生产继续下降的局势,并做好下一步生产的准备工作。在煤炭生产方面,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五月四日《关于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在木材生产方面,中央责成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五、六月份召开南方重点省、区林业工作会议,解决所有制、收购政策、工业品供应、劳动力等一系列的问题。在短途运输方面,除了尽量多生产一些汽车配件、加强汽车维修以外,还必须由省、市、自治区政府负责,加强公路的养护工作,首先要养护好运输繁忙的主要线路,要恢复和健全固定的专职养路道班制度。

目前,市场商品严重不足,工业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要,努力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近来,某些轻工业企业出现产品积压,这是一种暂时的不正常现象。工商双方应当同心协力,改进工商关系,及时签订产、供、销合同。工业部门应当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增加市场需要的花色品种;商业部门应当按合同积极收购适用的产品,努力扩大货源,增加市场供

应。对目前工厂积压的产品,凡是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商业部门都应当收购起来。质量有些不合格,但是仍可使用,市场上仍可销售的,应该降价收购。有出厂价格的,按出厂价格收购;没有出厂价格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出厂价格,予以收购。对于出产大量废品的企业,必须给以严厉处分,或者停产关厂,或者停工一个时期,待提高质量后再行开工,在停工期间,干部和工人工资一律减成发给。少数分散、零星的手工业产品,如果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可以收购的,应该收购;如果难于收购,可以允许手工业部门和企业,通过传统的合理销售关系进行销售。

中央认为,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这个方向,必须明确确定,全党要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同心协力,把物资管理工作做好。在具体的做法上,必须按照国家经济委员会所提方案的要求,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分批分期地逐步推行。所有指定的试点单位都要在今年内作出总结。要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省辖市和专、县,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网,是件大事。现有的物资机构力量薄弱,各级党委必须在调整企业和精减职工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把物资机构充实和加强起来。

(中央发至各部委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发至地、市委)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大区经委主任 会议情况的汇报提纲

国家经委于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一日,召开了大区经委

主任会议。会议讨论了总理和李先念副总理向中央提出的《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报告(草稿)》第一部分和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情况和第二季度工作安排向中央的汇报提纲》;审查修改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草稿》和《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等文件。大家完全同意总理和李先念副总理向中央提出的报告。会议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形势和第二季度工业生产安排交换了意见,并着重讨论了关于工业调整 and 精减职工的问题;关于支援农业和轻工业生产的问题;关于清仓核资工作的问题;关于加强物资管理的问题。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汇报如下:

## 一、当前工业生产的基本形势

### (一)工业生产的基本情况

第一季度,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部分完成了计划。二十九种重工业产品完成计划的有二十种,四十三种轻工业产品完成计划的有三十七种。

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点九,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点四,其中生产资料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五,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点七;消费资料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点三,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点六。

在重工业方面:主要产品大部分超额完成计划,但煤炭生产逐月下降,木材产量四月份也开始下降,矿山生产准备工作



仍然落后。

煤炭,全国产量第一季度虽然完成了计划,但是部直属煤矿的产量比计划每天少产约一千多吨;而且部直属煤矿和地方煤矿的生产都逐月下降。全国煤炭平均日产量,一月份为七十二点五五万吨,二月份为六十八点五四万吨,三月份为六十六点七三万吨,四月份预计只能达到六十一一点五万吨。其中,煤炭部直属煤矿逐月为四十五点八万吨、四十四点一八万吨、四十三点一七万吨、四十一一点五万吨。掘进、剥离也没有完成计划,掘进进尺比去年第四季度下降,还在继续吃老本。煤炭生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人队伍不稳定,第一线劳动力不足,出勤率下降,工时利用低。从目前情况看,今年调整后的生产计划肯定难以完成,估计全年要差七八百万吨。

木材,全国产量第一季度完成了计划,其中,东北三省超额完成,南方九省没有完成。但是,四月份产量下降,没有完成计划。十四个生产木材的重点省、区,第一季度平均日产量为六点一七万立方米,四月份计划为六点七万立方米,预计只能完成五点九万立方米,为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八。其中,北方林区比较好,预计可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三;南方九省林区预计只能完成月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五。南方九省的集材任务完成得也不好,到四月二十五日止,完成集材六百二十二点六万立方米,为全年生产计划的百分之八十点九(去年同期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七)。从目前情况看,今年的木材生产计划也难以完成,估计全年要差一百多万立方米。南方九省完成生产任务和集材任务不好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省的劳动力不足;二是汽车运力不足;三是收购人民公社的

木材所需工业品的供应没有解决,有的地方收购价格也有问题。

十种有色金属产品完成第一季度计划的有铝、铅、锡、铜、锑五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锌、汞、镍、钨精矿、钼精矿五种。与去年第四季度比较,增长的有铜、铝、锌、镍四种,下降的有锡、锑、铅、钨精矿、钼精矿、汞六种。有色金属矿山的采剥总量第一季度只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九点八,比去年第四季度下降百分之四点七。四月份预计比三月份又下降百分之七点九,只能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二。有色金属矿山生产不好的原因,主要是设备严重失修,进口设备维修所需的备品配件供应不上,坑木供应不足,工人出勤率下降。

钢、铁、钢材、石油、电力、化肥、硫酸、烧碱、水泥等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钢、电力、化肥、硫酸比去年第四季度增加。

在轻工业方面: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第一季度比较好,四月份有所下降。

第一季度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主要产品的平均日产值,比去年第四季度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五,并且逐月增长,二月比一月增长百分之三点二,三月比二月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四。第一季度大多数产品比去年第四季度增加,其中胶鞋增加百分之五,搪瓷制品和自行车各增加百分之二十,缝纫机增加百分之十一,合成洗涤剂增加百分之十四。但有一些产品,如日用陶瓷、合成脂肪酸、氯化钾等今年以来生产一直不好,这主要是受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四月份,不少主要产品,如纸、火柴、自行车、合成洗涤剂等产量有所下降。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第一季度大部分完成了计划,但比去年同

期下降。

在支援农业方面：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有显著增加。

第一季度，化肥比去年第四季度增长百分之四十二，其中氮肥比去年第四季度和去年同期都增长百分之八十以上。农药也超额完成了计划。铁制小农具，为了提前安排生产，在去年第四季度就从清仓物资中拨给钢材七万吨，今年上半年又预拨十万吨（第一季度供应的具体数字尚未统计上来），今年第一季度铁制小农具比去年第四季度增长百分之四十左右。农业用木材第一季度供应五十一万四千三百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等。拖拉机和排灌机械的冬修进度至三月底已分别完成百分之七十一和百分之六十二，比去年稍快；修理质量也比去年提高，返修率降低了。由农机部安排的手推胶轮车和畜力胶轮车的车轮生产情况不太好，只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十二左右，主要是由于材料到货晚，部分企业尚在整顿质量和试制阶段。

在交通运输方面：铁路运输能力和需要大体适应，短途运输仍很紧张。

铁路货运能力，由于生产下降，能够适应需要，但棚车、油罐车不足。江海水运由于货源不足，运输能力有余，但油轮不足。短途运输的紧张情况有所加剧，全国载货汽车完好率逐月下降，一月份为百分之六十点八，二月份为百分之五十九点六，三月份为百分之五十八点九。今年计划生产的三亿元汽车配件，到四月中旬只完成三千三百一十六万元。民间人力车、畜力车和驮力继续减少，需经短途运输的物资积压很多。

在产品质量方面：一般有所提高，但大部分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重工业产品的质量，除煤炭以外，大都有所提高，但大部分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重点钢铁企业的生铁合格率，去年十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三点一五，今年一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三点五六，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五点四三，三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一七，一九五五年最高为百分之九十九点四五。钢的质量，转炉钢不够稳定；平炉钢的合格率，去年十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八六，今年一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九三，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五二，三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七〇，一九五六年最高为百分之九十九点二九；电炉钢的合格率，去年十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五点五三，一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五七，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一七，三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三一，一九五七年最高为百分之九十八点五八。上海、兰州、大连三个炼油厂，今年一、二月份汽、煤、柴、润四种油的出厂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去年十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水泥质量，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一直上升，一、二、三月份的产品全部合格，水泥的平均标号一月份为459号，二月份为465号，三月份为463号，超过了一九六一年历史上最高的441号的水平。化学工业中酸、碱、合成氨、硝酸、六六六、丙酮、丁醇等的质量也有所提高。

轻工业产品的质量，大部分都有提高。棉纱的一等一级以上品率，一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二，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五点六，三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五点七，超过了一九六一年历史上最高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四的水平。日用工业品的质量也有

所提高,但很多产品还没有恢复到过去达到的水平。

在设备维修方面:铁道、煤矿矿井和化工企业的设备检修计划完成较好,林业、电站、有色金属矿山和露天煤矿的设备检修计划完成较差。

铁道部第一季度计划检修机车一千二百一十六台,完成一千二百三十五台,超过了计划;客车计划检修二千一百一十六辆,完成二千一百三十四辆,为计划的百分之一百点零八;货车计划检修二万三千二百三十一辆,完成二万三千四百九十一辆,为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煤炭部直属煤矿,利用元旦和春节假期,检修了五百二十六处大中矿井的固定设备,占全部大中矿井的百分之九十八,大多数矿井的固定设备消除了隐患;矿灯、电煤钻和矿车等主要移动设备的待修率稍有下降。化工部重点烧碱厂电解设备的优良等级有显著提高。

林区、电站、有色金属矿山、露天煤矿等设备检修计划完成得不好。东北、内蒙古林区的主要生产设备,去年十月份保有量为一万九千三百八十一台,其中完好的八千零六十八台,破损的一万一千三百一十三台。到二月二十五日只修好一千三百一十六台,占待修设备的百分之十一点六,没有达到去年保木会议规定到今年三月底修复一半设备的要求。全国十六个主要电网设备的大修,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五——十六。其中东北、京津唐、上海三大电网第一季度检修的设备,相当于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六十左右。目前在全国的六千千瓦以上机组中,带病运转的锅炉占百分之四十,汽轮机占百分之三十,发电机占百分之二十。全国有色金属矿山的汽车完好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六,电铲的完好率只有百分之

三十七点三。

在物资供应方面：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完成得不错，但品种、规格还有问题。

第一季度十二种主要物资中，煤炭、木材、铜、铝、硫酸、烧碱、纸袋纸七种，预计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钢材、水泥、玻璃、新闻纸四种，可以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对农业、轻工、市场、煤、木、冶金矿山等重点部门的急需材料，都进行了专项安排。第一季度煤炭、木材的外调都超额完成了计划。计划外动用物资的现象已大为减少。

生产战线仍然太长，物资使用分散，企业亏本面很大。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工作正在开展，但进展缓慢。

生产战线太长，许多企业的生产任务不足，物资使用分散。如今年机床生产任务为一点二万台，只要三十多个厂就可以完成，现在安排在九十多个厂生产；东北区今年的卷烟生产任务只有十八万箱，一个大厂就可以完成，现在是六个厂生产；山东省今年第一季度的纺织任务，只要开工四个厂就可以完成，却开了十二个厂，大家都吃不饱。目前，不少企业亏本赔钱，有的企业发不出工资。据到会同志的粗略估计，亏本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河南、四川等省都在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五左右，安徽省为百分之四十，陕西省省属企业为百分之五十。有的地区亏损企业有扩大的趋势，据广州、唐山、青岛等八个城市的资料，在三百七十多个工业企业中亏损的企业，一月份占百分之十九点九，二月份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点六。

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工作，到三月底止，县以上工业企

业共有五点五万个,比年初减少七千多个,工业职工共有一千五百万人,比年初减少九十一万人。这种进度与原定的精减指标和客观形势的要求,距离还相差很远。同时,各部门、各地区对于哪些工厂应该停产关厂,哪些工厂应当合并,哪些工厂应当缩小规模或者改变生产方向的具体方案,尚未完全提出。

### (二)当前工业生产战线的主要任务

大家认为,为了有力地克服当前的困难,摆脱工作被动局面,促进农业生产的较快的恢复,缓和市场供应紧张状况,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当前工业战线上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必须下最大决心进行工业调整,通过停产关厂、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等办法,坚决缩短生产战线,大力精减职工,继续整顿企业,贯彻七十条。在认真抓好调整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大力扭转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短线原材料生产继续下降的趋势,加强短途运输;进一步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加强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做好物资的清仓调剂工作。

## 二、关于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问题

### (一)情况

今年头四个月,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整工业和精减职工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总的方面,还是决心不大,行动迟缓,工作的进度和客观形势的要求,距离还很远。很多干部对调整和精减的认识不足,有的干部还在等待观望;有的咬紧牙关,企图闯关;有的千方百计,保存实力,等待时机;有的感到

几年惨淡经营,难割难舍,到处呼吁求援,甚至盲目地劝留工人。正如有的厂长说:“调整减人,举棋不定,思想混乱,工作被动。”这种情况,表现在企业里是广大职工的思想动荡不安。有的地区,几乎人人议论精减,有的工人找瞎子算命,瞎子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减人任务定中心,减着你来你就走,减不着你来厂里蹲”。重庆市出现“四多”、“三低”的现象,“四多”是:逛马路的多,照相的多,坐茶馆的多,旷工的多;“三低”是:出勤率低,工效低,工时利用低。有的地方女工怕被精减下乡,出现“抢新郎”、突击结婚的情况。青岛市有一首打油诗:“听说要下放,赶快找对象,不管年龄大,只求工龄长。”兰州炼油厂的七千多工人中,就有四百对登记在五一节结婚。

调整、精减工作开展得不够有力的原因,主要是对国民经济的全面失调认识不足,对困难的严重性认识不够。首先是对农业的困难估计不足;其次,对工业本身的困难也估计不足。另一方面,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以后,各级忙于传达,在时间上还没有来得及腾出手来抓这方面的工作。

(二)必须下更大的决心调整工业和精减职工。从农业生产情况看必须如此,从工业本身的情况看也必须如此

这次会议上,大家都谈了不少农业生产情况,一致认为,正如陈云同志估计的那样,农业生产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一般都要三五年,某些地区如甘肃、河南等省,还需更长的时间。经济作物恢复的时间还要长。大家认为,对这个形势必须有深刻的认识,即使完成了今年精减职工九百万人的任务以后,工业战线的职工,仍然要比一九五七年多几百万人,工业的这个架子和农业生产状况还是不适应的。因此,目前



必须下更大的决心,把生产战线缩得更短一些,人员减得更多一些。三五年内农业生产上不去,工业生产的水平,也就只能大体上维持现在的水平,某些方面虽会有一些增长,但也不会增长很多。三五年以后,即使有较大的增长,劳动力的问题,也应该主要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吸收城市劳动力来解决,而不应该再从农村大量招收。所以,大力精减职工不仅是渡过当前困难所必须的,就是从相当长的时间来看,也是完全必要的。那种希望今年不能上,明年也许能上,明年不能上,后年也许能上的侥幸心理,是不切合实际的。

从工业内部来看,由于架子过大,摊子过多,人浮于事,物资分散使用,浪费很大。不少企业生产任务很少,但是煤、电等照旧消耗,坐吃山空。只有迅速把一些厂子停掉、关掉,才能够精减出大量人员,才能够节约出大量的煤电,把原材料集中供应那些质量高、消耗低、成本低的企业,才有利于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使整个工业生产秩序逐步走向正常。

因此,大家一致认为,现在是需要下决心的时候了,必须把调整、精减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即使影响一些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必须集中力量把调整、精减工作做好,这样才能比较快地摆脱被动局面,争取全盘工作的主动。

(三)工业调整工作是整个工业的一次大的经济改组,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安排

工业调整工作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不是简单的关、并一批厂子,减掉一些人,而是整个工业的一次大的经济改组,并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通过这次调整改组,结合计划的调整,使得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重工业内部各

个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能够相互协调,生产能够更加经济合理,整个工业队伍更加精干。因此,大家认为,在调整工作中,既要决心大,又要工作细,避免造成新的不协调和混乱。

要把调整工作做得又快又好。大家认为,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安排,要打破部门界限、地区界限,无论是中央管理的企业,还是地方管理的企业,工业部门管理的企业,非工业部门和机关、团体管理的企业,全民所有制的企业,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都必须在各行各业、各地区的统筹规划下进行关、并、缩、改。

但是,绝不能等待工业调整的全面规划制定后再动手。凡是现在看准了的,就应当迅速关、并。这样,即使工人的工资照发,也比空架子硬撑在那里继续消耗煤、电等有利得多。有的行业如钢铁、水泥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可以把要保留的厂子先定下来,其余一律关停。

在调整的过程中,对关、并、缩、改企业的生产任务的转移,要有妥善的安排,特别是对某些短线产品和配套产品的生产,更要注意安排落实,避免生产和供应的脱节。

(四)在工业调整中,对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和工业部门所属的附属企业,都必须切实进行整顿

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数目很大,是整个工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很多企业任务也不足,人浮于事,工业部门办的不属于自己专业的附属企业,和许多机关、团体办的工业企业,数目也很大,许多企业的生产安排和产品分配,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生产所需的材料,也是靠自己“千方百计”搞

来的。大家认为,过去对这些方面的企业的调整、精减工作抓得不够,这次必须进行彻底的整顿,应该和工业部门管理的同类行业进行统一平衡,也应该坚决采取拆架子、收摊子的办法进行调整。学校、科学研究部门的试验工厂,除了为学生实习和科学研究试验服务的以外,其余的应该一律关掉。机关团体一般不应办工厂,已办的应当交给当地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统一调整。劳改企业,应该主要从事农业、矿山采掘和盐业等生产。

(五)切实整顿城市人民公社工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是调整工业和精减职工的一个重要方面

城市人民公社工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几年来,在为生产、生活服务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公社工业的数目过分庞大,人员过多,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占用了过多的农业劳动力,有的公社干部还利用公社工业企业安插“三亲六故”。如广东省南海县一个公社的企业、事业单位就有职工三千八百人,还办了一个原子能研究站。江苏省扬州槐泗人民公社的企业、事业单位就有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其中工业职工六百一十九人,在六百一十九人中,有五百四十三人是公社干部安插的家属、亲戚、朋友。群众说:“公社工业是老共(指共产党)家的,我们进不去。”并且其中有些人只挂个名,领钱、领粮不干事。槐泗人民公社的一千二百二十六人中,就有一百多人属于这种情况。农村人民公社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口粮,都出在公社征购的自筹粮中,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如槐泗人民公社,一九六一年征购自筹粮五十三万斤,为当年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百分之十,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一年要负担自筹粮五

十五点五斤。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人员也很多,仅东北地区就有三十万人。

许多公社工业的经营管理很乱,产品质量低,与大工业争原料,财务上既不受国家财政的监督,又没有群众的监督,浪费严重。如江苏省兴化县李健公社的十四个企业中,长期赔钱的就有十一个,去年赔钱总额达十四万元。城市人民公社是区、社合一的,公社工业的利润,大都没有上缴国家,没有纳入财政计划,由区自由支配使用了。如郑州、开封两个市的公社工业的利润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交给区了。郑州市管城区公社工业,一九六一年交给区一百二十万元,这些钱大都用做盖“书记楼”、疗养院、买小卧车、办奶牛场了。这样,公社工业实质上变成了“区所有制”的工业。有的城市人民公社自己有物资供应站,派出很多人员到各地采购物资、乱搞协作,甚至投机倒把,违法乱纪。如开封市鼓楼区常驻上海的采购员就有八九人。沈阳市有一个小有色加工熔炼厂,把搞到的六十吨全新的纱包线,回炉了五十多吨,去年还曾把进口的成箱紫铜棒也回炉重炼了。

大家认为,过去工业的调整对公社工业注意不够,这次必须彻底整顿。城市人民公社不应当直接管理工业,现有的工业中,少数生产条件好、产品为当地急需、质量又好的企业,可交给当地工业部门管理,一部分可以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其余都应关停。农村人民公社工业中,生产条件好,又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直接服务的企业,可以保留,其余应该停办。保留的企业,个别的可以继续由公社或大队经营,其余的应该由生产队直接经营。

### (六)关于精减人员的安置

这次精减牵涉的面很广,人员很多,不仅原来从农村来的要减回去,并且有不少原来的城市人口也要动员下乡。为了做好安置工作,大家认为,一是在安排精减任务时,就要结合安置工作来考虑,除了煤炭、林业、矿山、盐场外,各部门、各企业要把能够回农村的人员尽可能都减下来,不要受精减指标的限制,减了以后,不够的人员,再从其他单位精减的家住城市的人员中补充。二是必须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克服那种简单从事的做法,要把目前经济形势、党的政策,向职工讲清楚,动员大家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三是农村要做好接待的准备工作。大家认为,除直接安排到农村外,扩建一些老的国营农场和兴办一些新的南泥湾式的农场,精减人员由党委书记、厂长、市长、省长带队,成建制地去垦荒生产,确是一个好办法。目前虽然花一些投资,但几年以后,就可以有收益(据江西、新疆的经验,一般是三年后即可自给并可开始提供一些商品粮)。对于精减的职工,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可以发给停工工资,适当压缩一些工人口粮,并且由企业继续负责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职工生活,直到有了妥善的安置,以免职工流离失所和影响社会秩序。

### (七)关闭企业或车间的物资必须保管好

所有的原料、材料、燃料、设备、工具、仪器等物资都必须彻底清点,编列清册。各单位都不得自行动用、挪用,更不得贪污、私分,必须动用的,按物资清仓管理办法报批。为了使物资和财务账目的清理能顺利进行,各单位主管这方面的负责人,管财务、供销的厂长和财务科长、供销科长应该留下来,待手续

交代清楚,经主管机关批准之后,才能离厂。中央各部应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对关闭企业财产的保管,规定出若干条办法。对于这些单位的财务处理办法,建议财政部门订几条规定。

(八)在精减职工的同时,做好定人员、定机构的工作

企业在精简时,应当做好工时定额和定员的查定工作;调整干部和机构;改进劳动组织;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劳动和定额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等。在工作安排上,减人任务不大的企业,减人和以上工作可以同时进行;减人任务重的企业,可以首先抓好初步定员和减人的处理工作,紧接着进行以上各项组织建设工作。

(九)要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调整精减工作切实有效地抓起来,雷厉风行地贯彻下去。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统一集中的指挥,把条条和块块扭在一起来办。中央有财经小组的统一领导,地方上也应参照中央的办法,组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最好能由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亲自动手。大家都要求像中南区那样,由中央派负责同志,带领有关部门参加组成的工作组,分区开会,具体帮助规划安排。

### 三、关于第二季度的生产安排

(一)煤、木、矿、运

在煤炭生产方面:必须大力扭转煤炭生产下降的趋势,加强掘进、剥离,逐步偿还“三量”欠账,克服继续吃老本的现象。当前最主要的问题是,要迅速补足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安排好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巩固工

人队伍,改进煤矿的管理工作。会议同意国家经委召开的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

在煤炭下降的情况下,特别需要合理分配和节约使用现有煤炭资源。这方面是有潜力的。最近由于企业进行了调整和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后,有些单位已经开始将第二季度煤炭分配指标退回一部分。随着企业的进一步调整,还可以继续减少煤炭的消耗。

在木材生产方面:第二季度是木材运输的好季节,要抓紧时机集运木材。为了保证木材生产任务的完成,南方九省林区,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一,部分省、区劳动力不足。今年年初中央确定在上山的劳动力中给国营林场固定十三万人,到四月二十五日止,只固定了三点四万人。据林业部报告,目前广东、浙江、安徽、广西、湖南等省、区尚缺少十万劳动力,需要解决。第二,汽车运力不足。全年需要由汽车运输的二百七十一万立方米木材中,尚有七十五万立方米的运力未落实。目前公路旁积存待运的木材有八十二万立方米。第三,收购木材所需工业品的供应问题。今年年初,中央规定收购公社木材按木材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供应工业品(今年收购任务为五百八十万立方米,约需四千万元的工业品),这项规定多数省已向公社公布过,但除浙江、安徽兑现一部分外,其他省都未兑现,严重影响木材收购任务的完成。东北和内蒙古林区,主要是要继续加强设备维修,目前损坏待修的设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另外,南方和北方国营林场工人生活和工人家属口粮供应,也都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准

备在最近与有关方面具体研究解决。

在有色金属矿山生产方面:要逐步扭转采掘(剥)完不成计划的局面。为此,必须切实安排有色金属矿山设备所需要的备品、配件,认真抓紧关键设备的维修;及早解决今年计划内需要补充的八千六百五十名劳动力;妥善安排工人生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巩固工人队伍;矿山所需要的坑木和电力要进一步安排落实。

在短途运输方面:要尽量多生产一些汽车配件,特别是关键配件。上半年生产汽车配件缺少的钢材由冶金部负责安排生产并协同物资总局组织供应。要加强道路、桥梁的养护,特别是要养护好主要道路。民间车船维修所需要的木材、桐油,要尽可能解决。

## (二)支援农业

### (1)抓紧中、小农具的修理和制造。

铁制小农具方面,上半年预拨的十万吨钢材(其中刀刃钢二万吨),保证在第二季度以内拨完;并从清仓中拨出一批钢材,保证第二季度生产铁制小农具一点三亿件。供应的钢材规格、质量要适合小农具生产的需要。所需煤炭各地保证供应。

中型农具方面,主要抓农船、水车的修理和手推车、畜力车的修造。第二季度拨给农业用的木材,已从六十六万立方米增加到八十五点六万立方米,应主要用于修理车、船和水车。已决定从出口桐油中拿出五千吨,一半用于农船维修。

(2)抓紧农业机械的修理工作。主要抓好关键性配件和非统配配件的生产,同时,进一步解决轮胎、轴承、维修工具的



供应。关键配件所需要的镍铬钢、轴承钢、碳结钢、无缝钢管等优质钢材要尽力安排；生产能力不足的，准备安排在一机部生产一部分。非统配配件，各地自产自用的，品种很多，机型复杂，材料缺口大，不少地区生产能力也不足，生产存在不少问题，由农机部研究进一步加以落实。

(3)积极增加化肥生产。第二季度供应化工部的煤炭，比第一季度增加八万吨，要首先保证合成氨生产的需要。

会议对当前支援农业的工作，提出了如下一些意见：

(1)目前农村最缺的是竹木农具，河网地区缺的是一船二车(风力水车、脚踏水车)，北方缺车马挽具。生产这些东西所需要的竹子、硬杂木、桐油、麻、布、棕、皮革等等都很不足。

会议认为，国家已经安排的原材料，如桐油、木材等，要抓紧调拨，保证专料专用。竹子、硬杂木、棕和麻等，除了由商业部门按计划调拨的以外，不足部分主要靠地方，就地取材或者利用代用品来解决。

(2)目前农具生产中的主要问题是，货不对路，质量不好，规格不合。铁制小农具的生产已恢复了一些传统的名牌产品，质量比较好。但是一般的产品，质量还是不好，不耐用，不顺手，不受农民欢迎。有些大工厂生产的小农具质量也很差，如青岛四方机车厂生产的镢头，成本很高，还不好使。

会议认为，小农具的生产，一定要保证质量，因地制宜。凡面向全国或跨省销售的名牌小农具，应由手工业管理总局安排生产；公社自产自用的小农具，应由公社安排；一般的产地销的小农具，可分别由县、专、省安排。

(3)目前，支援农业的物资供应上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有

不少分配下去的物资不合需要。如安徽省积存不适合生产小农具的大规格钢材四千多吨,河南省积存约一千多吨。今后分配小农具钢材,一定要考虑适合烘炉生产的需要,对于目前各地积存的大规格钢材,由物资部门和冶金部门组织调换和加工改制。第二,分配办法不当,有不少材料并未真正用在农具的生产和维修上。如有些材料的分配,从北京分到省,省到专,专到县,再一直分到公社生产队,不是一个好办法。如江苏省兴化县有一个生产大队,把分配到的六立方米木材的分配单卖了,他们称之为“卖计划”。有的材料在向下分配时,层层克扣。为了克服这种现象,会上有的同志提出,生产农具用的原材料,应归农业口掌握,统一安排,向工业部门组织订货。有的同志反映,有的省准备建立农具公司,由公司去组织加工订货和供应。

(4)在农具的使用管理上,除了搞好责任制外,有些农具要考虑改变所有制。过去农民置了一条船或一辆大车,总是精心维护,父传子、子传孙。现在一条新船两三年就坏了,这一方面是由于维修材料不足,另一方面是使用者爱护不够。会议上有的同志提出,生产、生活两用的小船、小车,可否考虑归农民个人所有。另外,机械化农具,应考虑将社有社营的拖拉机站全部收归国营,机灌、电灌站绝大部分收归国营。

### (三)轻工生产

关于原盐、造纸、肥皂、合成洗涤剂、火柴等产品的生产安排:

原盐:运输问题十分突出。因运力不足,目前全国盐场存盐近一千万吨,其中百分之六十集中在河北、辽宁两省。为解

决盐的运输问题,对南堡、复州湾两条铁路的建设,对盐场所需运输工具的维修材料和汽车,第一季度都已作了安排。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要加强督促检查。北方盐场,今年春季气候不好,生产期已经推迟,卤水准备也不足,工人口粮低,劳动力仍有外流,今年的产量计划虽已低于去年,仍有完不成的危险。第二季度是产盐旺季,必须抓紧时机,组织好生产。首先要按国务院批示解决工人口粮,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稳定盐工队伍,督促河北、辽宁两省落实工人口粮和增加劳动力。其次是给盐场增拨一批扬水设备和维修材料。第二季度是南方霉雨季节,华东、中南地区盐的生产虽进入淡季,但也要注意妥善安排晒盐所需劳动力,并充分利用短晴天,多生产一些盐。

造纸:重点抓好十大纸厂的生产,石岘、开山屯纸厂所需的电,生产纸板(出口包装用)所需的废麻,广东纸厂所需的木材,都要进一步安排落实。

肥皂、合成洗涤剂:关于肥皂生产,粮食部安排给北京、上海、天津三大城市工业用油,要抓紧调拨。各省、市、自治区应当结合整顿企业,关闭一批小型肥皂厂,把油脂集中用于质量高、消耗低和能提取甘油的企业生产,但生产出来的肥皂,要适当照顾上调油脂的地区。同时,准备进口一些石蜡,生产合成脂肪酸,代用一部分油脂。在目前肥皂不足的情况下,要大力增加合成洗涤剂的生产,第二季度安排五千吨的生产任务,要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所需合成石油、无水芒硝、苯、液氯、发烟硫酸等原材料,要抓紧调拨。

火柴:第二季度对所需氯酸钾的生产和供应要继续保证。氯酸钾的原料氯化钾,河北省的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以上,因

缺煤炭,生产不好,已给河北省专拨五千吨煤,保证氯化钾的生产。

重工业企业的边角废料,应统一调度并按计划优先供应给轻工市场使用,并尽可能固定供应关系。有条件的重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精简任务的前提下,要帮助轻工业、手工业和商业部门加工改制不合用的原材料和生产一部分日用品。重工业部门生产的日用品,必须归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销售。

会议对轻工业生产提出了以下一些意见:

(1)今年计划安排的轻工业、手工业产品,必须进一步落实,并应尽可能在二、三季度内多增产一些日用工业品,以供秋收后市场旺季的需要。今年计划经过调整和安排了一部分原材料以后,原材料缺口已经缩小,但是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目前,最缺的是:黑铁皮、马口铁、化工原料、油脂、油漆、桐油、竹子,以及一些进口物资和三类物资。大家认为,必须千方百计解决原材料不足的问题,并提出以下办法:

1. 清仓出来的物资,凡适合生产农具和市场日用品需要的,应该优先给农业和轻工市场使用,由各地提出计划,送国家经委审查,报中央财经小组批准。

2. 经过工业调整,节约出来的煤和电,也要首先满足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需要。

3. 轻工业生产必须进口的一些物资,如黑、白铁皮,马口铁,硬质炭黑以及一些化工原料等,还需要尽量给予安排。重工业部门,要抓紧生产和试制原来依靠进口的原材料,使轻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能逐步依靠国内解决。

4. 归商业部门管理的二、三类物资,根据现有的资源,很难满足需要。要求商业部协同地方,在五月份召开的三类物资交流会上,积极组织成交,首先满足那些产品质量高、消耗低的企业需要。

大家认为,今后各级经委要把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工作摆在重要地位。最近东北局计委、经委、财委联合召开了轻工市场工作会议,解决了不少问题。各大区经委主任都表示回去以后,准备召开这样的会议。

(2)解决产品积压问题。据上海、北京、天津、哈尔滨、重庆五个市的统计,第一季度积压在厂的产品产值达七千七百万。其中有很多是市场急需的。造成产品积压的原因:除质量不好,缺少包装材料,集团购买力减少以外,还由于银行加强信贷管理以后,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都很紧。这虽然大大促进工厂注意改进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商业部门严格要求出厂的产品质量好、品种对路、包装坚固,但是,双方在质量标准、包装规格和收购价格等方面有不同意见,有些产品未能出厂。

大家认为,解决产品积压的办法,除了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解决包装材料外,还要着重解决工商关系。工商双方应按季逐级衔接供产销计划,把每项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产品收购等安排落实。并由工商双方签订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合同,按合同办事。

(3)解决企业亏本问题。目前轻工业亏本的企业,一般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江苏省今年一、二月份,在三百八十二个企业中,有四十六个企业亏本。北京市生产的墨水、洗

衣粉、肥皂、十滴水、灯泡和铁锅等,都是亏本的。造成亏本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由于开工不足,管理不善,材料消耗高以外,而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三类物资),运输费用提高,出厂价格没有变,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如天津生产肥皂的油脂,一九六〇年以前,每吨价格最高不超过一千三百元,现在每吨要一千六百元到一千九百多元,影响每箱肥皂的原材料费用由八点二七元提高到十四点二一元。又如兰州生产的铁锅,每口成本加税金为三点三元,商业收购价为三点二元,零售二元,工商双方都赔本,商业部门不予提货,工厂大量积压,市场脱销。农民说“二十元一口锅,我也买,只相当十斤玉米的价钱”。而我们对价格不敢轻易变动,又不能不卖,要卖就得赔钱。该省今年有一百万口铁锅的生产任务,估计全年将赔一百九十万元。

大家认为,解决企业亏本,除了企业积极改进管理、降低成本以外,要解决价格问题。建议物价委员会迅速成立起来,对当前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出厂价,进行研究和调整。

#### (四)物资供应

今年工业生产和物资分配计划调整以后,原定上半年的物资预拨计划,大体上要推迟一个月才能完成。在上半年内,拟对农业、轻工市场的供应力争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对煤、木、矿、运和国防尖端的供应争取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对其他方面只能按照原计划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安排供应。

### 四、关于清仓核资工作

自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

潜力的指示》以后,国务院各口、各部和各地方都先后作了具体部署,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四月份各企业、事业单位已普遍开始行动起来。目前,绝大部分单位正在进行物资清查登记;一部分动手较早的单位已结束清查工作,正在转入核资和处理阶段;少数单位的清查工作仍未开始。

这次清仓核资工作比较全面、深入、细致。不仅清查了原料、材料、燃料,也清查了半成品、在制品、残次废料和各种消费资料。仅东北地区从十八个招待单位的仓库中,就查出丝、棉纺织品三十六点二万尺,棉花五千七百斤,各种罐头九千六百桶、山珍海味一千六百七十五斤,还有不少地毯、呢绒、毛巾被等等。清查出的还有“黑仓库”的账外物资,甚至是隐瞒多年的稀缺物资。如辽宁省在东北制药厂、沈阳钢厂、鞍山电业局、沈阳皮革厂四个企业中就查出“黑仓库”六十二个,库存五百二十四种材料,价值一百零七万元。哈尔滨轴承厂查出了隐瞒四年的金刚石三十五点四克拉,价值二点八万元。从初步清查结果看来,无论哪个部门、哪个地区库存物资的潜力都是不小的。上海市第一机械工业局系统,查出钢材十六点九万吨,除去今年计划需要外,还多余五点八万吨。陕西省全年需要钢材四万多吨,现已清出库存六万多吨。一向视为“清水衙门”的单位也查出不少积压的物资,如上海交通大学查出电子管一百万支,复旦大学查出四十万支。在查出的物资中,有不少是当前生产上所急需的贵重物资。如辽宁省查出镍二百三十吨,北京市查出镍四十一吨,重庆市二九六厂查出积存高速工具钢二十四点六吨、金刚石五十二块。

通过这阶段的清查工作,各部门了解自己的家底,弄清

自己有多少物资,哪些是自己需要的,哪些是多余和积压的。如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批上报的积压物资有钢材、铸铁管、有色金属、钢锭和各种设备价值三千三百六十九万元。黑龙江省到目前为止,已查出价值四千四百余万元的超储物资。

在清查仓库的同时,有的地方和部门已开始将清查出的物资调剂给生产、维修和市场等急需方面使用。

在清仓核资过程中,发现物资盘盈、盘亏,账物不符的现象比较普遍。如上海市冶金系统盘盈盘亏相抵后,查出账外财产三千零七十四万元。上海先锋电机厂查出有账无物的固定资产共一百五十一项,价值十三点三万元。有的企业的物资根本就无账可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调查了十个企业,就有四个企业不记账。同时发现物资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也很大。据上海市设备成套局对三百零四个企业的调查,在积压的设备中,已有二百六十四万台(件)锈损,价值一点七亿元;有三百九十五万台(件)已变质,价值五百零五万元。企业管理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的这些严重现象的揭露,对企业领导干部敲了警钟。

目前,清仓核资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

(一)有的单位思想重视不够,清查工作不够认真、彻底。据上海市的检查,目前全市清查深透的单位只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还有将近三分之二的单位查得比较草率。辽宁省去年工业普查时,有县以上企业一点二万多个,据现在的统计,清仓单位只有二千二百多个,肯定还有一部分企业漏查。有的单位采取应付差事的态度,没有经过认真清点,照抄账面数字上报。



(二)有的单位采取隐瞒不报、少报多留的错误做法。如哈尔滨橡胶厂隐瞒少报的物资,占库存物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三;三机部一三二厂隐瞒汽油四十四吨、水泥一千七百二十吨,被工作组发现后,还继续隐瞒,只有将账卡、单据摆开以后,才被迫承认。

(三)少数单位甚至转移和私分物资。在中央发出冻结招待部门物资的紧急指示以后,黑龙江省粮食厅招待所怕库存物资被冻结,将库存棉布三千二百四十尺,运送到被服厂加工工作服、被服。建工部行政司于四月二日将库存家具二百六十四件,转移给建筑歌舞团。在白银厂的有色金属公司所属建筑工程公司,由副经理主持的干部会议,决定私分仓库,三月三十一日分掉棉花一千一百斤、肥皂六百五十条、毛巾一千一百条、棉衣一百套以及胶鞋、围裙等。看来必须足够地估计清仓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并准备进行必要的斗争。

(四)物资亏损处理不严肃,胡乱报废的情况很普遍。如沈阳铁路局第一工程段,库存金刚石三百一十三块,价值一千元,由于规格不符,暂时用不上,就全部报废。杭州制氧机厂将应退库的各种有色金属和钢材九十多吨,都作为废品报废了。

(五)企业的物资积压严重,资金周转很困难。根据湖北省对武汉地区三百五十一个企业的调查统计,积压的物资占全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再加上挪用作为行政性开支部分,真正能用做生产周转的资金还不到一半;机械行业积压的大部分都是半成品,不少企业半成品占到百分之七十,北京金属结构厂高达百分之九十二。对于企业积压的物资,各

有关部门已开始拟定了收购办法,有的已在进行收购。

对当前清仓核资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在五月底以前集中力量把清仓工作搞深、搞透、搞彻底。只有把这一步搞透,下一步才好走。因此,第一,正在进行清查的单位要进一步发动群众,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不但要查清物资,还要查清资金;不但要查清物资数量,还要查清质量和规格;对于一切财务悬案,都要查个水落石出。第二,清查基本结束的单位,要进行复查、抽查,严格组织验收,做到查清、查全、查实。第三,凡是清查还不彻底的单位,不要急于转入资金核定阶段。第四,对于那些至今还没有行动起来“死角”,要派工作组下去督战,限期展开清查工作。

(二)及时组织多余物资的调度、调剂和处理。关于生产资料的调度、调剂,除了有色金属、橡胶、主要化工原料等当前稀缺物资,应由中央统一调度,不能参加调剂以外,其他物资,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可以按隶属关系在本部门、本地区内部进行调度调剂。部门和地区之间经过批准,也可以组织调剂。凡是大区范围内省、市、区之间的调剂应经中央局经委批准;大区之间或部门与地区之间的调剂应取得国家经委同意。

关于消费资料的处理,原则上都应由商业部门收购并投入市场。有些必须留作备用的东西,要压缩到最低限度,并一律由原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机关核定,不得私自留用和处理。

经过调度调剂和收购以后,还有相当数量的物资是不属于规定的收购范围以内的,这部分物资如何处理,问题比较复杂,我们意见:凡是商业部门经营的三类物资,商业部门不收

购的,应负责代销,企业一般不自行处理;对于不配套的机电设备,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其中:目前有需要的,由生产部门负责配套,顶交今年合同。至于专用设备,原则上谁布置,谁负责收购。

(三)建立收购、处理积压物资的专门机构。拟以现有的物资部门为主,并从有关部门和下马、停产关厂等单位中抽调部分人员,建立各级的专门机构,担负收购、处理工作。

(四)关于企业资金的核定,一方面要照顾到国家的财力,尽量注意节约,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在目前生产不正常、物资供应不及时的情况下企业生产资金的最低需要。为了保证资金核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主管部门要尽快把今年的计划任务下达到企业,作为核定资金的依据;同时,要合理地制定物资消耗、周转、储备定额,以划清多余物资的界线;对一些特殊性问题,如任务小、能力大的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要的资金,要规定适当的比例,使资金核定工作有所遵循。

(五)边清查、边建立制度,以巩固清仓成果。首先是要把账目建立起来,同时配备物资供应、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物资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根据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工作,做到边清、边管,防止出现前清后乱的现象。

(六)进一步加强对清仓核资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交流清查、处理和核资工作的经验,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及时进行批评与表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对各种违法乱纪现象,进行必要的斗争。

## 五、关于加强物资管理问题

会议讨论了关于改进物资管理工作的方案,并作了一些修改,拟报请中央审批。其要点如下:

(一)对生产资料实行全面管理。物资部门除了管好统一分配(即一、二类)的物资以外,要大力管好三类物资,并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

(二)对供销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生产资料的供销业务,要从目前各部门分散管理的状况,逐步改变为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起来;企业需要的物资,由物资部门按照生产部门的供应计划组织供应。大宗物资,组织直达供货;零星物资,就地门市供应。

(三)对各部门分散管理的中转仓库逐步实行统一管理。物资部门在全国设立仓储公司,统一管理中转仓库,以便全面掌握库存物资。

(四)建立全国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经营网。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省辖市,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经营网。管理机构要精干,经营系统要充实加强。

中央一级,以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为基础,建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在国家经委的领导下,参与编制物资分配计划,全面组织物资供应管理工作。总局内设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专业公司,并在各地设立各级支公司。

地方的物资管理机构,是地方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在业务上,受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垂直的领导。

中央局经委的物资局,同时也是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派

出机构。

会议认为,这样改革以后,就有可能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全面掌握物资情况,对物资进行灵活调度,就地就近及时组织供应,合理利用物资,逐步克服物资分散、渠道堵塞、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状况,便于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产供销的关系。

物资供销工作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以后,国家分配给各部门的物资,仍由各部门根据计划分配调度;自产自用的中间产品、配套产品、专用产品,主要仍由各部门负责管理;有关生产的安排和调整,也由生产部门组织进行,不影响各部门的生产指挥。

对地方来说,国家计划中分配给地方的物资仍由地方管理。而且由于在业务上和经营网点上全国形成一套系统,地方上计划内需要的物资,可能解决得更好些。

企业的供销工作,仍由企业统一管理,以便于企业内部产供销的密切结合,这在一九六〇年的提法是不同的。

对中转仓库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分户记账,货属原主,随用随提”的办法。既有利于物资统一管理,也不影响各生产部门计划内物资的调度和使用。

在做法上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行。并强调新办法没有代替旧办法以前,旧办法不要轻易废除,以免新旧脱节。除已着手在北京、鞍钢、石家庄、无锡试点外,在这次会议上,又初步议定在各大区选点试行。此外,并选定一机部、冶金部进行试点。这些试点,都要在年底以前总结出经验,以便提出进一步开展改革工作的具体行动方案。

目前,中央统一集中的精神,正在深入贯彻;国民经济正在进行调整;全面开展了清仓核资;财政资金加强了管理。这些方面,对于物资管理工作的改革,都是有利的。但是,各方面对物资统一管理的认识还不完全一致,而现在的物资部门又是力量薄弱,经验不足,机构不健全,困难是不少的。

物资改革是件大事,物资部门的任务是异常繁重的,因此,物资总局和各级物资部门的领导干部需要补充加强。

另外,这次会议对从前发的带料加工等问题的几条规定,感到有些不够明确,执行中有些困难。大家又议论了几条,准备修改后再报财经小组审批下达。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在物资 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 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

### (一)

这几年,物资管理工作有很大成绩,对保证供应,促进生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物资管理上的分散主义、各自为政、以物易物、乱搞“协作”、调度不灵、渠道堵塞、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状况,也是相当严重的。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中央发出加强物资统一管理的指示以后,虽然做了一些改革工作,这种状况仍然没有根本改变。这些现象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物资分散,调度困难。

目前全国主要物资的库存数量很大,但绝大部分都分散在各使用单位,国家能够统一掌握、集中调度的却很少。以全国钢材库存为例:一九六一年末达到四百七十九万吨,其中使用单位的库存有四百四十七万吨,占全部库存量的百分之九十五,而国家能够直接掌握、统一调度的,只有十八万九千吨,仅占全部库存的百分之三点五。铜、铝等主要物资的库存,也绝大部分分散在各使用单位。很多单位对库存物资视为己有,宁肯长期积存、占压资金或留作交换手段,也不愿交给国家统一调度使用。甚至在中央指示进行清查的过程中,还在搞隐瞒、打埋伏,实际上把全民所有制变成了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或单位所有制。因而造成了一方面物资积压,一方面物资供应紧张的不正常现象。

### 二、各自为政、管理混乱。

目前,在物资管理上,中央一级就有二十六个部门分口管物资分配,其中多数部门又都有自己的一套供应系统,但是管理工作却十分薄弱,自行动用,先己后人的弊病相当严重。有些单位对国家的计划合同,采取极不严肃的态度。如一九六一年,全国计划外加工和动用的钢材就有四十万吨,占国家调整分配计划的百分之七点八(另外还有非冶金系统自产自用钢材四十万吨未纳入分配)。计划外动用的机床一万二千多台,等于计划内交货的百分之七十二。这种情况,在中央召开扩大工作会议期间,仍在发生。如广州水泥厂一月份又擅自动用水泥四千一百四十三吨,占当月计划的百分之十四。再如带料加工,本来应当是一项有计划、有领导的正常的经济活

动,但是有的单位在计划外用煤炭加工水泥,用煤炭交换电力。这种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各自为政的做法,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间正常的供销关系受到了损害。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上揭发的分散主义现象,大部分都表现在物资问题上,这不能不引起深切注意。

### 三、机构重叠,采购人员满天飞。

在分散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各地都有一套供销办事机构、中转仓库和大批的采购、催货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各部门、各地区驻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天津、沈阳六个大城市的办事处,就有二百八十四。仅上海一地就驻有这类供销办事处五十七个,常驻及临时采购、催货人员一万五千多人。初步估算,全国工业、交通部门的供销、采购工作队约有一百万人。他们绝大部分都有一定的经验,一般都熟悉一种或几种生产资料的产需情况,是物资供应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由于缺乏组织管理,他们的力量不但不能充分发挥,反而在某些方面助长了混乱,甚至产生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行为。

上述状况如继续下去,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克服当前经济困难,都是很不利,因此,物资管理工作必须根据中央加强集中统一的方针,进行必要的改革。

## (二)

物资管理工作改革的方针应当是:

一、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



作用。

三、建立一套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组成一支能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熟悉业务、适应工作需要的坚强的物资工作队伍。

按照上述方针,要将目前各个生产部门分别管理产品销售、各自组织物资供应的办法,改变为由国家物资管理系统,在集中统一的领导下,分级负责地统一组织物资供销工作的办法;要将只管统配、部管物资的办法,改变为全面管理各类物资的办法;要将生产部门各自设立中转仓库、分散保管的做法,改变为统一管理的办法;要将分散在各部门、各企业的物资队伍,整编成为一支服从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的队伍;要将采购人员“满天飞”、急需物资无处寻觅的状况,改变为统一的物资供应网。

具体做法如下: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省辖市,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经营网。

中央一级,以现在的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为基础,建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工作上受国家经委领导,负责参与编制物资分配计划,全面组织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工作。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内,设综合计划、物资调度等综合性的局和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木材、仓储等专业局和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并在各地设立各级分支公司,组成全国统一的物资经营网。

省、市、自治区的物资管理机构,是各该级人民委员会的

组成部分,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国家计划内分配给地方的物资和由地方分工管理的物资,并领导地区内的物资经营网点的业务活动;在业务上,受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垂直领导。省辖市及工矿企业集中的城市,应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专、县也应根据需要,逐步地建立起相应的物资管理机构。

这些机构、网点,均以现有的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各级供应站及有关部门的供销机构为基础,进行调整和充实,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各中央局经委的物资局,同时也是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派出机构,在中央局经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全面管理各种生产资料。物资部门是综合部门,必须要有全面观点,不仅要切实管好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并且要大力管好三类物资,以保证各类物资的配套供应。

三类物资要作为当前物资管理工作的重点,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管理目录,纳入各级计划,保证经常生产,调整供销关系,逐步克服目前三类物资供应上的紧张混乱状况。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对工矿企业生产的三类物资,要分工协作,全面组织供应。生产、建设上所必需的农、副、土、特产三类物资,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供应。

三、统一供销业务,组织物资供应。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销售业务,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起来,按照生产部门的供应计划,对企业需用的大宗物资,组织产需直接见面,尽量做到定点供应、固定协作、直达供货;对企业需用的小额物资,由物资部门的专业公司或综合性的供应公司就地供应。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范围,应该进行适当的调整。现行的部管物资中,凡是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应划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绝大部分自产自用或主要是内部配套、只有一小部分外调供应其他部门的产品(如冶金部门的耐火材料,机械工业内部的机电配套),由主管生产部门负责管理,但其分配方案、配套计划和对外供应计划,要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审定,对外供应部分,由物资部门负责管理;纯属生产部门自产自用的中间产品(如石油部门生产过程中的原油、化工部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和专用产品(如铁道部门的专用器材等)仍旧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具体目录和分工,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主管部商定。

物资部门应组织材料的加工改制工作,以便帮助生产建设单位解决多种多样的需要。

生产部门和物资部门应该密切配合,建立经常的调度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供应计划执行中的问题;有关生产的安排和调整,要通过生产主管部门去组织进行,不可打乱生产指挥系统。

生产主管部门还应该根据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编好对所属企业的具体的物资供应计划;调度本部门内的机动物资;管理原材料的消耗定额;推广节约代用的先进经验;检查企业的物资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完成供货合同等。

企业的供销工作,仍由企业统一管理。物资部门对企业的供销业务负有指导责任,可以派驻厂员或检查员。

四、加强对进、出口生产资料的管理。对进口的生产资料和出口的工矿产品,也要按照集中统一的方针,加强管理。国

家物资管理总局,对进口生产资料的年度、季度货单,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统一安排;对进口的生产资料,负责统一分配和调剂。对出口的工矿产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安排生产;对生产出口产品用的原料、材料要切实安排解决;对协作配套和其他有关问题,也要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解决;并督促有关各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出口供货任务。

五、中转仓库实行统一管理。对各部门、各地区的中转仓库,逐步实行统一管理,以便全面掌握库存物资情况,及时帮助各部门调度、调剂急需的物资;合理利用仓库设施,节省人力、物力;组织交流经验,以加强仓库管理工作。初步设想是: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下,设立全国仓储公司,并按地区设立分公司,负责给各部门、各单位保管物资。对库存物资,采取“统一管理,分户记账,货属原主,随用随提”等有利于生产部门调度使用的办法。

六、整顿队伍,加强领导。为了保证物资工作方针、政策和制度的正确贯彻,必须把现有物资队伍组织起来,加以调整,以适应工作需要。第一,各部门、各地区、各生产建设单位的供销工作人员(包括仓库的职工),是物资工作队伍的主力军,必须巩固起来,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于积累经验,提高业务水平;第二,对遍布各地的采购、催货人员,必须切实组织起来;第三,在有关大、专学校中增设物资管理系科,培养专业人才,对现有的物资工作人员,建立轮训制度,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第四,各级物资管理部门,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内设立政治部,负责指导全国物资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物资工作人员

的全局观点、生产观点和按计划、按政策、按制度办事的观点；树立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思想；养成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的作风；并且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向一切违犯国家利益、破坏国家计划等不法行为进行斗争。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全局观点，反对分散主义和“走后门”等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 (三)

上述办法，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行。当前，要积极抓好以下工作：

一、选择不同类型的地区和部门进行试点。除已着手进行的北京、鞍钢、石家庄、无锡试点以外，各大区也可以选点试行。此外，还拟在冶金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进行统一管理供销工作试点。在试点中，都要积极按照新的设想进行工作，并要在年底以前，总结试点经验，提出全面开展改革工作的具体方案。

二、各级物资部门都要建立三类物资管理机构，负责对三类物资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摸清问题，分批进行整顿和调整；积极协助各部门组织三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帮助各部门巩固已有的协作关系，恢复和建立合理的流通渠道；组织制订三类物资的分级管理目录，纳入各级计划；协助解决生产三类物资必需的材料；同商业部门一起组织三类物资交流会，组织安排三类物资的供销关系；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在各地的业务分支机构，要增设经营网点，扩大经营范围，逐步做到就地供应零星需要。

对商业部门的五金、交电、化工专业公司,建议实行双重领导。

三、着手筹建各专业公司。现在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的各专业局,均改组为专业公司(仍保留局的名义),筹备开展供销统一管理的业务经营工作。并积极建立分支公司,或综合性的供应公司。从协助企业解决供应问题入手,逐步摸情况,建立机构,制订制度,开展工作。各公司的网点架子,争取在第三季度基本上搭起来,有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充实起来,以便开始按照新的办法,组织一九六三年的供销工作。这些公司在有关企业的驻厂员工作制度,也争取在今年第三季度建立起来。

四、对进出口物资的统一管理方面,先与外贸部门和有关生产部门明确分工,建立制度,并在主要港口建立检查员制度。

五、关于中转仓库统一管理方面,先在北京市和沈阳市进行试点,同时在哈尔滨、天津、太原、上海、武汉、广州、重庆等城市,建立以当地物资部门为主的仓库管理委员会或联合办公室,负责建立库存物资检查、报告制度;组织推广仓库管理先进经验;筹备组织仓库统一管理工作。

六、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对地方物资部门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制度,争取第三季度建立起来,以便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按照新的体制、制度进行工作。

七、在调整机构和整顿队伍工作上,先对工业部门的供销机构,实行双重领导。对某些重复性的机构和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待试点以后,制定调整方案,再逐步对其他部门进行

调整。

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协同有关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在北京、天津、沈阳、武汉、广州、上海等城市设立生产资料服务局(处),和当地物资部门一起把采购、催货人员组织起来,协助他们进行采购和催货。

农业机械、轻工、纺织、煤炭、石油,仍按目前的体制办法进行管理,暂不变更。

八、通过清仓核资,把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今年计划内不用的主要物资,收购掌管起来,作为国家的机动物资力量,以便及时调度,保证供应。

各省、市、自治区,都要结合当前的清仓工作,积极建立起各大、中城市的物资调剂公司,参照承德调剂公司的经验开展工作。

#### (四)

在物资管理工作上,如果实现上述设想,就能够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灵活调度,及时供应,比较好地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在具体执行中,也可能会发生某些问题,但是只要本着实事求是、一切经过试验的精神,不断地总结经验,就可以逐步提高和完善。在新办法还不能全面代替旧办法以前,旧办法不能轻易废除,这样,即便产生一些缺点,也容易克服。

这样改革,是否会影响生产部门的产供销密切结合?是否不利于生产部门指挥生产呢?这种改革真正实现以后,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全面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产供销的关系。各个部门内的产供销自然就更容易结合得好。在供

应工作上,过去只靠一个部门的供应系统跑物资、抓材料,现在由国家物资部门全面负责组织供应,国家分配给各部门的物资,仍由各部门具体掌握。这样,生产部门可以减少一些具体事务,可以更好地集中力量组织生产。因此,实行统一管理以后,不但不会使产供销的结合受到影响,相反地会更有利于生产部门安排产供销的结合和指挥生产。

对物资管理工作进行这样根本性的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十分艰巨的工作,它关系到产、供、运、销等许多经济环节,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和中央、地方之间的分工关系。需要各部门、各地区、各有关单位,都按照中央加强集中统一的方针,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同心协力,共同负责,才能够逐步把这一重要而复杂的改革工作做好。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控制中央机关从地方调人和提拔干部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委:

现在各级党政机关的干部,按精简原则来说,一般都是多了,而不是少了。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应当是抽调下去加强农村和工矿企业的基层,而不应再向上调,对于中央机关从地方调人和提拔干部,更应严格控制。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这个报告,现特转发给你们,希望遵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

## 关于严格控制中央机关从地方调人和提拔干部的请示报告

中央:

自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

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以后,仍有一些中央机关继续申请或自行从省市或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上调干部;还有一些地区、部门仍在报请提拔干部,这与中央厉行精简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现将这方面的情况和我们的意见,简报如下:

今年二月至四月,中央一级机关共请调干部四百六十名,经我部下达通知抽调的三百四十一名,其中向省市抽调的就有二百三十人,占请调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五。当然,中央一级某些新建机构和财贸、外事、国防尖端部门配备、补充一些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干部是需要的,这些干部从省市和直属单位抽调一些也是必要的,问题是从下面抽调的干部太多了。这是因为,有些部门请调干部时,在数量上要求过多,在质量上要求过高,因而很难从中央机关精简干部中得到满足,不得不从下面抽调来解决。

当前各级领导干部的数量已经不少,如地委一级,现有地委正副书记一千一百零八人,按照地委配备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的规定,如平均以三人计算,全国共有一百七十六个地委(包括相当于地委的单位),共需配备地委正副书记五百二十八人,尚多五百八十人。再如省、市厅局长级干部,现有五千零六十八人,全国省市人委所属厅局(委、院)机构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七个,如果按每个单位平均配备三人计算,尚多余一千六百五十七人。中央机关司局长级干部,如果按现设机构,正副职平均三人配备,也已足额。估计在中央和省市的机构再做一些裁并以后,还要多出一部分干部;同时,经过这次甄别平反,有很大一部分干部要恢复原职。当然,上述这些领

导干部的分布是不平衡的,他们之中还有一部分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但是,总的看来,这些岗位上的干部仍然是多了而不是少了。

在去年一年中,各地区各部门报请中央批准提拔的干部有七百零三名,今年一至四月报请提拔的一百七十六名,其中二月二十二日以后报请提拔的六十九名。如果对提拔干部不加控制,领导干部的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是不利于精简工作的。

根据中央历次关于精简工作的指示,我们认为:中央一级机关一般都不宜再增加编制,不宜再从地方调人;无论中央或省市级领导机关,在一定时期内也不宜再提拔领导干部。因此,我们建议:

一、中央一级必须新设的机构和需要加强、补充干部力量的部门,一定要先经中央批准编制,才能请调干部,请调干部的计划应力求打紧一些。补充干部时应尽量从中央部门的精简干部中调整解决。如确实需要从地方和下属单位上调干部时,成批的抽调,应正式请示中央批准;零星的请调,应经过党中央管理干部部门的同意,管理干部的部门应该严加控制。

二、在最近一个时期内,对于干部的提拔,要从严控制。中央机关的司局长、省市厅局长和地(市)委书记以上干部,一般不要再提拔。某些地区或部门确实需要补充领导干部时,应从领导干部较多、较强的地区、部门进行调整。如果经过调整仍然解决不了,而工作上又十分需要的,应慎重地挑选少数德才兼备的干部,经过严格的审查批准手续,予以提拔。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中央各部门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执行。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减少职工和 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现在把《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这个宣传要点,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工作的具体步骤,普遍地向广大职工、干部和他们的家属进行宣传教育,向他们讲清楚当前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使他们了解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体谅国家的困难,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服从国家的调动和分配,同全国人民一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的负责同志,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党委书记、委员、部长,政府系统的厅局长、专员、市长和县长等主要领导干部,应当亲自出马,深入工矿企业的基层单位,同职工见面,同他们座谈,向他们作报告,解答他们的问题。在向职工进行教育

时,要讲清楚几年来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同时,要指出连续三年多灾荒的严重影响,实事求是地承认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讲清楚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严重的,这种困难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和几年的时间才能克服。在讲话中,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说明这几年来广大职工和干部是辛勤努力的,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应当由领导上负责。

向广大职工做好这项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党的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方针的顺利贯彻,是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一定要认真负责,加强领导,使这项宣传教育工作做得细致深入,家喻户晓。

各地还应当向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普遍的教育,使他们了解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对于加强农业战线、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是很有好处的。农村干部和农民应当热情地接待下乡的职工和学生,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对下乡职工和学生的安置工作,给他们以各种可能的帮助,使他们能够在农村安家落户、从事生产。对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口头宣传的要点,中央将另行制发。

在党政机关,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大、专学校和文教、科学机构中,也可以参照这个宣传要点,向干部、教职员和学生等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共青团各级组织,对不能入学的青少年,要特别注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这个宣传要点,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印刷并编号发至

县级以上党委,大、中工矿企业党委,和大、专学校党委。担负报告任务的同志,可以发给一份使用。这个宣传要点是重要的党内秘密文件,不得遗失,不得登报和翻印,用后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收回。

各地在使用这个宣传要点时,必须补充一些有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经济情况的具体材料。有关全国经济情况的一些重要数字,除这个宣传要点中所引用的以外,不要再多向群众宣布,以免泄密。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供向职工进行口头宣传教育之用

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其中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动员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加强农业战线。现在,就同大家讲讲这个问题。

### 一、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

(一)目前,我国的经济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主要的表现是:

第一,人民吃的、穿的、用的都不够,生活水平下降。

城镇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降低了：粮食(贸易粮)的消费量，一九五七年全国平均每人为四百一十一斤，一九六一年为三百四十九斤，减少了六十二斤；食油、肉类和其他一些副食品的消费量也降低了；棉布、针织品、絮棉等的全国平均消费量，一九五七年每人折合为三十尺布，一九六一年为九尺多，减少了二十尺多。

第二，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都不够，工厂不能全部开工，许多工厂陷于停工、半停工的状态。

钢铁、机械、化工、建筑材料等重工业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有的只能利用百分之七八十，有的只能利用一半，有的还不到一半。

纺织、造纸、制糖、榨油、罐头、卷烟等轻工业行业，生产能力的利用率更低，多数只能利用百分之二三十，有的只能利用一半。

工厂开工不足，造成很大的浪费。许多工厂，现在虽然生产任务很少，甚至没有生产任务，但是还在消耗大量的煤炭、电力和占用一部分原料、材料，国家还要支付大量的工资和管理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工厂亏本赔钱很严重。

(二)为什么会遇到这样严重的困难呢？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连续三年，农业不是增产，而是减产了。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家畜家禽，都比一九五七年减产了。减产的数量不是很小，而是很大。农民不可能拿出很多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来满足城市和工业的需要。

第二，这几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工业发展过快，文教事



业发展过急,城镇人口增加过多。一九五七年全国职工是二千四百五十万人,一九六〇年达到五千零四十四万人,增加一倍以上。一九五七年全国城镇人口是九千九百四十九万人,一九六〇年达到一亿三千多万人,增加了三千多万人。工业规模太大,职工太多,城市人口太多,对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量很大,农业负担不了。不但在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就是正常年景也负担不了。

职工的数量很大,国家发的工资很多,购买力迅速增长,加剧了城市供应的困难。

这样,就造成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很不协调,造成了市场的紧张。

第三,在工业的发展中,各个行业很不平衡。钢铁冶炼、机械加工等工业发展得非常快,煤炭、木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等工业发展得比较慢。各个行业长短不齐,各个行业内部的各个生产环节也长短不齐,一个企业内部的生产能力也不配套、不协调。例如,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钢的机械化冶炼能力增加了一点六倍,而煤炭的开采能力只增加了百分之八十。轻工业的某些行业,如纺织、制糖、罐头、卷烟、肥皂等,都建厂过多,规模过大。现在,煤炭、木材、电力和某些原料、材料的生产,无论如何也满足不了已经摆开了的工业摊子的需要。

(三)造成目前严重困难的局面,一方面是由于连续三年的严重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领导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

一九五九年全国受灾面积六亿五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两

亿多亩；一九六〇年受灾面积九亿八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三亿七千多万亩；一九六一年受灾面积九亿两千多万亩，成灾面积四亿三千多万亩。由于去冬今春气候很不正常，今年夏季收成比去年减产已成定局。

我们依靠人民公社的力量和农业的基本建设，减轻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灾害很严重，而且连续三年多之久，农业生产的条件越来越差，农业的损失仍然是很大的。农业的严重减产，不但直接地使轻工业许多行业大量减产，而且也严重影响了重工业的生产。这种情况，还要好几年才能改变过来。

我们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没有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和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工作；对农业增产的可能性估计过高，过多地抽调了农村劳动力；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方针、政策定得也不完全妥当，在一个时期内，农村中刮了严重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对工业的发展要求过高过急，注意了多快，忽视了好省，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缺乏综合平衡。

这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还缺少经验，在工作中带有盲目性；还因为有许多负责干部不谦虚谨慎，不实事求是，犯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毛病，没有好好听取和考虑群众的意见，没有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的方法。对于曾经发生过的这些缺点和错误，党中央和毛主席已经指出：首先要由党中央负责。但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都有责任，应该向你们检讨。

我们本来是想把事情办好的,但是结果却办错了许多事情。绝大多数的干部,人是好人,心是好心,这几年的工作很辛苦,但是做错了许多事情。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可以发展得快一些的。问题是,这几年我们对于连续三年的灾害所带来的困难估计不足,在许多方面做过了头,超过了实际的可能性。

(四)我们在经济上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我们在领导工作上有过许多缺点和错误,那么,怎样来估计工作中的成绩呢?

我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成绩是很大的。

从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大大提高了奋发图强、自立更生的自觉性,鼓足了干劲,进行了英勇的和艰苦的劳动,使我国工业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文教事业等都有了巨大的发展。

过去几年中,我国工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增长。一些原来没有的工业部门,如拖拉机制造工业、石油设备和化工设备制造工业、精密机床制造工业、有机合成工业等,已经开始建立起来。全国每个省区都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工业。我国工业技术人员有了很大的增加。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都有了更多的探明。

经过这几年全国人民的奋发努力,我们已经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初步基础。

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极为宝贵的经验。

所有这些,在今后长时期内,将会发生越来越大的积极的作用。

(五)为了克服农业严重减产所造成的许多困难,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中央和各地方、各部门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从一九六〇年下半年起,我们开始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一九六一年,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许多地区已经开始略有回升,主要重工业的生产指标已经降低,基本建设规模已经缩小,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也有所减少。

但是,目前财政经济的困难还是很严重的。农业产量仍然很低,工业规模仍然过大,城镇人口和职工仍然过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仍然不相适应。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的水平低于一九五七年,供养一九五七年那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都很困难。可是,到一九六一年底,全国职工还有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多一千七百万人;城镇人口还有一亿二千多万,比一九五七年多二千多万人。很显然,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无论如何也供养不起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这种局面决不能再拖下去了。如果不改变这种局面,继续拖下去,财政经济的困难会越来越严重,工农联盟就有发生破裂的危险。

## 二、用什么办法来克服困难

(一)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最根本的办法,是增加农业生产,使农业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使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工业原料一年比一年多起来。

由于农村中实行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工业对农业的支援正在逐步加强,建设得好的水利工程将逐渐发挥效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是有可能逐年增产的。但是,农业的恢复,必须经

过一个较长的时间,经过艰苦的努力。在农业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畜力不足,耕地减少,肥料减少,其他一些生产条件也比过去差了。从现在的条件看,恢复农业生产,估计需要五年左右的时间。

(二)要增加农业生产,就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必须增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必须减轻农民的负担。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进一步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今明两年,坚决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商业体制和改善经营管理,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

在工业方面,要根据原料、材料和燃料供应的可能,确定工业生产建设的指标,要尽可能地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增产人民需要的日用品。在生产的安排上,要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原料、材料和燃料消耗少、成本低、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使它们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对没有生产任务和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分别采取停产关闭、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由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来处理。

城乡人民公社,一般地不办工业企业。调整的办法和步骤,另有规定。

国家计划确定的一切停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切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列入国家计划而明年无力续建的项目,或者设备、材料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以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坚决把摊子收起来。基本建设的规模缩小以后,要踏步几年。

停工、关闭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把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职工减下来;保留的企业,也要根据生产任务的大小和精简的原则,进行定员,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

在文教事业方面,要停办一批学校和文化事业单位,减少大中学校的招生人数,并且动员一批青年学生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各级行政管理机构,要根据中央规定的编制的原则,进行精简。

中央已经决定,结合这次精简,有计划地抽调一部分领导干部(包括中央一级的部长、副部长和司局长),去加强农村和企业的领导工作。

采取这样一系列的措施,城镇人口可以减少到相当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我们这样的大国中,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无论是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是同农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现代国防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解决农业发展的问题,是一个最根本的关键。而在目前国民经济存在着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恢复和发展农业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现在,我们有计划地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调整商业体制和改进经营管理,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这是在目前情况下,加强农业和调整工业内部关系的最有效的办法。这决不是消极的,而是在当前情况下最积极的办法。

这样做,好处很多,主要的是:

第一,大量职工下乡,可以增加农业战线所需要的劳动力,增加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农村生产的人多了,对农业的领导加强了,就有利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进一步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以后,城市粮食的销售量就可以减少。城市吃饭的人少了,就可以少挤农民的口粮,使农民有更大的积极性去恢复农业生产。

第三,减少职工,可以减少国家的工资开支,压缩购买力,逐步和缓市场供应的紧张情况。

第四,工业战线经过调整和缩短以后,就可以把有限的物资集中使用于那些消耗低、质量好、品种多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的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大大减少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量。

(四)党和政府曾经考虑过,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可不可以不采取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办法,而采取另外的办法?经过反复研究,除了这个办法以外,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

比如说,可不可以向农民再多征购一些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来满足城镇人口的需要呢?现在农业的情况不允许这样做。连续三年多来,许多地区农业生产一直下降,农民生活降低,口粮不足,饲料不足,重灾区农民的生活更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再向他们增加征购任务,是很困难的。如果勉强这样做,农业就会遭到更大的破坏。

可不可以再进一步压低城市人民的供应标准呢?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城市人民应当过艰苦的生活。但是,城市人民的生活已经降低了,再降低太多,那些从事繁重劳动的职工就

很难维持下去。

可不可以再多进口一些粮食,来供应城镇人口的需要呢?去年和今年已经进口不少粮食,用了我们大量外汇。今后拿更多的外汇去购买粮食,是根本不可能的。进口粮食是不得已的办法,我们不能长期靠进口粮食来供应国内的需要。

(五)有人问,国家现在这样困难,为什么还给资本家发定息,为什么不把这笔钱拿来维持工人的生活?事实上,全国每年发给资本家的定息不到一亿元。在目前,我们继续给资本家发定息,不论对于国内、国外,在政治上都是有利的,也是符合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的。

(六)从工业本身来说,不缩短战线,不把人减下来,继续打“消耗战”,许多企业就要坐吃山空,继续亏损负债,工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就不可能好转。

现在的职工人数,大大超过了生产建设的需要。许多工业部门的情况都是职工多,生产任务少,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下降。一九五七年全国工业职工每人平均的产值约八千元,一九六一年只有四千八百多元,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九。基本建设部门劳动生产率更低,如果按照一九五七年的劳动生产率计算,今年的全部建筑安装工作量,只需要一百一十五万建筑安装职工就可以了,但是今年年初建筑安装职工还有三百万人以上。这种状况是不能继续下去的。

### 三、对减下来的职工的安置办法

为了妥善地安置减下来的职工和城镇人口,政府决定采取如下办法:



第一,凡是能够下农村的,就安排到农村中去。从哪儿来,就回到哪儿去。在农村中有家的,就回家。在农村有亲戚朋友的,就找亲戚朋友。不能回家和农村中没有亲友可以投靠的,就安置到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去参加生产。

家在重灾区的职工,或者因为回乡职工过多而在本地方无法安置的职工,由省、专区和县统筹安排,安置到非灾区、轻灾区的生产队去,安置到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去。家在城市的职工和不能升学但已经具有劳动条件的青年,有一部分可以安置到现有的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渔场;一部分可以去组织新的农场,开垦荒地;还可以去组织新的林场、牧场、渔场。

成批下乡或者去开荒的,由原地区、原企业的主要干部带队,一同下去。

第二,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在城市中就地安置一部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该退休的就退休,能够退职的就退职。能够参加家务劳动的就回家,有人养活又自愿回家的可以辞职。还有一小部分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转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或者个人开业。

第三,家在城市、不能下乡的青年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一部分合乎应征条件的,可以参军;不能参军的,可以组织自学。

第四,停产关闭的企业减下来的老工人和有特种技能的工人,除掉合乎退休条件的老工人可以退休外,一部分可以转到当地保留的工厂中去,一部分可以转到需要增加工人的新开工的企业中去;一部分可以到农村去做农业机械和农具的修理工作;有的技术工人可以转到修理服务行业中去。

第五,这几年由农村进城的职工家属,能够回农村的,要尽可能回农村;确实不能回农村的,其中一部分人,可以去顶替那些可以回到农村中去的保姆、街道服务人员等等。从现在起,凡是城市职工、干部和军人的直系家属,在农村的不要再迁入城市,由政府规定探亲制度,并且规定这些家属在农村的基本口粮和主要日用品的供应办法。

第六,政府对于一切精减下来的职工,都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采取各种补助和帮助办法,妥善安置,务使他们各得其所,逐步地习惯于他们的新生活。政府对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减下来的职工,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在一定时期内,将发给一定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详细办法,另有规定。

我们国家对待职工的态度,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工人受尽了资本家的剥削,一旦失业,就会陷于生活无着、流离失所的困境。人民政府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对于被减下来的职工,人民政府采取负责到底的态度,尽一切可能解决他们的各种困难,妥善地予以安置。减少职工,只是我们在经济困难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办法,是为了更好地调整国民经济,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从根本上说,这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的。

#### 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克服困难

(一)我们面临的困难是严重的,任务是艰巨的。全体职

工和全国人民,只有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才能度过这个最困难的时期。

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自然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不少的困难。许多职工要离开城市,到农村中去,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做别的工作,生活将有所改变和降低,一下子不容易习惯。这些确实都是困难。但是,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态度,鼓起革命干劲,同困难作斗争,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

我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最有觉悟的阶级,是最能顾大局、识大体的。我们一定要从全局看问题,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在必要的时候,我们应当使个人的利益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忍受暂时的困难。在推翻国民党和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在抗美援朝的正义战争中,在十二年来的经济建设过程中,全体职工以自己的英勇斗争和辛勤劳动,为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前,在国家有严重的经济困难的时候,也一定能够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服从国家的调动和分配。

在这次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必须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

(二)有人担心,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农村是否能够安排得下来,是否能够都有事做?我国的农村很大,农、林、牧、副、渔各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下乡的职工是不愁没有事情做的,只要努力生产,生活是会有保障的,是会逐步提高的。现在农村的劳动力同一九五七年比,还少一千二百多

万个；农村人民公社共有五百四十多万个生产队，如果每个生产队平均安置一户家在城市的职工，就可以安置家在城市的职工五百多万户，农村就可以增加近一千万个劳动力，城市人口就可以减少两千万人左右。我国农村容纳城市人口的潜力是很大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有远大的发展前途的。工人大多数是有文化、有技术的，到农村以后，可以在农业生产中很好地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三)所有下乡的职工，应当把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带下去，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和其他劳动，积极地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在生产活动和政治活动中，发挥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应当妥善地安排自己的生活，体谅当地农民的困难，不要在学习上要求过高。应当同当地农民和基层干部团结合作，服从当地党政的领导，模范地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同时，党和政府号召农民兄弟热情地欢迎下乡职工，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安排好新的生活。

(四)一部分减下来以后不能下乡、留在城市里的职工，应当尽可能地参加服务行业，或从事手工业。应当保持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依靠自己的力量，勤俭地过日子，反对投机倒把活动。

(五)继续留在工厂的职工，要好好生产，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料、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要体谅国家的困难，克勤克俭，准备过些困难的日子。

(六)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完全可以相信，经过一个较长时间的调整以后，我们的经济困难将会得到克服，我国的农

业生产必将得到恢复和发展,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必将得到加强,我国的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们目前的困难是严重的,但是我们有許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实践中已经逐步地丰富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在工业、商业、农业和文教工作等各方面,制定了贯彻实行总路线的具体政策。许多地区的农村情况在开始好转;大跃进以来扩大了工业、交通的设备能力,其中许多部分,将要在经济调整工作中发挥作用;广大人民是团结一致的,是信任党和人民政府的;广大干部已经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我们克服困难,调整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正在嘲笑我们。他们幸灾乐祸地说: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要失败,中国人民一定会在困难面前屈服。但是,他们的这种预言,正像过去许多次一样,终会被现实所粉碎。失败的决不是我们,而一定是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

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是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从来没有被困难所吓倒,现在也决不会被困难所吓倒。在战胜困难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能够锻炼得更坚强。我们一定能够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力量,克服一切困难,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压缩食油销量和 安排一九六二年六至十一月 食油调拨计划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今年六至十一月,国家食油收不抵支,困难极大。夏季油料减产,收购数量将比去年减少;秋季油料要到十一月才能大量上市,可以用来供应的不多;库存十分薄弱,日子很不好过。

按照目前的食油销量,六至十一月,全国需要销售五亿多斤,国家收购的食油估计只有三亿斤,收支相抵,亏空二亿多斤。在这个亏空数中,京、津、沪就占了五千多万斤。国家库存,一九五七年五月底有九亿多斤,几年来一挖再挖,到今年五月底,只剩下三亿多斤,分布又很不平衡,京、津、沪已经光了。情况是严重的,如不采取紧急措施,京、津、沪马上就要脱销。许多大中城市也维持不住,在政治上、经济上将发生严重的影响。

中央认为,解决当前食油的困难,主要办法就是坚决再压销量,实行统一调度。为此,对今年六至十一月食油供应和调拨,作如下安排:

一、从六月份起,压缩城镇食油销量。

口油,北京、天津每人每月平均供应量减为二两(十两秤,下同),上海减为二两半。其他大中城市,现在口油定量高于二两的,一律降到二两,低的不提高。小城镇应当低于大中城市。

特需用油,高空、高温、井下作业等重体力劳动者,高级脑力劳动者,病员、产妇、驻华使馆等特需用油维持现在的供应量。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自行规定的各种特别照顾用油,一律取消。

食品行业用油,京、津、沪的平价糕点、平价糖果用油基本取消,改为供应面包和砂糖;高价糕点、高价糖果供应数量不减少,用油比例降低。高价饭馆,照常供应;一般饭馆,用油削减。其他大中城市和小城镇,食品行业用油也要减少。

工业用的食油,维持硬脂酸、医药、油墨、高级油漆等主要产品的最低需要,肥皂、香皂用的食油削减。京、津、沪六至十一月,半年每人只发一块肥皂或者一块香皂。其他大城市也只能供应一块;中等城市和小城镇,有就供应,没有就不供应。

二、对农村,继续执行食油基本只购不销,多产多吃、少产少吃原则。

现在,夏季油料开始收获,必须抓紧时机,进行收购。在收购食油的时候,必须规定农民留油、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按比例进行收购;收购油料的,一定要把油饼退还给农民,不顶口粮,不顶饲料;在某些实行油料留种后,全部收购然后再返销的地区,应当按照各地规定的标准供应食油,以鼓励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

农村缺油的,国家不予供应。全国不论南方、北方,农村一般都能种植油料,缺油的应当积极想办法生产自给。但是,对于由国家发工资的职工和渔业、盐业人员等,仍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 三、切实清理食油仓库,由省统一管理起来。

现在国家食油库存底子不很清楚,在清仓核资工作中,必须彻底清查,如实上报。食油库存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管理,没有经过省一级的批准,一律不准动用。

凡是有食油小仓库的,必须切实加以清理,清理出来的食油,由省、市、自治区统一处理。

### 四、坚决完成食油调出计划。

中央要求,各产油省区在六至十一月调出食油四千万斤,这是压缩销量以后,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必须按期如数完成,不能短少,不能推迟。

地、县应当服从省的调度。在必要的时候,宁可让小城镇甚至中等城市脱销,也必须坚决完成调出任务,保证大城市的供应。

实行上面四条措施,主要目的是保证大城市,特别是京、津、沪压缩销量以后的最低需要。因为,国家能够掌握的油源有限,对各方面的需要不能面面照顾周全,只能这样安排。各省、市、区在执行当中,可能会遇到地、县、公社提出的种种困难。这是可以理解的。一则,最近几年来,由于油料严重减产,现在底子很薄。二则,过去食油是分级管理,包干调出,没有集中统一管理过,思想一时转不过弯来。因此,必须向下面的同志说清楚当前全国食油的困难情况,说明大城市总比小



城镇重要得多,大城市食油如果脱销,在政治上、经济上影响要比小城镇严重得多,说服他们,克服局部的困难,照顾大局,服从调度。越是困难,越是要照顾大局。

压缩食油销量,降低口油定量标准,对于人民生活,是有影响的。应当耐心地向人民解释,这是困难时期一项临时措施,但不是几个月的措施。按照目前的情况看来,今年秋季油料收获以后,也很难增加供应标准。只有今后油料逐年增产了,供应标准才能逐步提高。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发至省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调整北京市某些主销农村 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现在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某些主销农村小商品价格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这个报告,请北京市立即布置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也应当根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报告中提出的小商品价格调整原则,起草本地区主销农村的小商品价格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执行。应当认识,目前工业生产中的主要问题,总的说来,是架子大,人员多,生产布局不合理,经营管理不善等等,这是造成企业亏本的主要原因。原料、材料涨价、运费涨价等价格方面的因素,只是次要的原因。各地决不可以因为这些商品的价格调整,而丝毫放松减人、并厂、合理调整生产布局,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根本的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发至中央有关部委党组和省级党委、人委有关部门)

## 关于调整北京市某些主销 农村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我们会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调查研究了几十种主要销于农村的小商品价格。这些小商品，过去工商企业经营一般是有利润的。近年来，由于工业生产成本增加，有些原料材料涨价，工商企业亏本，产量减少，质量降低，供应范围越来越小，对本市郊区的供应不充分，对外埠的供应大部分停止。其中有不少品种，成为投机商贩套购倒卖的对象，低价从国营商业买进，高价卖给农民。这种情况，对于发展生产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都很不利，应当加以改变。我们认为，除了在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方面，应当从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和商业网点，提高劳动效率，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努力改进外，还需要在价格方面进行调整。

这些北京市工商企业经营亏损和农村普遍脱销的小商品，在金属制品方面，有剪子、铁锅、菜刀、顶针、挂锁、烟锅、斧头、木锉等；在玻璃制品方面，有煤油灯、小镜子等；在药品方面，有十滴水、眼药水、痱子粉等；在文具用品方面，有石笔、石板、砚台、粉笔等。按目前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来说，大部分可以增产，原料材料一般也不缺少。在适当调整价格以后，这些小商品的生产，是比较容易恢复和发展的。

我们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共同提出了三十四种小商品作

为第一批调整价格的商品。其中三十三种是北京产品,一种(缝衣针)是青岛产品。这些产品,北京市一九六一年的生产总值为九百九十一万元,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共计共亏损一百九十二万元,一九六二年预计有亏损三百二十三万元。调整价格以后,预计将由亏损三百二十三万元变为有利润三百二十七万元。提高价格一倍以上的,为木锉、土鞋钉、缝衣针、石笔、墨块、十滴水等;提高价格在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有顶针、自来火石、煤油灯、普通墨水、毛笔、象棋、眼药水、痱子粉等。提高价格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有铁锅、斧头、锄头、剪子、挂锁、烟锅、腿带、镜子、菜刀、石板、蜡笔等。

我们设想,这些小商品的价格调整以后,在较短时期内,生产将有可能得到比较大的发展。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商业渠道,将有可能逐步做到在农村敞开供应,打击投机倒卖,逐步满足农村的需要。

根据目前的情况,这些小商品在工商企业之间的作价原则,应当是工业方面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有正常利润;商业部门为了争取在农村敞开供应,暂时有较高的利润。经过一段时间,在产量增加,供求逐步平衡以后,商业部门的市场销售价格将逐步降低,利润将逐步减少。

我们建议中央和国务院批准这个调整价格方案,把这个方案转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并且请各省、市、自治区对主销农村小商品的价格进行研究,提出调整方案,在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报告国务院审批。目前第一批调整价格的商品,带有试验的性质,应当根据以下原则掌握:

一、主要销于农村的小商品。

二、工商企业经营亏损的原因虽然有很多方面,但主要不是由于生产布局不当、经营管理落后所造成的,而主要是由于价格不合理所造成的。

三、原料、材料比较充分,在调整价格以后,可以增加生产,增加农村商品供应的。

四、目前在农村供不应求,国家牌价和黑市价格相差悬殊,在调整价格以后,有利于打击投机商贩的。

五、第一批调价商品的范围不宜过宽,在商品品种的选择上,应当谨慎从事。

我们准备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继续研究,陆续提出第二批、第三批调整价格的方案。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总政治部关于 解决目前军属生活困难和 加强优属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军委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总政治部关于解决目前军属生活困难和加强优属工作的报告。军属工作直接关系到军队的巩固和今后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望各地根据传统的经验和目前新的情况,把这个工作做好。至于解决军属困难的具体办法,各地可以斟酌本地行之有效的经验,作出具体规定,指示各基层党委和生产队讨论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军级,可以转发到县团党委)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解决目前军属生活困难和加强优属工作给中央的报告

小平<sup>〔1〕</sup>同志并中央书记处：

近来，军属来信来队要求其子弟提前退役的事情不断发生。据部队反映，有的连队一个月中就收到这类信件和电报二三十件。有些军属为了使其子弟退役返乡，从各方面向战士施加影响，甚至假造父母病重，或以“断绝关系”逼使战士退役，有的拖住探家战士不让归队。在这些军属中，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家里真正缺乏劳动力，生活确有困难（这一种占多数）；一种是并不缺少劳动力，生活也不困难，只是为了“多一个劳动力，多一分收入”而要求子弟提前退役（这一种占少数）。值得注意的是还有少数公社、生产队，随意开具证明让军属向部队提出要求，有的还直接写信给部队或战士本人，要求战士退役。据驻福建前线的三十一军统计，近几个月来，收到公社、生产队寄来的这类信件，就有六十四起。此外，在农村的军官家属，也有的由于生活困难，大量来队要求安置，影响了一部分干部的情绪。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呢？

最近经我们派人调查并同内务部等有关方面研究之后，认为主要原因是：

一、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后，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均以劳动工分为标准，自留地的耕种和家庭副业的经营也都需要劳动力，因此，劳动力的多少，对

家庭的收入和生活起了决定性影响。军属因其子弟出来当兵,家庭劳动力减少了,劳动工分也减少了,随之而来,所分到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也就少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也受到了影响。因此,他们总是希望服兵役的子弟能够早日返乡,以增加家庭收入。特别是军属中的困难户,更加迫切要求子弟回来,以维持家庭生活。此外,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有的生产队从本身利益出发,也希望本乡的战士能够早日退役返乡生产,这样,既能为本队增加劳动力,又可减少照顾军属的开支。

二、在目前国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对军属的照顾,尽了很大的力量,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对缺乏劳动力的军属照顾不够,特别是一些灾区对军属生活缺乏适当安排。如有的地区发生了军属讨饭,甚至在非灾区也出现了军属破产度日,外出逃荒的现象。据了解,凡是对军属照顾得好的地区,军属来信要求子弟退役的就少,家在这些地区的战士思想就稳定;照顾得差的地区军属来信来队要求子弟退役的就多,家在这些地区的战士思想就不稳定。

还有些地区的干部认为,军官有薪金,他们家里生活应该完全由自己解决,因此,对缺乏劳动力的军官家属照顾不够。有的生产队要军官家属用高价买工分,然后才分配给粮食。但是,实际情况是有的军官家属因缺乏劳动力,得的工分很少,军官虽能寄钱回家,却买不到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有些家属便不得不用高价向生产队买工分或去自由市场用高价购买代食品。

三、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军属光荣”的传统风气有所减



弱。某些基层干部认为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当兵是应尽义务,不像过去志愿兵那样“光荣”了。也有的因为人民公社六十条没有优待烈、军属这一条,就认为优待工作不重要了。因此,有些地区对从政治上激发军属光荣感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不如过去那样重视了。这样,就使军属感到,子弟出来当兵服役,家庭收入减少了,而在政治上也没有得到应有的荣誉和鼓励。

四、从军队方面检查,对士兵的一些合理要求(例如对家有特殊困难的老战士,批准他们请假回家处理一些实际问题),主动解决得不够,这些也或多或少地给军属带来不好的影响。我们在协助地方做好军属工作方面,也做得很不够。

目前,军属要求子弟退役的现象尚未停止,且有发展的趋势。加以一些部队思想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因此,在干部(主要是基层干部)、战士(主要是老兵)中引起了较大的思想波动。干部反映老婆经常“拖后腿”,“大道理好讲,实际问题不好解决”,少数人产生了离队情绪,严重地影响了工作。有的战士则反映“当兵吃亏”,不安心服役,或要求退役。在要求退役的人员中,不仅有超期服役的老战士,也有近年入伍的新战士,不仅有思想比较落后的战士,而且也有一贯表现较好的战士,人数之多,范围之广,为近年来所少见。要求退役的人数,各单位多少不一,一般都在百分之二十左右。有的单位调查,约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老兵表示不愿超期服役,新兵中约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要求提前退役。至于忧虑家庭生活,情绪波动的还要多些。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带普遍性、对当前部队思想影响很大的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对今后的征兵和部队

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尤其是今年,部队复员的士兵数量较少(五万人左右),大部分老兵要超期服役,矛盾将更为突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军队本身,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深入进行以农村形势和党的现行政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使干部、战士全面完整地理解党的政策的精神实质,认清当前国家的暂时困难,从整体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家庭、集体、国家利益的关系,端正服役态度,鼓舞和增强斗争意志。并动员干部、战士努力节约个人开支,尽最大可能寄钱回家,帮助家庭解决生活困难。

(二)协助地方加强军属工作,通过干部、战士写信和组织访问军属等方式,鼓励军属积极生产,勤俭持家,自力更生,克服困难。省军区和县人民武装部应将军属工作作为自己的经常工作之一。

(三)在处理复员时,对家中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老战士,可考虑尽可能准予按期退役。个别家庭困难严重的,可经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提前退役。对超期服役老战士的请假、婚姻、政治待遇等问题,切实按照规定加以解决。今后征兵时,对家庭缺乏劳动力者即不要再征调入伍。

(四)对家在灾区来队探望子弟的军属,部队要热情照顾,并在可能范围内,从军队节约的粮食和救济费中拨出一部分予以救济。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问题,须请中央和各省予以考虑解决。我们根据内务部的意见并参照河南、山西等省最近的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军属(包括军官家属)给予

适当的优待。鉴于目前农村人民公社一切实物都按劳动工分分配,为此建议:

(1)对缺乏劳动力的士兵家属,由社、队优待一部分劳动日(工分),与一般社员的劳动日一样参加分配,使他们所得到的口粮和其他生活资料不低于当地一般社员。

(2)对家在农村,缺乏劳动力的军官家属,在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分配指标上,可采取照顾一部分劳动日(虚工分)的形式,使他们能得到与当地一般社员相等的口粮和其他生活资料,这种劳动日所分实物,由军官家属按照生产队分配实物的价格或国家统销的牌价付款。

对无力耕种自留地和遇到特殊困难(如病丧、房屋倒塌)的现役军人家属,由生产队酌情给予帮助。

二、自一九六一年开始在城市征兵以来,城市军属增加。城市兵中有一部分原是厂、矿企业的职工,他们入伍后,家庭收入减少,生活困难。对这部分军属,建议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的救济和补助。

三、在城市参军而家居农村的士兵,应同当地社员一样分给自留地。士兵超期服役后,其自留地应该保留。

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发扬优待军属的光荣传统,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社会风尚,建议各地通过报刊宣传,节日慰问等方式,从政治上激发军属的光荣感和责任感。鼓励军属发扬革命传统,保持光荣,努力生产,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向军属宣传送亲人服兵役是自己应尽的光荣义务,还要向他们讲清楚一部分战士超期服役的必要,应该经常勉励自己亲人安心服役,为国立功。加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国防观念教育,使

他们能够从国防观念出发来对待和处理军人家属的各种问题,做好优属工作。建议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农场、厂矿企业等单位不要随便开具证明信要求军人退役(尤其不要直寄战士本人),以利于巩固部队。

鉴于一九五〇年颁发烈、军属优抚条例以来,情况已有很大变化,建议国务院根据当前新的情况对优抚条例重新加以修订。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总政治部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 中共中央批发教育部党组关于 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 学校教职工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学校教职工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进行研究,并按照这一报告提出的意见,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尽快地和妥善地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学校教职工的方案,依照教育部报告第六部分第四、五两条所规定的审批手续,上报批准后执行。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发展过快,规模过大,超过了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特别是超过了农业生产水平,也超过了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条件,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一九六一年进行了调整工作,使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教育事业和国民经济水平不相适应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因此,必须要下最大的决心,对教育事业,特别是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

校,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中央认为,在我们这样一穷二白的大国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办学和人民办学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要坚决地改变国家对于教育事业包得过多的办法,适当地压缩公办教育事业的规模,同时提倡在政府领导之下,由人民举办各类教育事业;同时还必须适当地发展半日制学校以及夜校、函授、广播等各种形式的业余教育。

在这次调整中,还要特别注意提高各级学校的师资质量。要将裁并学校中的优秀教师,调去加强同级学校和下一级学校;将大中城市部分编余的优秀教师,调去加强县镇的学校,但不要降低他们的工资。

教育事业的调整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是为了达到减少城镇人口、精减教职工、加强农业战线的目的;同时也是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切实地提高教育质量,把缩小教育事业规模和提高教育质量结合起来,使我国教育事业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需要。

这次的调整和精简工作,将要涉及到上千所学校的裁并,几十万教职工特别是几十万学生的安置。这项工作做得好与坏,政治影响很大。因此,调整和精简工作的步骤必须十分稳妥,丝毫大意不得。因此,应该强调步骤上的集中统一,决定了要做的事,就要上下一心地把它做好;同时,又要分清步骤,一步一步地做,不要争先恐后,草率从事,引起不良的后果。在全国范围来说,此次精简和调整中应当安置的师生员工,准备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处理完毕。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思

思想工作,坚决依靠广大群众,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细致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向他们说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出光明前途,解决他们思想上的许多问题。同时要切实做好组织安排工作,使每个人都能各得其所。中央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对所属被裁并学校的师生员工,务必负责到底,使他们都得到妥善的安置。如果一时处理不了,宁可延长处理时间,绝对不许草率从事,推出不管。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发省级有关部门,可以发至地市委)

## 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 精减学校教职员工的报告

中央:

为了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各级学校教职工,我部于今年四月下旬到五月中旬召开了全国教育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一九六一年全国教育事业调整的情况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发展过快,规模过大,特别是一九六〇年,各级学校的校数和学生数大幅度增长,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超过了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特别是超过了农业生产水平,也影响了教育事业质量的提高。一九六一年根据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了两次调整,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一九六〇年高等学校为一千二百八十九所,在校学生九十六点二万人,一九六一年调整为八百四十五所,学生九十四点七万人;中等专业学校一九六〇年为六千二百二十五所,在校学生二百二十一点六万人,一九六一年调整为二千七百二十四所,学生一百零八点三万人;中、小学学校数和学生数也有所减少。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吃商品粮的学生人数,由一九六〇年的一千三百四十万人减为九百四十万人,减少了四百万人;十六周岁以上学生占全国劳动力的比例,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三点零三降低到百分之二点零六。

但是,一九六一年调整以后,和一九五七年相比,教育事业的规模,特别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校数仍然过多,规模仍然过大。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为二百二十九所,在校学生为四十四万人,一九六一年调整后,仍有八百四十五所,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二点七倍,在校学生九十四点七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点一倍;中等专业学校一九五七年为一千三百二十所,在校学生为七十七万人,一九六一年调整后,仍有二千七百二十四所,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点一倍,在校学生一百零八点三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九(见附表一、二)。

从教育事业本身来看,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保持这样大的规模,也是不适当的。不但新建学校一般条件很差,而且原有老校也由于不适当地扩大规模,分散了力量,在教学和生活上都造成了很多困难。如果继续维持这种状况,就势必难于集中力量把学校办好。



在教育事业的某些方面,国家包得过多,对有些人民自己能够举办的事业和能够解决的问题,积极地提倡和帮助不够,妨碍了群众积极性的发挥,加重了国家的负担。

因此,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的方针和减少城市人口的指示,进一步对教育事业坚决地进行调整。

## 二、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的意见

会议认为,这次的调整工作,应该根据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坚决从当前经济形势出发,适当照顾今后发展的需要,本着办少些、办好些的精神,压缩公办教育事业的规模,适当调整各级各类学校的比重和布局,集中力量,提高质量;同时,还必须提倡人民举办各类教育事业,并且要加强领导,积极扶植。

(一)大幅度裁并高等学校,特别是专科学校。一九五八年以来,专科学校急剧增长,到一九六〇年达到六百二十所,经过一九六一年的调整仍有三百四十三所。这些学校大多数是由中等学校戴帽子办起来的,条件一般很差。所以,这次在高等学校的调整中,对专科学校裁并较多。对本科学校,主要是裁并一九五八年以后设立的条件太差和不必要重复设置的新校。会议提出的方案是:高等学校保留四百所,减少四百四十五所,其中本科保留三百五十四所,占现有本科校数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五,减少一百四十八所,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五;专科保留四十六所,占现有专科校数的百分之十三点四,减少二百九十七所,占百分之八十六点六。

这个方案,估计各地在进一步摸清情况后,还可能有所减

少。但是,由于对有些学校停办是否合适,把握不大,还需要再看看;同时学校一下子停办得过多,需要处理的学生数量过大,会更增加处理的困难。所以,会议基本上同意这个方案。

这次会议对保留学校的专业设置也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初步调整方案。由于专业的调整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摸清情况,才能加以解决。

会议认为,对保留的学校要逐步缩小规模。今年高等学校招生十二万人,毕业十七点八万人,裁并学校的学生,除了三万人左右可以转学和并入保留学校外,需要安置的约有九万人左右,这样,暑假后在校学生将由九十四点七万人,降到八十万人左右。预计今后几年每年招生平均以十三万人计,由于招生少、毕业多,到一九六四年暑假后,在校学生将降到六十万人左右。这就有利于不断改善学校的教学和生活条件,集中力量,提高质量。

(二)大幅度裁并中等专业学校。一九六一年调整后,保留下来的中等专业学校的校数和学生数仍然过多,超过了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但是,由于现有的学校中将近半数是一九五七年以前设立的老校,师资和设备条件较好,拆散了以后再办很不容易,所以这次大量裁并的是一九五八年以后设立的条件很差的新校和少数布局不够合理、设置重复的老校。会议提出的方案是:保留一千二百六十五所,占原有校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减少一千四百五十九所,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六。

这个方案,大体上相当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保留的学校今后五年内基本上停止招生,主要采取内招的办法,进行轮

训。这样,今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三十四点九万人,裁并学校的学生,除了十万人左右可以转学和并入保留学校外,需要安置的有二十万人左右,暑假后在校学生将由一百零八点三万人降到五十五万人左右。由于在校学生数减少,这些学校应该多精减一般人员,把优秀教师保留下来,切实办好;在特别困难的地区,有些学校还可以暂时放假,待条件允许时再行复课。

所有保留的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在今后五年内,改变过去的招生办法,即实行内招。内招的办法,就是在中央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下,例如,工科学校可以内招家在城市的厂矿在职职工,进行技术训练,训练完毕后回到原厂矿工作;农科学校可以由人民公社保送社员,进行训练,培养农业所需要的各种技术人员,训练完毕后回到原农村人民公社工作;师范学校可以举办轮训班,提高现有的中、小学教师的水平。到将来农业有了发展,工业和文教事业做好了调整,需要发展的时候,再考虑是否恢复外招的办法。

凡是有条件的学校,都可以举办夜校和函授部,积极开展业余教育,尽先吸收裁撤学校的学生,也可以吸收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继续学习,将来需要时可以择优录用。

(三)中、小学应该进行必要的调整。中、小学教育除了要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以外,还要适当满足人民群众子女入学的要求,为国家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对全日制中、小学的调整,既要适当压缩规模,提高质量;又要注意调整学校布局,便利学生就近上学。对于高级

中学应该适当减少在校学生,着重提高质量;对大、中城市的初级中学,可以基本上保持现有规模,小学还可稍有发展;县镇和农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一部分公办初级中学和小学改为民办公助。

高级中学今年招生三十六万人,毕业四十七点七万人,暑假后在校学生将由一百五十二万人左右,降到一百三十八万人左右。预计今后几年每年招生维持这个水平,在校学生数将降到一百一十万人左右。初级中学今年招生一百八十六万人,毕业一百六十七点四万人,暑假后在校学生除去自然流动数和公办转为民办公助的以外,将由六百八十万人左右,降到六百四十万人左右。预计今后几年每年招生二百——二百二十万人,在校学生数将降到六百万人左右。公办小学今年招生九百万人,毕业七百万人,暑假后在校学生将达到六千三百万人左右。

会议认为,为了减轻国家负担,发挥人民办学的积极性,在这次调整中,对县镇和农村的中、小学应该采取以下几种办法:

第一,农村公办学校部分地改为民办公助。各地可以因地制宜,有些地区可以多改一些,有些地区民办小学比重已经较大的,可以少改或不改,有些地区农村小学已经停办过多,现有学校一般也可以不改。公办学校改为民办公助应该注意:(1)必须人民自愿,不准强迫命令;(2)中心小学不要改;(3)教师的现有生活水平一般不要降低;(4)对改为民办公助的学校要加强领导和帮助,使之巩固下来。

第二,全日制初级中学设置偏多的地方,可以根据不同条

件将少数改为半日制。

第三,农村公办小学,如当地经济条件允许,人民自愿,可以酌量增收杂费,增收部分每人每年以不超过二元为宜,困难户的儿童可以免收。

第四,在有条件的地方,农村公办小学一部分教职工的口粮,经人民同意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改由公社或生产大队按照国家销售价格供应,不再吃国家的商品粮。原口粮标准不要降低,如有差额,由国家补助。

第五,灾区公办学校难于维持下去的,可以暂时放假,需要保留的教职工,能够回乡生产的,可以按规定减发工资,动员他们回乡参加生产;少数年老体弱不能参加生产的教师,可以调到其他学校任教或安排其他工作,原工资照发。

(四)会议认为,这次调整工作必须切实达到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是提高师资质量。目前许多学校教师水平较低,难于胜任教学工作。必须在这次调整工作中,经过考核,把多余的优秀教师用来顶替那些不合格的教师,逐级加强,以提高各级学校的师资质量。目前许多学校的教学和生活条件较差,必须把这次裁并学校的校舍、图书、仪器、设备用来充实保留的学校。为了改变平均使用力量的现象,还必须认真办好一批重点学校。除中央已经确定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外,还要从全日制中、小学中选定一批学校,作为重点(具体办法另订),将裁并学校较强的领导干部、优秀教师以及校舍、图书、仪器、设备等,尽先加强这些学校,踏踏实实把它们办好。

(五)为了适当改变国家对教育事业包得过多的状况,必

须进一步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提倡人民举办各类教育事业,允许形式多种多样。今后高等学校应该基本上由国家举办,少数性质特殊的学校,如宗教、国画、中医等,经过批准,也可以由人民团体或个人举办。中、小学和一般技术、工艺学校,可以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也可以允许个人开馆。幼婴保育应该以家庭为主,民办为辅,公办作为补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集体或个人举办教育事业,应该统筹安排,并制订登记、批准手续和具体管理办法,加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他们办好,但不要干涉过多,要求过高,以致实际上办不下去。

### 三、必须负责地妥善地安置裁并学校的学生

这次裁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除今年毕业生另行处理以外,需要安置的学生共有四十四万多人。其中高等学校学生十二万人左右,中等技术学校学生二十万人左右,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十二万人左右。安排好这批学生的出路,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政治任务。经过会议讨论,提出以下几项安置办法:

第一,决定合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一般应该并入保留的学校继续学习。

第二,决定裁撤的高等学校的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可以经过编级测验,转入保留的高等学校继续学习或者转入业余的高等学校(夜校或函授学校)学习;有条件的学校,经过批准,可以办到毕业为止。一、二年级学生,有的可以经过编级测验,转入保留的学校和业余高等学校继续学习;有的经过短期训练,可以吸收参加财贸工作和其他工作。

第三,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除少数可以并入保留学校继续学习或经过批准办到毕业为止外,凡是家在农村的,应该尽可能地动员他们回乡生产;家在城市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他们到厂矿企业参加生产,顶替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有的根据需要,可以经过短期训练,分配做财贸工作和其他工作。

第四,动员一部分家在城市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特别是农科的学生有组织地上山下乡,集体参加生产;有条件的还可以由干部和教师带领,成建制地参加农场劳动或开荒生产,一面生产,一面学习。

第五,按照国家征兵规定,在自愿的原则下,动员一部分合乎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参军。

第六,对华侨学生,应该尽可能地安排他们转入适当的学校继续学习;华侨学生多的城市,可以鼓励华侨投资办学,利用个别停办的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吸收华侨学生继续学习。

第七,为了使裁撤学校的学生有继续学习的机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现有的函授学校和夜校,适当扩大招生名额;同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一部分停办的学校,积极地举办函授学校和夜校。这些学校的编制和经费,应该统筹安排,切实予以解决。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以有计划地举办一些广播学校和组织青年自学。

第八,各地应该鼓励和提倡人民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校,吸收裁撤学校的学生特别是家在城市的学生,到这些学校继续学习。

第九,对于参军、参加生产或其他工作以及回家的学生,都要发给肄业证书。在条件许可时,他们可以凭肄业证书去参加业余高等学校;以后如果有的愿意重新报考学校的,也可以报考。

第十,中央各部所属裁撤学校的学生,应该由中央各该主管部门负责在所属的厂矿企业内安置,地方应该给予协助。地方所属裁撤学校的学生,应该由省、市、自治区负责安置。

#### 四、进一步精减各级学校教职员工的意见

几年来,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教职员工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超过了当前的实际需要;同时,由于没有严格执行用人制度,不但对过去包下来的不合格的人员没有及时地加以处理,而且又新吸收了许多不合格的人员。其中特别是有些中等以上学校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官僚主义有所滋长。因此,学校的精简工作,既要结合这次教育事业的调整,按照编制标准(见附表三、四)把多余的人员坚决精减下来,又必须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把学校办得更好。会议提出的精减方案是:中等以上各级学校精减教职员工三十四万人,其中教师七点三万人;加上公办小学和初级中学改为民办公助的教职工十一——十六万人,共计为四十五——五十万人。

按照这个方案,各级学校教职员工的编制,除中等专业学校由于大量减少招生,教职员工人数仍超过编制标准外,其他各级学校的教职员工人数,大致符合编制标准。

对于编余的教职工,应该遵照中央关于精减职工的指示,



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此外,再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编余的领导干部和教师,适合于继续在学校工作的,首先应当充实和加强同级学校;其次充实和加强下一级学校,但不要降低他们的工资。

第二,教师退休退职的连续工龄,按国务院规定,是从解放后参加公立学校工作之日起计算的。建议改为: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在公立和私立学校连续担任教学工作的时间,都计算在连续工龄之内(具体办法另订)。

第三,高等学校中全部或大部分丧失教学工作能力的,年老体弱而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教师,可以列为编外。列为编外的人员,要按国务院规定,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但一般不应超过编制人数的百分之三。中等学校和小学的这一部分人员,可以暂列编外,等待处理。

第四,对于高等学校有真才实学和富有教学经验的年老体弱不能担负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安排他们指导教学、带徒弟或从事著作。这一部分人员可以列入编内,具体名单应该由学校提出,分别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央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专案批准(具体办法另订)。

第五,长期被借调出去的教师和行政干部,学校需要的应该限期调回,不需要的即转入有关单位,不再列入学校编制。

第六,凡是其他部门编余的人员,如果需要安排在学校做教师的,必须确实胜任教学工作,而且只能顶替不合格的教师。中等以上学校须经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小学须经专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必须注意,不论高等学校或中学小学,都不要把合格的教师顶替掉,以致削弱了教育

工作。

第七,教育部直属学校和中央其他部门主管学校的编余人员,一般职工原则上由当地负责安排处理;教师和领导骨干由各主管部门和地方协商,可以在本系统内调剂安排,也可以由地方安排处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讲师以上的教师,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征求当地和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报教育部统一安排处理;助教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以中央主管部门为主,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处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中央各部为了充实和加强所属的保留学校,对其所属裁并学校的领导干部和教师,可以在省、市、自治区之间进行调剂。

### 五、必须妥善处理裁并学校的 校舍、图书和仪器设备

裁并学校的图书、仪器、设备,按学校管理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调剂使用;这些学校的校舍,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调剂使用中央各部所属学校的校舍时,应和中央有关部门协商决定。这些学校的校舍、图书、仪器、设备,主要应该用来充实保留的学校,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占用。学校必须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并订出有效的保管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切实防止分散、破坏和浪费。

### 六、切实加强对调整和精简工作的领导

会议认为,这次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人员的工作涉及的

面很广,特别是几十万教职工和学生需要妥善安置,处理不好,会造成政治上的不良后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细致地进行这项工作,对裁并学校的学生和编余的教职工,必须负责到底,妥善安置,争取不闹事情或少闹事情。为此,应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首先要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向他们讲清形势,说明任务,交代政策,使他们真正了解做好这次调整 and 精简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负责,克服困难,做好工作。

(二)要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向他们反复说明当前的经济形势,讲清困难,指出光明的前途,交代政策和办法,以取得广大师生员工的支持。

(三)必须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充分做好师生员工的安置工作,要千方百计地为他们安排出路。安排好一批,送走一批,严肃认真,负责到底。凡是安置没有落实的,宁肯延长处理时间,也绝不要操之过急,草率从事。凡是没有充分地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学校,一律不得向师生员工宣布调整和精减方案。

(四)各地区各部门除了对于目前能够处理的学校超编人员应该尽速加以处理外,必须制订调整学校和精减人员的具体方案,至迟在六月底以前报上级批准,七月开始有步骤地进行处理工作。个别决定裁并的学校,确实已经做好准备工作的,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经过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处理。

(五)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建议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具体领导调整

工作;并按照以下审批手续逐级审批调整方案:(1)关于中、小学由公办改为民办公助和裁撤学校的方案,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报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2)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的调整方案,属于地方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批准;属于中央各部的,由主管部门和地方协商后报教育部批准,并由教育部报国务院备案。(3)关于高等学校的调整方案,属于地方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核报国务院批准;属于中央各部的,由主管部门报教育部核报国务院批准。保留的高等学校如需长期放假,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央主管部门报教育部批准,并由教育部报国务院备案。

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精减方案的审批手续,应根据中央精简小组的规定办理。

为了使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较长的时期内基本上稳定下来,对于学校的设置和变更,必须严加控制。本科高等学校的设置和变更,必须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核转国务院批准,其专业设置和变更,必须报教育部批准;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和变更,必须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批准,并由教育部报国务院备案。

会议认为,这次调整教育事业和精减教职工的任务虽然是艰巨复杂的,但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只要切实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坚决依靠广大群众,实事求是地做好工作,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参照办理。

教育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经小组 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 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政治局常委于五月七日到十一日召开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了中央财经小组提出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中央完全同意这个报告,并且决定:在县委第一书记和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干部中,口头传达这次会议的精神和方针;地委第一书记和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干部,到省委和中央各部委去阅读中央财经小组的书面报告。军队中传达和阅读的范围,由总政治部比照这个规定办理。

中央曾经指出,国内政治形势是好的,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很严重的。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我们对于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有些同志问:现在我们对于困难的认识是不是已经够了。中央认为,中央财经小组的这个报告,比较全面地、深入地分析了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情况,我们对于财政经济困难的严重程度,对于克服

困难的快慢,从总的方面,可以说认识清楚了。但是,应该指出,有一些具体的困难,我们还没有认识清楚;今后也还可能出现一些现在没有预料到的困难。同时,也应该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如果我们不坚决采取有效的措施,逐步克服财政经济上的严重困难,国内的政治形势也有在某些地方和某些部门出现一些混乱现象的可能。这是全党干部必须警惕的。现在,必须向全党主要干部说清楚当前全国财政经济方面的严重困难情况,说清楚一部分地区和一些部门最困难的时期还没有过去,一部分地区和一些部门虽然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但是要完全克服困难,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必须引导全党的主要干部认识清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困难,并且充分估计今后可能出现的困难。充分地估计困难,有准备地应付困难,对于每一个具体困难都认真对待,创造必要的条件,讲究对付的方法,在最大的困难面前也能够挺起胸脯,顽强斗争,尽最大努力,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这是真正的勇敢,是革命家的气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对待困难的唯一正确的态度。相反地,不愿意承认困难,或者困难本来有十分只愿意承认几分,总怕把困难讲够了会使干部和群众丧失信心,以为回避困难,问题就容易解决,对于困难不是认真对待,而是掉以轻心,很明显,这决不是真正的勇敢,决不是革命家的气概,决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应该有的态度。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不怕困难著称的。只要清楚地认识了当前的困难,我们就能够找到正确的方法,克服面前的一切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我们曾经说“我们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就主要是从这个意义上

讲的。

为了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逐步地克服困难,全党目前必须抓紧的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坚决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一是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领导,加强各方面,特别是工业对农业生产的支援,巩固农村的集体经济。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把主要的领导力量分为两部分,在统一的领导下,一部分人抓精简工作,一部分人抓农村工作。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从现在起,对于农业生产,要加紧注意,加强领导,力争今年粮棉增产;对于农村生产关系、生产力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为下一次中央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恢复农业生产问题做好准备。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组织部门,要选择和抽调一批好的干部,去加强县、社党委和重要企业的领导核心。

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从而真正加强农业生产的力量,真正保证市场供应的最迫切需要,这是在目前情况下,克服困难、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最积极的措施。中央认为,现在下最大的决心,实行这个措施,我们的整个工作就有可能不再被动,而逐步转入主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情况就可以不再严重化,而能够逐步好转。

中央财经小组原建议减少职工九百多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多万人,中央现决定改为减少职工一千万人以上,减少城镇人口两千万人,要求两年完成。具体规定,中央将另发文件。把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减下来,并且把他们全



部安置好,这是一件十分艰巨和十分复杂的工作。我们必须有步骤地、有准备地、有秩序地去做。我们要谨慎从事,决不能草率粗糙。我们一定要争取少出乱子,特别是在大中城市,无论如何要争取不出大乱子;万一出了乱子,也必须坚决采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妥善地加以处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基层,同职工见面,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群众工作,首先是思想工作;必须对过去领导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作诚恳的自我批评。关于这一解释工作,中央已另发宣传大纲。从中央到地方,必须做到指挥统一,上下通气,消息灵通,行动迅速,及时地发现问题,及时地解决问题。

中央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农业、财贸、文教部门的干部,在目前时期内,拿出比大跃进时期更大的干劲,进行更紧张的工作,决不能有松懈情绪,更不容许消极怠工。全党干部必须了解要做好这样艰巨复杂的工作,没有坚强的党性,没有力争上游的决心,是不行的。我们必须在这个时期,考验和鉴定每个干部是不是有坚强的党性和力争上游的决心,是不是顾全大局、遵守纪律,是不是保持了充沛旺盛的革命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在这次考验中,表现好的要表扬,表现坏的要批评,情节恶劣的要给以纪律处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发至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党委)

## 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 调整计划的报告

中央、主席：

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根据今年三月十八日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对今年一月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年计划草案作了幅度较大的调整。

中央财经小组于四月二日召集国务院财经各部的党组负责同志，听取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报告，并且进行了三天的讨论。以后，财经小组成员又继续讨论了两天。现在把讨论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国家计划委员会这次提出的今年计划的调整方案，着重地注意了以下四点：

第一，尽可能地挤出一部分材料来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例如，在今年可供分配的钢材五百万吨（包括动用企业库存和进口的钢材在内）中，用于农业的达到七十五万吨，比原计划增加八万五千吨；在今年可供分配的木材二千一百五十八万立方米中，用于农业的达到三百一十万平方米，比原计划增加五十万立方米。用这些材料，可以多生产一些大、中、小型农具和维修农业机械所需要的备品、配件，特别是农民当前迫切需要的、习惯使用的旧式农具，但是，这些农具和

备品、配件的生产计划,还需要根据各地方农业生产的不同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安排落实。

第二,尽可能地安排较多的原料、材料和燃料,增加日用品的生产。对于原来安排的轻工业生产指标中不落实的部分,重新作了安排。今年原计划中,社会购买力为五百八十四亿元,商品供应量为五百四十四亿元,差额为四十亿元。调整计划拟增加商品十九亿元,加上压缩购买力和增加几种高价商品的措施,今年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可以缩小。要消灭差额,必须从更多地减少职工人数、减少城市人口、压缩社会购买力和挖掘潜力、增加商品供应量来解决。

第三,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实际的可能,降低了绝大多数重工业产品的指标,比原计划分别降低了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煤产量从二亿五千一百五十五万吨降为二亿三千九百零四万吨,钢产量从七百五十五万吨降为六百万吨。计划要求,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任务,都要适当地集中到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去承担。那些没有生产任务或者生产任务少的企业,应该立即裁并,或者缩小规模。

第四,进一步缩小了基本建设的规模,工作量从原计划的六十亿七千万元降低为四十六亿元。加上设备储备费八亿元和下马费九亿元,扣除基本建设单位动用库存设备、材料所抵拨的资金约五亿元,今年国家对基本建设拨款约为五十八亿元。在建设的安排上,首先保证了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需要,适当照顾了扩大生产能力的需要。除掉调整计划规定的大中型项目以外,凡是今年勉强上去而明年又无力续建的项目,或

者设备、材料还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要求各部门、各地方一律停建。即使已经列入调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如果发现上述情况,也应该立即停建。

这样调整的结果:一九六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从原计划的一千四百亿元降为一千三百亿元;工业总产值从九百五十亿元降为八百八十亿元,其中,生产资料总产值从五百五十亿元降为四百七十亿元,生活资料总产值从四百亿元上升为四百一十亿元;农业总产值从四百五十亿元降为四百二十亿元。农业总产值基本上是根据中央二月十六日下达的粮食二千八百八十五亿斤、棉花二千零六十三万担等主要指标估算出来的。但是,最近各地报来的粮食和棉花的计划数字,都比上述数字低。今年的农业总产值能否有四百二十亿元,要看春耕、夏收和中耕的情况,才能得出比较恰当的估计。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调整今年计划的时候,曾经力求不留缺口,对于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力求按短线材料(包括可靠的进口资源和可能动用的储备)进行安排,并且力求使今年的计划同明后年的调整任务衔接起来。在这次讨论中,大家认为调整的计划方案还没有能够达到这样的要求。计划工作的这种状况表明,在目前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条件下,完全按照按短线材料安排和不留缺口的方针来制定调整计划,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在今后制定计划的时候,这个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按短线材料安排和不留缺口并且留有余地的方针,必须坚持。而要实现这个方针,就必须在中央统一规划和集中领导下,有步骤地分行业、分地区地做好调整工作。

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中存在着什么问题呢?

就当年的平衡来说,调整计划还有不少的缺口。主要是:

(1)粮食的收支有很大差额。一九六二年一月到十二月,原来计划进口四百万吨粮食来弥补不足,现在计算还差四十万吨,正在布置进口。(2)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后,在计划数字上,可以接近平衡。但是,国内材料的供应,主要是某些五金材料、化工原料、油脂、油漆、木材、毛竹的供应,有许多还没有落实;煤炭的供应,还可能减少;对十多亿元商品生产有影响的进口原料,还需要一千多万美元的外汇,由于外汇支出必须采取严格控制的措施,可能排不上队。因此,今年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额,还需要做很多的努力才能消除。(3)今年三月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提出的财政预算,收支都是三百零六亿元,按照这次调整计划计算,收入只能达到三百亿元。如果农副业生产达不到计划指标,农副产品的采购完不成二百二十亿元(现行价格)的任务,许多工、商企业继续亏损(一九六一年国营工、商企业的亏损,据初步统计就有七十二亿元),商品库存继续减少(一九六一年底全国主要生活资料商品库存的实际价值比一九五七年约减少了六十亿元),城镇人口和职工人数(一九六一年末,城镇人口约一亿二千多万人,职工约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人)不能大量减少,那么,财政赤字还要增加。(4)煤炭的生产,调整计划确定:中央直属矿的平均日产量,全年为四十四万七千吨,第一季度为四十四万四千吨,第二季度为四十三万八千吨,第三季度为四十四万吨,第四季度为四十六万八千吨。目前日产量只有四十一万多吨,如果不扭转这种情况,全年的煤炭产量就

可能比调整指标少几百万吨,这样,全国煤炭的生产和分配之间的缺口就会扩大。(5)主要原料、材料,特别是有色金属,不能满足需要。国内当年生产的铜三万八千吨,铅二万七千吨,锌三万零五百吨,只能分别满足需要量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不足的部分要靠动用国家储备、企业库存和进口来解决,而现在国家储备已经很少,进口又受外汇的限制。锡,由于减产,由于必须出口一部分,缺三千四百多吨,还没有着落。木材,只是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维修两项的需要,就差一百多万立方米。基本化工原料中的硫酸、烧碱、纯碱,可供分配的资源共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吨,只能满足需要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6)短途运输的能力严重不足,维修汽车所需要的配件、零件,维修民间运输工具所需要的木材、竹子、桐油等,都还差得很远。

就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的衔接来说,也还有不少重大问题没有解决。(1)今年国家能够掌握的粮食不可能增加多少。征购的粮食,现在预计比原定的七百七十亿斤要少七十亿斤左右,比上年度增加约四十亿斤左右;各地上调给中央的粮食,现在预计比原定的九十二亿斤要少三十亿斤左右,比上年度实际上调数至多只能增加十多亿斤。因此,明年的粮食情况仍然很紧张,即使坚决进行精简节约,进口粮食至少也需要四百万吨,而且,这种情况还会继续几年。(2)今年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还在继续缩小,达不到原定计划的要求,棉花、油料的收购数量只能稍高于或者接近于去年的水平;今年挖了七亿多米的棉布库存,挖了七千五百多万斤的食油库存,明年再没有这么多的库存可挖了。这样,明年棉

布和食油的消费水平,有可能比今年还要低。总的说来,市场的供应,明年很难有多少改善。因此,今明两年内,除了要努力增产粮食以外,必须大力增产棉花和油料,首先要争取棉花和油料的播种面积不再减少。同时,也要使其他经济作物,如烤烟等,使家畜、家禽、水产,如猪、鸡、鸭、鱼等,有所增加。

(3)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收入(出口预计六亿一千万美元,侨汇预计八千万美元)不可能比计划数字再增加,而黄金、白银、外汇的少量储备也不能再动用。如果今年要按照现在的调整计划,满足进口粮食、支援农业物资、工业原料和其他方面的外汇支出共约八亿一千五百万美元的需要,今年年终结存的外汇余额,就不可能支付明年上半年需要偿还的贸易欠款,也不可能继续进口粮食。如果为了应付明年上半年偿还贸易欠款和进口粮食的需要,多减少一些今年的外汇支出,今年轻、重工业生产的安排势必会受到影响。两者相权,把两方面的利害比较以后,我们认为,只有把今年的外汇支出控制在六亿至七亿美元之间。今后几年,估计外汇收入不可能有多少增长,因此,外汇支出也不能超过此数。

(4)今年的计划安排中,准备动用企业库存的钢材一百万吨,进口钢材十三万吨、铜一万吨、铝一千五百吨,动用国家储备和库存的铜二万七千吨、铝七千五百吨、铅锌二万五千八百吨。明年这些物资的生产和进口,不可能有多大增长,国家储备和企业库存也不可能像今年动用这样多,因此,明年可以用于生产和维修的这些材料,肯定要比今年少。这就迫使我们重新考虑今年是否少动用一些国家储备,以便多留一点储备,而利于以后几年工业生产的安排。

(5)今年基本建设投资四十六亿元中,用于

维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目前生产水平的共十九亿一千五百万元,用于国防工业建设的五亿二千五百万元,而用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扩大生产能力的只有七亿九千二百万元。今年由各中央局安排的投资七亿八千二百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的三亿三千万,这个数字不在今年四十六亿元的投资之内)中,用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扩大生产能力的,估计数量也不会多。因此,煤炭、木材、有色金属、钢材品种、化工原料、短途运输等薄弱环节,在明后年不可能加强多少,因而明后年的工业生产除某些项目外,也不可能有什么增长。针对这种情况,在今后几年内,我们必须继续抓紧工业的调整工作,以利于支援农业和保证市场的供应。

面对着上述当年计划平衡中的问题,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的问题,出路何在呢?总的说来,就是要坚决执行农轻重的方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农业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使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工业原料一年比一年多起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通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来减轻工业生产建设规模过大、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过多所加给农村的过重负担。这也就是说,要做到生产建设排队,精简节约当先。

在执行调整计划的时候,各部门、各地方应该在中央的统一方针和统一规划下,进一步摸清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的可能,摸清清仓核资中可能挖掘的潜力,摸清农业和市场的确实需要,摸清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的条件,并且根据这些情况,结合全国综合平衡的要求和在调整工作中出现的有利条件,分大



区,分省、市、自治区,进行五个排队,即厂矿排队、生产排队、维修排队、基建排队、进出口排队,对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项目再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务必使轻重工业能够节约煤电和原料、材料的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来支援农业,供应市场,回笼货币,保证出口,减少积压,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平衡外汇收支。务必使基本建设的安排能够更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能够兼顾国防工业必不可少的需要。

在精简节约方面,应该根据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财政开支的要求,根据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要求,根据清仓核资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单位,采取如下七项紧急措施:(1)大量裁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2)更多地减少职工人数,减少城镇人口,(3)继续压缩城乡粮食销量,(4)更多地压缩集团购买力,(5)消灭特殊化,(6)彻底停止楼、堂、馆、所的建设,坚决关掉一批楼、堂、馆、所,(7)提倡个人节约和储蓄。加上再安排某些高价商品下乡和合理地调整物价,务必做到企业不再亏损,粮食紧张的情况能够减轻,主要商品的库存不再下降,财政收支真正实现平衡。

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部门、各地方能够集中力量研究当前调整工作的重要问题,贯彻执行上述方针和措施,不再用很多的时间去进行指标的修改,财经小组建议:今年计划调整方案和这个报告,经过中央讨论、审查和批准之后,立即下达。然后,由中央财经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派出负责同志分往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对生产、建设、精简、节约进行具体安排,及时地解决在计划执行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工作抓得紧,措施有效,只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把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说清楚,动员群众来执行这些措施,今年计划中的缺口是有可能缩小的,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中的困难,是有可能减少的。

## 二

在这次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时候,财经小组的同志认为,当前的政治形势,包括方针政策的贯彻,干部经验的积累,党和人民的团结经受住了考验,等等,都是好的;在财政经济方面,经过近一年的调整,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大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回升,主要重工业生产指标已经调低,基本建设规模已经缩小,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有所减少。有了这些因素,就使我们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有了可能。因此,我们说最困难的时期基本上过去了。但是,正如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中所说的,目前财政经济的困难还是很严重的,我们现在在经济上是处在一种很不平常的时期,即非常时期。

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揭露了财政收支有很大的赤字,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很大的逆差,使我们对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的认识,比过去进了一步。这次财经小组会议,根据中央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和批转财贸办公室报告的两个指示的精神,讨论了国民经济各方面,特别是工农业生产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在讨论中,我们又进一步认识到,目前国民经济存在着严重的

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表现是：工业和农业之间、工业内部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关系都很不适应；文教事业的规模、行政管理的机构同目前经济水平之间的关系，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也很不适应。

就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七年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五；农业不但没有改变一九五七年落后于工业的情况，它的总产值反而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六。

就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重工业产值上升了百分之七十九，轻工业产值只上升了百分之十六。

就城市和乡村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城镇人口虽然减少了一千多万人，但是仍然比一九五七年多二千多万人；职工总数虽然减少了八百七十万人，但是仍然比一九五七年多一千七百二十四万人。城镇人口过多，职工人数过多，在农业大减产的情况下，一方面加重了农村的负担，多挤了农民的口粮，另一方面加剧了城市供应的紧张，大大降低了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造成了几年来城乡交困的局面。

经过近一年的调整，上述几个方面的关系，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按照一九六二年的调整计划，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农业总产值仍将减少百分之二十二，主要农畜产品的产量，绝大多数还将低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轻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九点六，而其中六种吃的将减少百分之三十七，十四种穿的将减少百分之三十九；重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无论如何也供养不

了现在这么多的城镇人口,农轻重之间的矛盾还很尖锐。当前我们在国民经济各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就是过去几年农轻重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所造成的后果。

毛主席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期间就曾经说过:“大跃进的重要教训之一,主要缺点是没有搞综合平衡。说了两条腿走路、并举,实际上没有兼顾。整个经济工作中,综合平衡是个根本问题,有了综合平衡,才能有群众路线。”又说:“三种平衡:农业本身的农、林、牧、副、渔;工业内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工业和农业。做好这三种平衡工作,才可能正确处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过去几年,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领会和执行主席的这些指示,因而在工作上造成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或者本来可以减轻的损失。

下面具体分析一下国民经济几个主要方面的一些重要情况。

第一,粮食供应还很紧张,经济作物还在继续减产,整个农业经济的恢复,不可能很快。

从一九五九年以来,农业生产严重下降。一九六一年粮食(包括大豆)总产量约为二千八百五十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八百五十亿斤。一九六一年全国农村每人平均的口粮只有三百斤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大约减少一百三十斤左右。

根据粮食部的统计,一九五七年,全国共有三百五十四县粮食高产县。这些县的农业人口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强,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强,粮食征购量(扣除返销部分)为三百二十一亿斤原粮,占全国的一半以上,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净交售的原粮为二百八十四斤,高出全国平均数一

百一十五斤的一倍以上。这些县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一千零三十一亿斤,一九六〇年降为七百九十亿斤,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五;每个农业人口的平均口粮,一九五七年为五百二十二斤,一九六〇年降为三百二十五斤,减少了将近二百斤。

由于农民口粮不足,一九五九年以来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逐年缩小,产量逐年下降了。棉花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三千二百八十万担,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一千六百万担左右。按照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下达的指标,一九六二年棉花产量为二千零六十三万担,播种面积为六千零八十四万亩,但是,最近各地反映安排不下去。主要油料作物一九五七年为七千五百四十二万担,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三千二百八十二万担。其他经济作物,如麻类、茶叶、糖料、烟叶、蚕茧等,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分别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七十。农民口粮不足,也影响到家禽、牲畜大量减少。一九五七年全国养猪一亿四千六百万头,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七千五百万头。一九五七年全国大牲畜约有八千四百万头,一九六一年六月减少到六千六百多万头。

由于农村中实行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工业对农业的支援正在逐步加强,建设得好的水利工程将日益发挥效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将有可能逐年增产。但是,农业的恢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就农业生产的条件来说,根据农业部大略计算,在一九六一年,拖拉机、排灌机械比过去增多了,灌溉面积比过去增加了,防洪能力比过去加强了,这是有利的方面。不利的方面是:一九六一年全国的耕地面积只相当于一九五一年

的数量,而好地比当时少了,盐碱化的耕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一千七百万亩;劳动力的数量只略多于一九五二年,而人们的体质又很大地减弱了;耕畜的数量和质量都比一九四九年差;农家肥料实际上只相当于一九五七年的一半左右;铁木灌溉工具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一部分原有的灌溉系统被打乱了或者被破坏了;各种旧式中型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铁木小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竹制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五六十。这几年,许多优良种子的退化也是很严重的,许多地区作物的茬口搞得很乱。

从目前农业生产的条件和各地区粮食生产恢复的可能来看,全国粮食总产量要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需要三五年的时间;整个农村经济,包括农、林、牧、副、渔,包括经济作物,要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则需要更多的时间。

随着粮食总产量的逐步增加,国家征购的粮食数量也将逐步增加。但是,由于目前农民的口粮不够,家底很薄,在今后三五年内,每年增产的粮食,国家只能征购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国家征购的粮食每年能够增加的数量是不多的。如果我们过多地增加征购数量,势必损害粮食增产地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一般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势必使经济作物的产量继续下降,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是极为不利的。当然,在调整阶段,农民的口粮也只能逐年略有增加,不能增加很多,因为我们还必须从增产的粮食中挤出一部分来供应城市。

在粮食生产很不平衡的情况下,目前全国粮食的分配也

很不平衡。省和省之间,县和县之间,社和社之间,队和队之间,以至户和户之间,都存在着这种情况。在农民中间,有的日子比较好过,有的可以勉强过得去,有的很不好过。根据最近各地的反映,全国大约有一亿农民每天的口粮不到半斤。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增加了国家征购和供应粮食的困难。造成这种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各地方的农业生产有丰有歉以外,还有一些工作上的问题,如有的地方把粮食层层包死,大队以上不能调剂,有的地方粮食按劳动工分分配的比例过大,有的地方没有做好生活安排,有的地方“包产到户”,等等。对于这种粮食分配上的不平衡,不能再采取一律拉平的办法,只能因势利导,公私兼顾,进行适当的余缺调剂。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今后三五年内,各地方上调给中央的粮食每年只能有少量的增加。这几年来,几个主要的商品粮基地减产都很严重。四川和黑龙江,过去是调出粮食最多的省份,第一个五年,这两个省平均每年调出粮食六十二亿斤,现在,不仅不能调出,而且还要调进。这两个省过去所负担的粮食上调任务,是其他任何省区都无法负担的。有不少省、区,原来粮食调出比较多,现在大大减少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地上调给中央的粮食每年平均为一百五十三亿斤,一九六一年七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实际上调数只有四十多亿斤。一九六二年七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如果完成粮食的增产计划和征购计划,上调给中央的也只能是六十亿斤左右。根据粮食逐年增产的可能性,初步估计,在三五年内,在没有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地给中央上调的粮食,每年也只能增加二十亿斤左右。

按照现有城镇人口的需要和其他方面的需要计算,一九六二年七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由中央直接开支的粮食至少需一百四十亿斤。这就是说,粮食收支的差额还有八十亿斤左右,必须靠进口来解决。在今后几年内,为了克服口粮不足的困难,我们还需要每年进口一定数量的粮食。但是,如果我们能够进一步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如果随着粮食生产的逐年增长,上调的粮食每年能够增加二十亿斤左右,那么,进口粮食的数量是可以逐年减少的。我们应该力争做到这一点。

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的恢复和发展,弥补已经挖空了的粮食库存,即使在粮食收支平衡的情况下,也还可以考虑每年进口一些粮食。这种进口,同上面所说的那种进口,性质不一样,意义也不一样。如果说,为了克服口粮不足的困难而进口粮食具有战役的意义,那么,用进口粮食来促进经济作物的恢复和发展,就具有战术的意义;用进口粮食来补充国家储备,以应付意外的情况,就具有战略的意义。我们的国家很大,没有一定的粮食储备是很危险的。在今后几年内,依靠国内粮食增产来增加粮食储备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能够用进口的办法,每年增加二三十亿斤的国家储备粮,经过几年积累到一百亿斤左右,这是有利的。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很好考虑。

第二,工业生产要上去,没有农业的恢复不行,没有工业内部的大调整也不行。

轻工业生产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经济作物严重减产,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里要说的是,轻工业生产由于过去几年的盲目发展,即使经济作物的生产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绝大部分行业的设备能力也不可能充分利用。同时由于各地



区争原料、材料,使国家对整个轻工业生产难于合理安排,使那些产品质量高、原料材料消耗低的工厂得不到充分的供应,使已经不足的原料、材料遭到很大的浪费。因此,目前和将来,在轻工业内部,都有一个适应经济作物的恢复情况和重工业提供原料、材料的可能而进行调整的问题。

主要重工业产品的生产大大降下来,在今后两三年内也上去不了多少,不少同志认为是受了农业减产的影响。这当然是对的。农业减产了,吃的和穿的少了,职工家庭的生活水平降低了,职工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体质减弱了,这对于职工的情绪、劳动的效率是有影响的,对于采掘、采伐工业部门职工队伍的稳定是不利的。例如,中央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由今年第一季度的四十四万四千吨下降到四月份的四十一万多吨,原因之一就是受了农业的影响,生活安排得不好,到四月上旬止,陆续跑掉了三万七千八百多工人;留下来的,出勤率下降了;出勤的,劳动效率也不高。

但是,重工业生产下降以后上不去,是否只是因为受了农业减产的影响呢?我们认为,不是这样。除了农业的减产以外,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的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特别是采掘工业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存在着严重不平衡,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甚至是一个主要原因。如果重工业内部不做大的调整,不逐步加强薄弱环节,不改变严重不平衡的局面,不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即使农业的情况慢慢好起来,重工业的生产也不能够正常地上升;即使能够上升,也不能够达到质量优良、品种增加、设备配套、消耗减少、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

要求。

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的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问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已经存在。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的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如果我们很好地注意这个问题,根据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来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原来重工业内部的不平衡情况是可以得到改善的。但是,由于国家计划委员会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工作,同时我们也没有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地方做好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切实加强采掘工业的建设,结果,这几年用在基本建设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虽然很多,但是重工业内部原来的不平衡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尖锐了,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出现了一些新的不平衡。

拿一个例子来说,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早已经暴露出来,但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冶金工业部没有在国家分配给冶金工业的投资范围内,努力加强有色金属的建设,合理安排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投资比例。结果,据冶金工业部的材料,现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一千二百万吨,而铜铝的综合生产能力只有十五万吨,大体只能适应生产六百万吨钢的要求。实际上,一九六二年铜铝生产量将只能达到九万九千吨,只能适应生产四百万吨钢的要求,加上可靠的进口和可能动用的储备量,也还不能完全适应今年生产六百万吨钢的要求。铅、锌等的落后情况比铜铝还要严重。镍、铬的资源,已经找到的还很少。有色金属的落后情况,不能不限制住钢产量的上升,不能不妨碍钢材质量的提高和钢材品种的增加,这对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包括国防工

业的发展是很不利的。在钢铁工业内部,冶炼能力同矿石的采选、烧结能力和轧钢能力也都很不平衡。像冶金工业内部这种长线和短线距离悬殊的情况,在其他工业内部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至于各个重工业部门之间,特别是原料、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也是很严重的。例如,一九六二年,原木的产量将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四百八十一万立方米,而采煤用的坑木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百多万立方米,这样,用于其他方面的木材就要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将近七百万立方米。基本化学工业也远不能适应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要求。

由于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由于计划的安排不合理,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许多产品不能配套、半成品大量积压的情况。目前,钢材的自给率,虽然已经达到百分之八九十,但是不能自给的,多数是非常重要的、而一时又难以解决的品种。据冶金部计算,在常用的一百六十种重要钢材中,现在还有五十八种不能生产;在能生产的一百零二种钢材中,还有半数以上在数量上不能满足需要。我们在生产技术上已经能够制造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的成套设备,但是,制造这种设备的某些关键材料还要从国外进口。制造其他重要设备,也有类似的情况。按照目前的工业生产水平,要使我们制造的全部设备都配套,据估算,每年大约需要进口二十万吨特殊钢材和四万吨有色金属。这几年由于外汇的紧张和国际市场的变化,不可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要求。

几年来,各个重工业部门由于在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方面欠了很多账,加上生产上的瞎指挥,某些设备能力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愈是生产任务重的行业和生产环节,设备的失修和损坏愈是严重。这样就加深了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之间比例关系的不协调。煤炭工业,由于高指标和瞎指挥而造成采掘失调和设备损坏的情况,过去已有报告,这里不说了。现在要说的是,这类情况在其他重工业部门也同样存在。例如,化学工业的三十六个重点企业,一共有二千多台关键性设备,现在完好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二,其他百分之七十八都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损坏。第一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的机床,需要大中修的比重由过去的百分之三十五上升到百分之五十。第三机械工业部共有精密机床七百五十九台,几年来由于失修而发生明显故障的有三百四十多台,去年只修复了一百二十多台。又例如,铁矿的开采能力,重点矿山有五千万吨,地方中小型矿山有一千万吨。据估计,在重点矿山的生产能力中,由于设备的失修和损坏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大约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不能发挥作用,今年生产的矿石只有二千五百万吨,加上地方的中小型矿山,也只有二千八百万吨。如果不维修好矿山中失修和损坏的设备,不加强选矿和烧结的建设,不解决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将来生产的铁矿石,要适应生产一千二百万吨钢的要求,是不可能的。

很多事实告诉我们,一个生产环节遭到损坏,会使整个生产发生很大困难。在现代化水平愈高的企业中,一个环节的设备受到破坏,往往造成整个企业生产的一时瘫痪。现在问

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种工业设备能力遭到破坏的情况没有引起普遍的注意,有些负责同志甚至还不承认本部门的生产能力遭到了破坏。由于设备失修和损坏的情况很普遍、很严重,现在看来,要把必需和能够修复好的设备全部修复起来,至少需要两三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因此,现在只能适应生产任务的要求,集中力量,首先修复那些最急需的设备。由此可见,有些同志一直到现在还不愿意把有限的材料集中使用于设备的维修,仍想更多地用来制造新的设备,这是不可容许的浪费。有些同志不根据生产任务的有无、大小,来安排设备维修的工作,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把所有失修和损坏的设备都修复起来,把设备维修的战线拉得很长,这也是不对的。

由于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这几年许多新建的企业分布很不合理,企业的摊子铺得太多,经营管理混乱,生产技术上采用了一些不经济、不合理的方法等等原因,现在工业生产上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大大超过了工业生产的正常需要,在物资使用上存在着极大的浪费。

先以煤的消耗为例。在一九六二年的煤炭分配计划中,除了分配给冶金炼焦、发电、铁路运输和市场的以外,用于其他工业的煤炭为九千一百三十四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五千六百六十二万吨,即增加一点六三倍,而这些工业部门的一九六二年产值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在这里,显然存在着很大的浪费。

再以电的消耗为例。一九六二年计划发电四百五十亿度,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三倍,而一九六二年的工业总产值

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算,除了正常增长的电力消耗以外,约有六十亿度的电力将被那些生产不正常、管理不善、设备失修的企业白白地浪费掉。而要发六十亿度的电,就需要五百多万吨的煤炭。

从这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出,有许多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有大批处于半停工甚至全停工的企业,还要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如果能把那些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规模加以缩小,把那些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的摊子拆掉或者合并起来,并且把工业部门的各个生产环节很好地协调起来,把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的工作很好地加强起来,我们就有可能腾出两三千万吨的煤炭,节约出几十亿度的电,用于最急需的方面。

陈云同志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说:“已经摆开的建设规模,超过了经济的可能性,同现在的工农业生产水平不相适应。”根据现在了解的情况,应该补充说一句,已经拉长的工业生产战线,铺开的企业摊子,不但超过了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而且也超过了工业本身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可能性。

第三,基本建设规模缩小以后,必须踏步两三年,做好调整工作,才能创造条件,继续前进。

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调整的方案为四十六亿元,不仅在数量上比一九五三年以来任何一年都减少了,而且在内容上也比一九五三年以来任何一年都不同了。

今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一九五三年还少十九亿元。从国家的物力、财力来说,不但今年不能再增加,就是明后年也难

于增加。必须踏步两三年,做好调整工作。

从投资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来分析,今年基本建设投资的构成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四十六亿元的投资,除去国防工业、各中央局机动、农林水利和其他方面的投资以外,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二十九亿零九百万元中,用于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占百分之六十六,用于扩大生产能力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七,用于必要的维护性工程及其他投资占百分之七。用于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投资十九亿一千多万元,虽然已经占了很大的比重,但是同工业、交通运输业一九六一年的折旧基金二十七亿四千万万元作比较,还少八亿多元。今年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远不能还清过去几年在设备的更新、维修方面和矿山的开拓、延伸等方面所欠下的账。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而且在今后两三年内也是很难完全改变的。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

首先,是由于过去四年,特别是前三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投资过多。在投资的使用中,只注意建设新的,而忽视维护原有的,没有首先注意维持社会的简单再生产。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一共为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其中,计划外的投资就有二百四十五亿元),平均每年二百七十八亿元。这样大量的投资额,在我国当时的生产水平下,并不都是通过正常的积累所能达到的,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靠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平、动用企业的流动资金、挪用企业的设备维修费、占用银行的信贷资金、挤掉农业和手工业维持正常生产的费用等方面得来的。这一部分不正常的投资,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说,是用“挖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凑集起

来的。采取这种办法的结果,大部分已经表现在或者将要表现在银行的透支和财政的赤字上面。今后,不但不应该继续采取这种办法,而且必须逐步地来补偿这方面的欠账。

其次,是由于过去四年在基本建设中,我们没有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没有按照集中使用投资、迅速发挥投资效果的原则,妥当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同时,在建设中也并没有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结果,有许多该上的没有上,有许多不该上的上了,有许多该早建的没有早建,有许多该推迟的没有推迟,有许多半途停建,有许多工程质量很坏,有许多建成以后一时用不上,这样就大大地降低了投资的效果。过去四年,在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的投资总额中,用于工业部门的为六百七十九亿元,其中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建成而转为固定资产的只有四百八十亿元。而这些固定资产中,现在在生产上能够发挥作用的大约只有一半左右。

拿煤炭工业的投资效果来说,在过去四年中,共投资七十八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一点六倍;建井规模曾经达到三亿四千多万吨,比第一个五年建井规模大二点八倍。但是,由于施工的项目过多,安排得很不合理,不适当地压低了投资定额,违反了正常的基本建设程序,实际上造成了很大的浪费。根据煤炭部的计算,停建的矿井有一亿二千二百四十多万吨,报废的矿井有一千四百四十多万吨,因为资源条件事先没有勘探清楚而建设后不能移交生产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达不到设计能力的矿井有三千八百四十万吨,三项共为一亿七千五百二十多万吨,为四年建井总规模的百分之五十一。其



余一亿六千九百三十多万吨的矿井,现在已经投入生产的(包括简易投产)为一亿二千七百九十一万吨,只占四年建设总规模的百分之三十七;正在建设和将要转入第三个五年继续建设的为四千一百四十七万吨,占四年建设总规模的百分之十二。

再拿钢铁工业的投资效果来说,在过去四年中,共投资一百二十七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三倍多。其中,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建成而转为固定资产的为九十八亿元,未完工程为二十九亿元。到一九六一年底,已经报废和不能利用的固定资产约为三十三亿元,不能利用的未完工程约为十七亿元,两项合计共五十亿元左右,占四年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九左右。今年还将有很大一部分中小型钢铁厂不得不停止生产,因此,继续利用的新增固定资产所占的比例将要更小。过去四年钢铁工业的投资,如果集中使用,可以建设年产三百万吨钢的联合企业四个到五个,或者年产一百万吨钢的联合企业十三个,或者年产五十万吨钢的联合企业二十八个。但是,由于过去在钢铁工业的建设中,没有很好地进行经济的和技术的分析,没有认真地作投资效果的比较,没有很好地注意钢铁工业各个生产环节的综合平衡,没有正确地安排钢铁工业的布局,投资使用过分分散,结果,新增的综合生产能力,也只有五百五十万吨。每增加一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用了投资二千三百一十元,等于第一个五年的一千零五十元的二点二倍。如果加上小高炉、小转炉生产的钢铁的补贴一百二十四亿元,过去四年中国家用于钢铁工业的资金共为二百五十一亿元。

由此可见,过去四年基本建设的投资很大,效果很差。这

种情况,必须坚决改变。一切不能充分发挥投资效果的项目,都必须坚决下马,否则,就会继续浪费国家资金。今后,每一个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每一元投资的使用,都必须具体地进行经济的技术的分析,反复地进行投资效果的比较,使之符合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符合于合理布局的要求,使今后的基本建设真正做到多快好省。

第四,货物运输量减少了,铁路运输的紧张状况暂时缓和下来,目前突出的问题是短途运输的能力严重不足。

由于工农业生产下降,基本建设规模缩小,一九六二年的铁路运输量为三亿五千五百万吨,比一九六〇年的四亿五千万吨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一。目前的铁路运输能力,担负这个运输量是可以的。但是,目前铁路机车、货车失修,钢轨和枕木的损坏,都是很严重的。在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起来、基本建设规模经过两三年基本踏步而有所增加之后,铁路运输能力又会重新感到不足,货物运输量同铁路运输能力之间的矛盾又会重新紧张起来。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估计,如果钢的产量增加到一千万吨,煤的产量增加到二亿八千万吨,木材的产量增加到二千八百万立方米,原油的产量增加到八百万吨,农产品的产量恢复到一定的程度,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到一百五十亿元,那时,要由铁路承担的货物运输量就将达到五亿吨左右。这样,铁路的综合运输能力就要由目前的三亿五千万吨左右恢复和提高到五亿吨以上。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失修和损坏的一千台机车、三万辆货车全部修复起来,就必须增加油罐车三千五百辆,修造好这些车辆约需四年的时间。同时,要保证维修铁路干线、支线和车辆、设备所需器材的供

应,每年大约需要钢材四十万吨,木材一百二十万立方米。此外,还必须把轮箍厂建设起来。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有可能用四年的时间,把铁路的综合运输能力恢复和提高到五亿吨的水平。从钢材、木材供应的可能来看,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很大努力。

货物运输量同运输能力之间的矛盾,就铁路来说,现在是暂时缓和下来了;但是,就短途运输来说,现在已经尖锐地暴露出来,而且今年比去年更严重。短途运输出现紧张状况的主要原因是:

1. 运输能力大大下降。一九六一年同一九六〇年比较,交通部所属的汽车减少了百分之三,汽车的完好率由百分之七十四降低到百分之六十一,轮驳船减少了百分之七,木帆船减少了百分之六,畜力车减少了百分之十,驮力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六;而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则木帆船减少百分之二十三,畜力车减少百分之三十二,驮力减少百分之八十一。民间的短途运输能力,除胶轮手推车以外,驮力、大车、木轮手推车、木帆船等,下降得更为严重。国营公路,也严重失修,要改变这种情况,需要由省、自治区把国营公路严格地管起来。

2. 维修短途运输工具所需要的配件、零件,严重不足。维修汽车的配件,每年每辆的使用量,折成现金,一九五八年为二千零五十元,今年只能达到一千元左右。汽车轮胎的生产量,一九六〇年为一百七十万套,今年只能生产一百一十七万套。

3. 运输对象有了很大的变化。过去几年运输的物资主要是钢铁、煤炭和建筑材料等,其特点是靠近铁路,装载地点集

中。一九六一年以来,粮食、木材和各种三类物资成为短途运输的主要货源。这些物资,都要从四乡集运起来,短途运量增加,而搬运的粮食,还有不少是死角粮,翻山越岭,交通不便。

短途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如果不引起严重的注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地加以解决,那么,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城乡交流的活跃,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第五,职工人数大大超过了目前的经济水平,特别是农业的生产水平。

一九六一年底全国职工人数还有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千四百五十万人多一千七百二十多万人。其中:工业部门的职工,有一千六百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七百四十八万人多八百五十多万人;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有三百九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七十一万人多一百二十多万人;运输和邮电部门的职工,有二百九十八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一百六十六万人多一百三十多万人;商业部门的职工,有五百四十七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四百八十九万人多五十八万人;文教、卫生部门的职工,有五百三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三百二十七万人多二百多万人;国家机关(包括财政、税务机关)和人民团体的职工,有三百一十五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人多三十六万多人。这几年来,行政和事业的管理机构不断扩大,重叠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不高,官僚主义很严重。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供养不起这么多的职工。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三,而职工人数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今年的职工人数即

使减少九百万人以上,同当前的粮食生产水平还不相称。如果不把职工人数大大地减下来,要改善职工的生活是根本不可能的。

职工人数这么多,也大大超过了生产建设的需要。其最明显的表现,是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下降。一九五七年工业职工每人平均的产值约八千元,一九六一年只有四千八百多元,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九;一九六二年如果完成减少九百多万职工的任务,每人平均的产值也只有五千五百元,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一。钢铁工业的职工,一九五七年是四十一万人,平均每人生产钢十三点八吨;一九六一年职工人数增加到一百七十万人,平均每人生产三点五吨,劳动生产率下降了百分之七十五。一九六一年煤炭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也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八。

基本建设部门劳动生产率低下的情况,尤其惊人。今年年初基本建设部门共有职工三百九十多万人,其中建筑安装职工有三百零三万人,而今年的建筑安装只有三十三亿元。这就是说,如果建筑安装工人不减少,每人每年的建筑安装工作量还不到一千一百元,只等于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三十八。按照一九五七年的劳动生产率计算,今年这么多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只需要一百一十五万建筑安装职工,只需要开支工资八亿元左右,而今年却要开支工资二十多亿元。可见,今年如果不大量减少基本建设职工,国家将要白白地开支工资十三四亿元。

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很多工人领了工资没有活干,这是企

业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六,市场的供应情况,特别是吃的和穿的,在今后三五年内很难有大的改善。

由于职工人数的大量增加,工资总额从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五十六亿元增加到一九六一年的二百四十八亿元,由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集团购买力的膨胀,这几年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地增长了。一九六一年的社会购买力达到了六百零五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四百七十四亿元多了一百三十一亿元;一九六二年,在采取压缩购买力的措施以后,还将有五百八十四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多出一百一十亿元。

由于农业的严重减产,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大幅度地下降了。按一九五二年的不变价格计算,一九六一年收购的农副产品只值一百一十亿元(按现行价格为一百八十四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七十八亿元减少六十八亿元;一九六二年收购计划只值一百三十四亿元(按现行价格为二百二十亿元),将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四十四亿元。这两年收购的农副产品都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百四十一亿元还要低。

一方面是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地增长,另一方面是农副产品的收购额大幅度地下降,这就使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出现了很大的逆差。同时,商品的构成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商品,主要是吃的和穿的,减少很多。按零售额计算,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十二种吃的商品减少了十六亿元,即减少了百分之九,其中食油减少了九亿九千万斤,即减少了百分之四十八,只相当于一九五〇年的水平;八种穿的商品减少了三十二亿八千万元,即减少了百分之四

十四,其中棉布减少了二十四亿四千万米,即减少了百分之六十,还低于一九五〇年的水平。一九六二年棉布的供应,挖了大量的库存以后,也只能维持一九六一年的水平。为了争取明年棉布的供应能够维持今年的水平,必须从保证棉田实收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方面来增加棉花的产量,以便增加棉花的收购量。由于吃的和穿的减少了,有相当一部分社会购买力转向用的商品,这几年许多用的商品虽然增加不少,但是产值增加不多,因而市场供应仍然紧张。

一九五九年以来,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逆差愈来愈大,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全国生活资料的商品库存减少了六十亿元,职工的生活水平大约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左右。目前居民手里没有实现的购买力,大约还有六十多亿元,其中大部分留在农民手里。要把过去挖掉的库存都补上去,要把现在留在居民手里过多的钞票全部拿回来,要使职工的生活有较大的改善,只有在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以后,并且在更多地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购买力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第七,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的收入不可能再增加,支出的一半左右必须用于进口粮食。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第一个五年内每年平均大约四亿美元,第二个五年内增加到六亿美元,增长的幅度很大。今后五年内,由于不可能再从国内市场挤出更多的商品用于出口,也不可能大量减少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因此,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不可能增长多少。

侨汇收入,是逐渐减少的趋势。第一个五年内平均每年

收入一亿一千万美元,第二个五年的前四年下降为八千六百万美元。目前由于对侨眷供应不足,侨汇还在继续下降。一九六二年预计只能有六千多万美元。

这几年出口的黄金、白银,价值共达四亿多美元。到一九六一年底,黄金储备只有××××××<sup>(1)</sup>两,白银储备只有××××××两,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减少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六十。而现在每年生产的黄金、白银还不够当年消费。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情况。

总之,在今后五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收入每年能够保持目前六七亿美元的水平,就很不错了。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用汇,在内容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们进口四百万吨粮食,按照现在国际市场价格,就要用三亿多美元,占每年全部用汇的一半左右。再除掉二亿美元左右的记账外汇,我们能够自由使用的外汇只有一亿多美元。因此,无论是轻工业或者重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进口的数量都将比过去大大减少。这种状况,在两三年内,还不可能有多少改变。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年末外汇结存的余额比过去大大减少了。第一个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年末外汇结存余额为一亿三千五百万美元,最高的年份曾经达到过一亿九千万美元。一九六二年的进口用汇,如果不立即加以控制,仍然按照调整计划的八亿一千五百万美元开支计算,那么,第二个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年末外汇结存余额将只有九千三百八十万美元,到今年年终甚至可能出现逆差,这是十分危险的。第一个五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从未欠过账,这两年进口粮食、化肥



等延期付款,欠了账,今后几年内还会有这种情况。现在必须立即严格控制进口用汇,大大减少援外的现汇支出,压缩非贸易外汇支出,保证今年年末至少有一亿以上美元的外汇余额,以便明年上半年能够按期偿还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欠款,否则,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将会遭到很大的损失。

第八,财政严重亏空,货币发行过多,主要商品挖了库存,生产资料大量积压。

这几年,财政有赤字,信贷不平衡,多发了票子,外贸欠了账,挖了库存商品,许多企业严重亏损,目前算起来一共可能有二百五十多亿元,或者更多一些。对于这一点,今年三月二十五日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六二年如何实行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已经作了初步的分析。

目前,在生产资料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一方面叫物资不足,另一方面,在许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行政单位中,又积存了大量的原料、材料和设备。据国家统计局报告,去年年底各单位库存的钢材有五百多万吨(包括周转库存约三百万吨在内),比今年的计划产量还要多一百多万吨;库存的铜和铜材有八万多吨,比国家储备还要多三万多吨;去年十一月库存的各种设备达到一百亿元以上,比今年基本建设需要的设备总值还多四倍多。这些物资,有的现在就可以利用,有的经过加工改制或者配套以后才可以利用,有的经过一段比较长的时间以后才可以利用,有的已经成了废品。但是,由于物资管理工作的混乱,物资管理权力的分散,现在究竟有多少积存物资,是什么样的品种、规格、型号,哪些能

用、哪些不能用,主管部门并不完全清楚。因此,现在必须加强集中统一,严格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清仓调剂工作,把一切可以利用的积存物资,尽量地利用起来。

上述国民经济八个方面的困难情况,集中反映为国民收入的显著下降。据国家统计局的估算,一九六一年的国民收入总额为七百九十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九百三十二亿元减少了一百四十二亿元。如果不扭转国民收入的这种下降的趋势,我们就不可能增加积累基金来扩大再生产,也不可能增加消费基金来改善人民生活。

### 三

从以上对情况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一)整个国民经济需要进行大幅度的调整。这就是说,要按照农轻重次序进行综合平衡的方针,把建设的规模调整到同经济的可能性相适应、同工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的程度;把工业生产战线调整到同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相适应、同工业本身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可能性相适应的程度;把文教事业的规模和行政管理的机构,缩小、精简到同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程度;把城镇人口减少到同农村提供商品粮食、副食品的可能性相适应的程度,使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不像现在绷得这样紧。只有这样做,才能完全摆脱现在的被动局面,加强必须加强的方面,特别是加强农业生产战线,争取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创造新的有利条件,经过一段时间,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步地继续前进。这种大幅度的调整,当然不是一次就能够做好的,必须系统地做,全面地做,有

步骤地做,分地区地做。

(二)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要争取快,准备慢。我们的工作要争取做得更好一些,同时也要准备出一些岔子,遇到一些现在还估计不到的困难,发生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凡是情况已经摸清楚的事情,就要断然处置,不要优柔寡断,不要因为会出一些岔子而不下决心。

(三)如前所说,要解决今年计划平衡中的问题,要解决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的问题,我们的出路和方针,就是要大力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在工业生产建设方面要进行五个排队,在精简节约方面要实行七项措施。而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继续大量减少城镇人口和减少职工,是在重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规模作了幅度较大的调整以后,继续进行调整工作中的最关重要的一个步骤。关于恢复农业生产的问题,财经小组将组织力量,进行专门研究。下面着重地谈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一九六一年底全国共有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个职工,六万一千八百多个国营工业企业,中央直属的基本建设单位共有八百四十九个。这样多的职工,这样多的企业单位和建设单位,不但同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极不适应,而且同调整后的一九六二年工业生产建设任务也极不适应。就轻工业来说,食品工业的原料比过去减少很多,但是,食品工业的企业还有两万一千多个,像制糖、卷烟、罐头等行业的开工率只达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今年棉纱的计划产量只有二百六十多万件,生产这么多的棉纱,加上明后年增

产的需要,最多只要保留五六百万纱锭、一百个以下的纺织厂,可是,现在棉纺工业一共有将近一千万纱锭、二百三十六个纺织厂。就重工业来说,按照今年的调整计划,要生产一万二千多台机床,并且考虑到机床品种的需要,有五六十个机床厂开工就够了,但是,现在生产机床的专业工厂还有一百一十多个;机械工业中其他行业生产能力大于生产任务的情况,有的比机床行业更为严重;在钢铁工业方面,现在已经铺开的摊子不但同今年生产任务作比较是大得多的,而且同一千二百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作比较也是大的。总之,全国现在有许多企业生产任务不足,有许多企业根本没有任务,但是它们还要消耗很多的燃料、电力和一部分原料、材料,国家还要支付大量的工资和管理费用。

那么,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调整后的工业生产任务同现有工业企业摊子过多的极不相称的矛盾,克服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困难呢?用勉强提高生产指标、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很显然是行不通的。从今年计划调整中所存在的问题看来,从上面对国民经济各方面主要情况的分析看来,不但今年行不通,就是在明后年也行不通。另一种办法,就是硬撑着架子,继续打消耗战,其结果,必然是困难愈来愈大,工业生产将不可能稳步上升,而是继续下降,农业的负担将不可能减轻,农村经济的恢复将会更慢。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中说:现在的问题,是继续撑着大架子,继续浪费大量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继续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因而使社会再生产继续缩小呢?还是下最大决心,坚决拆掉那些用

不着的架子,收掉那些用不着的摊子,进一步精减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克服种种严重浪费现象,从而增加生产,增加积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维持简单再生产,然后实现扩大再生产呢?计委认为,我们应该选择的道路不是前者,而是后者。中央财经小组认为,这个问题提得很好,这个意见提得很对。

既然情况已经清楚,我们就必须下定决心,有计划地保住一批工厂,缩小一批工厂,合并一批工厂,关掉一批工厂,并且改变一批工厂的生产任务,从而把工业生产战线和设备维修战线真正缩短,把力量集中起来,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并且为以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

有计划地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压缩文教事业的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好处很多。举其大者共有十条:

第一,可以减少九百多万职工,可以减少一千三百多万城镇人口,这样,一年就可能少销粮食四五十亿斤,减少菜蔬供应二三十亿斤,少销生活用煤几百万吨。城市粮食销量减少之后,一方面可以少挤农民的口粮,另一方面还有可能从国家掌握的粮食中抽出一部分来扶持经济作物的生产。

第二,可以增加农业战线所需要的劳动力,增加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可以抽回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过多过早占用了的土地,增加耕地的面积。

第三,可以每年少开支工资三四十亿元,大大减轻市场的压力,使社会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能够较快地取得平衡。

第四,可以使整个工业、交通部门的职工队伍精干起来,使企业的管理工作,能够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规定逐步改进,使职工的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使职工的生活能够有所改善。

第五,可以大大减少煤炭、电力等燃料、动力的消耗量,减少一部分货物运输量,缓和煤、电供应和短途运输的紧张状况。

第六,可以把有限的物资,集中地使用于那些消耗低、质量好、品种多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的品种。

第七,可以使工业、交通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使亏损的企业大大减少,使盈利的企业大大增加,从而扩大国家的资金积累,有助于财政收支的平衡。

第八,可以收回现在被那些半停产、全停产的企业所不合理占用和消耗的流动资金,降低那些正常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的定额,有助于资金的合理运用和信贷收支的平衡。

第九,可以把现在被那些半停产、全停产而且以后也没有条件再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所占用的固定资产,例如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输电和变电设备、工具、仪器、厂房、仓库等等,由国家集中掌握起来,用于加强那些需要加强的薄弱部门和薄弱环节(如加强设备维修力量),弥补那些能够弥补的缺口,从而有助于工业交通各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和平衡。

第十,可以抽出大批的干部,去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和其他需要加强的方面。

总之,这个办法,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加强农业和调整工业内部关系的最有效的办法,任何其他办法所能起的作用都不能同它比拟。实行这个办法,就可以进一步地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的恢复,扭转城乡交困的被动局面;可以使那些好的工业企业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使薄弱环节能够真正地得到加强,使工业内部的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关系能够逐步地调整好。如果不实行这个办法,我们就得不到上述任何一条好处,而现存的同这十条好处相反的那些坏处就一条也去不掉。主动地有计划地关掉、缩小、合并一批企业,可以保住那些必需和可以保住的阵地,否则,我们就会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就会被迫从那些必需而且可能保住的阵地上溃退下来。

这样做,有没有困难呢,能不能做得通呢?当然是有困难的,要做好是有很多复杂问题需要处理的。但是,如果不这样做,我们遇到的困难就会更大,遇到的问题就会更加复杂。现在,我们有很多的企业,消耗很大,生产很少,生产出来的产品根本不足以抵补所消耗了的物资。如果让这些企业的架子继续硬撑下去,就不但要吃光这些企业的老本,而且势必使那些现在还能够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受到连累,把它们吃穷,逼着它们也走上缩小再生产的道路,这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不承认是一个极大的危险。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主动地承担在实行这个办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免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

这样做,会不会损害成绩,会不会影响今后发展,会不会妨碍自力更生呢?我们认为,把过去几年铺得过多过大的摊

子加以缩小,把那些半停工、全停工、而且今后几年内没有条件再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停下来,把有限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其他物资集中起来,供应那些现在可以正常生产的企业,使它们不断扩大再生产,不但不会损害成绩,相反能够巩固成绩和逐步扩大成绩;不但不会影响今后的发展,相反能够为今后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不但不会妨碍自力更生,相反能够为自力更生逐步奠定更可靠的基础。必须了解,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人口众多的大国,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按照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科学技术要求,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是一个新的课题,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企图很快就做到,是不可能的。

毛主席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对于当时陕甘宁边区实行精兵简政问题曾经说过:“精兵简政,必须是严格的,彻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痒的,局部的。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必须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这五项,对于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关系极大。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的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这种统一的系统建立后,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实行节约的结果,可以节省一大批不必要的和浪费性的支出,其数目可以达到几千万元。



从事经济和财政业务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克服存在着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官僚主义,例如贪污现象,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文牍主义等等。如果我们把这五项要求在党的、政府的、军队的各个系统中完全实行起来,那我们的这次精兵简政,就算达到了目的,我们的困难就一定能克服,那些笑我们会要‘塌台’的人们的嘴巴也就可以被我们封住了。”现在的情况同那个时候的情况根本不同了,但是,要克服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最重要的办法是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的战线,严格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因此,主席这段话的精神,对我们当前的工作还是完全适用,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按照主席的这些话去做。

#### 四

缩短工业生产战线,裁并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关系到广大职工的生活,决心一定要大,决不能犹豫拖延;步子一定要稳,决不能粗枝大叶。在工作上,要有准备,有步骤,并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进行这项工作,第一步,就是要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方案所规定的生产任务,对所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排队。

在排队的时候,要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原料、材料和燃料消耗少、成本低、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使它们能够进行正常生产。对没有生产任务和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分别采取停产关闭、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由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

来处理。该关闭的一定关闭,该合并的一定合并,该缩小的一定缩小,该改变任务的一定改变。哪些工厂全部关闭,哪些工厂合并,哪些工厂部分开工、部分关闭,哪些工厂全部开工,哪些工厂改变生产任务,都要有名有姓,有期限,有办法。

城乡人民公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地不再直接经营工业企业。城市人民公社已经举办的工业企业,一部分可以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或者改为家庭副业;少数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企业,可以逐步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企业,应该一律关闭。

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已经举办的工业企业,凡不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直接服务的,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除了个别企业继续由公社或者大队经营以外,应该由手工业合作社经营,或者由生产队直接经营,改为季节性的生产单位,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

排队要逐行逐业地、分地区地进行。对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对现代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要通盘考虑、统一规划、综合平衡,要周密地安排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要尽可能注意工业的合理布局。

国家计划确定的一切停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切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列入国家计划而明年无力续建的项目,或者设备、材料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以

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坚决把摊子收起来。

设备的维修,要按照企业排队的结果,按照企业生产任务的大小、缓急,进行具体安排,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凡是停工的设备,应该很好地保护,暂时一律不进行维修。

为了减少物力和财力的消耗,对于一切决定关闭、合并、缩小的企业和停建的基本建设单位,各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和电力管理部门,应该根据上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停止或者减少煤炭、电力和其他物资的供应;财政金融部门应该按时收回、减少或者重新核定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停发或者少发工资;粮食管理部门应该按照规定停止或者减少粮食供应。

(二)通过企业的排队,减少更多的职工。对于减下来的职工,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妥善安置。

停工、关闭的企业,应该把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职工减下来;保留的企业,也应该根据生产任务的大小和精简的原则,进行定员,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一个车间能承担起来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安排两个车间生产;开一班能够完成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开两班;用一台设备能够承担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开两台。停一个车间,停一个班次,停一台设备,就要相应地把职工减下来。

今年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减少的职工,调整计划规定为九百万人,数量是很大的。我们能不能减少这么多的职工呢?应该说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减少职工有很大的潜力。从工业方面来说,在现有的一千六百万职工中,属于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有四百多万人,属于省、市、自治区直属企业

的有将近四百万人,属于省辖市、专区、大城市的区所办企业的有四百八十多万人,属于县办企业的有三百二十万人。后两类企业的职工,绝大多数是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农村来的。这两类企业大部分停办下来,就可以减少职工四百万人以上。

要把减下来的职工安排好,是一件很复杂、很艰巨的工作。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企业的主管机关、企业党政群的领导干部,一定要上下配合,细致地、踏实地做好这项工作,争取不出乱子,或者少出乱子;而且一出乱子,就要亲临现场,负责解决,吸取教训,避免再出乱子。

为了力争超额完成今年减少职工九百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的任务,必须对被减下来的职工和下乡的城镇人口,分别采取以下的安置办法。

1. 凡是能够下农村的,就要安排他们到农村中去。从哪儿来的就回到哪儿去。能够回家的让他们回家;能够投靠亲戚朋友的让他们找亲戚朋友;不能回家、又没有亲戚朋友可以投靠的,应该妥善地安排到他们能够去的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队中去。家在重灾区的职工,本地方的生产队因为回乡职工过多而无法安置的职工,可以由省、地、县三级统筹安排,把他们安置到非灾区、轻灾区的生产队去,安置到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去。要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对回乡的职工采取欢迎的态度,积极地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生产上的困难。

家在城市的职工,可以分配到现有的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渔场;也可以去组织新的农场,开垦荒地;还可以去组织新的林场、牧场、渔场。这些方面所需要的投资,另行规定。

成批下乡或者开荒的,原地区、原企业的主要负责干部必须亲自带队,一同下去,以身作则,同群众同甘共苦。

2. 对于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就地安置一部分。应该退休的劝他们退休,能够退职的劝他们退职,能够参加家务劳动的让他们回家,有人养活又自愿回家的让他们辞职。

3. 一部分家在城市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调剂到别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去,以便顶替出那里可以下乡的职工到农村中去。

4. 一部分职工可以转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如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剧团中去;有些人也可以允许他们个人开业,如开私人诊所,开文化或者专业的补习班,当家庭教师,开私人托儿所,当修理匠等。

5. 一部分家在城市的青年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可以动员他们参军;不能参军的青少年,可以组织他们自学。

6. 停产关闭的企业减下来的老工人和技术工人,除掉合乎退休条件的老工人应该说服退休外,一部分可以分配到当地保留的工厂中去,替换出一部分一般工人;一部分可以调给需要增加工人的新开工的企业;一部分可以组织他们到农村去做农业机械和农具的修理工作;有的技术工人可以转到修理服务行业中去。老工人是工人阶级的骨干,技术工人在我国不是多而是少,对于老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处理,必须十分慎重,十分妥善。

7. 用上述办法都不能处理的老、弱、病、残不能工作的革命干部和某些职工,可以暂时作为编外人员,由原单位适当照顾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政治生活。

8. 确定留下来的职工,如果一个短时期内没有生产任务,可以放假,在放假期间酌减一部分工资和口粮。

9. 对于必须保留下来而一时没有适当工作任务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中的骨干,可以组织轮训。

10. 这几年由农村进城的职工家属,能够回农村的,要尽可能地动员回农村;不能回农村的,可以动员其中一部分人,去顶替那些可以回到农村中去的保姆、街道服务人员等等。对煤矿、有色金属矿井下工人的家属,要慎重处理。

不论是采取哪种办法,我们对于减下来的职工,都必须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切实地把他们安置好。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应该按照规定,由县(不包含)以上的原企业或者主管单位发给他们一定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保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对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应该用企业的福利基金给予适当的补助。总之,绝对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一推了事,绝不能使被减下来的职工流离失所。

今年减少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任务很艰巨。但是,我们把各项工作真正地做好了,这个任务是有可能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的。有很多同志担心,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农村是否能够安排得下来,是否能够有事做。我们认为,我国的农村很大,农、林、牧、副、渔各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只要很好地加以组织和领导,下乡的职工是会有事情做的,生产是可以增加的,生活是可以得到安排的。

(三)为了有效地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裁并一部分企业,必须在资金管理和财政管理方面采取有力的措施。

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和四月二十一日分

别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财政金融部门,应该加强督促检查,并且随时注意在执行这两个决定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地加以解决。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应该分得的地方财政结余、地方预备费、地方投资及其相应的材料、设备,统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中央财政金融部门按年度、季度进行分配。

(四)在物资管理方面,也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

随着各行业、各企业生产任务的调整,物资的分配应该重新安排。开工的重点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由中央主管机关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进行安排,保证供应。分配给这类企业的物资,地方不得动用。减少生产任务的企业和缩小规模的建设单位,都应该把多余的物资如实地报告主管机关,不准隐瞒、私分。所有停工的企业,所有下马的建设单位,对一切原料、材料、燃料、设备和生活资料,都应该做一次彻底的清理,如实地报告上级主管机关,由国家物资管理部门和商业部门统一接收和处理,绝对不允许擅自转让、出卖和损坏。同时,应该把厂房和未完的工程切实保护好。

清理仓库的工作,必须根据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抓紧进行。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各单位,首先要集中力量,把目前生产上和市场上最急需的物资,如有色金属、特殊钢材、化工原料、橡胶、棉布等等,清理出来。清理出一批,就立即上报一批。对于这类物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商业部应

该按照今年生产计划的要求,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增加国家储备的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任何其他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不得到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的批准,都不准动用这类物资,动用了就是违反纪律。清理出来的一般物资,各地方、各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内的需要,动用一部分;动用多少,应该如实地报告国家经委和中央商业部。

(五)一定要做好思想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干部,应该亲自出马,深入企业的基层单位,同职工见面,把当前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适当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要讲几年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要讲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同时,要指出连续三年灾荒的严重影响,承认领导工作上的缺点、错误,要讲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严重的,这种困难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和几年的时间才能克服。我们认为,过去几年建设工作的伟大成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和严重困难,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和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向七千干部讲了,在这次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上也讲了,现在向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讲清楚这些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了。

应该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紧缩工业生产战线,裁并一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会在一个时期内给一部分职工的生活带来一些新的困难,但是,只有这样做,才能巩固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缩短困难的时间。要切实地向他们解释,这



样做有什么好处,不这样做有什么坏处。

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大量的职工和城镇人口,是一件震动很大的事情,我们要有充分的准备,甚至要准备可能出一些乱子。出不出乱子,乱子出得多少,主要决定于两条:一条是我们的工作做得好还是不好,另一条是职工群众对于当前的困难是了解得清楚还是不清楚。我们相信,只要把问题讲清楚了,使群众真正认识到当前的困难,真正懂得克服困难的办法,对于减下来的职工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同甘共苦,干部和群众是一定会同我们合作的。这样,就有可能少出乱子,即使出些乱子,也有办法求得解决。

(六)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坚决裁并一部分企业,实际上可以说是工业的一次大调整、大改组,也可以说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大调整、大改组。我们必须经过这次改组,使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业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关系逐步地协调起来,使工业的地区布局趋向合理,使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全党共同努力,解决许多复杂的问题。中央各个部门,应该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负责的态度,首先认真地把自己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整顿好,坚决消除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的现象,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

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有六万一千八百多个,中央部门现在直接管理的只有二千五百多个,其余都是由地方管理的。在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的过程中,对各级管理的企业要统筹安排,但是,裁并的企业,大多数将是地方管理的。这就不可

避免地会给各地方带来一些困难。要求各地方通力合作,把这件事情做好。

我们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六二年的调整计划和财经小组的这个报告经过中央审查批准以后,立即组织若干个强有力的工作组,到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同地方工作的同志一起,统一进行中央直属的、地方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各项调整工作,第一步,争取在六月底以前,把五个排队的工作做好,把减少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方案定下来,把现在能够减下来的职工和城镇人口立即减下来,并且取得裁并企业、安置职工的试点经验,以便六月以后全面地展开。

以上意见,请中央、主席审查。

中央财经小组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原文如此,下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 人口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去加强农业战线是一个最基本的环节。全国现有的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不仅在今天是过多的,对国家的财政经济有着极为不利的影响,就是按照今后几年内恢复和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可能达到的程度来衡量,职工人数还超过实际需要很多,城镇人口也大大超过了农业提供商品粮食和其他产品的负担能力。所以,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继续加强农业战线,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坚决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商业体制,缩小文教规模,精简行政机构,进一步地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全国职工人数应当在一九六一年年末的四千一百七十万人的基础上,再减少一千零五十六万人至一千零七十二万人。分部门的指标为:工业减少五百万人;基本建设减少二百三十万人;交通运输邮电减少四十万人;农林减少五十万人;财贸减少八十万人;文教卫生减少六十万人;城市公用事

业减少二万人；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减少九十四万人至一百一十万人。

全国城镇人口应当在一九六一年年末一亿二千多万人的基础上，再减少二千万人（包括从城镇减到农村去的职工在内），同时相应地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

二、上述减少城镇人口任务，应当在今、明两年内基本上完成，后年上半年扫尾。精减职工的任务力争在今年内或者明年上半年大部完成，明年下半年全部完成。城镇其他人口今年减一部分，明年再减一部分，后年上半年扫尾。应当先抓紧精减职工，尤其是要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农林部门先行；同时要劝说原从农村来的职工家属和其他容易下乡的人下乡。财贸队伍的精减，主要地应与调整商业体制的工作结合进行。文教队伍的精减，主要地应当放在今年暑假期内进行，今年寒假或者明年暑假扫尾。国家机关的裁并精减，可以稍后于其他部门，先制定方案，今年第三季度或者第四季度行动，但是应当在最近先下放一批干部，加强农村和厂矿基层工作；同时，对于来自农村的勤杂服务人员，及其他目前就能到农村去的人员，应当尽先动员他们下乡。

三、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把今春所订的减人计划，作为第一步计划，抓紧时间积极减人，争取在上半年完成。与此同时，根据前述的全国减人任务和时间、步骤的要求，拟订下一步的减人计划，与第一步计划衔接起来进行或者合在一起进行。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的减人计划，应当于六月底以前经中央局审查平衡后，报告中央精简小组审查平衡。中央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进一步减人计划，也应当在六月中

以前报告中央精简小组,同时抄送有关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由省、市、自治区作必要的平衡调整后纳入地方计划。有些地区和部门,如果认为将今年第一步计划和下一步计划合在一起提出,更便于各地区、各行业的调整工作的进行,那么,也可以照此布置上报。有些地区和部门,如果能够一次完成全部精减任务的,就争取一次完成。完成后,即不另增加任务,可以集中精力进行调整、组织生产。

四、精减职工的工作,必须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整和企业、事业、机关机构的裁并结合起来进行。

(一)工业方面:

农村社办工业企业有一百二十六万多人,摊子多,人数多,产值低,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浪费大,消耗商品粮不少,一般地应当停办,人员回到生产队。其中一部分可以根据当地条件,在生产队中或者仍在公社和大队中,从事季节性的手工业和加工工业,或者回到生产队中从事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条件较好、确有必要保留的工业企业,整顿后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或者改为手工业合作社,归公社管理。今后,在调整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不办工业企业。

城市公社工业企业有一百五十四万人,同样有农村公社工业企业的那些弊病,基本上应当停办。少数确实比较好的,就是消耗原料、材料、燃料少,成本低,品种合乎需要,产品质量好,劳动生产率高的,可以转为手工业合作社或者地方工业,逐步改归当地手工业和工业管理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转为个体经营或者家庭副业。

城市手工业企业现有三百六十五万人(其中,属于全民所

有制的有八十一万人,包括在各级管理的工业企业的职工数目之内),也要加以清理,并且要防止因为一般停办公社工业企业而在手工业方面过多地增加人员。今后,手工业企业应当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机械化生产的划归地方工业;凡是现代工业企业能够承担的任务,都不要由手工业企业承担;凡是适宜个体生产的,都应当退回到个体手工业或者家庭副业。

以上城乡社办工业企业和城市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所应精减的人数,都不包括在前述全国精减职工一千零五十六万人至一千零七十二万人的计划数内。

县办工业企业有三百二十万人,要迅速进行清理,大关一批企业,至少应当关掉三分之二。少数条件好的、必须保留的,也要大加精减。减下来的人员,应当及时动员下乡。

省辖市和专区属的工业企业有四百八十六万人,也必须关一批企业,大减一批职工。应当一面进行企业排队,一面尽速将能够减到农村的职工减到农村去。保留下来的企业精减后如果有缺额,另行调剂解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直属的工业企业约八百万人,按行业统一排队调整,该关闭、合并、缩小、改变任务的坚决关闭、合并、缩小和改变任务;必须保留的严格定员,彻底精减。把能去农村的职工都一律先减到农村去,精减后的缺额另行调剂解决。只有这样,才能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搞好生产。

(二)基本建设方面:由于今年基本建设投资已经进一步削减,而今后两年内的投资也不可能增多,因而可以更多地精减职工。地方的基本建设队伍,绝大部分可以取消。中央

各部所属的基本建设队伍也要进行精减,保留骨干,并且在哪个省的即先由哪个省管理,待精减就绪后,再按工作需要统一调度。

(三)交通运输方面:铁路按照运输任务严格定员,精减多余人员。公路系统主要是按照车辆完好率定员,不能修复的汽车应当报废,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铁路和航运方面的减人,还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和技术条件,实行全国首先是大区的范围内统一调剂。

(四)农林方面:首先应当把近年来由公社、生产队集体转入国营农场的人员,统都转回到公社、生产队去;农场招用的农业工人也要精减一批,回到本乡本队去,以便安置从其他方面精减下来的职工。

(五)财贸方面:把能回农村的职工精减回乡一批;商业、服务业方面转为集体经营或个体经营一批;老弱残和不适宜做财贸工作的人员清理一批。同时,要从军队复员军官和大、专学校毕业生、肄业生中,以及其他部门职工中,调用一部分条件好的,去加强财贸队伍。

(六)文教方面:教育事业的调整精减计划另有规定。农村和城镇中国家办的中、小学可以转一批为社办公助或者民办公助。文化、卫生单位可以多采取转为集体经营和个人开业的办法进行精减。

(七)各级行政机关方面:除了精简编制和减少大批人员而外,应当由上级领导机关挑选一批得力干部下放,加强基层。首先中央机关要带头,派一批部长、副部长、司局长级的干部下去。各省、市、自治区也应当及早派一批干部下去。下

放加强基层工作的干部必须：信任和尊重基层干部，不能同基层干部闹不团结；帮助基层干部做好工作，而不是代替基层干部的工作；对基层干部应当抱虚心学习的态度。

五、减人的对象必须适当。应当减、能够减的要坚决地减下去。应当保留和不宜减的，要注意保留。减人的具体界线应当是：

(一)职工方面：

一九五八年以来来自农村的职工，除了少数行业必须保留的一部分(如矿山井下工人、石油采掘工人、有色金属工人、部分林业工人等)而外，一般地应当精减回乡。一九五七年年末以前来自农村的职工，凡是能够回乡的，也应动员回乡。各单位来自农村的勤杂人员，能够回乡的，统要动员回乡。

原来就生长在城里的职工，有条件并且自愿下乡落户的，可以下乡落户；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可以精减回家从事家庭副业和家务劳动。

精减下来的老、弱、残职工，应当采取退休、退职、救济、列为编外人员等办法妥善安置。

工龄长的老职工，必须保留的技术工人中具有特殊技能的骨干、技术人员，归侨职工和其他政治上需要照顾的人员，要注意保留，不要精减。厂矿中资方人员的处理，按照原有的规定办理。

各单位多余的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都应当精减。今后，凡是适宜于用临时工和季节工的工作，都应当按照规定的手续使用临时工、季节工，不得因临时需要和季节性需要而增多长期工的定员。



## (二)城镇其他人口方面:

到农村去的职工家属,原则上要与职工一起下乡,其妻或夫是生长在城里的,也应当动员下乡。县和县以下单位的在职职工,家在本地(本县和邻县)农村的,一律不带家属,已来的家属应当动员回乡。专(市)以上单位在职职工的家属,凡是一九五八年以来进城的,应当尽量动员回乡。此外,在职职工的非直系亲属,来自农村的,一律动员回乡;来自农村的直系亲属有劳动能力的,也要动员回乡。在职的煤矿井下工人的直系亲属,可以不动员回乡。不带家属的职工,都实行探亲假制度。从现在起,不准任何职工家属(包括军官和干部家属)搬进城来。

城市中来自农村的中学生,现在为数已经不多,并且都是二、三年级学生,今明两年就都可以毕业处理,所以,除了那些本人申请自愿回乡的以外,都不再动员回乡。县城和集镇中来自农村的学生,凡是能够自带口粮的,应当动员他们自带口粮。城市中一般不能升学或就业的青年,有条件的可以下乡或者安置到农场去劳动。其中,不能下乡的,可以组织自学。城市青年合乎应征条件的,可以动员参军。

城市公社企业、事业单位中来自农村而现在能够回乡的人员,都应当动员回乡。

城镇居民,农村有亲朋帮助而又愿意到农村落户的,可以下乡。来自农村的保姆,除了无家可归的以外,应当动员回乡。必须雇请保姆的家庭和托儿所,可以雇请精减下来的城里人充当。农村来的黑人黑户,应当动员他们回乡。在城市工厂劳动的劳改犯,能够调到农场或农村去参加生产的,都应

当调到农村去。

六、必须做好安置工作。由于减人的任务大,又因为今后精减的对象不仅有来自农村的新工人,而且还有较老的职工,家居城镇的职工以及各方面的干部,安置中的问题较多,所以必须更加重视。党政领导机关,对被减人员一定要负责到底,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予以安置,务使各得其所。要严格防止发生草率从事、推出不管的错误做法。安置的方向,最主要的最大量的是到农村去:首先是回到本乡本队;本乡是灾区或者因回乡人员过多而无法安置的,可以安置到其他生产队;原来生长在城里的职工,但有条件并且自愿下乡落户的,可以有组织地安置到条件较好的生产队中去,或者农村中有亲朋帮助的,可以安置到亲朋所在的生产队去,还可以由干部带头率领一批职工到缺乏劳动力的公社(地多人少地方、需要劳动力的市郊蔬菜区等)去安家落户;现有的国营和企业、事业、机关自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可以安置一批;在条件好、投资少、收效快的地方,还可以新建一些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安置精减下来的职工和城市不能升学或就业的青年。除了安置到农村以外,其他退休、退职,转为集体经营或个体经营,调剂顶替、补充缺额、列为编外、另行解决,等等办法,都要根据不同对象,适当采用。有关上述安置中的具体办法和待遇问题,将由国务院发布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以便施行。

对于一切精减下来的职工,都要采取各种补助和帮助的办法,妥善安置,务使他们能够逐步习惯于新的生活。对于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专区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精减下来的职工,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在一定时期内,

应当发给他们一定比例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以维持其生活。县和县以下的单位精减下来的职工,不实行这种办法,应当在精减后就采用发给生产补助费或退职补助费并带一定数量粮票的办法,以便及时使他们下乡参加生产或对他们作其他处理。集体所有制单位精减下来的人员,不实行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各项精减待遇标准,其必要的补助费由原单位酌情自理。

经过精减,有些职工家庭的就业人数和收入要减少,困难户会增多,因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单位,都必须重视和做好对困难户的救济工作。这项救济工作,属于在职职工的,由各级工会负责;属于被精减的职工的,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

七、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以利在这个基础上顺利地完  
成减人任务。城乡要一起动员,根据中共中央所发的两个宣传要点,向广大职工、干部和他们的家属,向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和干部,普遍地讲明当前国家财政经济方面的形势和克服困难的办法,讲明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去加强农业战线的必要性,讲明在当前情况下每个职工应有的责任和对精减应持的正确态度,号召他们热烈地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自觉地愉快地下乡生产;讲明农村生产队中安置下乡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重大意义,号召公社社员对回乡下人员都能够热情欢迎和帮助,以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加强工农联盟。

八、必须加强对精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人民委员会和各部门的领导机关,都应当把精减工作作为今、明两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切实加强领导,派负责干部下去,领导和帮助

下面进行各行业排队、裁并机构和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上下一致行动。减人的日常工作应当集中在各级精简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精简小组及其办公室既是党委的指导机构,又是政府的工作机构,应当从各部门抽调得力干部充实加强,迅速有效地直接处理减人中发生的各种具体问题;某些问题必须转由其他机关处理的,由精简小组或办公室责成他们及时办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于精减工作,既要决心大,行动快,又要步子稳,工作细,安置好,避免出大乱子。特别是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和一些重要口岸、边境城镇,影响大,更要注意。

(发至县级党委、人委,军队发至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扩大供销合作社 社员股金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扩大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报告》,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执行。分配给各省扩大股金的计划指标,要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但是要严格防止产生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现象。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发有关各部门,各地可以发至县级党委)

## 关于扩大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报告

中央:

为了充实供销合作社的自有资金,减少国家货币投放,提

高社员群众参加管理供销合作社的积极性,我们拟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止,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扩大社员股金的工作。扩大股金的计划指标,经我们征求各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全国总计二亿三千万元。

全国现在共有一亿三千六百万社员。股金总数三亿零六百万,平均每个社员股金金额二点二三元。上述扩大社员股金计划指标实现以后,每个社员平均股金金额将增加到四元左右。

为着正确地实现扩大社员股金的任务,并在执行任务的时候,不至于犯各式各样强迫命令的错误,除了审慎地、恰当地确定计划指标以外,还应该采取以下做法:

(一)清楚地交待政策:向群众说明,供销合作社是社员群众自己的商业组织,社员有管理和监督供销合作社的权利。社员股金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凡是社员股金未清理的地方,必须继续进行清理、核实,连同新吸收的社员股金,一并记股金账、发社员证,做到钱、账、证完全清楚,张榜公布;并将股金明细账的副本,报送县供销合作社保存备查。

(二)对于群众入社、增加社员股金,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格防止强迫命令。首先要根据社员意见积极办好供销业务。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向社员讲清楚依靠自己力量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道理;讲清楚巩固和发展供销合作社对于支援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以及同农村投机分子作斗争的重大意义。为了防止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强迫命令现象,扩大股金的计划指标,只作为内部掌握,不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

队摊派任务；不许由生产队扣社员的钱缴纳股金；对于少数在经济上确有困难，而又自愿入社和增加股金的社员，可以分期缴纳股金；对于坚持不愿增加股金的社员和不愿入社的群众，不要强迫他们增加股金和入社。

(三)扩大社员股金的办法。可以适当提高社员每股股金金额；也可以动员社员增加股数，并允许较原社章的规定(股金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超过二十股)多人几股；也可以有计划地吸收一批新社员。在扩大股金试点工作中，有些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要求作为集体股入社。我们认为：为了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资金和力量，集中地用于农业生产，不应该吸收集体股入社。扩大股金的办法，应该在群众中充分酝酿，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进行。

在分配扩大股金金额计划指标时，通货较多的地区，可以多分配一些；通货较少的地区，可以少分配一些；重灾区暂时不扩大股金。在向群众进行动员时，号召钱多的人多入一些股，钱少的可以少入一些，无钱的也可以不入。

(四)应该使供销合作社社员同非社员在经济利益上稍有区别，以提高社员群众增加股金和入社的积极性。除了在有盈余的时候，每年进行一次股金分红之外，还可以在不影响全体居民的计划供应和定量供应的条件下，在某些商品的供应方面和某些加工业务和服务性业务上给予社员优先和优待，也可以实行部分的实物分红。

(五)扩大社员股金的工作，是巩固、提高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措施之一，它涉及到每个农户，请各级党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做这项工作的时候，必须进行试点，

总结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既积极又稳妥地、分期分批地进行。在认真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核减粮食上缴任务 问题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西省委并华东局：

关于你省要求将这个年度的粮食上缴任务由九亿一千万斤减为八亿五千万斤的问题，中央对于你们的困难是深切了解的，但是从全国的粮食调拨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调出省外粮食的只有江西和浙江等几个地区，调出数量虽然不多，但这是刀口上的粮食，现在进口粮食亦很困难，由于今年在一些夏粮产区继续遭受旱灾，因此向产麦地区预调一部分小麦亦不容易。

目前上海的情况很急，六月份能分配给上海的进口粮食数量很少，主要依靠你省调给粮食过日子。为了顺利地渡过当前的困难，中央要求你省克服一切困难，千方百计地完成上缴九亿一千万斤和支援四川的一千五百万斤的粮食调出任务，把这一粮食年度应当调出的粮食如数调出来，以确保上海供应的需要。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第三机械工业部 党组关于加速进行军工企业 精减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这个报告。对于敌人利用我们的暂时困难向我们发动局部进攻的可能性,我们要有充分的估计,提高警惕,并且必须有所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军事工业一方面要对凡是能够减下来的人,坚决地减下来;另一方面又必须保持应有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常规武器装备的生产能力。各地党委必须责成管军工的部门,协助企业切实地抓紧当前的生产工作,既要保证完成计划,还要为接受新的生产任务,做好一切准备。因此,军工企业的减人方案应当尽早确定,人员应当尽快处理,以利于迅速稳定职工情绪,使企业领导干部很快把主要精力转过来抓生产。减人指标的确定,可以按照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所提的三条意见处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加速进行军工企业的 精减工作,以利于集中精力抓好军工生产 和做好迎接新任务的准备的报告

中央、军委:

根据总理和军委的指示,要防止敌人利用我国暂时困难向我挑衅发动局部进攻的事件,军工部门和企业应立即抓紧常规武器装备的生产,不仅要求完成既定生产计划,并且必须为六、七、八、九月份增加生产任务做好准备。据此,我们正在编拟方案,积极进行准备。唯鉴于目前各军工企业精减职工的方案,至今还有许多单位没有确定,企业主要精力忙于精减方面的工作,职工思想情绪已有波动。为了尽快地稳定职工情绪,使企业主要领导精力转到抓生产和做好增产准备上来,军工企业的精减方案宜于早定,人员处理宜于尽先进行。为此,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各军工企业的精减方案,凡是部同地方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即作为今年的初步方案定下来,一般不再变动。其中有一些增加生产任务较多的企业的减人数,还要比已经商定的数字调低一些。这一部分企业的名单和精减指标,待增产方案确定后我们即分别告诉各地,建议以此为准再作些调整。

第二,如果个别地区军工企业的精减指标,部同地方上的意见尚不一致,建议以部的意见作为暂定方案确定下来,先按此进行精减。

第三,各企业的精减指标一经确定,对人员的安置处理应当加速进行,尽快告一段落。同时,希望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军工企业工作的领导,协同一致地抓好当前的生产工作,并且为迎接新的增产任务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建议即转发各中央局,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

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全国 物价委员会关于制订一九六二年 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西藏工委、自治区筹委,国务院各部、委、行、局: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制订一九六二年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请即转知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目前国民经济正在进行全面的调整,企业的生产和成本都还很不正常,今年重工业产品价格一般不宜过多变动,应当继续维持“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至于如何克服若干产品亏损的情况,目前应主要从加紧进行企业的裁并、调整和精减人员,以及加强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等工作着手。

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以后,各部门、各地方都开始注意了物价管理工作,但擅自提价和变相提价等混乱现象,还没有完全停止。因此,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必须迅速建立物价管理机构,进一步严格物价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

关于物价管理上的集中统一的原则,以迅速克服当前物价上的混乱现象。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并可发至地市委)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制订 一九六二年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兹把我们对制订一九六二年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意见,报告如下,请审查决定。

### (一)

一九六一年以来,重工业产品成本普遍地上升,亏损企业增多。最近,银行和财政部门加强了信贷和财务管理后,有些企业资金周转不灵,矛盾进一步暴露出来了。很多企业要求提高产品出厂价格。我们认为,造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工业生产战线过长,生产任务小,职工多,消耗大,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善。其次是价格管理不严,有些企业擅自提价,影响其他企业成本。不少地区的短途运输价格和三类物资价格提高过多,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目前工业企业正在全面调整,从总的来看,大多数工业产品成本升高,这是一时的现象,不能单纯用提价的办法来解决。重工业产品的交换,大部分是在全

民所有制内部调拨,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问题。如果目前亏本的企业都实行提价,势必使原来不亏本的企业也亏本,结果,造成轮番提价的局面,哪个企业都得不到好处。相反,会把形成企业亏损的一些主观和客观的原因、长期和一时的因素混淆起来,会把企业管理上的缺点掩盖起来,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不利于企业管理的改善。解决企业亏损的根本办法,应当是坚决缩短生产战线,精减职工,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切实加强经济核算,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

因此,在目前企业生产和成本都不正常的情况下,重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仍然应当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对于亏损产品的价格问题,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处理的原则是:

(1)凡因经营管理不善、损失浪费、粗制滥造而发生的亏损,一律不准提价。

(2)凡因其他企业擅自提高产品价格、质量不好、亏吨或者运输价格过高等原因,而造成的亏损,要靠克服有关企业的这些缺点来解决,不能因此而提高产品价格。

(3)凡因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不足,使企业不能正常进行生产而造成的停工损失,要通过企业的裁并调整来解决;在没有完成调整工作前的损失,经过上级主管机关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列入财务计划,产品价格不作变动。

(4)凡是因使用国家有计划提高了价格的原料、材料,而使产品发生亏损时,如果影响面大,不宜提价的,经过上级主管机关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列入财务计划;如果影响面不

大,可以考虑适当提高价格,但是提价的幅度,只限于原料、材料的涨价部分,不能超过,并须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5)凡因三类物资涨价,使产品成本升高,经过上级主管机关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列入财务计划,产品价格一般不作变动。个别产品必须提价时,须报物价主管部门批准。重工业产品用三类物资作原料的,为数不多,因此对成本的影响,一般来说,不会很大。

根据以上原则处理后,仍有不合理的情况时,再看一个时期,作进一步解决。

## (二)

根据稳定物价的方针,一九六二年,重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一般都应当继续执行一九六一年国家规定的价格。建议从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调整以下几种产品价格:

### 一、冶金产品。

(1)生铁。目前生铁有两个价格:大高炉生产的生铁,质量高,平均每吨价格为一百五十元;小高炉生产的生铁,质量低,但平均每吨价格为二百元。这对当前钢铁企业的调整、生铁的调拨和有关企业的经济核算,都有不利影响。为了统一生铁价格,我们意见,取消小高炉生铁的优待价格,统一执行大高炉生铁价格,即平均每吨一百五十元。对于按照国家计划必须由小高炉生产的生铁,执行统一价格后,如果确实发生亏损,经过批准,给予一定的财政贴补;但明年起,应当一律取消贴补。具体办法,请财政部和冶金部共同拟订。

(2)厚钢板和薄钢板。目前,厚钢板的价格偏高,薄钢板



的价格偏低,比价不够合理。为了合理地安排品种差价,促进薄钢板的生产,对厚钢板同薄钢板的比价,需要作适当调整。但是,这种调整,应当尽可能地不影响钢板总的价格水平。我们意见,厚钢板的价格,平均每吨从四百七十元,降低到四百五十元,降低二十元;薄钢板的价格,平均每吨从五百二十五元,提高到五百五十元,提高二十五元。

二、机械产品。目前,轴承和零配件等机械产品的利润率一般较高,价格比较乱。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支援农业,我们建议,在原料、材料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当进行调整,并且由一机部、农机部和交通部规定统一的价格。具体的调整办法,请一机部、农机部、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全国物价委员会共同核定。

三、木材价格。经过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一年两次调整,目前木材的价格,一般是适当的。但是,某些品种的价格,还有些不合理。现在林业部提出提高桦木、枕木和小规格材的价格,降低特大枋的价格。经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提出如下意见:

(1)桦木。东北生产的桦木,过去用途不广,订价较低。目前有一部分质量较好的桦木,可以生产胶合板,但由于桦木价格偏低,影响了桦木的生产和供应,而胶合板厂的利润又很高。为了鼓励桦木生产,我们同意把适合生产胶合板用的桦木价格,由每立方米二十九元提高为五十五元,与水曲柳、色木等胶合板用材价格基本持平。但不适合作胶合板用的桦木价格不动。

(2)枕木和特大枋。为了合理安排特大枋同枕木之间的比价,我们意见,特大枋价格,以材长四至五点七五米二等红松为代表,从每立方米一百一十七元降低到一百零七元;枕木价格,从每立方米平均一百二十元,提高为一百二十五元。主要是考虑枕木去年刚提高过价格,目前提价不宜太多。

(3)小规格材。目前东北、内蒙地区,小规格材生产成本比大规格材高,价格偏低。为了促进小规格材的生产,我们同意适当提高东北、内蒙地区小规格材的价格。但为了合理利用木材资源,小规格材的价格,也不宜提高太多,一般以不超过原木平均价格百分之七十为宜,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从十八元提高到三十至三十五元。质量好的小规格材,价格可以高一些,质量差的小规格材,价格应当低一些。具体价格,由林业部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另订,并报全国物价委员会核定。南方木材产区小规格材的收购价格,暂不变动。

四、煤炭价格。为了鼓励块煤生产,我们同意煤炭部的意见,提高块煤价格百分之十五。具体的调价方案,由煤炭部提出意见,报全国物价委员会核定。为了促进煤炭质量的提高,我们认为,必须按照煤炭灰分高低,贯彻执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煤炭灰分标准和煤炭供应条例中规定的灰分奖罚办法。此事,我们建议由国家经委主持作出规定。

此外,国务院工业各部还提出了一些调整其他工业产品价格的意见,由于有些情况,一时还弄不清楚,拟暂不调整。我们准备在制订一九六三年价格方案时,再行研究。如果仍有个别产品的价格迫切需要调整的,必须报告全国物价委员

会批准,未经正式批准,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更改。

### (三)

在重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工作中,必须加强集中统一,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现对加强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国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出售产品。坚决纠正某些企业不执行国家定价、随意提价或者变相提价等现象。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中央或者地方定价的企业,应当立即恢复原定价格。对拒不执行国家规定价格的企业,除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纠正外,使用部门有权拒付货款的抬价部分。

(2)国营企业必须贯彻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产品质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按质提高价格;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按质降低价格。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都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凡是产品还没有质量标准的,要迅速制定;已经规定了质量标准的,要严格执行。为了减少价格纠纷,生产部门和需用部门应当在经济合同中,具体规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价格,并认真执行。坚决反对高价出售不合格产品的变相提价行为。

(3)加强对地方临时定价的管理。地方企业生产中央统一定价的产品,原则上应当执行中央规定的统一价格。执行统一价格确有困难的,可以暂时保留地方临时价格。但是,临时价格的范围,应当逐步缩小,调出省外和调给中央企业和事

业单位的产品,仍然必须执行统一价格。各地方现有的临时定价,必须加以整顿,凡是有条件执行中央统一定价的,应当取消临时定价;取消临时定价暂时还有困难的,也要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重新审订价格。生铁等国家已经实行计划贴补的产品,一律不准再定临时价格。在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一个产品,一般只许有一个临时价格。重新审定临时价格的原则是:临时定价的范围,一般只能缩小,不能扩大;临时定价同中央统一定价之间的差额,只能缩小,不能扩大;临时定价一般以保本为原则,而且所定价格一般不得超过中央统一定价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个别产品最高也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新疆、西藏等边远省区和某些情况特殊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另订,经国务院主管部严格审查后,报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各省、市、自治区应该将重新审定的地方临时价格,并附有关资料,在今年七月底以前,报请国务院主管部审查提出意见,并报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在审批期间,可以暂按地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4)整顿地方管理的产品价格。地方企业生产的、由地方管理的产品价格,应当大力进行整顿。现行价格过高、利润偏大的,应该降下来。在一个省区内,质量相同的产品价格,有条件的,应当逐步做到大体相同,并且要照顾到毗邻省区同一产品价格的相互衔接。地方重工业产品价格的管理权限,应当由省、市、自治区一级集中管理,专、县一般不得定价,企业无权定价。

(5)加强新产品价格的管理。企业生产的新产品,凡是全国范围内没有生产过的,可以根据小批生产后的成本,参照有

关产品的比价暂订新产品价格,但必须定期重新审订(定期半年到一年)。凡是国内其他地区或部门已经生产过的,有中央或地方统一定价的,应该执行统一定价;没有中央或地方统一定价的,应该参照其他地区同类产品的价格和企业正式投入生产以后的正常生产成本,制订价格。新产品价格的审定,中央企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

(6)认真整顿物资调拨环节,合理规定调拨物资的收费标准。目前物资调拨的环节过多,层层加费的现象比较普遍,收费标准有的也不合理。这些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分配和产品价格,必须及时加以整顿。建议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根据不赔不赚的原则,提出具体的收费标准,发给各地执行。

(7)进一步加强三类物资、清仓物资、短途运输、协作件和边角废料价格的管理。目前三类物资价格偏高,清仓物资、短途运输、协作件和边角废料价格都较紊乱,不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不利于工农业产品的正常交换。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管理。

为了有效地整顿物价秩序,纠正某些企业擅自定价、不执行国家和地方定价等混乱现象,建议国务院有关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在今年三季度进行一次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运输价格执行情况的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的情况,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抄告全国物价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的普查情况,并应报国务院有关部和大区计划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建议各省、市、自治区迅速建立和加强物价委员会,建议国务院财经各部充实物价干部和加强物价机构。在物价委员会成立后,所有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和运输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应当由物价委员会综合平衡后,分别报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批。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委、局,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全国物价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地方机动财力和 支援农业资金情况的简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今年各地区掌握的机动财力和支援农业的资金总共有多少? 财政部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算了一笔总账,全国共约有四十三亿元。现将他们的报告发给你们。这在今年节约财政开支的要求下是一笔相当大的财力。只要合理分配,节约使用,是可以解决各地支援农业和处理减人等方面急需的开支的。希望各地很好地算算细账,看看自己有多少资金,有多少物资,如何使用,一一做好安排。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要有物资、物资适用和群众欢迎的原则,一定要努力做到既节约国家开支,又能解决当前确实需要解决的问题。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财政部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地方 机动财力和支援农业资金情况的简报

财经小组转报中央：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有些地区反映，今年预算支出和农业贷款安排得很紧，有些实际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要求给地方一些机动财力。应当说，今年根据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财政信贷是安排得比较紧的。但是，原来在财政指标和信贷指标中，已经有一部分机动数字，五月八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又给各省、市、自治区分配了一笔机动财力，主要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和减人处理费用的不足。五月八日分配的机动财力，加上原来已经分配给地方用于农田水利方面的指标、大区机动安排的基建指标、农贷指标等，总共安排了资金四十二点九六亿元。其中，财政资金二十三点七二亿元，农业贷款十九点二四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月初新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机动财力共四点七八亿元。其中，预备费二点七八亿元，动用上年结余的指标二亿元。

(二)原来已经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农田水利等方面的投资共八点五一亿元，具体项目是：

1. 小型农田水利投资二点七六亿元。其中，水利投资一点八六亿元，排灌机械购置费零点九亿元。

2. 公社投资四亿元。其中，拖拉机站投资二点九八亿元，补助购买排灌机械的资金零点六二亿元，待分配数尚有零点



四亿元。

3. 今年一至四月份已经批准地方动用上年结余零点五五亿元,主要是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开支。

4. 为了适当解决各地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今年准备拿出一亿二亿元来给移民盖房子。这笔钱有些省已经分配下去,有些省待报来材料以后再分配。

(三)分配给大区中央局机动安排的基建投资和机动财力十亿四千三百元。具体项目是:

1. 大区预备费一亿六千元。

2. 各大区结转到今年使用的机动投资和水利投资二亿七千一百元(结转的工作量是三亿三千四百元,扣除利用库存设备和材料约零亿六千三百元,财政拨款二亿七千一百元)。其中,水利投资有一亿八千元。

3. 由大区机动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四亿五千二百元,加上大区掌握的计划外自筹基建指标一亿六千元,共计六亿一千二百元。

以上(一)(二)(三)条均为财政方面的资金,共计二十三亿七千二百元。

(四)今年可以使用的农贷指标十九亿二千四百元。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农贷指标十八亿元;过去地方财政自己出钱,委托银行办理的贷款,尚有一亿二千四百元。

上述财政资金和银行农贷资金,总计将近四十三亿元。我们认为,只要合理安排,节约使用,基本上是可以解决当前问题的。现在分条说明如下:

1. 排灌机械今年计划生产五十二万匹马力,购置费按每

匹马力五百元计算,需投资二点六亿元,加上原有排灌机械的维修配套费用零点八亿元,共需投资三点四亿元。在上述指标中,指定用于这一项的资金有二点五二亿元(在小型农田水利投资中有零点九亿元,在公社投资中有零点六二亿元,在农业贷款中有一亿元),加上今年国家计委安排的年度基本建设总额中用于购置大型排灌机械的费用零点四六亿元,共计已经安排二点九八亿元。不足的部分,可从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机动财力四点七八亿元中拨款来解决。

2. 耕牛贷款,按照国家今年能够调剂供应的耕牛计算,约需一亿元左右。这项贷款由财政拨出专项基金,交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可以从分配给省、市、自治区的机动财力中拿出一部分,还可以从地方财政委托银行办理的贷款中拿出一部分。

3. 农田水利方面的投资,在已分配的支出中,已经安排了三点六六亿元(在小型农田水利投资中有一点八六亿元,在大区结转到今年使用的水利投资有一点八亿元)。大区和省、市、自治区的机动财力,还可拿出一部分用于农田水利方面。

4. 支援农业生产的短期农贷,银行已安排十四亿元(国务院批准的农贷指标十八亿元,除去用于小型排灌机械贷款一亿元及总行掌握的机动贷款三亿元,用于农业生产的短期贷款为十四亿元)。到四月底为止,全国农贷共贷出二点一三亿元,收回贷款一点八九亿元,净贷出零点二四亿元。今年新分配的指标基本没有动用,其原因,一是今年农村提取存款比较多,一至四月份共提取存款二十八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十二点八亿元),其中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大约有十多亿元;二是今

年生产队向社员动员了一批投资(其中有一些是强迫命令,应当注意纠正),许多生产队还注意了节约开支;三是农村所需的生产资料供应不足,有贷款指标,没有那么多东西。至于有些地区反映农贷指标紧,一种情况是把不应该用贷款解决的问题,找银行贷款(如水利投资应由财政开支,灾区买粮用款应由财政救灾费开支,都不应同银行贷款混淆),银行没有给钱;另一种情况是部分银行干部对农贷掌握偏紧。关于后一种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已经通知各地注意改进。

(五)精简人员的处理费,按照规定,企业单位的人员处理费用首先由企业拿本单位的利润来开支,本单位利润不够或有亏损的企业,由主管部门从本系统的利润中解决。主管部门解决不了,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拨款,中央企业由财政部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和城市减少闲散人口的处理费,原来预算已经有所安排,不够用的部分,也可以从地方机动财力中解决。考虑到有些地方在开支人员处理费方面可能有困难,财政部已于四月二十一日电告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如地方确有困难,还可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今年国家财政相当困难,我们要求各地区务须把各项可以机动使用的钱用于刀口上,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同时,要注意通盘安排,有计划地使用。鉴于过去若干地方群众拿到钱买不到物资,或者物资不适用,群众不欢迎的经验,今后各地区在安排支援农业生产的支出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钱物结合:第一,没有物资不要给钱;第二,物资要适用;第三,要群众自愿,不能强迫派购。耕牛贷款,只限于国家有计划地调剂

耕牛的部分,农民在自由市场上买耕牛,国家不能贷款,以免助长投机。

财 政 部 党 组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准中侨委党组关于 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报告。

所谓“海外关系”的提法,是模糊政策界线,混淆敌我关系的提法,是不妥当的,有害无益的。望有关单位,尤其是华侨、归侨、侨眷占人口中相当比重的省和市,切实地讨论这一报告,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对因所谓“海外关系”而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有步骤地加以处理,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发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党委、地委)

## 关于正确处理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的 “海外关系”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外事小组、统战部并报中央：

### (一)

几年来,各地在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团结教育广大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当前在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中,还存在着一个比较突出和严重的问题,即所谓“海外关系”问题。我们发现有不少地方和部门,不加具体分析地把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在国外的家庭和亲友关系,一律作为“资产阶级关系”或“复杂的政治关系”看待,扣上“海外关系”的帽子,而滥加怀疑和歧视。如有的地方和部门规定:凡有“海外关系”的人,一律不能入党入团,不能参加工会,不能当积极分子;有的学校对归侨学生的入学、实习限制很严,将政治经济、外贸、财贸、新闻等系列为“机密”专业,规定不准归侨学生报考。有的学校还不准学工科的归侨学生下厂实习;有的部门将那些在国外有家庭亲友关系的归侨干部,当做精简下放的对象,或任意调动他们的工作;有的归侨干部虽在工作上有优异的成绩,政治表现也很好,人事部门也不让提拔重用。有的归侨干部被选为先进生产代表,亦不让出席会议;有的单位对归侨干部的婚姻乱加干涉,有些人还因此受到批评;有的单位任意扣拆归侨学生和归侨干部的信件;有的单位在历次运动和政治审查中,把那些和国外亲友

有关系的人,列为批判斗争或追查的对象;有的单位甚至把华侨与五类分子并列(所谓地、富、反、坏、右、资、侨),混淆了敌我界线,等等。这种主观主义地不进行阶级分析,政策上不加区别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在政治上是犯了扩大化的错误,而且违背了中央、国务院反复多次有关侨务政策的指示。这种错误已经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后果。许多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与国外亲友的正常联系,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并遭到了种种不合理的待遇。使他们对党的政策产生了误解和疑虑,感到祖国对他们不信任。有的人长期背上了思想包袱,在工作上、学习上产生了消极情绪,感到祖国不温暖而要求出国。甚至有不少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写信到国外叫亲友不要寄侨汇回来,因而使国家的争取海外华侨和侨汇收入的工作,都受到严重的损失。

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侨务部门对侨务政策的宣传、贯彻不够深入,使有些单位和干部对国外华侨的情况和侨务政策不了解。这个问题如不及时加以彻底解决,不仅不利于团结国外广大华侨和国内侨眷,调动他们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不利于国外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而且堵塞了国家的侨汇收入,实际上是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争取外汇的工作的严重破坏。因此,端正对华侨的认识,加强对干部进行侨务政策和统战政策的教育,妥善处理由于所谓“海外关系”而造成的一系列问题,是当前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做好侨务工作的重要环节。

## (二)

我国在国外的华侨为数众多,遍布世界各地。他们大多数是在旧中国受尽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欺压,无以为生,被迫离乡背井到国外去寻求出路的劳动人民。其中还有一些是在历次国内革命失败后,在白色恐怖下被迫逃亡海外的革命者和革命群众。他们在国外从事各种劳动,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当地反动派的压迫和剥削。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具有浓厚的爱国观念,一向与祖国保持着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联系,特别是与祖国的一千多万的归国华侨、侨眷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祖国解放后,国外广大华侨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从而更加密切了华侨与祖国及其国内亲友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仅过去有,现在有,今后随着祖国的日益强盛,必将更为密切。即使到了世界革命成功以后,这种联系恐怕还会持续一个时期的。

国外华侨是中国人民的一部分。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或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们都是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个组成部分。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曾指出:“海外各地的爱国华侨也是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继续团结他们。”

华侨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职工、农民、文教工作者、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等劳动人民。他们是属于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工人阶级同劳动人民的联盟,是我们的基本群众,也是国外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华侨中有百分之五到十的资产阶级,其中绝大多数是民族资产阶级,是属于我国人民民主



统一战线中工人阶级同非劳动人民的联盟。华侨资产阶级中的大多数人是爱国的,在国外的具体条件下,有着相当广泛的政治影响,他们中不少的人和侨居国官员有交往,对促进我国和侨居国的友好,起着有益的作用。祖国解放以来,由于正确贯彻执行了中央的侨务政策,国外的华侨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以华侨中的先进分子为核心,广大华侨劳动人民为基础的华侨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在扩大和巩固,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广大爱国华侨不仅每年汇回大量的外汇支援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美蒋破坏祖国的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为配合解放台湾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而且他们在我国首长们和代表团出国访问时,还起了保卫警备作用。他们积极开展民间友好活动,对促进祖国和侨居国的文化、经济交流和友好,起着桥梁作用。他们积极地在侨居国人民中宣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扩大社会主义影响,成为我国对外宣传的一支有力的队伍。他们在配合我国对外斗争中,也发挥了不少的作用。国外华侨所起的这种特殊作用,以及他们对祖国的贡献,是绝不应该过低估计的。

近几年来,各地华侨约有数百万人根据我们的号召和教育,自愿地加入了当地的国籍,成为具有侨居国国籍的华裔。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正逐渐和当地进步力量汇合,成为当地民族民主运动的一支积极力量,但他们同时又和我国保持着深厚的情谊,仍然和他们在国内的亲属朋友保持一定的联系,自称为亲华派,成为促进侨居国政府和人民与我国友好的桥梁。因此,他们不仅是我国在国际统一战线中的同盟军,而且是我国人民的亲戚,我们必须很好地团结这一部分力量,通过与他

们有关系的华侨、归国华侨、侨眷予以进步的影响,争取他们在国际统一战线中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华侨中也有少数人参加过国民党或蒋帮控制下的社团。但其中不少人是在同盟会时期或是抗日战争时期加入国民党的,只是一般国民党员或社团的会员,同国民党的关系只是属于一般关系。直接参加美蒋特务机关的反革命活动的,只是少数中的少数。必须把一般参加过国民党的华侨的大多数,同参加美蒋特务机关反革命活动的少数华侨败类区别开来。一般国民党员是可以争取的,也是应当争取的。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近数年来,由于祖国日益强盛的影响,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改变或正在改变立场,转向拥护祖国,其中有些人还对华侨的爱国福利事业出了力量。这部分已转向或正在转向爱国的人,也是国外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人民内部问题。在华侨中有极少数人被美蒋利用来进行反对祖国的活动,也有个别美蒋特务混到华侨中潜伏到国内来,进行破坏活动,这部分人是属敌我问题,我们应当严加警惕,并坚决予以打击。但应该看到,在东风日益压倒西风,祖国一天天强大,华侨爱国团结面日益扩大,美蒋在华侨中的影响日益缩小的情况下,这部分人也日益在分化,甘心为虎作伥,跟随美蒋,坚决与祖国为敌的人是极少数的,如果不看到这点,将容易犯政治上扩大化的错误,不利于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国外华侨和国内的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不利于对敌斗争。

在国内的一千多万侨眷,绝大多数也是劳动人民,据一九五三年广东土改调查,地主成分只占侨户中的百分之三点五,

福建只占百分之二。十多年来广大侨眷在党的不断教育下,政治思想面貌起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和全国人民一起前进,在各个岗位上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祖国而贡献力量,不少人成为生产建设中的模范。祖国解放以来,有四十万左右的华侨和华侨学生回国,他们是出于热爱祖国,或是受当地反动派反华排华逼迫下而回来的,他们同样在各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一千多万的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中,有一部分人由于主要劳动力在国外,他们全部或部分依靠侨汇为生。这些侨汇绝大多数是他们国外亲属的劳动所得,他们凭侨汇得到比一般人较多的生活资料,因而吃得好些,穿得好些,是党和国家所允许的,不能因此而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华侨寄回侨汇,不仅对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有好处,同时也增加了国家的外汇收入,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利的。因此,国家是鼓励他们积极争取侨汇的。

归国华侨和归侨学生由于长期生活在国外,一部分人回国后在政治上、思想上表现比较落后,生活习惯与国内人民有所不同,也有少数人沾染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恶习,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种落后的现象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应该耐心地做好团结教育工作,帮助他们进步,不要歧视他们。

从上述华侨的政治情况和阶级情况可以看出,华侨中劳动人民是占绝大多数,华侨绝大多数是爱国的。他们不仅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对敌斗争的一支力量,而且是我国开展国际反帝统一战线的一支力量。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在国外的家庭亲友关系,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的关系,有的还是

革命的关系,百分之五到十的资产阶级的关系,也应该肯定大多数是好的关系。有美蒋关系的人是极为少数的,即使是有这种关系,也要作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只有这样具体分析,才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才有利于团结广大华侨,有利于孤立、打击那些极少数的美蒋特务分子。那种不加具体分析地把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在国外的家庭或亲友关系,视为“资产阶级关系”或“复杂的政治关系”,甚至视为“台湾关系”、“特务关系”,都是有害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 (三)

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党中央一贯强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应该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周恩来同志在人大二届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要不断加强国内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要不断扩大国际反帝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美帝国主义。同时指出:“我们还应该做好侨务工作,进一步团结海外的一切爱国侨胞,妥善地照顾在国内的侨眷和安置归国的华侨。”侨务工作应该遵循党的这一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有关侨务政策,团结广大华侨、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我国开展对外工作服务。做好团结国外华侨的工作很大程度取决于做好国内的侨务工作,而当前最重要的是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正确处理由于“海外关系”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为此建议:

一、在有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的地方,由当地党委召

集会议,统战部、组织部、共青团及公安、教育、民政、侨务等有关政府部门派人参加,就正确处理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通过摆情况、讲政策、统一认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做好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的团结教育工作,帮助他们进步,鼓励他们密切与国外华侨的联系,加强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华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二、有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的单位,全面检查一次由所谓“海外关系”而引起的问题,迅速地妥善地加以处理。

1. 首先应该认识,在人事关系中所谓“海外关系”这种划分,原来就是违反中央历来强调的争取海外华侨的政策,是缺乏根据的,因此,就是错误的。必须从人事、鉴定、审查工作中取消所谓“海外关系”这一项。在华侨中如有人有反革命活动,那就是反革命,不应因海内海外而有所区别。如果没有问题,就更不应该用“海外关系”名义来故意加以歧视。另一方面,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与其国外的家庭亲友进行联系,争取侨汇,是完全正当的,是国家所鼓励的,因而“海外关系”这一项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

2. 对历次运动和政治审查中被批判、追查、处分的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进行甄别处理:如因有所谓“海外关系”而被错斗、错处分、错戴帽子者,应根据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坚决、迅速、切实纠正,取消处分,恢复名誉。如他们中另有其他政治历史问题未查清楚者,可通过地、专以上侨务部门、统战部门调查清楚,并尽早作出结论。有必要向国外调查材料时,应通过中侨委调查,各地不得直接进行。

3. 对因有所谓“海外关系”而被任意调职或下放劳动者,应加以妥善处理。对德才兼备的归侨干部,如仅因有所谓“海外关系”而被不信任和提拔重用的,应根据党的干部政策处理,不得歧视。

4. 对那些已经具备入党入团条件的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应照章吸收他们入党入团,不得因有侨汇和与国外家庭亲友的联系而加以拖延或歧视。

5. 对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接受侨汇问题应按中央《关于争取侨汇问题的紧急指示》处理,切实贯彻保护侨汇的政策。

6. 凡对归侨学生在就学、实习、阅读参考书籍资料等方面,任意加以歧视和限制的,应予纠正。今后对归侨学生报考学校,应和国内学生一视同仁,并予适当照顾,不得歧视。

三、各地方和部门,凡是过去对归国华侨、侨眷和归侨学生在与国外家庭亲友联系,接受侨汇以及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有不符合党的侨务政策的规定的,均应取消。今后不得再干涉他们与国外华侨的联系。

四、在整风整社中,对侨户重划为地主和重戴地主帽子的做法是错误的,凡尚未纠正的,应迅速予以纠正。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侨委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 目前有些地区要求增加粮食 调入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粮食部党组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三季度粮食安排困难是很大的,调出调入的盘子打得很紧,没有余地。从目前情况来看弥补这二十六点一亿斤的亏空,还要做很多艰巨的工作。因此,调入地区指望再增加调入是不可能的,只好从紧安排,做好工作,挖掘潜力,依靠本地区的力量渡过困难。调出地区虽然也有困难,但是缺粮地区困难更大。因此,要求你们不但要保证全部完成调出任务,而且请你们要提前多调一些。全党一致克服困难。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 粮食部党组关于目前有些地区要求 增加粮食调入情况的报告

中央：

自从中央五月十八日下达今年第三季度的粮食调拨计划以后，连续接到河北、江苏、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等省区来电，要求在原定调入计划以外增加调入粮食十亿多斤。从各地所反映的情况来看，确实困难不小。但是，今年第三季度的粮食调拨计划，在安排的时候，就打得很紧，没有回旋余地。国内十个调出省区只能调出十点五〇亿斤，而调给缺粮地区和最低限度的出口、工业用粮共需要三十六点六〇亿斤，调出调入相抵，亏空二十六点一〇亿斤，要依靠进口来解决。到目前为止，进口粮食还没有完全落实，可能有一部分落空；同时，再增加国内调出地区的粮食调出也没有希望。总之，国内、国外都没有新的粮食来路，甚至原来安排的调拨计划还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原有调入地区的调入计划还可能完不成，那就根本谈不上给有关地区增加新的粮食调入了。我们意见：第三季度的粮食调拨，只能在中央既定计划之内，加强措施，做好工作，力争实现。要求调出地区，一定要按照中央计划完成调出任务，并且尽最大可能提前多调一些出来；要求调入地区，按照中央计划从紧安排，渡过困难；要求所有地区，及早依靠自己的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结合精简城镇人口，压缩和控制粮食销量，



抓紧夏粮和早稻的征购,力争比较好地渡过第三季度的粮食困难。

粮食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四川省荣县 保护停办厂矿物资的经验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党组:

现在把中央精简小组简报所载《四川省荣县保护停办厂矿物资的经验》一文转发给你们。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目前在国民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各地都有不少厂矿企业要停办。停办厂矿的物资保护工作做得好,调整工作就会进行得顺利,国家财产就会得到应有的维护。反之,工作做不好,秩序混乱,负责无人,就会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怎样做好停办厂矿的物资保护工作呢?四川省荣县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值得学习的范例。他们接受去年厂矿停办当中物资严重损失的教训,今年在停办厂矿以前,事先进行了具体的组织工作和必要的思想工作,既注意了事前准备,又注意了善后安排;既宣布了纪律,又规定了手续制度。办法具体、明确、切实。由于认真负责地做了一系列的工作,所以在厂矿停办当中,能够责任分明、秩序井然,国家财产维护得很好。在这个问题

上,各地区、各部门都会有若干好的事例,希望你们能够认真地注意这个问题,重视荣县这样的工作经验,收集和推广经验,使大家千方百计地把停办厂矿企业的工作做好,坚决避免在停办过程中发生秩序混乱、财产损失的现象。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发至县级、大中厂矿)

## 四川省荣县保护停办厂矿物资的经验

四川省荣县今年停办第二炼铁厂和顺河煤矿时,对保护厂矿设备物资的工作做得比去年好。去年该县停办第一炼铁厂时,由于工作做得不好,厂内物资几乎全部被干部、工人和当地群众瓜分,全厂共损失四十多万元,浪费粮食五六万斤。今年接受了教训,在厂矿撤销之前就做了一系列工作。

首先在干部中进行了保护国家财产的教育。宣布:厂矿撤销,干部一律不得先走,要各负其责,把工作交接清楚,进行学习,作了鉴定后,听从组织分配。其次,建立各种组织,分工负责善后工作。在精简小组领导下设立人事处理委员会、财产处理委员会、事务委员会、接管护厂委员会。各委员会由厂矿、物资、财政、商业、监察等部门领导人组成。接管护厂委员会还邀请当地区、社的领导干部参加。此外,厂矿周围的大队还成立了护厂小组,对社员进行爱国护厂的教育。停办厂矿都进行了清产核资,把一切财产进行认真的清理和登记,建立

物资卡片,保管责任落实到人。最后厂矿领导干部向全体职工进行动员,讲形势,讲停厂原因,以及保护国家财产、爱护公物的道理,还宣布五条纪律:(1)不准徇私舞弊;(2)不准破坏国家财产;(3)不准盗卖公物;(4)每个人所保管的公物必须如数交清,拿到清单才能办理出厂手续,所保管的公物如有损失,要照价赔偿;(5)不准以公物送礼。动员以后,用两天时间集中财产物资,每个人把所保管的物资移交到指定地点。厂矿的机器设备上油后封闭起来,以备将来启用。把物资分门别类存放在库房里,等候处理。

由于做了以上工作,今年工人不仅没有拿厂矿的东西,有的工人在临走时还帮助种了南瓜。社员不仅没有拿厂矿的东西,而且还把顺河煤矿夜里跑了两头猪送回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保管、 处理停建、下马基建单位 和关闭、停产企业的 物资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关于停建、下马基建单位和关闭、停产企业的物资保管、处理问题,中央和国务院在最近的许多文件中曾多次指出,必须进行彻底清点,如实报告,妥善保管,听候调度处理。但是有些单位并未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这些指示,甚至隐瞒不报,擅自变卖、动用和私分。这种现象必须立即制止。为此,中央和国务院再作如下紧急指示:

(一)所有停建、下马基建单位和关闭、停产企业的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固定资产)和消费资料,都必须彻底清点,如实编列清册,分别报送上级主管机关、物资管理部门和商业部门,听候统一调度处理。各企业主管物资和财务的厂长、科长和有关人员,在没有交接清楚以前不得调走。一切登记清册、交接手续,都要由经手人、负责人签字盖章,以明确职责。

(二)对这些物资的处理,属于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要经过省、市、自治区的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批准;属于中央部

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要经过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和商业部批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动用一草一木,更不得转让、出卖,任意损坏和私分。违者按照党纪国法论处。

(三)为了把这些物资切实保管好,各企业要指定得力的干部和工人,专职负责。厂房、建筑物封存前,必须仔细检查修理,设备封存前,必须擦洗清洁、涂上油。对物资的维护保养费用(包括对固定资产的维护费),可按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的规定,编造预算、纳入计划拨付。

(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接到本指示以后,要立即传达到各有关单位的各级干部和全体工人,并号召他们发扬主人翁的高度责任心,认真清理和保管好国家的财产,对任何随便动用、损坏和私分国家物资的违法乱纪行为,要勇于揭发,敢于斗争。对于已经发生的这类违法乱纪行为,要进行严肃的处理。

(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最近期间,对上述物资的清点保管情况,要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并于六月底以前,将检查结果向中央和国务院作第一次报告。

(发至县级党委、人委和大中厂矿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切实制止耕畜死亡现象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省人委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湖南省委、省人委转发《记者来信》的一份反映耕牛死亡情况的材料,并提出了制止耕牛死亡现象继续发生的意见,这些意见是正确的,现在一并转发给你们参考。据了解,最近有些地方的耕畜仍在继续死亡,这是应该引起我们严重注意的问题,此种现象如不迅速扭转,必然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因此,请你们仿效湖南的做法,认真地对耕畜的所有制、饲养和繁殖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订出有效措施,以期在短时期内,将耕畜非正常死亡的现象切实制止。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可以发至公社、生产队)

## 切实制止耕畜死亡现象

——省委、省人委转发记者来信的一份材料

各地、市、县、区委，人民公社党委，生产大队支部；各专署、自治州、市、县人委，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管委会：

转去新华社湖南分社《记者来信》第六十五期刊载的一份材料，请你们认真看一看。信内反映不少地区耕牛死亡情况，是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为了制止耕牛死亡现象继续发生，省委提出以下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执行。

第一，耕牛归生产队所有。现在耕牛仍归生产大队所有、生产队使用的，应由大队和生产队双方议价，办好手续，归生产队所有。

第二，建立严格的养牛责任制。喂牛户要经社员评选有经验的、积极负责的、爱护耕牛的户担任，长期包给他们喂养。困难户具有这些条件，可以优先给他们喂养；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就要另想其他办法照顾，不要把养牛的大事当做照顾困难户的一种办法。

现在的养牛户，如果不恰当，可以经社员改选具备上述条件的户来喂养。

选择养牛户，最好养用合一，如果不可能，由养牛户和用牛人订立合同，各负责任，共同把牛喂好、用好。

第三，切实解决饲料问题。喂牛稻草要有全年安排，一次点交喂牛户保管，包干负责。稻草在首先满足喂牛需要后，才能安排其他用途。春、夏、秋季除督促养牛户放牧外，要打青



草喂养;过冬、农忙时期,生产队要尽可能搞一些精饲料(如粮食、盐等)给牛吃;养牛户搞泥鳅、蛋给牛吃,生产队应当付给适当报酬。

第四,用牛要劳逸结合。不管忙到什么程度,都要让牛有足够的休息时间。牛力困难的地方,实在没有其他办法,宁可组织人拉犁,也要使牛有适当的休息。

第五,奖励繁殖耕牛。生产队必须及时注意母牛配种。生下小牛,至少分给养牛户一半。有的地方实行第一头小牛归养牛户、第二头归生产队的办法,也是可行的。如何规定,由各生产队自己决定。现有的小牛要喂养好,按时开教(教会者给予合理报酬)。

生产大队可以组织耕牛养护、繁殖的检查评比,对养得好、繁殖得快的队和户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六,有条件的地方(指有草),允许和鼓励私人养牛。私人养的牛,如生产队需要,可参加犁田,但应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补给工分。

请你们认真地对耕牛饲养、繁殖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迅速制止耕牛非正常死亡的现象。让耕牛得到保护和发展,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保证。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委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不少地区出现耕牛死亡现象

去冬以来,不少地区出现耕牛死亡现象。郴县栖凤渡、五里牌、太平三个公社死了六十七头,良田公社虾尾大队有个生产队六头牛死了五头。邵阳桔木山公社八百零二头耕牛有一百零二头瘦弱不堪,不能犁田,其中有五头有快要死去的危险。

造成耕牛死亡的原因有三:(一)部分地区耕牛还是大队所有,所有权与使用权没得到统一,大队管不好,生产队不重视,耕牛饲养很差。(二)有的地方所有权虽然下放到了生产队,但没有把责任制建立起来,养牛户不负责任,没有把牛养好。(三)部分地区缺乏稻草、棉饼、食盐等粗细饲料,造成饲养耕牛严重困难。

由于耕牛死亡得多,耕牛数量不断减少,更加重了现有耕牛的犁田负担。个别灾区平均每头牛负担耕地甚至达到一百六七十亩。耕牛负担过重,进一步促成了耕牛的死亡。很多地方缺牛,耕牛的价钱也随着昂贵起来,按自由市场的价格最高的要三千多元一头,低的也要一千五百元左右。有的生产队为了解决缺牛问题,不得不用高价买回耕牛。郴县桥口公社一些生产队最近花了四万多块钱才买回了二十头牛。费用如此之大,对增加社员收入、维护集体生产,无疑是个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妥善安置和热情 接待下乡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请转地委、县委、区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现在,全国各地正在根据中央的决定,采取措施,坚决缩短工业战线,缩小文教事业的规模,调整商业体制,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动员减下来的职工和学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

做好对回乡、下乡职工和学生的安置工作,是我们克服当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一项极重要的措施,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这项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广大下乡职工和学生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党的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能否贯彻,关系到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能否巩固和发展。为了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在城市和工矿企业中,需要在农村中,进行巨大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各级党委必须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同心协力,保证把这项工作做好。

回乡、下乡的职工,有许多具体困难,必须及时加以解决,

使他们真正能够在农村安家落户,不致无法维持生活或者重新流回城市。对回乡、下乡职工的口粮问题和生产、生活用具的供应问题等,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中已经作了具体的规定。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切实地、及时地解决回乡、下乡职工的困难。各省、地、县、区的党委,应当经常关心这一工作。各县委应当召集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开会,讨论和布置这项工作。县和公社应当及时设立回乡、下乡职工安置委员会(有区的地方,区级也应当设立),由同级党委的一位书记负责领导工作。委员会应当用“回乡、下乡职工接待办公室”的名义,挂出牌子,使回乡、下乡职工知道有这样一个办公室,使他们遇到困难时,有地方可找。办公室的主任应当由县长或公社主任兼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当热情地、耐心地对待回乡下乡的人员,认真地解决他们提出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得抱官僚主义的态度。

要向农村中的各级干部和广大的农民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当前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了解缩短工业战线、动员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重大意义,发扬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劳动人民团结互助的光荣传统,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对回乡、下乡职工的安置工作。现在把《关于热情接待下乡职工的宣传要点》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这个宣传要点,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向农村干部和社员进行宣传。

在向农民进行教育时,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实事求是地承认目前的严重困难以及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说明这几年来广大农民是辛勤努力的,工作中发生的

缺点和错误应当由领导上负责。

为了使这次宣传教育工作做得深入细致,家喻户晓,地委、县委和公社党委的负责同志应当亲自出马,深入社、队,去向基层干部和社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首先必须做好对社队干部和党员的教育工作,然后再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这个宣传要点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印刷并编号发至公社一级党委。担负报告任务的同志,可发给一份使用。这是党内秘密文件,不得遗失,不得登报和翻印,也不要广播。用后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收回。有关全国经济情况的数字,除了这个宣传要点中所列举的以外,不要再多向群众宣布,以免泄密。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 关于热情接待下乡职工的宣传要点

供向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口头宣传教育之用

### 一、为什么要动员职工回乡、下乡?

(一)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坚决缩短工业战线,进一步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动员一部分职工、职工家属和学生,回乡、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加强农业战线。

(二)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有严重的困难。这几年,工业发展过快,职工和城镇人口增加过多。一九六〇年全国城镇人口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三千多万

人。一九六〇年全国职工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千六百万人,即增加一倍以上。增加的职工和城镇人口,绝大部分是从农村来的,这就大大减少了农村的劳动力。职工和城市人口太多,对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量很大,农业负担过重。工业的迅速发展,本来是一件好事情,也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们在这方面做得过头了,超过了农业负担的能力,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关系很不适应。这样就使农民的生活降低了,职工和城镇人口的生活也降低了。城镇人口太多,这是目前我国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一个根本原因。

(三)自从一九五九年以来,由于连续三年多的严重自然灾害,和我们领导工作中的一些缺点、错误,农业不是增产,而是减产了。这样,就更加重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矛盾,加重了我们的经济困难。最近几年,粮食、棉花、油料、糖料、家畜、家禽等,都减产了。减产的数量不是很小,而是很大。一九六一年,粮食、猪、鸡鸭、蛋等的生产开始回升,但是还回升得不多。农民同志们已经对国家尽了很大的力量,但是因为职工和城市人口过多,他们拿出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还是满足不了城市和工业的需要。

(四)这几年来,我们的工作有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缺点和错误是:没有很好实行毛主席所指示的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对农业增产的可能性估计过高;过多地抽调了农村劳动力;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方针、政策定得也不完全妥当;在一个时期内,农村中刮了严重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对工业的发展要求过急,注意了多快,忽视了

好省。

这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还缺少经验,在工作中带有盲目性;还因为有许多负责干部不谦虚谨慎,不实事求是,犯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毛病,没有好好听取和考虑群众的意见,没有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的方法。

对于曾经发生过的这些缺点和错误,党中央和毛主席已经指出,首先要由党中央负责。但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都有责任,应当向你们检讨。

(五)当前的困难,突出地表现在粮食问题上。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我国粮食减产很多,但是由于城市人口增加过多,国家不能不增加征购的粮食数量,或者继续保持了较大的粮食征购数量。因此,多挤了农民的口粮,使农业生产在不少地区遭到了程度不同的破坏。

一九六〇年下半年起,党和政府为了改善我国的经济情况,尽可能减轻农民的负担,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精简了一部分工业和文化事业,动员了一批工人从城市里回到乡村中去;减低了城市人口的口粮标准,并且设法从外国买了一些粮食,供应人民的需要。但是,这些办法,还不能根本解决粮食不足的困难。我国目前经济情况仍然是很困难的。

目前工业的规模仍然过大,职工和城镇人口仍然过多。一九六一年底,全国职工还比一九五七年多一千七百万人,城镇人口还比一九五七年多二千多万人。按照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的水平来说,农业可能提供的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产品,无论如何也供养不起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如果

不改变这种局面,继续拖下去,农业就会受到更严重的损害,国家的财政经济困难就会更加严重。

(六)要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解决我国的粮食问题,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坚决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坚决缩小工业的规模,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增加农业劳动力,集中力量恢复和增加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使农民的生活逐步有所改善,使农业能够提供的粮食和工业原料逐步多起来。

(七)为了贯彻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农业战线的方针,人民政府正在采取下面一些措施:

在工业方面,要关闭一些厂矿,合并一些厂矿,缩小一些厂矿。保留的厂矿,也要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减下来的职工和他们的家属要尽量回乡、下乡参加农业生产,以加强农业战线的生产力量。同时,工业生产的方针,要根据原料、材料和燃料供应的可能,尽量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增产人民需要的日用品。

在文教事业方面,要停办一批学校和文化事业单位,减少大中学校的招生人数,并且动员一批青年学生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各级行政管理机构,要根据中央规定的编制,进行精简。

中央还决定,结合这次精简,抽调一部分领导干部(包括中央一级的部长、副部长和司局长),加强农村和企业的领导工作。

(八)有计划地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缩小文教事业的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是在目前情



况下,加强农业战线、改进城乡关系、巩固工农联盟、缓和粮食紧张、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最积极的办法。

这样做,无论对国家,对农民,对工人,对知识分子,对全国人民,都是最有利的。

如果不采取减少职工和城市人口的办法,我国目前的城乡交困的局面就会继续恶化下去,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就会更加尖锐,粮食问题就会更加严重。那样,工农联盟就有发生破裂的危险,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 二、这样做,对农民是有利,还是不利?

从城镇动员大批职工和学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对农民是有利的呢? 还是不利的呢?

初看起来,似乎是不利的。因为城镇人口下乡参加劳动,农村里需要安置他们,要给他们分自留地,分口粮,得工分,还要教他们学会农业劳动等等。这些事情,不是添了农民的麻烦,添了农民的负担么?

但是,只要仔细一想,算算总账,就会知道,这些麻烦和负担,都是十分值得的,对于农民和全体人民的利益是很大的。因为:

第一,我们总不可以让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困难继续发展下去。如果这批职工和学生不能下乡,下了乡不能安置下来,社会的经济困难就会继续发展下去,我们的农业就无法恢复和发展,我们的工业就不能好转。长期拖下去,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发生危险。我们农民都是爱国的,都是懂得照顾大局的和长远利益的,都是爱社会主义的,我们

决不能让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困难继续下去,把国家拖垮,把社会主义制度拖垮。

第二,如果不减少城市人口,或是下乡的职工到了乡村里不能很好安置下来,好好地参加农业生产,那么,他们就不能生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但是,他们还是要吃粮食的。这就势必会继续增加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征购任务,势必加重农民的负担,而这是对农民不利的,对整个国民经济也不利的。只有把他们安置好了,才对农民有利。

第三,对于下乡的城市人口,人民政府对他们的口粮,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具,作了尽可能的安排。人民政府又规定,下乡的职工和学生,只放在收成较好的地方或灾情较轻的地方,不放到有严重灾情的地方。当然,他们还会有各种其他的困难,非靠生产队和农民大家帮助不可。但是,只要大家同心协力,这些困难是可以解决的。

第四,下乡的职工和学生,都有一定的技能和文化水平。他们一开始可能对农业生产不懂,或者荒疏了,但是一定可以学会的。他们还可以增强农业生产中的技术力量,提高农村的文化水平。劳动力多了,有了许多有技术有文化的人,把他们好好使用起来,认真地扩大生产门路,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林业、畜牧、副业、渔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就有了有利的条件。

所以,城市职工学生下乡,虽然会使农民暂时增加一些负担,添一些麻烦,但是总的说来,是大有好处的。我们所有的农村干部和农民同志,都要懂得这个道理。为了帮助国家和整个社会解决经济困难,为了社会主义,也为了恢复和发展农

业生产,为了农民自己,要把安置工作做好,而且愈早做好愈好。为此,大家要一致努力。

### 三、热情地接待和妥善地安置回乡、下乡职工

(一)城市中正在动员一部分职工和学生下乡。这次全国的精减任务很大,要下乡的职工很多,这些人要分派到全国各个地区、各个县、各个生产队中去。他们有的是回到自己的家中,有的是新到农村安家落户。接待回乡、下乡职工,是一个重要的和光荣的任务。劳动人民是一家。农民同志们从来是爱国的,也是有团结互助的光荣传统的。不论是回乡的本地人,或者是新下乡的外地人,全体农村干部和广大社员,都要热情地接待他们,尽可能给他们以各种帮助,妥善地予以安置,并且好好地团结他们,一起搞好农业生产。

(二)回乡、下乡职工和他们的家属,都带有政府发给的到达安置地点后第一个月所需要的粮票,并且带有政府发给的生产补助费或退职金或一部分工资。

从第二个月起,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新粮为止,在这个期间,他们所需要的口粮,由所在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公社)按照一般社员的吃粮水平(包括生产队分配的口粮、超产奖励粮和自留地收获部分的总的平均数),按照国家的统销价格,从机动粮中卖给。如果公社范围内确实没有机动粮可以卖给,由县以上政府从地方统销粮中卖给。

这以后,他们的口粮,就在生产队的分配中解决。

对他们的吃菜和烧柴问题,生产队也应当尽量帮助解决。

有些人担心,下去的人多了,将来会影响生产队的粮食的

分配。实际上,分到每个生产队的人,一般是不会太多的,对粮食的分配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他们参加了劳动,还可以逐步增加生产队的生产,这不论对国家或生产队,都是有好处的。

(三)回乡、下乡职工和他们的家属在农村安家落户后,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应当分给他们每人和其他社员同等的一份自留地,并且要迅速落实。

有人担心,给下乡职工分了自留地,就要影响到生产队包产任务的完成。实际上,分给他们的自留地是为数有限的,对生产队包产任务的完成不会发生大的影响。

(四)对新下乡的职工和回家的、但家中确实无房居住的职工的住房问题,社、队要预先妥为安排。应当把空余的公家房屋租给或借给他们使用,并且动员有多余房屋的社员,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租给房屋。

(五)回乡、下乡职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生产大队、生产队负责解决,或者卖给他们。生产大队、生产队无力解决时,由县、社统筹解决。

(六)对回乡、下乡的职工和学生,生产队应当合理地安排他们的劳动,尽可能分配给适合他们的农活。他们当中,有的是过去没有做过农活的,有的是过去做过农活、但现在已经生疏了的,他们开始参加农业生产,在生产技术上会遇到一些困难。在这方面,干部和社员们,特别是有经验的老农,要热心地帮助和指导他们。

(七)回乡、下乡的职工,有各种不同的特长和技艺,除了组织他们参加农业生产以外,还可以组织他们发挥自己的特

长和技艺,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

(八)在回乡的职工中,有一些是过去在乡里担任过领导工作的,对这些同志,生产队的干部应当注意搞好团结,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 四、加强团结,共同努力,克服困难

(一)全国人民,只有团结一致,鼓起革命干劲,共同努力,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加强农业战线,恢复和增加农业生产,才能度过目前最困难的时期。

(二)我国农民是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高度的政治觉悟的。在十年内战时期,在抗日战争时期,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在抗美援朝斗争中,在十二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全体农民以自己的英勇斗争和辛勤劳动,不断为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前,在国家有严重经济困难的时候,也一定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照顾大局,在安置回乡、下乡职工的工作中,努力尽到自己的责任。农村干部和共产党员更要以身作则,模范地完成党和政府所交给的任务。

我国农村很大,生产的门路很多,是可以容纳大量的劳动力的。全国共有五百四十多万个生产队,如果有三分之一的生产队,每个队平均安置几个家在城市的职工,全国农村就可以安置几百万户家在城市的职工,城市人口就可以减少很多,农村就可以增加很多劳动力。农村增加大量的劳动力以后,对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就会有很大的好处。

(三)这次大量职工和学生,自觉地服从政府的调动和分

配,回乡、下乡参加农业生产,表现了我国工人阶级是识大局、顾大体的,是以国家利益和工农联盟的利益为重的。党和政府已经对所有回乡、下乡的职工和学生进行了教育,要他们把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带下去,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和其他劳动,妥善地安排自己的生活,体谅当地农民的困难,不要在生活中要求过高;同当地农民和基层干部团结合作,服从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模范地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但是,他们离开工厂,离开城市,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农村干部和农民也应当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体谅回乡、下乡职工和他们家属的困难,积极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工人和农民是兄弟,劳动人民是一家人,我们一定要团结互助,友爱合作。

(四)我们目前的困难还是严重的,但是我们有许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已经总结了过去几年来的经验,工作中的许多缺点、错误已经纠正,或者正在纠正。我们已经在工业、农业和文教工作等各方面,制定了贯彻实行总路线的许多具体政策。有关人民公社的许多正确的政策正在贯彻实行。大跃进以来扩大了工业、交通和水利建设,其中许多部分,将继续发挥作用。广大人民是团结一致的,是信任党和人民政府的。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我们克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完全可以相信,依靠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经过一个较长时间以后,我们的经济困难将会得到克服,我国的农业生产必将得到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我国终究要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

科学文化、现代国防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正在幸灾乐祸,他们梦想我们的事业会失败,他们梦想重新回来骑在中国人民的头上。但是,像过去许多次一样,他们的这种梦想是永远不会实现的。中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中国一切爱国的力量,占全国人口六亿五千万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这个伟大的力量,团结在共产党、毛主席和人民政府周围,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难,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胜利一定是我们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五省区 林业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暨所属省委、自治区党委，国家经委、计委、轻工业部、林业部、商业部、供销总社党组：

现在将中央办公厅南方五省区林业调查组《关于福建等五省区的林业情况和八项建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你们参考。

几年来森林破坏、水土流失的情况是极其严重的，希望你们对林业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把这种严重情况改变过来。

放火烧山、毁林开荒的行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下来。在荒山上开垦荒地，要严格执行在二十五度以上不开的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下开荒，也应当按照原有习惯和规定，禁止乱开，不许造成水土流失。过去劈山修路未处理的余土，应当迅速处理，不可再让余土流入河床；今后如果再要劈山修路，必须采取有效的保土措施。解决烧柴问题，已是一个紧急的任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在三五年内加以解决。

请国家经委、物价委员会、商业部共同召集有关部门，认



真讨论一下有关竹木柴炭的收购价格、奖售物资和运输等问题。收购、运输工作原则上应当以林业部门为主,结合供销、商业、轻工业等有关部门,在经委统一领导下,共同负责。

林业部党组,要立即着手研究南方林区的重点建设问题。南方林区的重点建设,应当按照造林、营林和采伐相结合与对森林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进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

(发至有关部委党组和有关省市区委)

## 关于福建等五省区的林业情况 和八项建议的报告

几年来,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江西五省区林区的状况是很不正常的。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大大减少,水土流失地区日益扩大,旱涝灾害显著增加,已经使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的威胁,经济林木大量毁坏和荒芜,林业主副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竹木柴炭的供应异常紧张。近两年,各地都进行了不少工作,在某些方面和一些地区已经有了好转,但是总的说来,这种发展趋势还没有根本扭转过来,恶化程度仍在增加。

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山林所有制的混乱。分别说来,前两年主要是:食堂化、大炼钢铁、大办水利、工具改革、林业上的大砍大造、工业交通上的劈山修路和露天开矿等等。近两年,主要是毁林开荒和山林火灾。在农业的十二条、六十条贯彻执行以后,农民的小自由发展了,而林业所有制问题还

没有解决,自发地、盲目地毁林开荒、乱砍乱烧的现象更发展起来了。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其后患是无穷的。

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一)森林资源消耗和破坏的情况是:交通不便的深山、边远林区,还没有认真开发,交通方便的林区破坏得相当严重,最严重的是丘陵区 and 浅山区,有的地方确实已经搞光了。楠竹资源破坏得更厉害一些。例如:湖南省洞口县是该省山林破坏最严重的几个县之一,这个县从进山口到雪峰山主峰约五十公里,公路两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森林很多,现在所余无几了,据县委估算,木材资源减少了百分之六十,楠竹资源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宁乡县在一九五八年以前,每年可以收购到万把立米木材,十多万根楠竹,现在一点也收不到了,用材烧柴都很紧张,依靠调入度日。湘潭专区的多数县,都是如此,只好派出专业队,集中到几个还有林木的县去采伐。广东乐昌县,由县城到坪石沿京广铁路五十来公里的两侧山地,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有很多杉木林,现在都变成了荒坡和灌木丛。这个县的大源公社去冬今春开荒毁掉幼林四千亩,瑶山大队开荒毁掉棕树十五万株。广宁县是广东省四个重点林区县之一,这两年只开荒一项就毁林二十多万亩,丛生竹破坏得更厉害,原来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现在已经由一九五六年的五十八万亩减少至三十二万亩。福建建溪一带,原来有几百万立米的森林资源,在大办建溪水电站时都搞光了。广西桂林专区的阳朔、灵川、全州等交通较为方便的县,据地委和县委的同志反映,照现在的情况砍下去,多的能支持十来年,少的只能支持两三年。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年封山育林没有能够认真地管起来,造林工作,除了国营造林成长得较好以外,集体造林由于林权没有解决,只有部分地区较好,一般成活的很少,采伐迹地更新的更少。这两年的山林火灾也特别严重,大量幼林被毁坏。据不完全统计,今年的头三个月,五省区发生山林火灾一万一千多次,烧毁山林五百多万亩。

(二)五省区水土流失和受旱涝灾害威胁的面积扩大了,许多河流和湖泊淤积的情况加剧了,有的已经成了地上河。福建九龙江流域的漳州平原是千斤水稻区,近三年来,农田被冲毁六万多亩,还有几十万亩处于危险状态。九龙江北岸江东桥附近,原来有一个年产柑桔七千多担的国营农场,这几年被洪水冲光了。这条江的支流船厂溪,四年内平均淤高三十到四十公分,个别地方达一公尺以上。建阳县水吉镇郊区,原来容易受旱的稻田只有七百多亩,一九五八年把附近山地的树林砍光了,容易受旱的面积扩大为两千多亩。江西赣江淤积得也很厉害,一发山洪江水就变成红色。湖南的武冈县,在同样雨量条件下,受旱面积约比一九五七年以前扩大了一倍。

(三)我们所到的地方,都反映竹木柴炭供应问题,最突出的是烧柴缺乏,价格不断上涨。一担烧柴,供销社收购价为二元左右,比国家收购原木的价格高一倍左右,自由市场上的价格一般是四五元甚至十几元、二十元。竹木农具的供应,也很紧张。江西省委同志估计,竹木农具的恢复,还需要五年时间。棕蓑衣普遍缺乏,自由市场上一件四十元至六十元。有些地区,木材紧张,在农民中引起了反常行为,给三岁的小孩子做下送老的棺材,他们害怕再过几年就没有木头了。

问题的严重程度,五省区都还弄不清楚,还不完全摸底,但是都认为问题是严重的,发展趋势是很不好的,亟需加以改变。

## 二(1)

森林破坏已经影响了农业,但是,就我们所接触到的一些同志来说,看法还是很不一致的。有一部分同志,从林农关系上总结了这几年的经验教训,认为南方的水稻生产,是以一定面积的森林为前提条件的,没有这个条件,就没有水稻生产,不是水田变成旱地,就是大水一来把田地冲坏。所以他们主张在研究农业恢复条件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林业。有的同志提出,解决南方水利问题,主要靠修水库呢,还是主要靠造林,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也有的同志提出,这几年我们的工作就是吃了片面性的亏,可是教训接受得还不够,现在在林粮关系上,又来了片面性。有些山区农民根据切身经验,把林粮关系形象地比喻为“林是粮食的父亲,猪是粮食的保姆”。他们对盲目开荒很有意见,说是“过去靠山吃山,现在靠山吃土,用不了几年土也吃不成,只好搬家”。另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同志认为,现在还顾不上林业,先把粮食搞上去再说。有的同志甚至认为,林子砍得差不多了,没有多大油水了,还不如干脆把山分给私人,集中力量抓粮食。

看来,有必要通过总结这几年的经验教训,统一对林农关系的认识。应该说,恢复和发展林业,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的基本条件之一,只有在这个基本点上认识一致了,才可能把林业生产放到应有的位置上。

### 三

我们认为,这几个省区的林区工作,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把现有的森林资源保护起来,停止破坏现象的继续发展,并且在此基础上积极营林造林。森工采伐要真正放在营林的基础上。为此,提出如下八项建议:

#### (一)认真处理林权

林业十八条下达以后,各地都做了一些工作,已经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比较显著的是:社员个人种树的比较普遍了,集体造林比去年多了,对经济林的管理加强了,封山育林有的地方也开始了。可是,在这个期间,大部分地区主要是集中力量解决农业所有制方面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大力解决林权问题,所以林权完全落实了的,还是极少数。有些地区在宣布了林业十八条以后,对一些侵犯林权的现象也没有认真处理。例如:广东乐昌县处理了林权以后,还有个别机关、学校乱砍生产队的竹木,国营伐木场乱砍生产队的母树。湖南省发生了三四起打死生产队护林员的事件,告了状也没人管,更增加了群众的思想混乱。看来,林权问题的解决,不仅要确定归谁所有,还必须切实保障所有权不受侵犯。

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情况,林权问题,由于变动过多和乱砍乱伐等原因,处理起来,比解决农业所有制的问题还要复杂,需要拿出一定的时间和力量,把群众充分发动起来,集中加以解决,而且解决得愈早愈主动,不宜再拖下去。

林权处理以后,应当以省区为单位作出统一规定,立界发证,林业纠纷的官司要有人管,以切实保障林权。

林业十八条还是比较原则的,最好由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规定。

山林的经营管理,是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必要结合林权处理,认真地总结一下经验,把必要的组织和制度建立起来。

(二)适当解决山区的林粮矛盾,贯彻执行山区生产方针

近几年来,大部分林区的粮食征购任务不断增加,当地产粮区破坏得愈重、减产得愈多,林区征购任务就增加得愈多。在这些林区,干部和农民中滋长着一种只顾粮食,不管林业,只顾眼前,不管将来的不正常情绪,为了抓粮食,不顾一切地毁林开荒,甚至发生了森林火灾也不去抢救,有的反倒认为可以增加肥料、驱逐野兽,对增产粮食有五大好处、十大好处。对于这种状况,湖南有的同志称之为恶性循环。就是说,林区盲目地、无限制地毁林开荒,首先破坏了林业,同时,由于水土流失,过一二年或者二三年就得丢荒另开,粮食生产也不能维持多久。另一方面,使下游平原地区增加了旱涝灾害,而平原减产,势必又要加重林区粮食征购任务,进一步促使林区盲目地毁林开荒。这样发展的结果,既毁了林业,又害了农业,既破坏了林区,又破坏了平原。以湖南安化县为例:这个县一九五七年以前,每年调进粮食六千来万斤,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变成调出县,今年粮食征购任务,外调三千来万斤,这几年,开荒一百二十来万亩,已经弃耕三十来万亩,森林资源减少了一半以上,水土流失非常严重,气候已经发生了变化,群众反映,“从前六月上山穿棉袄,如今六月上山晒脱皮”,山沟里的水田,有的已经变成了旱地,甚至成了沙滩。为了维持现有的粮

食生产水平,还必须继续大量开荒。据县委同志谈:照这样干下去,用不了十来年,林业没有了,农业也没有了。像这样严重的情况,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作为一个趋向来说,在这几个省区的多数林区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关于林区以林为主农林牧全面发展的方针,几年来各地都是这样提的,现在也是这样讲,问题是粮食征购任务过重,执行起来有困难。有的同志提出,需要把林区的粮食统购统销任务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当然这是在短期内办不到的。可是,我们考虑,把林区的粮食征购任务适当做些调整稳定几年不变,还是必要的。据我们了解,在一个专区和县的范围内,只要注意这个问题,多想些办法,对重点林区适当加以照顾,也可以解决不少问题,而且有些地方已经这样做了。这个问题解决了,盲目毁林开荒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在林区适当开荒生产粮食,不仅现在是需要的,今后也还必需这样做,而且,农民已经有了一定的习惯,摸到一些规律,因此,开荒时必须尊重这些习惯和规律,有领导地进行。

### (三)大力造林,首先是力争在五六年内解决烧柴问题

南方林区自然条件优越,树木生长快,人口较多,分布较匀,农民有长期经营林业的经验。这是我国极可宝贵的一块林区。

但是,当前面临着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是原来的资源就不够,这几年又遭受到很大的破坏,一直处于下降状态,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需要森林覆被迅速扩大,国家需要这块地区提供更多的竹木产品,当地农民的竹木消费水平原来就比较高,在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之后,竹木需要

是〔量〕还会不断增加。因此,无论是从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出路来说,或者是从国家对林业的战略部署来说,这块地区都必须从现在开始,抓紧大力营林造林。有很多典型事例说明,只要认真抓,并且一直坚持下去,在这块地区,有个一二十年时间,局面可以根本改观。

在烧柴紧张的地区,大力造林的第一个目标,应该是争取在五六年内解决烧柴不足的问题。现在各地都已经有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例如:江西宜春县三阳公社马王塘大队解放后营造马尾松薪炭林六千亩,造林后四年就生产薪炭柴,只修理枝桠,每亩即产柴千斤,供全大队的燃料还有剩余。为了解决烧柴问题,每一个生产队都需要建立自己的薪炭林基地,荒山多、缺柴严重的地方,还可以考虑多分一些自留山给社员,并且谁造谁有,长期不变。有条件的中小城镇也可以分一部分荒山给机关、企业单位,归他们集体所有,由他们植树造林,解决烧柴问题。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封山育林,定期开放,合理采伐,把育林和解决烧柴问题结合起来。

#### (四)切实整顿森工企业,充分利用森林资源

森工采伐方面,在资源利用上也有很大浪费,很多伐木场的森林资源利用率还不到百分之五十,浪费严重的只利用到百分之二十几,树种利用上、造材上都有极不合理现象,综合利用一般没有搞。另外,由于计划不周,交通基建赶不上,以致大批木材烂在山上和被洪水冲走,造成的浪费也不小。以森工采伐工作较好的福建为例,该省这几年来被大水冲走了的有二百多万立方米,烂在山上的有四十多万立方米。造成这种浪费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几年国家的木材生产任务偏大,要



求过急和森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跟不上。无论是生产任务、木材价格、工资和劳动定额,都是单纯追求原木生产的数量,而没有全面考虑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国家、群众多方面的需要。

我们认为,为了使林业生产纳入正常发展的轨道,有必要把木材生产任务适当加以调整,减轻一些,并且稳定下来,几年不变。各个伐木场需要切实整顿一下,把场址固定下来,根据永续作业、多种经营的原则把长期生产计划定下来,同时认真按照国营工业七十条的规定,切实整顿组织,改善经营管理。

#### (五)有计划地重点建设木材、竹子生产基地

五省区的木材生产,过去主要依靠集体进行,但是,从这几年的情况看来,只依靠集体单位正常情况下生产的木材,满足不了国家建设的需要。过去几年,动员大批农民上山突击采伐木材,就是这个矛盾的一种反映。因此,今后我们除了继续帮助农民发展木材生产以外,还需要从现在开始,用几十年时间,建设起一些木材生产基地,以保证国家的木材需要。

一般说,基地应该选择在资源较多,土地较肥,宜于造林和交通问题容易解决的地方。这些基地的设计,应该根据以下原则:造林、营林和采伐相结合,边砍边造;坚持按轮伐期采伐,永续作业;有步骤地进行交通建设;逐步实现集材、运输、加工的机械化;实行多种经营。

基地以内原属集体所有的森林,仍归集体所有,由国家和集体合营。合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集体方面主

要是造林、抚育和一部分采伐及山场短途集材运输,国家主要搞基本建设、采伐和运输。合营的原则必须是互利的,而不是一利的。

专区和县,有条件的最好也试办小型的木材生产基地建设。湖南武冈县一九五四年建立的云山林场,现有幼林近七万亩,有些再有一两年即可间伐,十年后,每年可生产四万多立方米木材。这个经验是好的。

#### (六)统一管理森林主副产品的采伐和收购

目前国家对于森林主副产品的采伐和收购缺乏统一管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甚至对生产起了破坏作用。这几个省区,一般是森工部门收购木材,商业各部门分别收购竹子、柴炭、杂木、竹片和笋干,工业部门收购脱青竹,机关、企业自行进山采伐或收购的现象,也还没有完全停下来。所有收购部门,都有自己的收购价格和实物换购标准,例如:广西灵川县森工局收购木材一立方米二十二元、奖售米九斤,而该县商业局收购烧柴折合一立方米四十八元,奖售米五斤,白酒十斤,饼干十斤或白糖五斤。江西于都县商业部门收购一万斤木炭,奖售胶鞋十双、丝绸三十尺、香皂十块、烟丝二斤、粉丝十斤、鱿鱼二斤、酒五十斤、咸鱼五斤、各种酱一百斤、毛铁三百斤、鞋面布五十双。湖南黔阳专区的洪江市,今年三月,市里住有六十多个采购员(其中外省的二十多个),用高价采购木、竹、柴、炭,国家收购成竹九角钱一根,而他们收购竹片,则合三元左右一根,一担小杂竹供销社收购价为二元四角,而这些单位有的出价十八元,由会同县若水到洪江市,国家放木排的工资一立方米三角,而他们放柴排则折合一立方米八元。今

春,河北省出口公司用二千头仔猪向湖南耒阳县上保公社换楠竹六万根。农民普遍反映,卖原木不如卖木炭,卖木炭不如卖烧柴,卖楠竹不如卖竹笋。这种采伐和收购上的混乱,造成了森林资源的严重破坏,引起物价上涨,影响了国家的正常收购工作。

我们的意见,对于森林主副产品的采伐和收购,应当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原则,统一管理起来,采伐、收购计划由各省区的计划部门统一平衡,采伐工作由林业或森工部门具体安排,收购工作以木材公司为主结合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分别进行。

(七)在山区进行各项基本建设,必须做好保土工程

这几年,在山区进行劈山开路、露天开矿、兴办水利等基本建设没有采取保土措施,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是一个严重的教训。其原因,主要是缺乏经验,同时,也有些是由于有的单位缺乏整体观念,只顾本单位省些工、少花些钱,根本不听当地党委和群众的意见,不顾国家利益。

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今后在山区进行各项基本建设,都必须采取切实的保土措施,在工程设计中都必须把保土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对于现有工程,都需要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采取一些补救措施。

(八)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制止水土流失

关于制止水土流失的危害,除了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和举办可能办到的小型工程,逐步加以解决以外,对于特别严重的地区,如福建的九龙江需要由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举

办必要的重点工程。这些工程举办得愈快愈好。

中央办公厅南方五省区林业调查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此处序号原文如此。

##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 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一)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残余匪帮,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准备向我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一次冒险进犯。今春以来,蒋匪帮就积极地进行各种作战准备和军事部署。据判断,他们很可能在最近期间,即台风季节前后,对我福建省和闽粤、闽浙接合部地区发动一次二三十万人的登陆作战,妄图在大陆上建立一块反革命根据地,作为它实行反革命复辟的立足点。美帝国主义也想利用蒋匪帮这次军事冒险,对我进行试探。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提高警惕,从各方面做好准备,决不让美蒋这一罪恶阴谋得逞。如果蒋匪帮敢于来犯,就坚决、全部、彻底、干净地消灭它。当然,我们准备好了,敌人也可能不敢来。不管敌人来与不来,我们都要认真地充分地做好准备,在思想上、工作上都要放在打的上,决不可有丝毫轻率大意和侥幸心理。

(二)蒋匪帮这次冒险进犯,可能增加我们某些困难。但是,敌人送上门来,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正是我们歼灭它的好机会。打胜了这一仗,不但可以鼓舞军心民

气,为我解放台湾统一祖国的斗争创造有利的条件,而且还可以打击美帝国主义的气焰和各国反动派的反华阴谋,有力地支援东南亚和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我们过了长期的和平生活,从全国解放以来已经将近十三年,从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以来已经九年,麻痹松懈的情绪有所增长。年轻的一代,没有亲身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下被压迫被剥削的生活。这次战争,对扫除干部和群众中的麻痹松懈情绪,教育青年一代,考验我们的革命精神和工作,加强全国的团结,都会有很大的好处。“多难兴邦”,这是经验之谈,是很有道理的。

(三)粉碎卖国贼蒋介石的冒险进犯,是为了保卫我国人民革命胜利果实,是伟大人民解放战争的继续。我们应该打胜这一仗,而且完全有把握打胜这一仗。我国人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经过了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锻炼,有高度的阶级觉悟,对蒋匪帮有刻骨的仇恨,决不允许已被推翻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重新压在自己头上。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士在政治上是一致的。我们在军事力量上就全局来说又是占绝对优势。我军是胜利之师,士气高昂;蒋介石是我手下败将,老“运输队长”,兵力有限,士气低落。我们有巩固的后方,坚固的国防设施,以逸待劳;敌人是远离巢穴,渡海作战,困难重重。我们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只要全党全军坚决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作战方针和指示,我们就一定能够粉碎蒋匪帮的进犯。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我们在这样长的时期中,是过的和平生活,由于连续

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在经济生活中还有暂时的严重困难,打起来以后,还可能增加某些紧张情况,蒋匪帮的突然袭击,特别在作战地区,敌人可能进行轰炸和空降的地区,在开始的时候,可能给我们造成一些损失。我们要正确认识这些有利条件和困难,时刻记住毛泽东同志的教导,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对蒋匪帮的进犯,一定要认真对待,弱敌要强敌打,不要轻敌麻痹。

(四)人民解放军要立即动员起来,完成一切战斗准备。已经指定的部队,应当迅速开赴前线。其余部队也应当积极做好参战准备,随时听候调动。各参战部队应当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迅速制定作战方案,加固沿海地区和岛屿的防御工事,抓紧进行战备训练,积极做好后方勤务工作,保证粮弹的运输和供应。要大力加强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鼓舞战斗意志,发扬英勇顽强艰苦奋斗的传统战斗作风,紧紧地和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保证坚决而迅速地完成歼灭敌人的战斗任务。

(五)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宣传教育。各级党委应当立即根据本指示的精神在党内进行传达和解释。中央即将通过新华社公开揭露蒋匪帮进犯我沿海地区的阴谋。在新华社消息公布之后,各地应当立即在群众中讲清这次作战的意义、目的和有利条件,彻底揭露卖国贼蒋介石的罪恶历史和这次进犯的阴谋,激发群众对蒋匪帮的新仇旧恨,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战备观念,坚定必胜信心,克服麻痹松懈情绪。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要邀集民主人士座谈,讲清形势,鼓舞信心。要教育群众识破和制止敌人的谣言,防止少数坏分子煽动闹事,并且注意保守军事秘密。要通

过这次战备宣传教育,鼓励群众努力生产,厉行节约,认真贯彻精简工作,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更好地完成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各地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这次粉碎蒋匪进犯的斗争,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做好本年度的新兵征集工作,大力加强军工生产,满足前线需要。

(六)东南沿海准备作战的地区要立即做好战备动员工作,大力支援军队作战。这些地区,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支援前线委员会,统一领导当地的战备和支前工作,保证军队作战需要的粮食和柴火的供应;动员医院、交通、邮电等部门为前线服务;组织短途运输,组织担架队,做好战地救护;组织沿海民兵准备支援和配合军队作战,帮助军队送情报,搜捕空投特务,消灭空降匪军,保护工矿企业、仓库、交通要道和重要桥梁;进行防空教育,组织群众防空。在岛屿和前沿地区,要加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监督和控制。对于制造谣言、煽惑人心、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发至地、师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同意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 备战急需装备和物资安排和 落实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及其有关各口、各部委党组,军委和总参、总后,国防工委、科委,各中央局:(绝密不下达)

中央同意国防工业办公室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关于《备战急需装备和物资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和有关附件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并以三机部为主立即按此方案进行部署,积极地、迅速地组织生产。

鉴于这次进行安排的时间比较紧迫,所提需要可能有遗漏、不足或过多的情况,因此,在执行过程中,还要进一步做核实工作。凡是漏提的项目,要迅速补提;凡是没有提足的部分,要予以追加;凡是提多了的,则应该适当削减。总之,既要积极满足需要,尽最大可能给予保证;又要照顾到实际可能,实事求是地加以安排。

这个报告是对第一批备战急需装备和物资的安排。总参、总后正在编制第二批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其中重要的是空、海军的零备件,第一批没有安排,凡是可能自己办到的,第二批则必须予以安排),以及第三机械工业部在安排第二批生

产中所需的相应物资,应该认真地审查核实,限于六月二十日前后分批提交国防工业办公室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再做具体安排,报告国务院批准。

经过这次备战生产安排,一方面证明了我国国民经济的独立体系和国防工业体系确实有了一个初步基础,所以一经动员,就能够在最短期间,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大部分满足总参、总后关于备战急需的装备和物资的生产要求;但是,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我们在和平时时期关于备战生产方面的许多弱点,例如国防工业基础还弱,军用民用工业的结合还差,国家库存不厚,常规武器不足,有些生产还不配套,有些布局还不合理。所以这次在生产安排上,对于当前需要量大的几种炮弹和手榴弹,就不能一下子满足需要,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实行军民结合,才能逐步增产。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要求国务院在这次备战动员和调整精简的机会中,如同备战整军一样,抓紧备战生产机会,在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中进行备战动员,安排军民结合,特别是对于国防工业,更要加强领导,集中生产和技术力量,根据生产以常规武器当先,建设以补缺配套当先的要求,务必在不太长的期间内满足国防部门各方面的合理要求,弥补前面所说的各种弱点。至于科学研究的探讨,尖端技术的发展,那应由专门部门和专门力量负责进行,国民经济各部门亦应分工协作,同样要在这次备战动员中抓紧工作,丝毫不容懈怠。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和控制干部、职工家属进城居住问题给中南局并广东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中南局并广东省委：

广东省委对《广州市委关于减少和控制干部、职工家属进城居住问题的报告》的意见的请示收悉，现复如下：

一、当前动员职工家属回乡的范围和控制职工家属进城居住的问题，应该按照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为了减少和控制城镇人口，对职工携带家属进城居住的具体条件和待遇问题，作出适当的规定来处理是必要的，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应该先选择一两个较小的城市进行试点，待有了比较成熟的经验以后，再在大中城市进一步试行。中南地区宜于在湖南、湖北、河南等内地省份选择适当城市进行试点。广州是边境上的大城市，邻近港澳，影响较大，应该暂缓试行。

二、广州市委制订的办法，还不够完善，请广东省委和广州市委再加研究。例如：规定哪些人可以携带家属进城居住，

应该在有利于减少和控制城镇人口的原则下,照顾到干部和工人之间、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之间的关系,不宜只是以干部职务、级别的高低作硬性规定;动员职工家属回乡的方法,主要应该是进行说服教育,使他们认识减少城镇人口的重大意义,自觉地回乡,不宜只对那些被动员回乡的家属采取提高房租、水电费和降低福利待遇等经济限制的办法;职工的探亲假、路费补贴及回乡家属的费用等,都应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上述这些问题再加研究修改后,可以草案的形式,由中南局选定内地省份如两湖的某一较小城市进行试点,然后经过总结经验和再次修正后,再在较大的范围内试行。这样,就可以避免大的差错,使我们对处理这个问题的制度和办法更加完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对外贸易 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所属各有关部、委党组:

经过各地和各部门的积极努力,今年第一季度对外贸易收购完成十一点四五亿元,完成第一季度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三,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点五。但是四、五两月,仅收购八点〇三亿元,为第二季度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比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十九。有些地方,四、五两月收购实绩还不到第二季度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五十。这些情况是很值得注意的。如果第二季度对外贸易收购计划不能如期、如质、如量地完成,势必加重下半年的收购、出口任务,并造成国家外汇安排的更大困难。因此中央要求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措施,抓紧收购工作。现在正是茶叶、蚕茧、鲜蛋、绒毛、苦杏仁、水果等很多出口商品的生产 and 收购旺季,这一些商品收购得好坏,不但直接关系到当前出口收汇,而且它还是今年下半年和明春出口的物资基础。这些商品的季节性很强,必须集中主要力量,

不失时机地抓好收购工作。对其他商品(包括工矿产品),也要逐一排队,摸清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加快收购速度,力争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对外贸易收购计划。各地在调整工业生产、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中,必须注意保证外贸物资的生产,不得有任何缩减。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妥善处理侨眷、归国华侨的 就业和精简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当前压缩城镇人口、精兵简政中妥善处理侨眷、归国华侨的就业和精简问题的请示报告》,现发给你们。

解放后安置在城镇的归国华侨、归国华侨学生,许多人世代侨居国外,绝大部分在国内没有家,在目前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工作中,予以适当照顾,是完全必要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凡有归国华侨、归国华侨学生和侨眷(包括港澳同胞家属)的地区,在处理上述问题时,当地侨务部门或民政部门应该和有关单位密切联系,按照报告所提原则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地可发至县委)

## 关于当前压缩城镇人口、精兵简政中 妥善处理侨眷、归国华侨的就业 和精简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自我国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以来，国外华侨和国内侨眷、归国华侨对于我党的这一重大方针以及对国家目前为支援农业进行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的政策，是积极拥护的。解放以来，为了对外斗争的需要，先后从新加坡、马来亚、泰国、日本、印尼和柬埔寨成批接回的华侨以及历年回国升学的华侨学生和零星回国华侨共约四十万人。归侨学生大部分在各地归国华侨学生中等补习学校和各类学校学习，归国华侨绝大部分是按籍回乡或在华侨农场和国营农场参加生产；安置在机关、学校和厂矿企业就业的有四至五万人。这部分职工，多数是原侨居地的城市工人和技术人员、高级知识分子或统战对象；也有相当数量是台湾籍旅日归国华侨和他们的日籍妻子；还有一部分是由国家分配的历年大专和中等学校毕业的归国华侨学生。他们在工作中大都表现积极，学习进步，对祖国建设有所贡献；对促进国外华侨的团结爱国和影响侨居地人民与我国和平友好，也都起着积极的作用。因为他们绝大部分人的亲友尚在国外，有的是几代侨生，国内无家可归，要他们下乡安家落户，还有实际困难。因此，在目前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中，应根据他们的特点，妥善安排和处理，以免造成盲目流动，产生不良影响。为此，根据中央、国务院历次对



归国华侨工作的指示精神,对今后归国华侨的就业,以及处理归国华侨职工精简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央对国外华侨“长期生存”的方针和国家当前经济困难的情况,我们将通过各方面的工作,劝导华侨长期在当地居留,尽量减少回国人数。但估计每年因爱国被迫害和当地受灾确实无法在当地谋生的华侨,以及坚决要求回国参加祖国建设而国家又需要的华侨高级知识分子、技术人员等,仍有两千人左右。对这些人,仍应予以接待安置。安置的原则:在农村有家而又愿意回去的,安置回乡参加生产,在农村无家可归的,则安置在国营华侨农场。有些归国华侨在原籍农村无亲可投而直系亲属居住城市可以投靠的,应允许其到城市投亲,如需要在城市就业就学,有关部门应予适当安排。还有少数高级知识分子、技术人员和统战对象,需在城市或厂矿企业安置的,仍依照“按籍安置”的原则,由归国华侨原籍的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安置。个别因地方无法安置而需要照顾在大城市的高级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由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商请有关部门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适当解决。

(二)对建国以来安置在国家机关、学校和厂矿企业的归国华侨工人、干部一般不作为精简对象。其中有符合退休条件本人又自愿退休的可以按退休处理;自愿到家乡或农场投亲的,经同地方或农场联系妥后,可以允许其辞职回家或到农场。

由于企业撤销、合并,学校停办而需要另行处理的归国华侨职工,以及居住城市没有工作的归国华侨,在农村有家的由原工作单位和当地侨务、民政部门协助他们回乡参加生产;农

村没有家的,由原单位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调整或由当地劳动、人事、侨务部门协助就业。劳动教养释放的归国华侨、归国华侨学生,其就业、就学问题,由原送劳动教养单位的所在地区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解决。

凡归国华侨、侨眷(包括港澳同胞家属)在城市有房屋居住,依靠侨汇(包括依靠投资股息和银行利息)维持生活,要求在城市居住的,应予允许。

(三)对今年落考的或在学的归国华侨学生,因年龄大、成绩差,已无升学条件,以及各地在院校调整中不适合继续学习的大专和中等学校的归国华侨学生,须安排就业的,由各地劳动部门负责处理,但一般不动员上山下乡,尽可能安置在城市,对其中有家在农场和农村的,才动员他们到农场或农村。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及中央各部委执行。

中侨委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 组织中地位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西藏工委、筹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是国家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受权在全国实行现金管理、信贷管理和信贷监督。为了使中国人民银行能够更好地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当中的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需要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作如下的改变。这些改变,在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尚未正式修改以前,先在内部通知实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现在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改为同国务院所属部、委居于同样的地位。人民银行省分行、专区中心支行、县支行分别同省、市、自治区所属各厅,专、县所属各局,居于同样的地位。

(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的行长,在中央,同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一样,作为国务院全体会议的成员;在地

方,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厅、局长一样,作为各该级人民委员会会议的成员。

(三)中央和地方的有关会议和文件,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行同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厅、局享受同等待遇,一样参加和阅读。通称“国务院各部、委”,“中央财经各部门”,包括人民银行总行在内。通称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所属部门,也包括各该级人民银行在内。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的党组的地位,也应当同上述行政地位作相应的看待。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 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有关各部、委和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报告》,现将该报告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可以发至县级)

## 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文教小组并报中央:

一九六一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已按计划完成了任务。由于学生来源较多,新生的政治质量一般都有所提高,学业成绩一般也较好,尤其是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新生的质量得到了适

当的保证。但是新生的体质,一般比过去稍差。招生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中有的条文要求偏严,在掌握政治审查标准上也有偏严偏宽的现象。另外,有的学校对新生的学业成绩,也有要求不够严格的缺点。

今年的高中毕业生预计有四十七万余人,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十一万六千人左右(其中军事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一千四百余人),选择余地比历年都大。根据教育事业进一步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要求,一九六二年的招生工作应该切实保证新生质量,认真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选择政治上、学业上优秀,健康条件合格的学生入学。今年的招生工作大体上仍按照去年的办法进行,采取统一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分别办理,此外,再提出以下几点改进意见:

一、为了进一步保证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新生的质量,要鼓励条件好的学生报考这些学校。不许限制学生的报考志愿。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保送学生进入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的高等学校。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学生,仍旧单独填写一张报考志愿表,第一批录取,其余学校第二批录取。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在录取新生时,为了保证质量,仍旧可以根据考生的质量,对在各地原定的招生人数进行地区间的调整,调整的幅度加大,由去年的百分之五至十放宽到百分之二十左右。

二、为了保证新生的学业质量,并引导学生认真学好功课,今年的试题要更多地注意考察学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外国语的考试分数应该计入总平均成绩以内,未学过外国语的考生可以申请免试,但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报考外国语专业的考生,不得申请免试。全国重点高

等学校和一般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学业标准,由教育部在考试后分别规定。在录取新生时,应该按照考试成绩的高低和学生报考志愿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段进行录取。各校都应遵守这个程序。

三、今年除艺术、体育、外语等院校,经过教育部批准,可以接受附中或预科一部分成绩优良的学生直接升入本科外,其余高等学校的附中和预科的学生,都必须参加统一招生考试,不得直升或保送。

在职人员升学,应该一律参加统一招生考试,各部门和高等学校都不得进行内招。

上述经过批准直升的学生,须纳入统一招生计划。全国所有的高等学校,在规定的统一招生计划之外,均不得超额录取新生。

四、去年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有的条文体现“家庭和社会关系问题主要看本人”的精神不够,过多地强调考生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对考生本人政治思想表现的要求也有些偏严。同时,高等学校过去规定的机密专业过多,也不适当地提高了对考生政治条件的要求,限制了一部分学业成绩较好的学生进入这些专业学习。今年必须严格遵照中央批准的一九六二年修订的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和高等学校绝密、机密专业的范围,进行政治审查工作。并在进行具体审查工作时注意正确掌握政治审查标准的精神和具体规定,防止偏严、偏宽。

五、为了加强统一领导,更好地保证军事院校新生的质量,和适当照顾学生的升学志愿,经征得解放军总政治部的同

意,将以往招生实行保送的办法,改为提前选拔条件合格的学生,参加统一考试,然后按志愿单独录取的办法。

六、去年有的地区和有的高等学校,由于贯彻中央指示不够认真严肃,仍有“走后门”的现象,在群众中影响很坏。今年的招生人数较少,落选的高中毕业生将会比去年更多,在招生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不开后门”的指示。同时要认真教育参加招生工作的干部,注意保密,防止发生泄露试题的现象。

七、对于落选的高中毕业生,各地要特别注意对他们进行思想工作,使他们能够正确对待不能升学的问题,并且要采取措施给以适当安排。

以上意见,如原则同意,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执行。

教育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甘油和牛皮统一 管理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甘油和牛皮,不仅是民用生产和对外出口的重要物资,也是国防上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目前这两项物资的资源本来十分有限,在管理上又存在着严重的分散和浪费现象,不能合理地、有效地、集中地加以使用。为了迅速扭转这种情况,把这些物资集中使用于最必需的方面,首先保证国防的需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发出如下的紧急通知,请立即执行。

一、立即实行甘油的充分回收和统一调拨。目前我国甘油几乎全部是制造肥皂的副产品。为了保证甘油的全部回收,兹决定,凡是不能回收甘油的肥皂厂,包括省、专、县的和公社的,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和集体所有制的,一律于六月底以前停止生产(仅能回收粗甘油而技术低劣的工厂,也应坚决停产)。今后全国所有肥皂生产,必须无例外地集中于能够回收甘油、成本低、消耗少、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现代化工厂进行生产。京、津、沪三大市的肥皂生产,仍由粮食部

和轻工业部用中央调入三大市的油脂安排。各省、自治区的肥皂生产,由轻工业部会同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统一安排,油脂由省、自治区粮食部门从地方油脂中统一调拨,分批供应;属于中央统一分配的辅料由轻工业部提请国家经委物资总局拨给。生产出来的甘油,全部交给国家经委物资总局统一分配,没有物资总局的命令,任何人不准自行动用;生产出来的肥皂,以百分之八十返还供应油脂的省和自治区,百分之二十交商业部统一分配。请各省、市、自治区立即提出下半年肥皂生产和油脂供应的初步计划,于六月底以前报告轻工业部。轻工业部应当立即同各省、市、自治区取得联系,进行准备和安排。

二、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历次关于全国统一调拨牛皮的指示,绝对不准再把牛皮分散和浪费掉。国务院曾于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先后三次发出关于统一管理牛皮的指示。但是,某些地方直到现在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有的没有完成收购和上调计划,有的虽然完成了收购计划,但上调情况不好,特别是上调皮张质量很差,许多不合军需和出口规格。现在,除了重申统一调拨牛皮的前令以外,并决定:凡是未经轻工业部和手工业合作总社安排生产的制革厂、皮鞋厂、皮件厂,包括省、专、县的和公社的,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和集体所有制的,一律于六月底以前停止使用生熟牛皮。对于轻工业部和手工业合作总社安排生产的工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加以检查,如果不是质量好、成本低、消耗少、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工厂,也不准使用牛皮。今后所有生牛皮和经

过鞣制的熟牛皮,都由对外贸易部统一调拨,由轻工业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总社统一安排生产。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所需要的牛皮和少数民族特殊需要的皮靴皮件,对外贸易部和轻工业部在统一分配皮革和安排生产的时候,必须给予照顾。农村制造车马挽具等方面需要的皮张,尽先用骡皮、马皮、驴皮和对外贸易部拨给的残次牛皮解决,尽量节省牛皮。

以上两项决定,请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于接到通知后两日内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具体部署,并于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下达到有关的基层单位。各省、市、自治区部署情况,请于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简要地电告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

现在把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对其中有关的规定贯彻执行。

目前国内政治形势是好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其他一切爱国人士的团结是巩固的。这是对党外人士进行长期改造教育的结果,是对他们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政策的的结果,是党的政治路线、统一战线政策的重大胜利,是战胜困难、实现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在一部分同志中有一种忽视统战工作的倾向,忘记了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年来关于统一战线政策的许多重要指示和规定;有的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宁“左”勿右的情绪,任意违反或擅自修改党的政策,犯了分散主义的错误。所有这些,对于党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是十分不利的,必须坚决纠正。中央认为,有必要唤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

工作的重视。必须确认：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是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在我国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成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统一战线工作仍然是长期的。认为统战工作无关重要，甚至可以不做，是完全错误的。

当前，为了保证顺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一切爱国的人们，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克服困难，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因此，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决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当加强。各级统战部门的任务，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处理有关统一战线工作的问题，必须同统战部门密切协作。在这次精简中，对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均应保留，编制应该精干，但力量不要削减，干部质量弱的，应该适当加强。统战部门要建立和加强经常工作，恢复原有的好的章程和制度，切实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发至县级党委)

## 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我们于四月二十三日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五月二

十一日结束。这次会议根据周恩来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和主要工作。一致认为，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对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明确的规定，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内工作的指针。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个报告，统一认识，加强工作，切实地全面地贯彻执行。

目前国内的政治形势是好的。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他爱国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三面红旗的照耀下，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努力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同时，经受了国内外各种风浪的严重考验，继续巩固地团结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这表明我国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的根本保证。

现在，国家在经济方面还有严重的困难，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还是十分艰巨的。这种情况，牵涉到统一战线的各个方面，在各种关系上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几年来，在处理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归侨关系等方面的工作中，发生过一些同中央政策和毛主席思想相违背的严重缺点和错误，妨碍了相当一部分党外人士的积极性。这对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党必须主动调整关系，发扬民主，加强团结，加强教育，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举三面红旗，协同一致，克服当前困难，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十项任务，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

新的胜利。这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任务。

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根据会议的讨论和中央书记处的指示,我们认为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 (一) 调整关系,正确处理当前几个突出问题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必须认真调整同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归国侨胞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的关系,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一,在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的措施下,做好对各界党外人士的安置工作

目前有些地区,已经把一部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和其他党外人士下放农村,或者精减回家,引起了他们很大的震动。根据经验,在精减工作中,如果不适当掌握,就很容易把这些人挤掉。我们应当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切实贯彻“包下来、包到底”的政策,妥善安置,把他们稳定下来。

(1)对于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指一九五六年参加公私合营的大、小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有定息的其他私方人员,全国约七十六万人,下同)和他们的家属(妻或夫),不要下放农村。个别因家在农村、确系自愿下乡的,可以同意;但不能强迫或者动员他们。已经下放的,如非本人自愿,应该调回。

对于因关厂而精减下来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必须和职工一视同仁,妥当安置,务使每个人都有着落,不能推出了事。对于并掉的企业,执行精简任务的时候,不要专在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头上打主意。因关厂、并厂而必须精减下来的工商

业资产阶级分子,不要下放农村;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工作能力,区别对待,对其中有技术能力的,应当转厂录用;有业务专长的,可以安排为顾问或其他适当职务;一时确实不能安置的,在等候处理期间,如果因为工资打折扣,生活发生实际困难,可以由工商联从互助金中给以补助。

在保留下来的企业中,一般不要精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属于年老、体弱、多病或者失去劳动能力的,可以根据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让他们退休或者放在编制之外,准其请长假。个别企业因为工商业者过分集中,原单位对他们安排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应该负责就地通盘调整,妥善处理。

在精简机构中,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安置,各级党委统战部应同工商联和民建会组织专门小组,协助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对于县和县级以上的各界代表人物,不精减、不下放。对某些必须调整的,应当在其他单位安排相应的职务,不要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

(3)对资产阶级子女的升学,应当根据本人政治表现和考试成绩来决定,不要因为他们是资产阶级子女而有所歧视。对不能升学的子女,应当同劳动人民的不能升学的子女同等对待。

## 第二,做好甄别平反工作

一九五八年以来,各地在历次运动中错误地批判、斗争了一批党外人士。例如:在整风交心运动中,根据人家自己交心



的材料,对一部分人给了处分或者划为右派分子。在“拔白旗”运动中,把不少知识分子当做“白旗”拔了。在一九五九年反右倾运动中,中央和毛主席曾宣布在党外人士中不进行反右倾运动,但是有的地方、有的单位还是斗争了一批党外人士。这些错误,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同党的隔阂。近来有些单位,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效果很好。但是,还有不少单位对甄别平反工作决心不大,进展迟缓,有的还有抵触,根本没有进行。有的处理方式简单,没有经过认真甄别、分清是非。我们认为:

(1)必须坚决地、迅速地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凡是在交心运动中受到处分或者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当一律平反;在“拔白旗”、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斗争、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凡是批判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都应该平反。凡是平反的,应该摘掉帽子,恢复原来的工作或者安排其他相当的职务。在做法上,应当参照中央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一般非党人员,也采取召开会议、宣布平反的简便办法;对中上层党外人士,则必须逐个甄别、逐个处理,并且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对在一九五八年以来其他运动中受过重点批判、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党外人士,经过甄别,证明完全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也应坚决予以平反,不要拖尾巴。

(3)对党外人士的甄别平反,建议由党的各级监委主管,统战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以配合。

第三,做好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安置工作  
在当前精减人员和压缩城镇人口的情况下,摘了右派帽

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工作和生活,发生了很多新的问题:正在劳动或者休整学习、等待处理的,无法安置,有些单位对他们干脆推出不管,有的被遣返其他地区,报不上户口,生活无着。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社会秩序,并且在统一战线内部,也会产生不良影响。各级统战部应当迅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1)对目前正在休整学习一时无法安置的,可延长休整学习时间。目前仍在劳动的,应该停止劳动,休整学习,或者改为半学习半劳动,主要是要和对待其他同等的工作人员一样,保证他们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劳逸适当结合。休整学习期间所需费用,可以列入国家开支,专款报销。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已经分配了工作的,如果认为需要精减时,暂时不动。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的安置办法,由中央统战部研究后报中央批准实行。

(2)对于已经解除劳动教养和需要遣返其他城市的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应当暂留原地,设法维持他们的生活,等候处理。建议以公安部为主,组织部、统战部和劳动部参加,迅速共同拟定对他们的处理办法,报中央审批。

对已经遣返回城市的,应该准许他们报上户口。

(3)对右派分子的家属和子女,应该根据中央原有的规定,按照他们本人的情况对待,不要称为“右派家属”、“右派子女”。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不要歧视。

## (二) 加强合作,改善同党外人士的共事关系

改善合作共事关系,是调整关系中一项经常的大量的工

作。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因而使用和帮助也不够,常常是敷衍应付,或者冷在一旁,或者课以责任,却不给予必要的权力和条件等等。这对于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掀起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专业高潮,都是不利的。应该认识,党外知识分子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知识和技术专长,一部分人还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尖端;工商业者中不少人具有经营管理经验和技術能力;各界民主人士具有一定的政治代表性。他们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必须切实改善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认真实行毛主席的指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

改善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关键在于重申中央历来有关合作共事关系的政策和规定,教育全党干部认真执行。并且要结合新的情况和经验,制定改善合作共事的规章制度。

今后应当:

(1)要充分估计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进行经常的、全面的了解,对于有一技之长的,应该用其所长,给以信任,使他们真正有事可做,能够贡献知识和经验为社会主义服务。对于确无工作能力或专长,而又无代表性的,不要借安置滥竽充数地提拔或者招收录用。

(2)贯彻有职有权的原则,切实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给以必需的工作条件,给以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并且帮助他们作出成绩。

(3)根据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条件,分别适当安排。对于几年来表现较好,政治上有作用,工作上有能力的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地大胆地提拔。

(4)必须实行民主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要经常向他们交代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思想和生活,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纠正缺点,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5)工作条件、功过赏罚、表扬奖励、培养提拔等,应当一视同仁。对党外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有多少就算多少,该表扬的就表扬。决不要抹煞他们的成绩,甚至把他们的成绩,算在党员干部的账上。

(6)要同他们交朋友,交诤友,多谈心,多往来。采取“神仙会”的方式,经常举行座谈,交换关于合作共事关系的问题和意见。

### (三) 发扬民主,认真实行互相监督的方针

近几年来,在同党外人士的关系上,突出表现在:不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进行说服教育,而是常常粗暴地进行斗争,强制压服;对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工作,多是把持包办,只强调学习和改造的一面,忽视它们代表合法利益和互相监督的作用。所有这些,使不少党外人士不敢说真心话,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受到损害。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包罗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能够广泛地反映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动向和意见。它们同样是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充分发挥这些组

织的积极作用,切实贯彻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互相监督的方针,是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大任务。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在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中,走群众路线,认真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才有利于我们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正确地制定政策;才能使他们心悦诚服地接受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认识,统一意志,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达到高度的集中。

要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养成风气。这就需要:

(1)各级党委要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运用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力量,采取自由、活泼的方法和多种多样的形式,广泛联系各阶层人士,活跃民主生活,开展统一战线活动。要组织党外人士进行视察、参观访问和调查研究,更多地接触实际。要注意运用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工作,以便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吸取他们有益的意见。同时,要在这些组织中,适当开展学术性的活动,以促进“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

(2)各级党委要主动创造条件,鼓励党外人士敢于讲真话,如实反映情况,积极代表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合法利益和要求;要乐于听取不同意见,以至于听逆耳之言,真正做到“言者无罪”、“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对他们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对待,认真处理,决不可敷衍应付,不能解决的,也要说明理由,对不正确的意见,要耐心说服教育。

(3)各级统战部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对于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以及有关人民团体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只能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严格遵守与党外人士协商办事的原则,尊重他们的职权,切实纠正把持包办的错误做法。在这些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应当积极地宣传党的政策,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帮助党外人士共同贯彻执行,决不允许以领导者、改造者自居。

实现上述要求,必须先在国内坚决地同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进行斗争,教育党员干部养成民主作风,真正做到放下架子,谦虚谨慎,以平等待人,密切同党外人士的联系。党内干部的思想问题不解决,在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

#### (四) 组织学习,帮助党外人士逐步改造世界观

(1)继续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这对于帮助党外人士认清大势,增强信心,经受考验,起了重要作用,过去做得很有成绩。根据中央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关于传达周恩来同志在人大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当前,应该在各界党外人士中普遍传达和讨论这个报告。认真向党外人士说明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真实情况,交代党的方针政策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要进行适当的和诚恳的自我批评,结合着学习可以组织他们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研究。

(2)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理论教育,继续办好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和工商讲习班。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办了四百

三十所社会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校,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止,有十四万以上的人参加学习。同时,各地还举办了工商讲习班,轮训了约百分之三十的大、中工商业者。这对于提高他们的理论政治水平,起了显著作用。今后应当坚持办下去,并且要办得更好。

(3)在学习方法上,不论是离职或者在职的学习,都要贯彻自觉自愿、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原则,采取“神仙会”的方法。思想改造只能逐步提高,决不可操之过急。

\* \* \*

实现上述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要求:

第一,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把统战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党委的领导干部要多同党外人士接触,亲自出面做统战工作。

第二,认真总结经验,检查政策,改进作风,纠正一切“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当前主要是纠正“左”的错误。对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凡是能够制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应当制定出来。

第三,各级党委要在干部尤其是有关的基层工作干部中,有计划地通过会议、报刊、党校和训练班等,进行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此外,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党外干部首先是他们中的骨干分子提高政策思想水平。

第四,必须反对分散主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不得违反,不得擅自修改。如果有不同的意见或者认为需要修改时,也必须事先向中央请示报告,听候中央决定,不得自行其是。

第五,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认真检查工作,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方法。要坚持进行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提出问题和意见;要善于总结经验,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坚决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同一切违反统一战线政策的倾向进行斗争。

现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是更加重了,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应该保持现有的机构和干部力量。目前有些地方在精兵简政的工作中,已经开始削减统战工作干部甚至砍掉地、县一级的统战机构。根据一九六一年十月的统计,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工作人员,约计三万三千五百人,其中:各级统战部约五千七百人,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约二千六百人,侨委系统约三千人,宗教局系统约五百六十人,人民政协机关约二千五百人,政治学校约一千三百人,各民主党派机关约二千九百人,工商联机关约一万五千人。干部数量本来就不多,并且质量较弱。我们的意见:各级统战部的机构都要保留。干部力量不要削弱,质量比较弱的要适当加强。过去调走的骨干,必要时还要归队。各级民委、侨委、宗教局、人民政协和政治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构和干部,不要精减。这次精简中,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被砍掉的,要予以恢复。工商联的编制,建议同各民主党派一样,单独建立一个编制系统,由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和全国工商联直接掌握。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所讨论的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已另有报告。侨务工作方面的问题,也拟另案报告。关于十



二年来统战工作的经验总结,我们将在会议之后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 关于当前部分地区的燃料紧张 情况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关于当前部分地区的燃料紧张情况和解决办法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燃料问题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和粮食一样紧张,如果不认真抓紧解决,对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对于社会秩序都将发生很大的影响。希望各地也全面检查一下,将情况弄清楚,作出通盘安排,把解决燃料困难的成功经验加以总结、推广,努力争取在三年或五年内解决这个问题。

城市节约用煤问题,需要认真检查一次,必须克服各种浪费现象,要在今年下半年收到显著效果。

(各地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 关于当前部分地区的燃料紧张 情况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根据谭震林同志的指示,我们研究了各地送来的有关燃料问题的材料,并且和林业部、商业部、农业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研究了部分地区的燃料紧张情况和解决办法。下面就是我们的分析和意见。

### 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相当一部分地区缺乏燃料的情况十分突出,已严重地影响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些地区甚至已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秩序。

当前燃料紧张的地区,不仅有灾区,也有非灾区,不仅有平原地区,也有丘陵区,不仅有黄河和淮河流域的地区,也包括长江以南的一些地区。在这类地区里,乱砍树、刨树兜、烧家具、烧牛粪、烧饲草的现象,是普遍的;拆房子、砍电线杆、破坏桥梁、挖坟、烧红薯干的现象,也已经不是个别的;一些作用较大的固沙林、护岸林、水源林,继续遭到破坏。缺柴户不仅每天要用相当多的劳力搞烧的,而且有一部分户一天只吃两餐,或者一顿热的、两顿冷的。人们反映:“锅底下的比锅上面的还困难一些。”下面是各地书面材料中一些比较突出的例子:山东省黄河以南六个专区,去年年景并不坏,但是,根据山东省委调查组最近对八十七个生产大队一万六千六百多户的调查,有百分之八十一的户缺乏烧柴。湖南省洞口县是全省

十八个重点林区县之一,丘陵区的三十六万人口中,目前缺少烧柴的有二十五万。河南省邓县自今春以来,已有四十多座木桥和二十七个大队的电线杆被偷光,被扒的坟也不少,现在三四口之家,每天都得抽出一个劳力搞烧的。江苏省泰兴县仲院公社已砍掉桑树七万多株。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农民成群地到附近煤站、煤矿和城市偷煤或抢煤,并且有人数愈来愈多、持续时间愈来愈长的迹象。湖北省黄陂县祁家湾区,三月份每天有八百多人到武汉市各火车站偷煤,经过工作,四月份仍有一百多人继续搞。山东省益都车站,经常有二三百人在偷煤,有套大车拉的。河南省密县到新郑的铁路,由于群众偷煤和偷枕木,有一次竟七天没有通车。自去年四季度到今年四月底,河南省一百人以上的抢煤事件共发生三十八起,最多的一起有一万二千人。今年三、四两月,江苏省群众抢煤事件共发生二十多起,最多的一起有三千五百多人,波及到十一个公社。四月二十八日,该省有七百多农民到镇江市抢煤,返回时拦阻客车,打伤旅客,并且使火车误点。由于农村缺乏燃料,进入城镇的烧柴大大减少。目前,除个别城市外,引火柴都是定量的。有的城市甚至只供应一部分特殊户,自由市场的柴价,高达到一两角一斤。有些城市对于定量供应的引火柴也很难保证,辽宁省各城市今年共需烧柴三十八万八千吨,而根据当前货源情况,只能供应十一万吨,为需要量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四。上述情况说明,目前部分地区的燃料问题,已经是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 二

目前部分地区燃料特别紧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是：第一，农作物的秸棵大幅度地减产。与一九五七年相比，一九六一年的粮食和大豆面积少了二亿一千多万亩，其中高粱、玉米等高杆作物少了六千三百多万亩，加上单位面积产量下降，初步估计，约少收秸棵一千四百多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少收百分之三十左右。同时，用作工业原料的秸棵又比以前多了一些。第二，这几年，平原和丘陵区的林木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有的地方差不多已经搞光了。农作物秸棵减产较多的又正是这一类地区。第三，两年来，农村的生活用煤减少了很多。一九六一年农村生活用煤减少了四百六十多万吨，此数相当于一九六〇年农村销量的百分之二十四，去冬今春有些农村的燃料特别紧张，与此有很大关系。一九六一年的城镇人口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一千来万，但生活用煤反而增加了四百三十八万吨。三年的城乡生活用煤变化情况是这样的：

城市：一九六〇年	销四千四百九十二万吨
----------	------------

一九六一年	四千九百三十万吨
-------	----------

一九六二年(计划数)	四千三百六十五万吨
------------	-----------

农村：一九六〇年	销一千九百四十八万吨
----------	------------

一九六一年	一千四百八十二万吨
-------	-----------

一九六二年(计划数)	一千二百三十一万吨(最
------------	-------------

近增加的一百九十万吨指标，未计在内)。第四，中央和各省区没有专管部门全面考虑农村燃料和市场的薪炭供应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也有一定影响。

### 三

为了解决部分地区的燃料问题,无论从当前来说或者从长远来说,都需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应有的重要位置上来,立即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当前,主要应该从调整农作物布局,封山育林或育草,组织群众抚育次生林,组织森工和营林单位多生产一部分烧柴,适当增加煤炭供应等几个方面多想办法。从长远来说,为了根本解决问题,必须大力推行四旁植树和积极营造薪炭林,力争在一定时间内,比方说在十年内,做到依靠薪炭林解决农村和有条件的中小城镇的全部、大部或一部分烧柴,逐步减少煤的销量和腾出经济价值大的秸棵作工业原料。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调整农作物布局,适当增加高秆作物的面积。许多调查材料证明,凡是去年种高秆作物较多的队,目前的烧柴情况就好得多。增加高秆作物,是解决农村燃料问题的一个比较快而且比较有效的办法。所有缺柴地区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很好研究和安排这个问题。

第二,封山育林或育草。即使是只长茅草的荒山,加以封禁,秋后茅草的产量即能成倍地增加。目前正是树木和茅草的生长季节,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除了留出必要的牧坡以外,应该发动群众立即把荒山、荒坡、田埂等封禁起来,秋后有计划地砍伐。农民历来就有封山育林或育草的习惯,建国以来封山育林的效果也是比较显著的。有些封育起来的地方,不仅已提供大量烧柴,并且已提供中、小径级的用材,还起到了防风防沙或蓄水保土的作用。例如,甘肃省天水市附近的李

子园林区,解放时是一片残林,当地群众的烧柴很困难。一九五一年开始封山育林,现在已是一片很好的林子。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〇年,共抚育间伐了十三万八千亩,收获的枝桠和用材,除当地群众自用外,共出售了柴炭六千五百多万斤、竹木农具七百多万件,小径级材二千六百多立米,当地群众每户每年的抚林收入一百七十元。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也改善了,山洪减少,有些过去不能种的河滩地现在能种了。陕西省秦岭北坡自封禁以来,森林向外延伸了十多里到三十来里。这些例子说明,封山育林或育草,不仅能解决烧柴的困难,其影响也是深远的。看来,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应该积极恢复和加强封山育林或育草的工作,改进封禁办法,把育林和解决烧柴问题密切结合起来。

第三,组织群众抚育次生林。我国约有次生林七亿多亩,其中国营部分约三亿多亩,这几年虽然遭到了很大的破坏,需要进行抚育采伐的国营次生林仍然不少。如果在几年内,把国营次生林抚育一遍,不仅有利于树木的生长,还能取出大量烧柴和用材,对于缓和当前农用材和烧柴的紧张情况极有好处。根据已有经验,如果采用烧柴部分归群众、用材部分归林场,或者都按一定比例分成的办法(群众自用有余部分,由国家收购),附近百里以内的群众是愿意参加这一工作的。上述李子园林区,就有六七十里以内的公社组织的专业队在进行抚育。相反的情况也是有的,湖南林学院的林场,自己无力抚育,又不组织群众搞,当地群众就偷着砍,林子不断遭到破坏,场群关系搞得很紧张。看来,凡是有国有次生林的地区,应该有计划地、主动地组织附近群众开展抚育工作。

第四,组织森工和营林单位多生产一部分烧柴。结合采伐木材和抚育森林多生产一部分烧柴,是完全可能的。黑、吉、内蒙三省区今年的烧柴生产任务仅为原木生产任务的百分之四,从资源来看,可以提到百分之十左右。上述李子园林区抚育森林的实际结果,说明营林单位生产烧柴的潜力也是很大的。我们以为,应该根据采伐和抚育任务明确规定各有关单位的烧柴生产任务。目前世界各国都在采用各种办法,甚至提高等外材的价格,力争把采伐区的一切废材小料利用起来。我国森林资源少、燃料又很紧张,更有必要多想办法,把资源充分利用起来。福建省龙岩县合溪伐木场,今年第一季度生产了小径材二十一立米和烧柴十九万斤,资源利用率提高了百分之二点八,既供应了市场,又增加了工人的收入,可见多生产些烧柴,是一件对各方面都有好处的事情。为了多生产烧柴,在生产任务、产品价格、运输等方面,应该作相应的安排。

第五,适当增加农村的煤炭供应。从当前情况看来,这是可以做到的。就城市节约用煤来说,今年的城市生活用煤,按照供应计划,仅比一九六〇年的实销量少一百多万吨,城市人口减少了,很可以少供应一部分。其次,城市用煤节约方面也还有不少的潜力。目前各城市之间和一城市内的各机关企业之间,生活用煤水平都悬殊很大。以北京市为例,有的机关企业,一斤粮用一斤煤,有的用二三斤,最高的用八点三斤,九所大饭店平均每天每一服务人次用煤三十三点四斤,最高的六十八斤,小饭店平均二点八斤。其三,有些机关企业的福利事业用煤,也有可节约之处,例如,石景山钢铁公司去年补助职



工福利煤七点七万吨,平均每个职工六吨,双职工八吨。今后计划补助九万吨,比去年还多一些。其四,也可以动员市民用煤节约一些。例如,据北京市材料,蜂窝炉子比煤球炉子能节省百分之二三十的煤,目前蜂窝炉子不到炉子总数的百分之十五,还可以适当推广一些。除了动员城市节约用煤,以适当增加农村的煤炭供应外,国家的生产和基建战线缩短后,是否可以挤出一点生产用煤,增加到农村供应方面来,也值得考虑。

第六,大力推行四旁植树和营造薪炭林。这是解决烧柴问题的根本办法。除了动员群众大搞四旁植树和经营好自留山以外,每个有条件的生产队都应积极建立自己的薪炭林基地。有条件的中小城镇应该划一部分荒山、荒滩给机关、企事业单位造林,归各单位集体所有,解决他们的烧柴问题。有条件的大城市也应该积极利用附近的荒山和宜林荒地建立薪炭林基地。北京市由木材公司和农林局合办的百花山林场,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这个林场共有十几万亩面积,只要抚育工作跟上去,目前每年就可以出八千万到一亿斤烧柴和一部分用材,按照北京市现在的引火柴消费量可自给一半。营造薪炭林,无论南方或北方,收效都是比较快的。山西省榆社县云竹公社南村等三个生产队,原来每年缺一半烧柴,一九五一年起合伙营造薪炭林二千五百多亩,一九五七年烧柴自给。这块林地原是荒河滩,造的是醋柳和杨树混交林,几年来只砍醋柳,杨树未动,因此,同时又成了一块用材林。甘肃省临泽县的五泉林场,一九五六和一九五七两年内,在沙漠边缘造了九百亩沙枣林,一九六一年抚育了一百多亩,出了六万五千斤烧

柴和五百多斤农具材。根据已有经验,今后十年内,这块林地每亩每年可以出一千斤烧柴,一千斤饲料(树叶)和三四百斤枣果,十年以后将成为木本粮食林。这两个例子说明,在干旱地区营造薪炭林,五六年内就能解决很大问题。河北平原种紫穗槐和柳条,两三年后开始收割,种洋槐,五年开始修枝。冀西防护林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间营造的,最近几年已大量收益。据十五个大队调查,一九六一年共收入枝柴一百二十六万多斤,紫穗槐条四十万斤,农具用材五点三万根和树叶九十三点三万斤,烧柴基本解决,还取得了一部分用材和手工业原料。南方的薪炭林长得更快,广东省饶平县东界公社林场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九年造的木马黄林,一九六一年检查时,一九五七年造的,平均高十到十一米,胸径九到十厘米,一九五九年造的,平均高五到六米,胸径四到五厘米,不仅已起到了防风固沙的作用,还解决了很大一部分烧柴。这类例子各地都有。看来,各地应树立主要依靠薪炭林解决烧柴的决心,并且力争在三五年内把薪炭林建立起来。

此外,烧柴和木炭的统一经营或统一管理、恢复初级柴草市场、柴炭价格等等问题,也应及时加以解决。

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应按期召开 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最近一时期,有不少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没有按期召开,其中,有些是有延期必要的,有些是没有必要的,是不应当延期的。现在全国二届三次人大已经开过,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已发给你们,对于形势工作估计和对外讲话,已有一个大致的口径。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凡是没有按期召开的,应即召开。同时,各地人大开会时,不一定每次都报告,通过预决算。报告和讨论一两项中心工作也可以,以免因为等预决算而延期。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关于 通化八道江煤矿发生瓦斯 爆炸事故的检查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党组,全总党组:

现将吉林省委《关于通化八道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的检查报告》发给你们一阅。

今年以来,工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还很严重,其中煤矿职工的特大伤亡事故仍一再发生,对生产任务的完成和职工生产情绪都有不良的影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各级企业管理部门,特别是煤炭企业管理部门,在进行企业的调整工作的时候,必须把安全生产问题作为不可少的内容同时加以考虑。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技术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切实扭转有章不循、乱采乱挖的错误做法。对于已经发生的不幸的重大伤亡事故,必须认真地查清原因,及时地严肃处理,从中吸取教训;对于因严重失职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者,应该给以应得的处分,以维护法纪,教育大家,改进工作,防止重大伤亡事故的重

复发生。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省级有关部门,可发至有关厂、矿)

## 吉林省委关于通化八道江煤矿发生 瓦斯爆炸事故的检查报告

东北局并中央:

今年三月份通化八道江煤矿发生了重大瓦斯事故,省委当即采取了紧急措施,并向东北局、中央作了报告,现将检查处理经过,再报告如下:

今年三月十四日十时许,通化矿务局八道江煤矿三区立井一采区发生了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当班入井的九十二人,死亡七十人,负伤十三人,脱险九人。事故发生后,我们即派副省长周光同志、煤炭管理局长杨剑平同志,到该矿帮助进行善后处理,稳定职工情绪。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出勤率下降之后,职工情绪已逐渐平稳。

为接受教训,根据煤炭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省地市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检查组的报告,在辽源矿区召开了一次全省煤炭局矿长会议。省委派工业部副部长刘凯同志、省经委副主任侯景域同志参加。会上专题讨论了这次事故的教训和今后的安全生产措施。省煤管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自我检查。

发生这次事故的原因和经验教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通化八道江煤矿三区立井是个建设井,尚未完工。去年三月,通化矿务局自行决定边建设边生产。生产、建设共用绞车道,地面运输未建设好,出煤全部落地,又是个超级瓦斯井口,没有备用主扇,没有反风装置。因此,这种只顾眼前、简易投产(省煤管局虽然知道,亦未制止)的做法,实际上预伏了重大隐患。

(2)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井通风设备不配套,通风不良,长时间微风作业,而设备又失修。事故发生前,风扇一度停止运转,瓦斯积聚,这时电工徐福(已死)去修理电钻,因带电作业,电钻质量次、不防爆,致发生火花,引起爆炸,发生严重事故。

(3)根本问题还是管理混乱。违反规程作业,乱采乱掘。挖了河流安全煤柱,造成废巷三百九十一米,独头巷道九处,瓦斯积存达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七。

(4)对新工人没有进行安全规程教育。省里从桦甸抽调的工人,未经训练,不熟悉巷道,就正式工作,以致事故死亡职工中,桦甸来的新工人就占三十三名。

(5)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安全工作无专人负责。特别是事故发生后,混乱一团,指挥抢救不力,该井总支书记和工程师,擅自停止往井下送风,长达八十分钟,致使跑到排风道的四十二名工人窒息而死。

八道江这次事故是严重的,教训是沉痛的。这次事故说明省煤管局以及省经济领导部门,对基层企业缺乏经常检查了解,存在官僚主义作风;在工作方法上,没有两手抓,生产与基建,生产与安全,布置任务与具体检查,没有统一起来,全面

安排。因此,省煤管局、省经济领导部门对此也负有很大责任的。

为接受事故教训,认真搞好煤矿安全生产,扭转采掘严重失调和纠正“一捅冒落”等错误采煤方法,省里已指定煤管局由一名局长带一个工作组常驻通化帮助工作,同时对通化矿务局的干部作了适当调整,特别是加强了基层矿井工作。

为严肃纪律,接受教训,对少数负有直接责任的干部应予以必要的处分;负有间接责任的干部,只要认真进行自我检讨,可从轻处理或免予处分。具体处理意见由省监委、劳动部门提报省委讨论后,再行报告。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予指示。

中共吉林省委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路 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目前短途运输很紧张,要扭转这种局面,须从多方面加以努力。除了尽量多生产一些汽车配件、加强汽车维修以外,还必须加强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积极改善公路路况,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减少汽车燃料、轮胎、配件的消耗。这是加强短途运输的重要环节,是当前交通运输调整工作中的主要内容之一。

一九五八年以来,公路的数量增长很快,但在修建中一般对质量注意不够;有些地方,还过多地占用了耕地,造成浪费。特别是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没有相应跟上:管理体制放得偏下过散,规章制度松弛,养路组织不健全,养路队伍不稳定;有些公路及附属设备常被侵占拆毁,行道树也常被砍伐;加上历年来洪水对公路的破坏,不但很多新的公路不能维持正常通车,而且一些原来基础较好的公路,也处于失修失养的状态。由于路面坑洼不平,桥梁腐朽损坏,行车困难,给短途运输和



工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

公路的养护管理,要由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切实加强领导。为此,现作如下指示:

一、根据当前情况,在今后三五年内,对现有公路应贯彻切实整顿,加强养护,积极恢复,逐步改善的方针。各省、市、自治区交通部门应对本地区内所有公路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运输需要和路况,进行排队,作出统一安排。首先要养护好运输繁忙的主要线路,恢复和健全固定的专业养路道班制度,有重点地修复历年水害遗留工程和整修危险桥梁,并有计划地分期改善公路技术状况,保证路面平整,桥渡畅通;目前行车较少或俟邻区联接路段修通后才能发生作用的公路,也要妥为保护;在短期内汽车和民间运输工具都不使用,而又不与邻区联接的土路,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用以种植农作物。三五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公路,但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开发山区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而迫切需要改建和新建的公路,必须根据需要的缓急和实际可能条件,分别纳入国家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新建公路要根据运输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本着分期修建的原则进行,尽可能节省资金、劳力,少占耕地,并应保证不影响农田排灌,注意防止水土流失。

二、公路的养护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具有全国、全省(市、自治区)意义的干线公路,由省级交通部门设置专业机构(公路局、养路总段、养路段)直接管理;县公路由县管理,在需要时也可由省的养路专业机构统一管理;公社公路由人民公社管理。省级交通部门对于县、社公路的

养护管理工作,应该在业务上加强领导,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于过去放得偏下过散的,应即进行调整,明确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与权限,恢复和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分工负责管好养好公路。

专为厂矿、林业、国营农场等部门使用的公路,应根据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办运输的几项规定第二项中“专用公路的养护,由使用的厂矿企业负责,交通部门应当在业务上和技术上给予帮助;也可以由使用的厂矿企业负担养护费用,委托交通部门代为养护”的规定办理。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由交通部门与城市建设部门具体分工,明确责任,负责管好养好。对于跨越行政区域的联接路段的养护管理和修建,有关双方必须密切合作,明确分工,必要时由上一级交通部门组织协作平衡。

三、干线公路和运输繁忙的县公路,应设置固定的专业道班进行经常性的养护。运输量小的和季节性通车的县公路,可以实行道班养护、临时雇工养护或道班与群众共养。公社公路由人民公社组织社员自管自养;凡由群众进行养护的公路,交通部门除加强技术指导外,并应予以适当的材料费补助。

专业道班养护的路线,应根据运输的需要和节约劳力的原则,确定养路工人(包括铁工、木工、绿化工等辅助生产工人)的编制,超过编制的予以精减,不足编制的调剂补充。各地在精减和调整工作中,对原有骨干和技术熟练工人应予保留和巩固,对需要补充的,应调配适合于养路工作的劳动力。

对于民工建勤的使用应加以控制。只有在农村形势较好的地区,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才可本着爱惜民力的原则,适当动用民工建勤。遇有水毁阻断交通或其他紧急抢修任务时,当地驻军和各部门应给以必要的支援。

四、养路工人是国家的专业工人,属于重体力劳动,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对他们因终年露天作业而消耗量较大的生活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如鞋、雨衣、草帽、御寒用品等),各地商业部门应根据需要与可能,负责供应。养路工人的口粮和食油供应标准,应与当地同等劳动条件的工人相同,并在一个省(区)内大体统一,以免相互影响。各地的具体标准,由省粮食部门会同交通部门共同确定,贯彻执行。为了改善养路职工的生活,应在做好养路工作的前提下,切实搞好副业生产。各级党委和各级交通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从各方面稳定养路队伍,提高技术水平,巩固专业思想。

五、按照“以路养路”的原则,由省级交通部门对行驶公路的各种车辆(规定免征的除外),统一征收养路费,实行专款专用。养路费的使用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最需要的保养维修工作及必要的改善工程。要严格控制使用范围,超越范围使用的应按违犯财政纪律论处。各级财政部门应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目前养路费用不足,根据养路费先收后支,不能在当年全部支出的实际情况,应允许年终结转使用;已冻结的上年结转款应予解冻。

六、公路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两旁已划定的用地,都是国家财产,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占或破坏。护路工作除由交通部门直接负责外,各地公安部门和人民公社应积极协助,做好对群众的爱路宣传教育。对于拆毁公路、桥涵、标志等行为,应坚决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认真处理。目前有的地区在公路上种植农作物,既妨碍行车,也破坏了公路,应从速纠正。如果现有公路占地过宽,可将暂不使用部分经主管交通部门同意后,适当地加以利用。

各地林业、水利等部门和人民公社,因流放竹木、农田排灌等而与公路发生干扰时,应事先与交通部门联系,共同采取措施,防止损坏公路。

公路两旁要积极进行植树绿化工作。一般应多种速生林,有条件的地区可种植部分经济林。设有道班养护的公路,一般由养路部门种植和经营,树权和收益归国家所有,并可规定将一定比例的收益作为对道班的奖励;没有道班养护的,应分段划归沿线生产队种植和经营,树权和收益都归种植和经营的生产队集体所有,但必须按照交通部门的规定种植,并做到合理间伐和及时更新。对于已有的行道树要妥加保护,严禁任意砍伐。

七、公路养护和管理部门还应切实整顿生产秩序,全面加强计划、技术、财务、生活管理,特别要建立和健全技术责任制,提高养护质量。还应继续做好技术革新工作,因地制宜地推广行之有效的养路先进工具,并适当发展畜力养路。边远地区的重要线路,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配备部分养路机械和车辆,以提高工效,节约劳力。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即根据这一指示,结合具体情况,拟订具体办法,认真贯彻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地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精减技工学校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精减技工学校的请示报告》。  
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请即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 关于精减技工学校的请示报告

中央:

我们在三月间曾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报送了一个关于精减技工学校的初步方案,并已由文教办公室综合报送中央,但这个精减方案尚未批示下达。目前中央批转的教育部党组关于调整精减各级学校的方案中也未包括技工学校。因此,为了迅速地开展技工学校的精减工作,现再作如下的请示报告:

全国技工学校在一九六〇年底有二千余所,教职员工十

万余人,学生五十余万人。经过去年下半年的调整、精减以后,到今年年初,全国尚有学校六百四十七所(其中属于中央各部办的二百四十四所,占百分之三十八;属于地方各部门办的四百零三所,占百分之六十二),学生十八万余人,教职员六万五千余人。我们三月间向文教办公室报送的精减方案,是根据“技工学校大部停办,少数必需保留的报经上级批准”的原则,并且征求了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意见以后提出的。当时计划学校再减四百四十七所,保留二百所,保留数约占今年年初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属于中央各部办的九十所,占百分之四十五;属于地方各部门办的一百一十所,占百分之五十五);教职员再减三万五千人,保留三万人;学生再减六万余人,保留十二万人;并且今后五年内,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数也控制在十二万人以内,不再超过。计划保留的二百所技工学校,目前实有学生七万人,不足之数,从停办的学校宜于继续学习的家居城市的学生中就地挑选补充,或者轮训在职职工,今年不再招生。现在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的精神和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对技工学校精减的实际情况来看,有些部门和地区保留的学校尚不少,应当酌情再精减一些。因此,我们的意见,上述技工学校的各项精减和保留指标,可以作为初步方案,并且立即据以进行精减;同时,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应当迅速研究提出进一步的精减计划和保留学校的具体名单、学生人数、教职员工人数,于六月底前后报劳动部审批。

在上述方案中所以提出保留一些技工学校,是因为在目前大量精减职工的时候,固然不需要补充新的工人,但是在精

减工作结束以后,部分工矿企业由于每年自然减员的数字不小,仍然需要补充一些新的技工;同时这次计划保留的学校,多数是开办较早,条件较好的,留下来既可作为今后培养技术工人的基地,也有助于解决目前城市中一部分不能升学的青少年的学习问题。进一步精减以后确定保留的技工学校,都应当认真进行整顿,改善教学条件和生产条件,以便提高质量,把学校切实办好。至于技工学校的学习年限,根据今后许多企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需要增加新技术工人的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凡是决定停办的学校,必须认真做好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置工作。学生方面,来自农村的三万人(包括保留学校的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当一律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家住城市的,可以选送一部分给商业部门(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动员一部分合乎应征条件的参军,组织一部分到农场参加劳动生产。教职员方面,除了挑选一部分质量好的充实那些保留的学校而外,按照精减职工的安置办法予以处理。采取上述措施以后,如果仍有一部分学生和教职员不能得到安置的时候,可以根据具体条件,在学生和教职员自愿的原则下,将少数学校改办为自费学校,即所需经费,由组织劳动生产和学生交费来解决,国家不负担开支。学生毕业以后,也视当时的情况,或者由国家分配工作,或者自找职业。总之,对于所有停办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我们一定要采取负责到底的精神和多种多样的办法,使他们都得到妥善安置。同时在精减处理的过程中,一定要进行深入的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他们自觉地服从组织的安排和处理,不可以简单地强迫



命令行事。

关于停办的技工学校的房屋和教学、生产设备,有的可以调整充实保留的技工学校,有的则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或有计划地移作他用,不得随意分散和损坏。

以上意见,中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办理。

劳动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 棉花生产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农业部党组《关于棉花生产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今年棉花没有完成原定播种计划,这将直接影响棉花总产量和收购计划的完成。这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必须高度重视。现在务必千方百计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保证棉花单产计划超额完成,增加棉花总产量和国家收购量。农业部党组提出的各项增产措施是可行的,希望重点产棉区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立即讨论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七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棉区发至县)

## 关于棉花生产情况的报告

据五月下旬统计,全国已经播种棉花五千四百余万亩,为

国家计划棉田播种面积六千零八十四万亩的百分之八十九,比一九六一年少七百万亩。除南方两熟棉区还可以播种少量蚕豆茬、麦茬棉花外,一般地区播种已经结束。

今年棉花播种情况,好的方面是:(一)棉田耕地整地质量较好,如河北省棉田冬耕的面积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上年不到百分之十;(二)棉田施用底肥面积比去年有所增加,如山东省一九六一年棉田施用底肥面积仅占百分之十到十五,今年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三)南方两熟棉区茬口安排有所调整,如四川省去年早熟的大麦茬、豆茬、油菜茬占百分之三十二,今年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不利的方面是:(一)今年春季温度偏低,北方大部棉区干旱,加上棉种质量差等原因,棉田缺苗情况比较普遍、严重。河南省一般缺苗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陕西省有一百余万亩,山西省有五十多万亩干种等雨的棉田,都出苗很少,有些缺苗严重的,已将棉田毁种粮食;(二)部分地区在棉田内间作套种粮食的现象仍然不少,据江苏省反映,今年棉田间作粮食的一般达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三)碱地棉田增多,不易保苗。山东省过去碱地棉田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今年占到百分之三十左右。

根据晋、冀、鲁、豫、陕五省的估计,由于棉花出苗不好毁种别的作物,棉田间种套种其他作物,以及有些地方种少报多等原因,实有棉田面积比现在统计的播种面积约少五百万亩左右。今后还可能因灾毁弃一部分棉田,估计今年全国棉田收获面积不足五千万亩。

由于面积没有完成计划,加上主要棉产区的棉田面积缩减较多,分散棉区的棉田面积有所扩大,这又势必影响棉花的

总产量和商品量。因而,从目前情况看,完成国家的棉花收购计划,将有很大问题。

为了力争今年棉花增产,除当前必须千方百计保住现有面积外,更要切实加强一系列的棉田管理工作,保证单产超过原定计划,尽最大努力增加棉花的总产量和收购量。为此,必须采取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一、做好查苗、补苗工作。今年棉田缺苗严重,必须抓紧时机切实进行查苗、移补工作,保住已经播种的面积。

二、加强防旱抗旱。目前华北大部地区及苏北、皖北等地旱象严重。必须发动群众,大力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另外,南方多雨棉区和北方棉区在雨季期内,容易发生涝害,也必须做好防涝准备。对于棉区抗旱、防涝所需的排灌机具、零配件和燃料的供应,农业、农机、水电、商业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安排解决。

三、防止和消灭棉田草荒。棉田最容易发生草荒的时期是夏收夏种期间和雨季来临以前。各地都要安排好劳力,及时进行除草工作,在夏收夏种农忙期间,不能放松对棉田的管理。

四、增施肥料。棉田连年施肥不足,今年施用底肥的数量仍然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力争多施一些追肥,增产的作用很大。除尽可能在棉田增施一些腐熟的厩肥和饼肥外,要充分利用国家奖售的化肥。最近国务院决定对晋、冀、鲁、豫、陕高产棉田七百六十万亩,预拨的五万吨专用化肥,要迅速安排落实,及时供应到生产队施用。

五、防治棉花病虫害。目前南方棉区的棉苗病害及北

方棉区的棉蚜比较严重,预计蕾铃期害虫发生也不会轻。根据十四个主要棉产省(区)统计,现存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农药三千余吨,比一九六一年实销一千吨多二倍,只要很好调剂,是够用的。各种滴滴涕现存五万多吨,比一九六一年实销二万九千吨多百分之七十九,但江苏、湖北、安徽、云南等省,因缺少蓖麻油,不能将滴滴涕原粉加工成乳剂。各省能解决的尽可能设法生产乳剂;不能解决的,可以加工成可湿性滴滴涕代替。问题最大的是棉区原有喷雾器损坏十分严重,据四川、河北等省反映,损坏数约占现有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修配所用零件,去冬今春已分配主要棉产省二百五十吨,只有四川省还感不足。目前修配工作进行缓慢,主要是县上对修配力量组织不够,排不上队,有的省缺少修配用的焊锡(江苏省缺六吨、湖北省缺三吨),拟请国家经委和农机部切实安排解决,并请农机部门立即组织好修理工作。

认真贯彻棉花奖售政策是进一步调动群众增产棉花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在这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地区反映,去年奖售的粮食品种差,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对返还棉籽、棉饼的政策,由于棉种不足或外调,许多地区没有能兑现。河北省有的地区要求,奖售棉花的粮食最好要在收棉前预付一部分。另外,各地实行粮棉大包干政策,规定了少缴棉花用粮食抵补的办法,群众要求,规定少缴了棉花要赔粮食,多缴了棉花国家也应当多给粮食。对超过规定任务多缴售的棉花,还要求国家能奖一些工业品或多奖布票。对于这些问题也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和有关部门执行。

农业部党组

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准备发表的 新华社揭露蒋匪帮军事冒险 计划的新闻电稿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

各级党委：

现将准备发表的为着揭露蒋匪帮军事冒险计划的新华社新闻电稿一件，先用内部电报发给你们。望即据此在干部及人民群众中用口头讲明，使人民普遍有所准备。至于何时公开发表，中央将按着情况需要决定。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

(此件发至县级及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 全国军民要提高警惕 准备粉碎蒋匪帮军事冒险

(载于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本社记者从权威方面获悉,在美帝国主义支持和鼓励下,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匪帮正在准备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冒险,窜犯大陆沿海地区。

来自各方面的情报表明,蒋介石匪帮从今年初起,就疯狂地为窜犯沿海地区进行战争动员和军事部署。一个以蒋介石、陈诚为首的“最高五人小组”(又叫做“反攻行动委员会”)已经成立,作为窜犯大陆的决策机构。蒋匪帮早在三月间就下达了“征兵动员令”,提前开始下年度的“现役征集”,强迫台湾青壮年入伍,并且勒令原定退伍的军人无限期地延长服役时间。为了准备窜犯时的运输,蒋匪帮已将台湾的各种轮船、渔船和车辆,纳入“船舶、车辆动员编组”。蒋匪帮还设立了“经济动员计划委员会”,策划和施行战时经济动员,并且在四月间通过了所谓“国防特别预算”,决定从五月一日起,在十四个月内征收相当于六千多万美元的所谓“国防临时特别捐”。蒋匪帮甚至还成立了“战地政务局”,准备在沿海登陆后建立伪政权机构。目前,台湾已经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准战时状态。在美军的参预下,蒋匪军还不断进行了以窜犯沿海地区为目标的作战演习,二月间美蒋海空军进行了联合“攻



防演习”，三月间美蒋海军进行了“联合侦潜演习”和布雷、扫雷的“混合演习”，四、五月间进行了商民船舶紧急装载兵员演习，最近又在台湾南部进行了海陆空军联合登陆作战演习。台湾沿海一带和澎湖、金门等岛屿，部队的调动和军事物资运输非常忙碌。种种情况表明，蒋匪帮已经从各方面积极准备对大陆沿海地区进行突然的军事冒险。

美帝国主义是蒋介石匪帮策划中的军事冒险的唆使者和支持者。本年度美国对蒋匪帮的“军事援助”比过去两年大大增加。大量的美国军火和军用物资最近陆续运到台湾。大家知道，蒋介石匪帮是靠“美援”过活的，没有“美援”，连生存都不可能，至于进行军事冒险，没有美帝国主义的接济就更不能想象。所以，美帝国主义对蒋匪帮的接济突然增加，是一个最重要的事实，说明蒋匪帮所准备进行的军事冒险，是在美帝国主义指使下共同策划的。

人们还注意到，今春以来，肯尼迪政府的军政要员不断到台湾活动。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美国助理国务卿哈里曼、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兰尼兹尔、美国陆军部长施塔尔、美国太平洋地区武装部队总司令费耳特、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塞兹、美国第七舰队司令舍奇等人。此外，到台湾活动的还有曾经主持对古巴入侵的美国特务头子、前中央情报局长艾伦·杜勒斯，他现在还是美国国防部中主持所谓“特种战争”的负责人之一。这些美国军政要员在台期间都曾同蒋介石进行了长谈。他们都对新闻界闪烁其词地谈到蒋匪军进犯大陆的问题。兰尼兹尔在三月底说，蒋介石部队“正在枕戈待旦地加强备战之中”。舍奇四月初说，台湾海峡地区“任何时候都有可

能爆发事件”。哈里曼四月初说,“援助国民党的武装部队是一种有益于美国的的安全的良好投资。”美军台湾防御司令梅耳森五月间要求台湾美国军事人员“要以一种对紧急和献身的新的领悟去展望将来的各种需要”。而驻台湾的美国第十三航空队特遣部队司令桑博恩五月二十日甚至叫嚷说,只要美国政府下令,他的部队“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轰炸中国大陆”。美国第七舰队司令舍奇、美国太平洋陆军情报署署长魏博和美国第十三航空队特遣部队司令桑博恩等,还先后去过金门。美国军舰在我国沿海活动频繁,特别是继四、五月间连续多次侵入我山东省青岛地区海域之后,六月十一日两次侵入我福建省平潭以东海域,六月十二日又两次侵入我山东省青岛以南海域。美国合众国际社亚洲总分社社长霍布雷奇特三月间曾报道,美国的一些负责官员认为进犯中国大陆“时机已经成熟”,并且鼓吹“现在就动手”。

肯尼迪政府为什么要唆使和支持蒋匪帮窜犯大陆沿海地区呢?有头脑的人都明白,美帝国主义的一箭双雕的如意算盘是:蒋匪帮的军事冒险,如果侥幸得逞,美帝国主义既可以在中国大陆建立桥头堡,打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威信,又可以使蒋匪帮兵力分散,财政更加困难,不得不更加对美帝国主义唯命是听;反之,如果冒险失败,那么,在蒋匪帮的实力大大削弱的情况下,美帝国主义就可以比较容易地实现它多年来追求的目标,这就是一脚踢开蒋介石,用新的傀儡来接管台湾,实现它的所谓“两个中国”的阴谋。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最近关于需要一个比蒋介石“更英明的人物”来统治台湾的谈论,显然不是偶然的。

蒋介石匪帮的军事冒险能够得逞吗？蒋匪帮花了那么大的劲，做了那么多准备，要窜犯大陆沿海地区，但是，蒋匪帮的本钱实在可怜得很。从政治上说，中国人民早就领教过蒋介石匪帮二十多年的血腥统治，永远不会忘记四大家族、地主豪绅、军阀官僚的滔天罪行。中国人民知道蒋介石匪帮是我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它曾经把中国的主权完全奉送给它的主子美帝国主义，叫中国人民听任美帝国主义宰割和奴役。正因为这样，中国人民在十三年前推翻了蒋匪帮的统治，而且下定决心，一定要解放台湾。现在，蒋介石匪帮又妄想卷土重来，重新把中国人民抛回黑暗的深渊，重新把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旧恨新仇，中国人民绝对不会让蒋匪帮这样的杀人犯和卖国贼重新骑在自己的头上。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士团结一致，在国际上又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蒋匪帮妄想利用我们目前某些暂时的困难，以为登上大陆就会到处有人响应，好吧，就让他来试试看吧！蒋匪帮和一切反动派，不到最后灭亡，总不会放弃他们的反革命活动的。他们又总是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过低估计人民的力量。因此，他们总是一败再败，至死不悟。从军事上说，目前蒋匪帮全部兵力，包括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和在泰国、老挝流窜的在内，一共只有五十多万人。其中陆军不到四十万人，老兵已经是“胡子兵”，新兵大部分是在台湾强迫征集来的。蒋匪军多数人士气低落，人心厌战，仅仅因为在帝国主义的卵翼之下，才得以盘踞台湾等沿海岛屿。现在他们竟然妄想窜犯大陆，送上门

来,正是中国人民求之不得的歼灭敌人的大好机会。蒋介石是著名的运输大队长,好久业务荒疏,看来手痒难耐了。那么,就等他再送一批美国武器来吧,我们将照例接收,不给收条。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全国大陆的战斗中曾经歼灭过八百万蒋匪军,在抗美援朝的战斗中曾经把帝国主义的军队打得头破血流。我军是正义之师,士气高昂,有优良的装备和强固的国防设施,有巩固的后方和全国人民的支援。在这样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面前,蒋匪帮要进犯大陆,那是以卵击石,自取灭亡。

此间权威人士对新华社记者说:毛主席一向告诉我们,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蒋匪军多数人是被强迫来送命的,但也有一部分反革命死党是想到大陆来拼命的,或者是为了到大陆沿海地区进行抢劫,想发横财的。因为台湾人少,兵员不足,匪帮头子们则想到大陆沿海各地抓一批青壮年补充部队。因此,全国人民必须努力生产,支援前线,肃清敌特,巩固后方。东南沿海各省及其纵深地区的军民,更要提高警惕,从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以便随时迎击蒋匪帮的窜犯。工人、农民、学生以及各界人士,特别是民兵们,要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注意防止和及时消灭潜伏的和空降的蒋匪特务的破坏活动,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如果蒋匪帮胆敢在哪里冒险窜犯,就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把它消灭在哪里。

根据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压缩农村吃商品粮人口的五个资料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所有公社都应该认真压缩非农业人口》的文件,以及河南安阳县、辽宁开源县、四川崇庆县和浙江绍兴县关于压缩农村吃商品粮人口的五个资料发给你们,请研究参考。

农村吃商品粮食的人口过多,消耗的商品粮数量过大,是当前农村粮食分配上的突出的一个问题。这同党的精兵简政、压缩商品粮消费的方针是不相符合的。如果不立即下决心加以改变,不仅当前的粮食困难不能渡过,而且后患很大,越拖越被动。必须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

最近几年,农村中脱离农业生产,靠国家供应商品粮的人口增加过多,有的地方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有的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有的甚至增加一两倍。有些农村吃商品粮的人口已经占到当地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十,甚至三十以上。全国总的算账,除大中城市以外,县城、集镇和农村有非农业人口五千二百万人,每年消费商品粮一

百八十亿斤以上。其中只是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就有一千八百五十万人,每年就吃掉六十多亿斤商品粮。这种情况,不仅加深了当前粮食产需之间的矛盾,加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困难;而且对于今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是十分不利的。为了减少国家的粮食供应、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业生产,必须在不妨碍必要的工作和正常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坚决地、切实地、迅速地压缩农村不合理的吃商品粮的人口。

动员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参加农业生产,有着比较便利的条件,比动员城镇人口回乡、下乡要便利得多。他们居住在农村,多数人过去曾经从事农业劳动,同农民的关系也比较密切。只要县和公社两级党委的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对农村吃商品粮的人口减少百分之三十、四十、五十,以至更多一些,是有可能的。当然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有的能够多减一些,有的少减一些,应当从实际出发,总之凡是能减的一定要坚决减下去。如果全国平均减少百分之四十即七百四十万人,每年国家就可以少供应商品粮二十五亿斤左右。这笔粮食,用以支援粮食高产区、经济作物区,对于克服当前困难、加速国民经济调整,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对农村现有吃商品粮的人口迅速进行彻底的清查和整顿。对公社和大队的每一个单位、每一户、每一个吃商品粮的人,都要进行排队审查,分清哪些人需要由国家供应口粮,哪些人不应该由国家供应口粮。对需要由国家供应口粮的人,要重新造册报县粮食局审查,经过县人委批准,换发新的粮食供应证。对不应该由国家供应口粮的人,要

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到生产队去,使其生活有可靠的着落,然后停止供应。

请各省、市、自治区将压缩农村吃商品粮人口的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此件发至公社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等关于 民族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乌兰夫、李维汉、徐冰、刘春同志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对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意见是正确的,在今后五年以内,各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采取的方针,也是适当的。现在,把这两个文件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必要的。各有关党委和政府,应当在最近期间经过检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高干部。应当让同志们知道,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是长期的,必须进行长期的经常工作,才能逐步实现。如果不看到这种长期性,不重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不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在工作中就势必要犯错误。这几年来,一些地方在民族工作中所以发生问题,就是因为忽视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没有认真贯彻执行甚至违反了党的民族政策和其



他有关的方针政策。正因为如此,就有必要在干部和人民中重申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和其他的方针政策,并且要经常认真地检查政策执行的情况,务使同志们切实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不得在党的方针政策以外另出点子、另兴章程。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忽视了的要恢复,经常工作也要恢复起来。凡属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在这次精简中,管理民族工作的机构不要取消,干部不要精减,干部太弱的,要适当加强。

宗教问题,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问题,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同民族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必须长期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该按照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处理少数民族宗教上存在的问题,让群众的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对于汉族人民信仰的宗教中存在的问题,也应当参照这个精神加以处理。

在一切自治地方和民族地区,应当仿照此次中央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的办法召开会议,并且切实解决问题,执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中央的批示连同乌兰夫、李维汉等同志《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发至自治县委和有少数民族杂居的县委。《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和我们的处理意见》发至自治州党委和有关的地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拘留和死刑 批准权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委并中南局：

六月十四日、六月十六日两电均已收悉。现在广东抓紧对现行的反革命分子给一次打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须特别注意区别两类矛盾，分清是非和敌我的界限。为了对现行反革命和其他破坏分子及时捕办，在必要的地区，可以酌量把拘留权下放一个短时期，但要保证打得又准又狠。捕人和判处死刑的批准权，仍应严格掌握，不宜下放。公开宣判的案件，可以广泛进行口头宣传，现在不要在报纸上进行宣传。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全国会计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科学的会计制度,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比它对于资本主义更为重要。这几年我们的重要教训之一,就是忽视了会计工作,账目乱了,队伍弱了,家底不清楚了,经济核算失去了依据,资金的浪费和物资的损失,也就很难避免。建国以来,会计工作方面的全面经验,还须要继续总结。当前的迫切任务是:把基本的会计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把会计队伍整顿和充实起来,扎扎实实地重新把基础工作做好,保证会计数字的真实、正确、全面、及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会计工作。中央要求,抓紧办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责成财政部重新审定全国会计制度,该重申的重申,该补充的补充,该修订的修订。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应当审

查本部门的会计制度。

第二,为了保证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必须抓紧几个基本环节:从验收计量,原始凭证,账目记载,定期盘点,对账结账,到会计报表,必须步步落实,环环扣紧。特别是物资进厂要验收计量,账目记载要有原始凭证,库存物资要定期盘点这三条,如果做不好,所有会计数字就没有切实的基础。这几年家底不清,财产损失这样大,漏洞首先出在这些环节上。

第三,必须有一支能够担当会计工作任务的队伍。各部门、各单位会计人员的多少,应当以能够担当记账、算账、报账的任务为准。人员不足的,应当在精简的原则下,从关、停单位精简的财务会计人员中,调剂补充一部分。要把会计队伍稳定下来,使会计人员把会计工作作为他们的终身事业,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要调动。

第四,责成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一个培训财务会计人员的规划。第一步恢复建国初期的水平,第二步再求发展。

第五,责成财政部会同劳动部、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报国务院审定颁布。

现在把财政部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并传达到所有基层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发至县团级,并可转发给有关基层单位)

## 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根据少奇<sup>〔1〕</sup>同志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指示，最近我们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长，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中央各部门财务司、局长，还有来自部分企业、事业、机关、学校、部队等基层单位的会计人员，共计三百九十多人。先念<sup>〔2〕</sup>同志到会讲了话。会议检查了当前会计工作情况，讨论了如何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如实反映情况等问题。现在报告如下：

### 一、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会计工作大为削弱，会计账目相当混乱，不能从会计数字上真实地反映情况，严重地影响到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虽然最近一年多来，采取了一些措施，有了一些好转，但是混乱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较普遍地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一)许多单位账目混乱，数字很不真实。

这几年会计账目错乱，家底不清，心中无数，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许多部门和单位存在着收支不实，财产不实，资金不实，成本不实，盈亏不实，债权债务不实的情况。北京市宣武区副食品商业局所属一百六十一个核算单位中，账目错乱的有五十四个单位。邯郸市有一个钢铁厂，买了一部机器，把应付账款记为应收账款，债务错为债权，向供货单位要钱，对方

居然也就付了款。更严重的是,有不少单位甚至“放下账本,丢掉算盘”,出现了所谓“门框账”,“脑袋账”,“无账会计”等等。黑龙江有一个肥皂厂,仓库账目记在门框上,一场雨就冲掉了。青海省商业厅所属工业器材公司有一个车站接运组,收进货物不登记,“凭良心办事,凭脑袋记账”,仅上海发来的货物就有十万多元不知下落。陕西省纺织工业局系统有一些企业,自己有多少银行存款无账可查,要到银行去抄数字。人们批评这些单位“好像张宗昌带兵”。不仅商业系统和工业系统有许多单位账目乱了,连过去号称“铁账”的银行系统,现在有不少单位,账目也乱了,“铁账”变成了“豆腐账”。广东省人民银行所属一百零七个支行中,单是“张冠李戴”的错账,就有一万五千多笔,错款两千多万元。此外,还有少数单位任意篡改会计数字,伪造账目,虚报冒领,助长了铺张浪费,贪污盗窃,不仅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还腐蚀了一些干部。

会计账目混乱,主要是因为前几年大家不注意经济核算,一些基本的会计制度,大部分被吹掉了。许多单位收进和发出物资,不过秤,不计量,不验收,论堆论车估算;领发现金和物资不讲手续,乱批条子,乱拉乱用;记账不讲凭证,也不按期对账报账;会计人员调动,说走就走,不办交接手续。由于吹掉了这些基本的制度,会计工作的基础遭到严重的破坏,会计工作往往变成了“估计工作”,会计数字往往变成了“橡皮数字”。

会计工作出现这样严重的混乱状况,是各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我们工作来检查,前两年放松了业务领导,提倡过一些错误的做法,负有很大的责任。有一段时间,财政部把会计管理制度管理权限“彻底下放”,工作放任自流,还提倡过“旬报不

出旬,月报不出月”,实际上就是允许用估计数字代替会计数字。另外,财政部还在刊物上介绍过“以单据代账”、“以表格代账”、“无账会计”等错误做法。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向大家作了检讨。这些错误的影响是很深的,后果是严重的,今后必须汲取教训。

(二)会计队伍大为削弱,人员补充困难,有后继无人的危险。

这次会议普遍反映,这几年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队伍大大削弱,同当前的工作任务极不适应。如杭州市轻工业系统二十三个厂子,只有四个厂子有财会机构。全国粮食系统现有的财会人员,同一九五七年比较,省级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专区级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九,县级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一。在现有的会计工作人员中,有许多人经常被抽去做其他工作,实际做会计工作的人员更少,有的单位出现了无人记账,无人编报表的情况。

由于会计人员调出的多,补充的少,现有人员中,老弱越来越多。上海轻工业系统的财务会计人员一千六百二十八人中,四十五岁以上的有五百五十四人,占百分之三十四。有些单位近年来虽然补充了一些会计人员,但是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学过会计,文化水平也很低,不少人不会记账,有的甚至不会打算盘。

这几年原有的会计人员调出不少,新生力量的培训工作又大为削弱,人员补充成了严重问题。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建设事业大大发展了,各方面对会计人员的需要大大增加了,但是财务会计专业的学生人数都一直是逐年减少的。高等院校

的财会专业在校学生人数,到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两千四百多人,比一九四九年解放初期的五千三百多人,减少一半以上;财务会计专业学生人数占高等院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四点五下降为千分之三。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在校学生人数一九六一年为一千九百多人,比一九五二年的一万九千多人,减少百分之九十,财务会计专业学生人数占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的比例由百分之六点五下降为千分之三。

(三)会计人员有不少苦恼,很多人不安心工作。

据这次会议上了解,目前有很多会计人员不安心工作。他们反映,主要有四大苦恼:一是人少事多,完成任务有困难;二是“名誉不好”,不少人被戴过“保守落后”的帽子;三是制度很难坚持,有时遭到打击报复;四是“社会地位低,没有出息”。有些会计人员,把他们的苦恼归纳为:“五多五少”,即:“人员不多,事情不少;休息不多,加班不少;权限不多,责任不少;表扬不多,批评不少;朋友不多,冤家不少。”

许多会计人员反映,近几年来会计工作得不到重视,有时还受到讽刺和丑化。“在电影片子里,会计人员往往不是算账派,就是保守、落后分子。前几年大破规章制度,不论是贴大字报,画漫画,办展览会,里面大都有会计人员一份,总是把会计人员描写为右倾保守、机械死板的人。没有一个作品是描写会计人员坚持国家制度,同浪费现象作斗争,挽救了财产损失的。”“过去几年,有些单位只强调算大账、算政治账,不注意算小账、算经济账,会计人员被搞得灰溜溜的,有的直到现在还抬不起头来。”有些会计人员反映,他们怕打击报复,不敢如



实反映情况。据说,有的单位规定会计人员出去开会,“只准带耳朵,不准带嘴巴”。还有少数会计人员,由于坚持制度,挨了批评和斗争,甚至戴上了“反党反领导”的帽子。

许多会计人员反映,干会计工作没有奔头。“工程、教育、医务人员现在都有技术等级,惟独会计人员没有。”有一个干了二十多年的老会计员说:“干会计没出息,我的子女都改学理工,我家干会计这一行的,到我这一辈子就算完了。”

以上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目前会计工作中的严重混乱状况便不能迅速扭转过来。这不仅会使许多单位今后仍然家底不清,心中无数,经营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而且由于真实情况不能上达,还会严重地影响到国民经济的调整,甚至影响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

## 二、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几点意见

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国民经济正在调整,会计工作必须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坚持执行制度,为促进经济的调整服务。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指示,针对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一)迅速健全账目和会计制度,确保数字真实可靠。

一切部门和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账簿,按时记账,彻底纠正“无账会计”等错误做法。凡是账目混乱、数字不实的,会计人员必须向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人反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会计人员不反映,由会计人员负责;领导人不采取措施纠正,由领导人负责。

记账必须坚持三条基本要求：一是既有金额账，又有实物账；二是有凭有据，日清月结；三是数字准确，不错不漏。有了这三条，才有可能做到账证相符，账款相符，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健全账目的工作，要抓紧进行，过去没有账的要立即建立新账；过去账目混乱不清的，要结合这次清仓核资工作进行清理，限期查对清楚。

为了确保会计数字准确可靠，一切部门和单位必须立即恢复或者健全六项基本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要有验收计量制度。不许论堆、论捆、论车估算记账。第二，要有会计凭证制度。没有凭证或者凭证不合规定的，以及乱批条子的，都不许收发领报现金和物资。第三，要有预决算制度。没有计划和预算的，不许付款；不报决算的，不许报销。第四，要有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科目。第五，要有对账和查账制度。库存现金每天查对一次；会计账目至少每月核对一次。财产物资每月或每季抽查一次，年终盘点一次。第六，要有财务会计工作的交接制度。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必须把经手的财产、现金、债权、债务等逐项点交清楚。交代不清，不许离职。企业停产关厂、基本建设工程停建、行政和事业单位裁并，在移交手续未经上级机关批准以前，本单位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不许离职。

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辅导、检查账目、审查决算、交流经验等方法，认真地帮助和监督各单位健全账目，如实反映情况，坚持执行制度。今后对于不记账的，数字虚假不实的，不报预算和决算的，违反财政和信贷纪律的，财政银行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拒绝付款或者拒

绝核销。

(二)明确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发挥会计工作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财政部代国务院草拟了《会计人员职责条例(草案)》,经到会的同志讨论,认为颁发这个文件十分必要。综合大家的意见,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应当是保证数字真实可靠,及时反映上报,并且通过这个工作保护国家财产,节约使用资金,严守国家计划,执行国家制度,维护国家财政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这些工作做得好不好,是考核会计人员是否尽职的重要标准。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为了保障会计人员能够正确地履行职责,必须对他们赋予必要的权限。会计人员应当有权要求本单位的人员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有权检查本单位所属各部门的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有权要求有关人员详细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部门直接反映财务情况,报告财政信贷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不按计划、不合预算、不合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报销。

会计人员应当正确地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既要坚持原则,执行制度,又要实事求是,谦虚谨慎,讲明道理,防止滥用职权。知法者必须守法。会计人员自己必须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知法犯法,监守自盗的,应当加重处分。

各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支持会计人员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对于会计人员反映的违反制度的行为,要认真查明处理,不许有任何留难,如有打击报复,应当给予纪律制裁。

(三)充实和稳定会计人员队伍,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据此次会议上的反映,今年二月中央发出《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以后,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还没有认真执行。大家认为,在这次精简人员的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按时记账、算账、报账、查账,保证账目不乱的要求,确定本部门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编制定额。现有人员达不到这个要求的,应当给予必要的补充。对于停产关厂的企业,停建的基本建设单位,裁并的行政事业单位,精简下来的财务会计人员,凡是适合做财务会计工作的,建议由各地区各部门统一调剂,调给需要财务会计人员的单位。在充实会计人员的同时,还要纯洁现有的会计人员队伍,对于少数混入会计人员队伍中的坏分子,应当进行清洗。

为了稳定现有的会计人员队伍,便于他们熟悉本行业务,积累经验,做好工作,对会计人员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要调动。要使会计人员把会计工作作为终身事业。同时,要保证会计人员能够用主要的时间办理会计工作,不要把他们随意抽去搞其他工作。会计人员要求解决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问题,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应当及早解决,拟商同有关部门仿照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积极进行研究拟订,提请国务院颁布施行(但是目前不增加工资)。关于加强会计人员新生力量的培训,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准备提请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准备逐步加以解决。

(四)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重视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会计工作的根本保证。会计工作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它是管理经济必不可少的工具。数字里有政治。会计工作做好了,领导上才能心中有数,正确地领导经济工作;反之,会计工作混乱,就会带来很大损失,这几年的教训极为深刻。今后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当切实重视和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运用会计数字观察和分析经济工作中的问题,把会计工作作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得力助手。各部门、各单位主管财会工作的行政领导人,要掌握一些基本的会计知识,经常检查会计工作情况,监督会计人员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做得对的,领导上应当给予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失职的,领导上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必要的处分。各部门、各单位还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思想教育,并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门党组,并发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基层单位的党委,以利于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党 组

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先念,即李先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处理 清仓核资工作中违法乱纪 行为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对清仓核资工作中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中央曾经一再通报,但目前仍未完全制止。现在看来,只通报,不处理,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为了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对于清仓核资工作中查出的贪污盗窃和私分、隐瞒物资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在清仓核资工作中揭发出来的一切贪污盗窃案件,不论是现在发生的或者过去发生的,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令,追回赃款、赃物,并且根据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以刑事处分。

(二)凡是把应交国家收购处理的物资,在本机关、本企业、本单位内部私分的,或者在企业停产、关厂和基本建设项目下马的时候,混水摸鱼,将公家物资据为己有的,都必须将原物追回,并且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根据不同的情节,分别处理,情节严重的,以贪污论处。

(三)凡是对于公共财物隐瞒不报,或者以多报少,以好报

坏,以旧换新,变应当上交的库存物资为在用物资,进行分散转移以及有其他违反纪律行为的,都要根据不同情节,进行处理。凡情节比较轻,又能彻底纠正错误,并且作了深刻检讨的,可以免予处分;凡情节严重,拒不交代者,应给予纪律处分。

(四)对于清仓核资工作中任何一个违法乱纪案件的处理,都应当重视证据,查清事实,有领导地组织群众讨论然后定案,借以惩前毖后、教育本人、教育群众。不能片面地强调处罚,把处罚和教育对立起来,也不能草率从事,冤枉好人。对于证据确凿的违法乱纪分子,也应当本着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一般工作人员从宽、负责干部从严的精神进行处理。但是,对于那些情节恶劣、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分子,一定要给予纪律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就法办,绝不能姑息。

(发至县团级,可转发至有关基层单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 控制和合理压缩城镇 粮食销售量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一九六一到六二年度城市和乡村粮食销售量同上一年度比较,有了很大的压缩。城镇粮食销量,预计可以从上一年度的五百二十五亿斤压缩到四百七十亿斤,减少五十五亿斤;乡村粮食销量,预计可以从上一年度的四百一十七亿斤(包括周转粮在内),压缩到二百七十亿斤(不包括周转粮),减少一百四十七亿斤。城乡合计,预计共可减少二百零二亿斤。由于城乡销量的减少,才使我们有可能在征购只有六百七十亿斤(计划七百一十七亿斤)、进口也只有那么多的情况下,勉强地度过了这一个年度的粮食困难。虽然目前灾区的粮食供应还存在着严重困难,经济作物的下降还没有制止住,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了艰苦努力,整个粮食局势是稳住了,这方面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事实证明,一九六一年九月庐山会议时中央提出的坚决压缩城乡粮食销量的方针是正确的。

但是,我们决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恰恰相反,我

们正面临着进一步压缩城乡粮食销量的艰巨任务。这是因为：第一，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除了进一步处理农村生产关系、大力恢复生产力和加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援以外，在今天农业生产还没有显著恢复的情况下，国家征购粮食的数额不能增加。即从一九六二年七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这个粮食年度，国家粮食收支情况可能比即将过去的这个粮食年度更紧。由于今年夏收减产，夏季征购比上年将有所减少，最近北旱南涝，秋收尚未定局，即使有相当的增产，也不能向农民多征购，这是调动农民积极性的一条重要原则。在库存极为薄弱、进口决不能再增加的条件下，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随着城镇人口的减少和农村中吃商品粮人口的坚决压缩，进一步压缩城镇和乡村的粮食销量，这是当前国家粮食工作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如果不这样做，粮食收支就会出现更大的不平衡，整个粮食的局势就有稳不住的危险。第二，近几个月来城镇粮食销量又有上升。从一九六一年七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这个粮食年度的分月销量来看，前五个月（一九六一年七月到十一月），城镇月销量平均为三十七亿八千万斤；而后七个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除了二月份情况特殊以外，其他六个月的月销量平均为四十亿七千万斤。这就是说，在最近城镇人口大量减少的情况下，粮食平均月销量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比过去增加近三亿斤。城镇减人的效果并没有在粮食销量上相应地表现出来，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按照目前情况，每月城镇销量，包括少数下放到重灾区的职工所带粮食在内，应当以三十六亿斤左右为合理。粮食销售工作，如果稍有放松，一个月就可能多销几亿斤。要知道，在目

前情况下多销一亿斤,比国家粮食储备充足时多销十亿斤,问题更为严重。针对以上情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动手,对城镇和农村粮食销售情况组织一次普遍的深入的检查,在保证人民最低粮食需要的条件下,严格控制,合理压缩,不该销的一斤也不能多销。这一工作要在七月份就作出成绩来。在工作中请注意以下各点:

第一,必须坚决做到人粮相符,减粮与减人相适应。城镇减掉一个人,就要减掉一份口粮。留下来的人,一个人只能吃一份口粮,是什么工种就按什么工种的标准吃粮。停工放假的,就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口粮标准吃粮。精减下来的职工,回乡下乡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发给粮票;已经停止工作等待安置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把原来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和轻体力劳动的定量,逐步降低到市民口粮的定量。必须坚决制止人减了仍然冒领口粮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工种变更了或工作停止了,仍然按高标准领粮等不合理现象。关厂和停产的企业,必须把剩余的粮食缴回国家。必须经常地核实人口,特别要注意核实集体伙食单位的人口,至少一个月查一次。减粮是减人的重要目的之一,如果人减了,粮食销售量减不下来,党的“精兵简政”政策就要在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失去了它的意义。除了核实人口以外,粮食销售上的其他各种漏洞,也要严格堵塞。

第二,不准随便提高粮食定量。在目前粮食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城镇粮食供应标准一般只能保持现有的水平,不能提高。据反映,最近有些地方没有经过批准,自行提高了某些人的口粮定量标准,或者用增加补助的办法,变相提高粮食标

准。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加以检查,凡是提得不合理的,应当坚决降下来。

第三,请各地考虑在夏季暂时降低一点口粮供应标准,节约一部分粮食。夏天蔬菜较多,人体热量消耗较少,略为减少一点口粮,还是可以勉强过得去的。最近东北军区的部队人员、东北各省和山西省的城市已经开始实行夏季减粮的办法,除了井下、高温、高空等工人和孕妇、浮肿病人等等以外,每人每月节约半斤、一斤、二斤不等。这个办法,其他地方,除有备战任务的部队人员外,也可以酌情参照实行。各地原来口粮定量情况不同,办法可以不同。具体如何做,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考虑决定。

第四,在当前国家粮食困难时期,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基地(“机关生产”)所生产的粮食,应当逐步抵顶一部分国家粮食,以减少国家粮食的供应。当然,在各省、市、自治区规定具体办法时,还应当适当照顾到各单位进行“机关生产”的积极性。

第五,严格禁止对干部个人饲养家禽、家畜而供应饲料的错误做法。近年来,不少地方用国家的粮食和粮食加工的副产品,对某些干部额外供应一部分饲料,作为私人饲养家禽家畜之用;也有一些机关和负责干部,利用职权,向粮食部门索取饲料。有的负责干部养了几十只鸡、几头猪,供自己吃蛋吃肉,个别的甚至高价出售。这种行为已经在一般干部和人民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群众痛骂这种行为是“一人得道,鸡猪升天”。这在目前国家困难时期,不仅是一种浪费国家粮食的现象,而且是一种严重脱离群众的特殊化作风。各地党委

和人民委员会必须立即加以检查制止。停止供应饲料以后,干部个人饲养的生猪如果自己饲养不了,又没有到应当宰杀的时候,应当由商业部门收购起来。

第六,在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同时,还必须切实注意压缩农村粮食销量,严格管理和整顿公社、大队机动粮(包括公社和大队掌握的“自筹粮”、“附加粮”和其他粮食)。各地要大力减少农村吃商品粮和吃公社、大队机动粮的人口。农村非农业人口的家属,应当参加农业生产,对他们首先减少然后停止国家商品粮或者公社、大队机动粮的供应。公社、大队的机动粮必须严加管理,现有机动粮的动支必须经县粮食局逐笔审查批准。未经县批准,一斤也不能动。坚决扭转目前公社、大队机动粮多收、乱收和多用、乱用的现象。

农村粮食销量要压缩到最低限度,特别在目前夏收刚过、瓜菜较多的季节,能不销的就不销。这样做,有利于把粮食集中用于秋后换购经济作物,也有利于实现先少吃一点、留有余地的原则。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接到本通知,应当立即行动起来,并且迅速提出今年第三、四季度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具体计划,于七月十五日以前报告粮食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各部门、各地区派驻五大城市的机构人员情况材料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各部门、各地区派驻五大城市的机构人员情况的材料》转发给你们。

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派驻大城市的机构过多、过大，人浮于事的现象，至今没有进行认真的整顿、精减，甚至有些派驻机构和人员还有增加。这是和党的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政策不相符合的。各部门、地区和单位过多地在城市派驻机构和人员，不仅加大了国家财政开支，加重了城市供应负担。同时，由于不少机构人员多，事情少，其上级领导机关又“鞭长莫及”，难于管理，还会烂掉一批干部，带来亟〔极〕为不良的后果。因此，对这些派驻机构和人员必须进行切实认真的整顿和大大精减。凡是有派驻机构的部门、地区和单位，应该在最近对自己的派驻机构和人员进行一次详细清查，没有十分必要设立的，应该坚决撤销；确实需要保留下来的，属于省、市、自治区派驻的，须报经中央局批准；属于国务院各

部、委及所属单位派驻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派驻人员都必须精减到最低限额。专、县和公社派驻城市的机构,应该一律撤销,今后也不准再设立。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今后非经批准,都不准再增设派驻机构和人员。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取消 党委分管书记名义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认为华东局关于健全党委制、实行集体领导,取消省(市)委、地委、县委以及公社党委分管书记名义的意见,是正确的。现将华东局报告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各地发至县级党委,中央发至部委、党组)

### 华东局关于取消党委分管书记的名义的请示

中央:

近几年来,省委、地委、县委以至公社党委,党委书记分兵把口的现象甚为普遍,并有工业书记、农业书记、财贸书记、文教书记等名义,分管书记之间在工作上往往互不通气,甚至各自为政,很容易削弱党委的集体领导。在最近召开的华东局委员会的扩大会议上,大家认为今后各省(市)委应根据中央



指示成立财经小组,加强对财经工作和调整工作的领导以外,省(市)委、地委、县委都要遵照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正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制,把应由党委各部门办的业务工作交给党委各部门去办,把应由政府办的工作交给政府去办,不要包办代替,并取消分管书记的名义。

当否? 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 重新安排下放农村基层 工作干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重新安排下放农村基层工作干部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望即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 中央组织部关于重新安排中央一级机关 下放农村基层工作干部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并恩来<sup>[1]</sup>同志:

一九六〇年冬,中央一级机关下放农村基层工作的七千三百一十六名干部(其中现有编内下放干部四百五十五名),当时大部分被分配在比较落后的社队工作。这批干部下放以来,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在农村整风整社和其他工作中,发挥

了积极作用。有一部分人已经熟悉了当地情况,取得或增加了农村工作经验,现在的职务安排得适当,工作安心。但有很大一部分人由于工作上、生活上存在一些实际问题,思想很不稳定,工作不安心。其中,有的缺乏农村工作经验,不熟悉当地生产、语言,不习惯当地生活,不愿意继续在当地农村基层工作;有少数专业技术干部要求照顾自己的专长,分配做本行工作;有的患了疾病,不能坚持工作;有的家务负担重,要求调整工作地区,以解决其实际困难。今年以来,反映这些问题的下放干部很多,各地、各部门也都要求对这批干部重新加以安排。

一年多来,各地根据中央指示,对落后社队进行了几次整顿,这些社队的组织和工作均已有所加强,干部作风也有所转变;同时,现在各地都在大力精减人员和调整干部,而这批干部由于分配得比较集中,全部留在现在的县、社也不好安排工作;有的干部在现在的县、社继续工作下去,也确有实际困难。因此,我们意见,对这批下放干部的工作,需要重新加以安排。对于编内下放的干部,除了当地工作需要,原单位和本人也同意留下的以外,一律由原单位调回,结合这次精减,通盘考虑他们的工作。编外下放的干部,一律由省、市、自治区党委通盘考虑,负责处理:

一、凡适合在农村基层工作的,一般都应当继续留在县、社工作,并合理地安排他们的工作职务。

二、不适合在农村基层工作和确有技术专长的干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

三、因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干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

安排他们治病或休养。

四、符合辞职退休条件而本人又愿意辞职退休的和自愿回乡生产的,一律批准。

五、少数确有实际困难,不能继续在现在的省(区)工作的干部,省(区)与省(区)之间可以相互协商调整。接收干部的省(区)应该尽量予以照顾、安置。

在处理这批干部时,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务必做到妥善安排,各得其所,以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党组参照执行。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共青团 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等学校学生 甄别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

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团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甄别工作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实事求是地做好对学生的甄别平反工作,是一个关系到调动广大学生积极性和改进对青年的教育工作的重要问题。对学生的甄别工作应该采取比一般脱产干部更宽一些的方针,方法应当更简便一些。各级学校中错批判和错处分的一般党员、干部和教员,也应当采取上述简便办法平反。各级党委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加速进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发至高等学校党委、县级党委)

##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甄别工作的报告

中央：

一九五八年以来,高等学校学生中被批判、处分的人相当多。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的毕业生和现在在校的三、四、五年级学生共约一百万人,其中被批判、处分的学生约占百分之十五,共约十五万人左右。其中以双反交心、拔白旗、红专辩论、教育革命、反右倾、反坏人坏事运动中批判的人最多,约占被批判、处分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去年六月中央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下达后,许多学校对学生的甄别问题很重视,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效果很好。很多学生心情舒畅,积极性大大提高,团结有所增强。

目前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学校决心不大,政策界限不清,掌握偏严,方法不对头,因而工作进度很慢。部分学校有的该甄别的没有甄别。在已甄别过的人当中,很多应该平反的没有平反。给甄别对象留“尾巴”的现象更普遍。有些学校把甄别工作不搞群众运动理解为不走群众路线,只由少数脱产干部和班干部“秘密”进行,不征求群众的意见,不向群众宣布平反。这些做法都是不对的。

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团结,帮助干部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促进学校形成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须把学生的甄别工作迅速做好。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知的精神,

高等学校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学生,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方法是摸清被错批判、错处分的学生的情况,召集他们开会、谈话,然后召开群众会议,宣布一律平反。

二、在双反交心、拔白旗、红专辩论、教育革命、反右倾、反坏人坏事运动中,被批判、处分错了的学生占绝大多数。这些运动,有些是界限不清、方法不当;有的运动本身就是错误的(如拔白旗);或者是只应该对个别的人进行适当的教育,不应该在学生中搞斗争运动的(如反右倾、反坏人坏事运动);或者只应该说道理,不应该给反对者戴帽子的(如红专辩论,教育革命);或者因为向党交心(这是好事),反而被当做坏人斗争的。因此,凡是在上述运动中被批判、处分的学生,除了其中极少数人确系反革命分子或品质十分恶劣屡教不改分子,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不予平反者外,其余应该一律予以甄别平反,去掉各种政治帽子,取消所给处分。即使有的学生有些轻微错误,也不要留“尾巴”。

在反右派后期的整党整团运动和一九五八年以来日常学习生活中,确系错批判、错处分的学生也应该甄别平反。

一九五八年以来开除学籍和勒令退学的学生,凡是处分错了的,要取消处分,发给肄业证书,并加以妥善安置。条件许可的学校,个别的可以允许复学。

三、甄别工作要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向群众交代政策,征求群众的意见。做法应当成批地进行。学校党委和系党总支应当帮助班级干部摸清错批判、错处分的人数及其情况,找甄别对象谈话。然后由系党总支召开群众会议宣

布平反,当场向被平反人道歉。学校党委要派人参加会议,说明错误的主要责任在上级,号召加强团结,搞好学习。班级还可召开团结会和谈心会,班干部要主动和平反对象搞好关系,消除隔阂。

四、已经离校的错批判、错处分的毕业生一般由原来所在学校根据上述精神负责进行甄别平反,现在所在单位应负责协助。如果原来所在学校已经撤销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进行甄别确有困难,则由现在所在单位负责甄别平反。对于尚未安排工作的错批判、错处分的毕业生,应当根据条件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

五、被甄别平反学生的有关批判材料,由学校人事部门统一负责销毁。本人写的交心、检查材料也可以退给本人。

六、甄别工作已经结束的学校,要进行复查。应届毕业生和进行调整学校的学生的甄别工作必须在学生离开学校以前完成。

做好甄别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干部教育。学校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主持这项工作,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指示,要正确保护干部的积极性,领导上要主动承担责任,同时教育干部从革命利益出发,以团结为重,实事求是地辨明是非,勇于承认和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

另外,对于在中等专业学校和高中受过错批判、错处分的学生,可参照上述精神,采取更宽一些的方针,进行甄别平反。已经离校的错批判、错处分的中等学校毕业生,一般由原来所在中等学校负责甄别平反,其办法参照第四条。少数中等学



校学生曾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该一律去掉右派帽子。

以上意见,如果中央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教育部党组

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西药品 经营体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西藏工委、筹委:

目前各地中西药品经营机构的领导体制很不统一。有的省、市、自治区,中西药品的经营机构归卫生部门领导,有的省、市、自治区归商业部门领导。关于中西药品的经营体制和领导关系,还须进一步研究,再作最后决定。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中第四条和第六条所作西药统由商业部经营、中药材统由卫生部经营的规定,应暂停执行。各地中西药品经营机构的领导关系,一律暂时维持现状不变。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

(发至县级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不要在报纸上宣传 “包产到户”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最近,有的地方报纸,以读者来信的方式,公开讨论了“包工到户”、“包工到组”和“包产到户”的问题,并且透露了某些地区实行“包产到组”的情况。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今后,关于这些问题,一律不要在报纸上宣传。关于改进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和加强生产责任制的一些具体做法,可以在报纸上进行适当宣传,但是不要涉及到人民公社体制和所有制形式的改变问题,更不要在报上透露某些地区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因为敌人是会利用这些材料来反对人民公社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可以发至县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清仓核资 领导小组关于全国清仓 核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公室,各部、委党组,军委总后勤部:

中央同意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全国清仓核资工作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参照执行。

清仓核资工作已经进行了三个多月,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清仓核资不仅是挖掘物资潜力,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支援生产建设的一个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建立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贯彻工业七十条、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这次物资大清查,从上到下摸清自己的“家底”,建立、健全必要的物资和资金管理制度,不仅可以避免盲目生产和盲目采购,还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集中统一,反对经济工作上的分散主义和整顿干部作风。特别是这次对楼、堂、馆、所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生活资料进行了彻底的清查,按制度严格加强了管理,有效地堵塞了助长干部特殊化的漏洞,其意义更是深远的。中央认为,这次清仓核资工作是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

作的重要内容,必须大力贯彻到底,务求取得全胜。当前清仓阶段的重心,是要抓紧复查、验收,不能以任何借口草率收兵,放松这一工作。在时间安排上,可以不受原部署的限制,七月份没有搞完的八月继续搞,什么时候搞彻底就什么时候结束清查阶段的工作。

从这次清仓中揭发的材料看,隐瞒私分、徇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行为有些是相当严重的,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这一情况应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特别是在目前困难时期,不彻底纠正干部的特殊作风,就有严重脱离群众的危险。为了打击邪气,伸张正气,对于贪污盗窃、隐瞒私分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贪污、私分的物资一律要追回,一时还不清的,要分期归还,一年还不清的,三年、五年也要还清。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甚至开除党籍,依法惩办。各级监委应切实负起责任,对各个案件要认真进行处理。与此同时,还要注意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树立遵守法纪的风气,切实杜绝违法乱纪现象的继续发生。

这次清查出来的物资,要及时进行收购处理,尽可能把呆积的物资变成有用的物资,并使用到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急需方面,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物资的收购处理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工业、物资、商业、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从全局出发、从有利于生产出发,妥善解决资金、价格和工商关系等问题,认真把这件工作做好。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发至县团级)

## 关于全国清仓核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全国清仓核资工作已经进行了两个多月，目前清仓核资的第一阶段，即物资清查阶段多数已接近结束。现在将第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当前的工作部署，报告如下：

### (一)

据二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缺西藏、河南)到六月上旬的不完全统计，二十七万八千个清查单位中，清查已结束的有二十二万九千二百多个单位，占百分之八十二点五。上海、北京、河北、陕西、宁夏等行动较快的地区已经基本上清查结束。军队系统清仓进展也较快，到五月底，全军团以上三千多个单位都已清查完毕。中央工交各部的直属单位一千五百七十三，到六月二十日，已清完一千三百四十四，占百分之八十五点四。从总的进度来看，到六月底基本上可以清查完毕，但已经清查过的单位还有不少需要进行复查、验收、补课，因此，还要有稍长一点时间才能全部结束清查阶段的工作。

到五月底，全国清查出的库存主要物资，有铜四万二千吨、铝三万九千吨、铅四万八千吨、锌二万一千吨、锡五千八百吨、镍三千一百吨。钢材也由年初的五百四十万吨增加到五百八十万吨。其他各种生产资料积存的数量也不小。这次清查出的消费资料，还未全部统计上来。据东北三省不完全统计，仅从楼、堂、馆、所等单位查出的消费资料总值即达六千六

百万元,其中有棉布一百七十五万米,绸缎十四万米,呢绒六万多米。

根据十七个省、市和七个部、委的不完全统计,已调剂处理的物资计有:钢材二十三万多吨,有色金属一千零七十八吨,木材四万七千多立方米,水泥一万二千六百多吨。商业部系统,截至六月上旬止,已收购机关、团体等单位二千二百多万元的物资,主要是棉布、绸缎、呢绒、肥皂、烟、酒、糖等生活资料。军队系统在这次清仓中,已上交了棉布七十五万匹、棉纱八千件、呢料三十万米、帆布四百万米等。

在清仓核资工作中也揭发出一些隐瞒、私分、分散转移、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行为。根据中央各部和各地区材料,到六月二十日,共查出各种违法乱纪的案件一千零六十八起。在这些违法乱纪的案件中,按性质划分,属于隐瞒少报的占百分之二十九,乘机私分的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六,擅自动用的占百分之二十,贪污盗窃的占百分之二十,其他如虚报损失、不合理削价等占百分之七点四。从物资来看,属于生活资料的约占百分之七十。主要有粮食二千一百六十万斤,棉布五百八十二万尺,呢绒绸缎四万一千尺等。

## (二)

两个多月来的清仓工作,使我们深刻体会到,清仓核资的意义不仅仅是挖掘物资潜力,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同时也是建立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改进企业管理,贯彻工业七十条的重要环节。并且对整顿干部作风,加强经济纪律,反对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也起了重要作用。这次对全国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清仓,是对全民所有制物资的一次全面的、彻底的大清查;也是对我国几年来物资管理、企业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混乱现象的一次大暴露。这些问题主要是:

1. 物资管理混乱,账目不清。许多企业原材料到厂不验收,领料无定额,借出不记账,层层设仓库,物资乱堆乱放,国家财产任意毁坏、丢失和被盜的现象十分严重。如洛阳拖拉机厂,购进的钢铁材料沿着铁路专用线堆了二米高、一公里长的铁“长城”;吉林省造纸厂购进的土草浆,浆到后卸在路旁,煤来后又卸在浆上,因此浆中有煤,煤里有浆,浆不能用,煤也不好烧,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在这次清仓中还发现企业普遍存在着账实不符、有账无物、有物无账的现象,有的企业根本没有账。如:重庆特殊钢厂自一九五九年下半年到一九六一年底止,原材料的进出都没有明细账,物资短少的情况无从查找;武汉机床厂全厂没有一本完整的材料账,车间可以随便拿料,仓库管理员可以随便改账,车间用不完的料也不退,出了废品既不记录,也不报告,在制品可大可小,成本可高可低;齐齐哈尔市的黑龙江肥皂厂,仓库保管员把出库物资记在门框上;北京金属结构厂的账上,有的只记“沈阳老王欠二百元”八个大字。类似这种现象,是相当普遍的。

2. 物资大量积压。据上海市最近的统计,三月底全市的生产资料库存有二十九亿三千万元,其中积压的物资约占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如钢材库存三十九万吨中,超储的约有十六万吨,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河北省的一个沧州专区,库存



的各种钢材一万六千多吨,相当于这个专区今年钢材需用量的八倍。上海水产学院加工系从国外购买了许多仪器,至今还有二十三种尚未使用过,其中从法国进口价值二万多元的分光光度计,没有一个人会用。该院养殖生物系存有显微镜一百八十二架,平均每人一架还多。有的单位由于盲目采购,存有不少和他们业务毫不相干的物资。轻工业部设计院长期积存整套产科设备和牙科设备。内蒙奈曼邮电局没有医院,却存有三四万元的手术床、注射器等。

3. 资金大量亏损。由于盲目生产和盲目采购,既加深了企业管理的混乱,又造成企业资金的大量亏损,使国家财产受到严重损失。河北省对天津市、承德、邢台等地区一百四十九个工业企业的调查,亏损数额占定额资金的比重,一般是百分之二十,有的高达百分之八十,个别的企业连老本也赔光了。河北省迁安县华丰造纸厂定额资金三十九万元,需要报损的就达七十万元,不仅把全部流动资金赔光,还把银行贷款赔了三十一万元。吉林省辽源造纸厂占用流动资金五百五十八万元,超出定额流动资金九倍以上。其中除一百二十多万元的物资可以处理后,净赔了四百多万元。

4. 腐蚀了一批干部。由于制度松弛,管理不严,某些干部滋长了特殊化作风,以及混水摸鱼、乘机私分的现象。有的甚至走上了贪污盗窃的道路。河南信阳平桥钢铁厂党委书记、厂长等领导干部,乘下马之机,每人用汽车拉走一批桌、椅、床、柜及其他生活用品,因而上行下效,盗窃之风盛行。该厂原有几百辆架子车,现在只剩了几辆,购置的方凳四百个,一个晚上就丢了三三百多,八千五百多件雨衣,只剩了二千多件破

烂的。青海省重工业厅,经厅务会议决定私分棉布一万五千多尺,厅长及其家属平均每人分到了十尺以上,该厅大通煤矿私分了五万元的物资,还得到厅里的表扬。

清仓核资工作的过程,也是对工作的大总结和进行大整顿的过程。在这次清仓核资工作中,很多企业根据所揭发出来的问题,发动群众讨论,建立和健全了物资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从而改善了经营管理,企业开始出现了一些新的气象。石家庄搪瓷厂通过清仓建立了十项制度,调整了劳动组织,在企业管理上取得了初步成效。四月份材料消耗比计划定额降低了百分之七点四;车间费用和企业管理费用比原计划降低了百分之九,比三月份降低了百分之十七,面盆日产量四月上旬比三月份提高了百分之十七点七,中旬又比上旬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九;面盆的合格率也由三月份的百分之五十八,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二。

### (三)

根据当前存在的问题,拟着重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做好复查验收工作。从各地验收情况来看,有不少单位清查得不深、不透,经不起验收。据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湖北等省的检查,清查得比较彻底、符合验收标准的一般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尚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单位需要复查补课。同时,在检查中还发现有个别单位弄虚作假,企图走走过场,应付了事。太原五一机器厂,是太原市的试点单位,一直认为是清查得比较彻底的,曾在该市所出的清仓核资简报里表扬过六次。这次经工作组一检查,才发现原来说得

头头是道的总结报告是个假报告。广州市锌片厂,在清仓时曾报了由十二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名单,经检查后,实际上只有一名统计员在搞这一工作,且许多数字是照抄照转的,根本没有认真进行清仓。因此,为了使清仓工作进一步搞深、搞透,当前首要的是集中力量抓好复查和验收工作。各部门和各地区,应当把复查、验收工作列为清仓核资工作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以进一步推动清仓工作的深入开展。凡是清查已结束的单位,都要层层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对查出来的“夹生饭”必须坚决“重煮”。不搞彻底决不收兵。

第二,做好技术鉴定工作。这次清仓中查出来的许多物资,由于积压时间过长、保管不善和原来进货时就不问质量和用途,因而大量物资没有质量、规格、性能和用途的证明文件。北京市成套设备公司检查了石景山钢铁厂的七百一十一台通用设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设备都没有技术文件。因此做好技术鉴定工作,应当是当前清仓核资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课题。对这一工作,所有进行物资处理的单位,均必须认真做好,不能推了了事。为了避免国家财产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凡是对没有原证明文件而又没有进行技术鉴定的物资,一律不予收购。进行技术鉴定所需的技术力量,除了充分发挥清仓单位的力量以外,不足的,主管部门应当就地组织企业间互相帮助鉴定。各地区、各部门的清仓核资领导小组,还应该组织科研单位、设计部门和高等学校等的技术力量,以弥补各企业技术力量的不足。

第三,建立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制度是清仓工作中的一

项主要要求,需要认真做好。凡是一时建立不起来的管理制度,可以先规定一些临时性的措施,然后再逐步把这些临时性的措施形成正式的制度巩固下来。当前,首先是建立账目,制定材料入库验收制度和领料退料制度,逐步建立起物资管理的新秩序。

第四,物资收购处理工作。当前物资收购处理的进度比较缓慢,特别是在企业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更要求加速物资收购处理工作。就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在物资收购处理中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是:企业不愿卖热门货,收购部门不愿收冷门货,因而遇到一些问题就扯皮,使收购处理工作迟迟不前。北京市光华木材厂处理的卫生纸,工厂要按零售价每卷二角钱,商业部门按批发价给一角九,一分之差,各说各的理,相持不下。在物资收购处理中也有工作上的问题,如资金、价格和工商关系等各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的问题,需要一一作出明确的规定。我们拟了一个《关于加速物资收购处理工作的几项规定》,最近已经发下去了。

第五,在中央五月十五日和六月七日连续发了关于清仓核资中违法乱纪行为的两次通报以后,各地仍然不断发现隐瞒、私分、分散转移和贪污盗窃行为。有的甚至以党委书记、厂长等领导干部为首作出决定,隐瞒私分国家物资。也有的单位和领导人,无视党纪国法,公然抗拒中央清仓核资工作指示的执行。为此,在清仓核资工作中,对一些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光要通报,而且还要给以严肃的组织处理。对私分和贪污盗窃的东西一定要追回,不能只检讨了事。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案件,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将会同中央监察委员会

直接进行检查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打击邪气,伸张正气,保证清仓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加强领导。目前有的地方和有的单位,打算撤销清仓核资的办事机构,调走人员,结束清仓。这种“草率收兵”的做法是不对的,应当立即纠正。建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对清仓核资的领导,充实必要的人员,一定要把清仓工作搞深、搞透。为了解决复查验收、技术鉴定、资金核定、收购处理和物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准备组织由各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强有力的工作组,到各地去督促检查清仓核资工作的进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 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现在将最近修改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发给你们讨论。在讨论的时候,可以适当吸收一些地、县、社、队的同志和劳动模范参加。

这个新修改的修正草案,保留了原草案关于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基本规定,继续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的原则。同时,根据一年多的经验,这个工作条例,又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变原来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

第二,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

第三,关于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也可以是三级。

第四,为了减轻社员负担,便利工作,要进一步精简干部,减少干部补贴工分,少扣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社和生产大队都

不派机动粮和自筹粮。关于生产队储备粮问题,作了新的规定。

第五,根据精简的原则,对社办的和大队办的企业作了新的规定。

第六,关于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重新作了一些规定。

第七,新的草案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可以直接同党中央监察机关发生联系。

第八,人民公社的体制和各级规模,工作条例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后,长期不变。

第九,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定额,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长期内固定下来。

第十,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规定农业品同工业品的合理比价,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

上面这些修改和补充,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除了这些修改和补充以外,还有许多新的具体规定,同样是为了这个目的。所有这些修改和补充,是否妥当,希望讨论以后,在八月十八日以前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

(发至部委党组、省市区党委)

##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八月六日修改稿)

###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国家要尽可能地 from 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



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各级规模大小的确定,都应该对生产有利,对经营管理有利,对团结有利,并且便利群众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一般地不宜过大。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六、渔业区,畜牧区,还有些少数民族地区,他们的工作条例,应该作具体规定。

## 第二章 公 社

七、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要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社员代表大会在选举管理委员和监察委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随时罢免。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

公社的社长,就是乡长。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

对各生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二)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公社不能违反和改变中央既定的政策,并且要随时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执行中央的政策,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

(三)对于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对于困难较多的生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向生产队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四)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队接受。

(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六)适时地调剂种子;根据生产队的需要和货源的多少,协同供销合作社提出农具、肥料和农药的供应计划,督促供销合作社做好这些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管好用好属于公社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从各方面帮助生产队实现生产计划。农具、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注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摊派。凡是摊派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和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

增长的前提下,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的基本建设。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全公社范围内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设备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属于几个大队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工程、设备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应该在公社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

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保护水库和渠道,注意综合利用这些资源,发展水生作物,养鱼养鸭。

十二、为了使山林资源得到保护、培育和充分利用,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不宜于下放的,仍旧归公社所有。归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也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公社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这些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积极地保护山林,保持水土,严格禁止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的情况和林木生长的规律,国家采伐计划,以及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

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经营的单位有权制止。林木的采伐,要有严格的批准制度,凡是违反制度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该受到适当的处分。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制订保护山林的公约,并且还要有管理山林的负责人。山林公约应该规定,不论集体或者个人,每砍伐一棵树木,必须补栽并且保活新树三棵。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可以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也可以由公社经营。

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负担,也不能影响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这些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这些企业的人员任用,生产情况,物资情况,财务收支等等,都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报告,并且征求社员的意见,不得营私舞弊。公社的干部和任何人,绝对不准利用这些企业,多吃多占,铺张浪费。

公社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用于公社范围的生产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

十四、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积极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是独立的经营单位,

受手工业县联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公社对于手工业组织,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它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督促它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同生产队商量,合理地解决生产队内部手工业者的口粮供应问题;对于亦工亦农的手工业者,注意安排他们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农业生产;对于熟练的手工业者,按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

历来是串乡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应该容许他们串乡经营。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

十六、公社和生产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有些公社或者大队,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和生活困难的社员,分布很不平衡,生产队的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需要在全公社或者全大队范围内调剂使用。这些公社或者大队,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可以从生产队的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数量,在全公社或者全大队范围内,统一使用。

十七、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根本方针,经常检查和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要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它们严

格按照制度办事,防止贪污浪费。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举办会计训练班,培养和训练会计人员。

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检查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

### 第三章 生产大队

十八、除了只有公社和生产队两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以外,在那些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管理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实际需要和社员的意见,有的可以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出大队管理委员会;有的也可以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出一个大队长,同各生产队的队长联合组成大队管理委员会。

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和监察委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

十九、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

- (一)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
- (二)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分配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
- (三)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

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

(四)管好、用好大队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五)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并且督促和帮助生产队经营好山林；

(六)在全大队范围内，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

(七)领导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

(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做以上各项工作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中有关的那些规定；在处理大队办的企业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社办企业的规定。

#### 第四章 生产队

二十、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他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二十一、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

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须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原来公社、大队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大牲畜，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应该归生产队所有；不适合于一个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联合经营；



有些也可以仍旧归公社或者大队所有。

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划归社员所有,或者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

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

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这些产品和现金的分配和处理,由社员讨论决定。

二十三、生产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的生产习惯和轮作制度,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于粮食作物的品种,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订本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必须发动社员充分讨论、补充、修改,经过社员大会通过。

生产队的计划确定以后,要组织群众,特别要组织有经验

的农民,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二十四、一般的生产队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当地的条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渔业区,应该专营渔业,或者以经营渔业为主,可以由一个生产队经营,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或者许多个生产队联合经营,有的以大队为单位进行经营,有的以公社为单位进行经营。

在畜牧区,应该以经营畜牧业为主,可以由一个生产队经营,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或者许多个生产队联合经营,有的以大队为单位进行经营,有的以公社为单位进行经营。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

在平原区的生产队,也要积极地植树造林。

二十五、生产队应该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生产队应该积极恢复和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采集,渔猎

和短途运输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的,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得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养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划出适当数量的饲料地。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对于有经验的、爱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

生产队对于现有农具，要选择责任心强的社员，专人保管，并且尽可能做到管用合一。

生产队应该有计划地培养修理农具的工匠，负责修理本队的农具。这些工匠，应该是亦工亦农。

小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有些中型农具也可以由社员自行购置，生产队需要借用的时候，必须征求社员本人的同意，并且付给合理的报酬，损坏了的照赔。

二十八、生产队应该努力增加肥料，制订全年的积肥计划，组织社员常年积肥，多养猪牛羊、勤垫圈，多积土杂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增加绿肥的种植面积。

生产队应该合理规定社员交售肥料的任务，并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肥料的报酬，可以记工分，可以付给粮食和现金。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经过民主评议，根据

各人的不同情况,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生产队必须努力提高社员的耕作技术。要充分发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聘请他们当顾问,倾听他们的意见,认真研究他们的建议。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人学技术,提倡老手带新手。生产队在检查和总结生产的时候,要进行技术上的检查、评比,对于技术上有贡献的和积极传授技术的社员,应该给以奖励。

三十一、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适当降低劳动报酬,或者给以其他的处分。

三十二、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应该制订各种工作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在制订工作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

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生产队在制订、调整工作定额和报酬标准的时候,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实行按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评工记分。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三、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保证他们多产多留。

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越来越多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定额,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长期内固定下来。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

区的口粮标准。

三十四、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从各方面提高社员劳动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和现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照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农作物的秸秆,留足饲料以后,都要分配给社员。

生产队对于社员口粮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不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和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

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生产队按照丰歉情况,经过社员大会决定,可以适当留些储备粮,以便备荒防灾,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五保户,加以适当的照顾。生产队储备粮的数目,一般不得超过本生产队在上交国家任务以后的可分配的粮食总量的百分之一,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并且要由社员讨论,规定一套利于群众监督的适当的管理制度,避免干部多吃多占。

三十五、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每一个年度

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到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林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

公积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在生产队范围内的,渠道和塘堰的岁修等小型水利用工,可以同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

三十六、生产队可以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一定数量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扣留多少,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不能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三。

公益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生产队应该根据他们的劳动能力,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



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除此以外,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也可以给他们必要的补助。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实行勤俭办队。办任何事情,都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按月向社员公布。属于生产队所有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都要认真保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管粮,管物资,管钱,管账,都要有专人负责。生产队长要经常检查和监督财务工作,但是不要经管现金和物资。

三十八、生产队必须实行民主办队,充分发挥社员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干部决定。事先都应该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社员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向社员说清楚,经过充分讨论,由社员大会民主决定。

生产队社员大会要定期开会,每月最少开一次。社员大会也可以根据生产和分配工作的需要,根据社员的要求,临时召集。

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生产队长应该由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懂得同群众商量、办事公道的农民担任。

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

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向社员大会作一次工作报告,对于全队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开支,库存有多少物资,社员做了多少工分、交售了多少肥料,分配多少粮食和现金等等社员所关心的事情,必须向社员一笔一笔地交代清楚。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随时听取社员的各种不同意见,既要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又要保障少数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一)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山。自留山划定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和发展大牲畜,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和畜力,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

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三)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批准,在统一规划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左右,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有的地方,社员已经开垦的荒地,如果超过规定的数量过多,可以暂时由社员使用,等到适当时候,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处理办法。

开荒绝对不许破坏水土保持,破坏山林,破坏草原。凡是破坏了水土保持、山林和草原的开荒地,生产队应该在社员收获一季以后,收回集体经营,有计划地保持水土,植树种草,防止继续破坏。收回和处理这些荒地的具体办法,也要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五)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六)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员所有。

四十一、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其余的产

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四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方面,例如养猪,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 第六章 社 员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自用的农具和工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习惯,按照农忙农闲的情况,安排劳动时间,实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

要关心社员的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对于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社员有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对于社、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社员有向任何上级控告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五、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任何机关、组织、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国家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对于社员修建住宅,给以可能的帮助。

四十六、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

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必须完成规定的交售肥料的任务。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 第七章 干 部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群众的讨论和同意,不能由干部擅自规定。

公社一级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公社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数目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生产大队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出,经过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备案。生产大队的干部都不能完全脱离生产,只能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

生产队干部的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人数也不能多。生产队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不得贪污私

分,多吃多占。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在一定的地方,参加一定天数的集体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劳动还要保证一定的质量。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

积极地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最好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大队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天数,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一百二十天。

为了不使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的工作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一般地应该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内。

生产大队半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由国家财政开支,或者由生产队补贴他们一定数量的工分。在那些采取后一种办法的地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可以略高于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五十一、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五十二、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工作,中央监察机关可以直接过问。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职权是：

(一)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有没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检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四)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五)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六)可以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七)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八)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应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直到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一直报请中央监察机关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当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公社党委员会和他下面的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研究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正直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他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 市场用煤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计委、经委、煤炭部、商业部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委、煤炭工业部和商业部党组《关于市场用煤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当前市场用煤的突出问题是,许多农村供应情况十分紧张,而在相当一部分城市中,用煤还有浪费,节约的潜力很大。因此,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一面增加煤炭生产特别是一些生产不正常的煤矿,要抓紧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一面大力节约城市用煤,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定量供应,从各方面挤出煤炭支援那些迫切需用煤的农村。

对于中央直属企业的职工生活用煤,从一九六三年起应当由商业部门按照一般标准统一供应,除历史上沿袭下来的职工福利煤外,各部门各企业不得擅自规定生活用煤供应标准,挪用生产用煤。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市场用煤的领导,并迅速恢复与健全

煤建公司的机构,使它能按中央批准的市场用煤范围,切实把市场用煤管起来。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发省军级,各地可发至县级)

## 关于市场用煤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三月二十八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煤炭工业部和商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的意见的报告》,我们于五月二十八日到六月十八日共同召开了市场用煤会议,着重讨论了节约城镇用煤和改善农村用煤的情况,以及市场用煤的供应方针、供应方法等问题。兹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来,广大农村(包括一部分城镇)燃料十分困难,许多地区发生了砍树、拆房、烧家具、烧饲草等现象。有些灾区,不仅树木砍光了,草根挖掉了,甚至发生了集体偷煤、抢煤、砍电线杆、破坏桥梁、偷枕木和掘坟墓等极不正常的现象。城市生活用煤,一般都得到了保证,少数城市有些紧张,多数城市存在着浪费现象,特别是一些机关、企业和大饭店,浪费现象更为严重。如北京市石景山钢铁公司,共有职工三万人,一九六一年集体生活用煤九万多吨,每人每天平均耗煤八点四公斤。北京市一九六一年集体单位烤火用煤平均每人每天四点三公斤,较一般居民多用三公斤多。北京市三百一十个

小型饭店,每人每天耗煤一点四公斤,而九个大型饭店平均耗煤竟达十六点七公斤。一九六一年辽宁全省城镇人口不过一千万人,全年生活用煤竟达一千万吨左右(商业部供应八百八十二万吨,由企业生产煤供应一百万吨,供应煤气折煤二十万吨),每人每年平均耗费一吨。

根据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煤炭生产情况,要更多地增加市场用煤的数量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压缩耗煤量偏高的城市消费,以适当弥补农村用煤的不足。我们打算下半年从城市挤出二百到三百万吨煤,调剂农村。实现这个指标的办法:

一、今年下半年城市人口预计将比去年同期减少一千多万人左右,按每人每天用煤一公斤计算,下半年可以减少一百五十万吨左右。

二、关闭一批不必要的饭店、宾馆、招待所、礼堂。有些展览馆博物馆及其他一些不是十分重要的文化机关等在冬季应停止开放。各个机关的办公室,能合并使用的尽量合并使用。在北方各省、市的大、中、小学校应尽量缩短暑假延长寒假以节约用煤,要实现这些措施,我们意见,建议在北京的各机关团体企业带头执行,以推动全国。

三、实行定量供应。由于各地掌握供应标准宽紧不一,消费水平差别很大。烤火用煤,陕西省每人每天只用一公斤,而东北三省和天津市差不多要三公斤,北京高达四点三公斤。我们认为,应当在城市中普遍实行定量供应的办法,核实人口,凭卡片购货,超过定额不予供应。目前已经有十二个省、自治区的一部分城市实行了定量供应的办法,他们的耗煤量

都是显著下降的。如西安市从一九五九年实行定量供应以来,全市人口增加了十二万人,耗煤量反而减少九万多吨。实行定量供应以后,每个人都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同时,供应的计划性也大大加强了。我们意见,一些大城市,应当积极研究集体单位和居民定量供应的办法,逐步推行定量供应。如果今年还不能全面实行定量供应,也应该先在集体单位中实行,积累经验以后,再全面展开。

当然,改善农村燃料供应的紧张情况,完全依靠国家增加煤炭的供应量是不行的,还必须调整农作物的布局,增产一部分秸秆;封山育林,组织群众抚育次生林;组织森工和营林单位多生产一部分烧柴;特别是在冬季到来的时候,要广泛地组织群众打柴拾草,以解决燃料困难。

(二)目前市场用煤的管理体制,各地很不一致。我们意见,应该遵照中央的批示,由商业部门统一经营,并迅速恢复与健全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的机构,使商业部门能够切实地把这一工作担负起来。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也应当按照中央批转两委两部党组报告中的规定,划分清楚。市场用煤和工业用煤,必须严格分开。商业部门为其他部门代管的煤炭,应当有两套计划、两套资金,分别核算。有些中央直属企业,以国家分配给生产上的煤炭供应职工生活用煤,浪费现象很严重,如辽宁省以生产煤供应职工生活用煤每年约一百万吨,应该改变这种情况,由商业部门按照一般标准统一供应。有一部分专、县营煤矿,直接供应居民煤炭,今后应全部纳入市场用煤的范围之内,由商业部门统一安排。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煤炭工业部党组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七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 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生 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中,对专门人才的保留问题,已经作了原则规定:“工龄长的老职工,必须保留的技术工人中具有特殊技能的骨干、技术人员、归侨职工和其他政治上需要照顾的人员,要注意保留,不要精简”。但是,在最近一个多月来,接到不少人民群众来信,反映在机关、企业、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中,有一些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有到工作岗位不久的,有毕业后已工作多年的),甚至还有留苏学生,正在被精简,有的已被辞退回家。

现在,国民经济正在进行调整,在调整期间,对于专门人才,一定要加以保存、调整。解放以来,高等学校毕业生只有七十九万人,国家用了很大力量培养他们,使他们获得一定的专门知识,应该使用他们,发挥他们的作用。培养一个专门人才是很不容易的,如果现在把有些人才弄散了,过几年后重新把他们调集回来就会有困难,而且调回后也会因业务荒疏而不能起应有的作用。况且,当前工厂要提高质量、加强技术管

理、解决技术关键,是需要很多技术人员的;农业的科学研究试验工作,也需要专门人才;高等和中等教育,要提高质量,也要有合格的教师。我国的专门人才,无论从将来还是从现在来说,都是少了,而不是过多了。许多单位的基本建设下马,有些企业、事业停办或规模缩小,在那里工作的专门人才正是应该调整出来,用于需要的方面。指标减少了,要加强技术,加强管理,并使现有专门人才得到保存和锻炼,使这几年不至于虚度。否则,到可以发展的时候,如果没有准备好技术条件,没有一支强大的专门人才的队伍,就又会发生新的问题。

高等学校毕业生被精简退职现象,在政治上也会带来不良影响,引起学生本人、一般知识分子和社会上的疑虑不安。现在在校学习的大学生,学习情绪也受到影响。在高等学校毕业生上面,可减的人不多,而影响则较大,如果处理不当,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不利的。

现在规定如下几条,望切实执行:

(一)在精简工作中,所有高等学校的毕业生,除因犯十分严重的错误应予开除公职或丧失劳动能力者外,一律不得作退职处理。必须对他们负责到底,妥善安置。在原来单位不需要或不适合的,应该调整到别的工作岗位上去。在调整工作时,原则上应该照顾其原学的专业。

(二)高等学校毕业生,凡是在本单位作为精简对象,或者其所工作的单位已经停办、撤销的,应该由各该单位交与上级机构处理。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精简下来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该部门统一处理。地方所属单位精简下来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定一个部门主持,分由

省、市、自治区人委的业务厅局归口处理。

(三)一般理、工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其所学专业与农业生产没有关系、农村中用不上的,不宜将他们送到农村去。理科、师范、文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时,应交由教育部会同内务部安排,分配给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以及用于提高若干重点中学的师资,或作其他安排。工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的,应交由专门部门归口安排,如学冶金、机械、化工的,分别交由冶金、一机、化工部安排,放在有关厂矿、学校和设计、研究机构等。医科农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的,分别由卫生部、农业部安排。政法、财贸专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原工作部门或地方不能安置时,由国务院政法、财贸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上述这些干部的编制,首先应尽可能在各该单位的编制内解决。如确有困难时,由各部门清理后统一报告中央批准,作为国家储备干部,给予一定的编制解决。

(四)与农业、农业机械等有关的专业,以及某些文科、社会科学、师范方面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组织到农村、农场去工作和锻炼。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去的工作,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要妥为安置,要有重点地使用这批力量,并应保留他们的国家干部的身份。这样做,有利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也有利于鼓励一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业中去,减少动员他们下乡的阻力。

(五)所有到农村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除直接受当地公社、县领导外,还应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定的部门来管理。这个部门有权调动他们的工作。如果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

到困难时,可向管理他们的机关报告,这些机关应该负责处理。地方党委,特别是地委和县委,对在农村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应该经常关怀,帮助解决他们的问题。

(六)对精简中已经处理的大学毕业干部,各单位应该进行一次清理,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该改正过来。对于有关的人民群众来信,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望报告国务院。

(发至县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科委党组、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科学研究 机构精简问题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西藏工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同意国家科委党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进一步调整精简的意见》和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科学院地方分院研究机构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请各部门、各地方参照执行。

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调整精简,一定要达到集中力量、保留技术骨干、减少冗员、加强管理和有利于出成果、出人才的目的。在当前,特别是要有利于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农具的研究工作。对于保留下来的研究机构,一定要加强领导,切实办好。对于精简的人员,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负责妥善安置。

凡是不必要重复的研究机构,必须坚决裁并。但是有些研究机构的合并或撤销,牵涉面很广,问题比较复杂,因此必须认真考虑,要倾听有关科学家、专家的意见,并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工作要做得细致,不能草率决定。

对于报告中的某些具体问题,各部门、各中央局、各省市

委如有不同意见,可向国家科委党组和中国科学院党组提出,以便进一步商量裁定。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发至省级党委)

##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进一步 调整精简的意见

中央:

近几年来,我国科学技术研究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由于发展过快,摆的摊子过多,人力物力不能集中使用,影响了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质量的提高。一九六〇年下半年以来,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已进行了调整精减,研究机构已由一千三百七十七个调整为一千零五十六个,研究机构的总人数已由二十六万三千人精减为十九万三千人(不包括国防部门、高等学校、厂矿企业及省属市、专、县的研究机构和人员)。从当前形势和科学技术队伍本身的情况来看,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人员,还要进一步调整和精减。特别是地方分院的尖端技术所和省(市、自治区,下称省)厅(局)的所,设点仍然过多,机构重复,兵多将少,很多机构实际上不能起作用。因此,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的方针和减少城市人口的指示,坚决地调整和裁并一批研究机构,进一步精减人员。并通过这一工作,更好地集中力量,使研究机构更加精干,研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能

够得到提高。

## 一、调整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本着集中力量,提高质量,避免重复,使布局渐趋合理的精神,要坚决裁并一批水平低、条件差、实际上不能胜任研究工作的单位,合并一批工作重复的机构;同时也要充实那些必要的、水平较高或者是任务重而力量不够的研究单位。

(一)中国科学院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研究机构要进一步调整。这两部分的研究机构,两年来已作了不少调整,合并了一些机构。机构的总数已由三百九十七个,减为二百九十六个(其中中国科学院的机构已由一百零二个减为四十七个)。现有的这些机构,大部分是历史较久,骨干较多,基础较好,担负着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主要任务。但是,在这些机构内,也还有一些研究室,需要进一步考虑拆并。而且,有一些研究机构,例如中国科学院的电工所筹委会、药物所,一机部设在工厂的四十个研究所(室),铁道部管理局、工程局所属的二十六个研究所,农业部的农田灌溉研究所和水电部的水利研究所,轻工部和农业部的两个烟草研究所,卫生部和劳动部的两个劳动保护研究所等,在任务分工上还存在着某些问题,或是任务有部分重复,或是领导体制不尽恰当。但是这些机构如何调整,各方面还有不同的意见,而且在工作上牵涉面较广,有些是名字虽同,任务不同或研究的角度不同,因此,应该进一步进行协调,使之分工更加合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在经过慎重研究,各方面意见取得一致之后,才能作必要的组织上的调整。

(二)大幅度调整和裁并地方分院和省科委直属的研究机构。各省科学分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一九六一年下半年以来已做了一些调整合并工作,各省分院及其所属研究所已裁并为四个大区分院(东北即将成立,华北拟成立科学院办事处)及其所属的八十八个研究所。这些机构还需要大幅度的调整、裁并。其中较强的所可以保留充实,有些所应当合并或撤销。有些所可以交给高等学校。原子能、半导体、计算机、电子学、自动化等所,要在全国内,考虑进一步集中合并,不要每个大区搞一套。这种性质的所,有的在全国只可集中搞一两个。估计现有大区一级的八十八个机构可以减为五十个左右。大区分院研究机构的进一步调整、精减,已委托中国科学院具体进行(详见中国科学院党组的报告)。

部分省科委除计量、情报机构外,现在还有二十多个直属的研究机构,约二千六百多人。这些机构也应当坚决调整、裁并。其中一部分可以与大区分院的有关所合并;一部分可以交产业部门或厂矿企业;一部分可以交高等学校;一部分可以撤销。新疆、内蒙、广西等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如确有需要,可保留一个或两个研究机构归省科委(新疆保留分院)直属。

(三)大幅度调整和裁并省厅(局)所属研究机构。这类研究机构一般是解决地方农业、工业、医药卫生科学技术问题的。一九六〇年调整前约有七百二十个,经过两年调整,现在还有六百一十个。其中一些有名无实的单位应当坚决撤销;对于一些挂研究所牌子,实质属于技术行政机构、化验室、推广站等性质的单位,应当摘掉研究所的牌子,交原隶属部门管理;对那些新建的,但实质上是生产工厂的单位,应该企业化,



作为生产单位处理；对于那些在同一地区，分别隶属于不同业务厅(局)，性质相同的研究机构，应当合并；对那些历史较久，基础较好，以及结合当地重要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机构，可以保留并逐步加强。在调整精减过程中，要加强一批与工农业生产 and 解决吃穿用问题关系密切的研究机构，使之有助于解决当地实际问题。其中有些方面的研究机构，例如，农业、农业机械、地质、气象、石油、煤炭等方面的研究机构，还应当全国通盘考虑来调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会同各有关省提出调整方案。经过调整裁并，现有的六百多个机构，估计可以减到三百个以内。

(四)彻底整顿研究机构的附属工厂。研究机构的附属工厂，都必须根据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设置附属工厂问题的报告》，坚决地进行调整和整顿。目前必须进一步明确，研究机构设置工厂或车间的目的，仅是为研究工作服务。没有必要设置的，就不必设置；有的从长远看，是需要设置的，但当前缺乏条件办下去的，也应停办、缓办；确有必要设置，也有条件办的，要尽量压缩规模，人员力求精干。不经过有关计划机关批准，附属工厂或车间一律不准扩大。

(五)各级计量、情报机构也要坚决进行调整精减。现有的北京、上海、沈阳、武汉、成都、西安等六个城市的计量机构，调整为大区计量中心(一级计量机构)，负责所在省(市)和所在城市的计量工作，以及大区内各省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这六个计量机构除由所在省(市)领导外，在业务上兼受大区科委领导。其他省的计量机构，应和省会的计量机构合

并,成为省的计量中心——即二级计量机构。省属市的计量机构,应根据工业生产情况设置。专区(州)、县已设计量机构的,应以管度量衡为主,坚决实行企业化。

各省现有的科学技术情报所,应立即在大区范围内进行调整、裁并。除在上海、沈阳、天津、武汉、广州、成都、西安等七个城市设立综合性的地方科学技术情报所外,其他省现有的综合性科学技术情报所一律撤销;有的省如确有需要,可在省科委设情报处。这七个综合性情报所的机构,也要力求精干。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应加强对这些所的业务指导和情报资料的供应,使之逐步成为各地区的科学技术情报中心,负责大区内各省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这些所由所在省(市)科委领导。至于各省厅(局)所属的专业科学技术情报机构由省的党政领导方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进行调整精减。

按照上述意见调整和裁并,现有的一千零五十六个研究机构可以减为六百个以内。这样,力量就比较集中,经过几年的努力,可以形成一批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国家科学技术研究任务的“拳头”。

对于省属市、专、县的科学研究机构,目前还缺乏全面的统计,在前述的数字中,都未曾包括在内。这一部分的研究机构,绝大多数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这些农业研究机构,一般人数不多,附设有农场,对于本地的农业生产起指导作用,且能自己生产粮食,所以为了支援农业,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凡是已经能够起上述作用的研究机构,不应轻易加以撤销,人员则应该根据中央的精神坚决精减。建议由各省党委和政府加以通盘安排。

## 二、进一步精减人员的意见

近几年来随着科学技术事业的迅速发展,研究机构吸收人员过多过杂,吸收了一些不适宜于做研究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普遍地加大了业务辅助人员及行政、服务人员的比例。因此,研究机构应按照以下几条意见进行精减:

(一)业务辅助人员要尽量压缩。业务辅助人员的比例,一般以控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为好,但不能强求一律。任务比较重,工作正常,老专家、骨干比较多的单位,业务辅助人员的比例可以稍为大一点;任务不重,工作不够正常,骨干较少的单位,业务辅助人员的比例应该小一些。研究内容技术性、工艺性比较大,实验工作、设计工作比较多的单位,业务辅助人员的比例可稍为大一点;理论性比较大,实验工作比较少的单位,业务辅助人员的比例应该小一些。有些农业科学研究机构附设有小型试验农场,可以根据试验农场的情况,保留必要数量的工人,以便于开展研究试验工作,并避免农场荒废。

(二)大力压缩行政、服务人员。目前行政、服务人员的比例普遍偏大。研究单位内部机构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相当严重。必须大大地精减压缩。研究机构中,行政、服务人员的比例,应当压缩在百分之十五以内。规模在四五百人以上的单位,行政、服务人员的比例,还应当小于百分之十五;规模在一百人以内,或者物资、器材供应等工作特别繁重的单位,行政、服务人员的比例可以稍大于百分之十五,但也不应超过百分之十八。

(三)在研究机构中,凡是不适宜于做研究工作的科学技

术人员,应该坚决精减。

(四)研究技术骨干应该采取保的精神,特别是对于大学毕业的研究技术骨干,要保住。但是,只有把行政、服务人员、业务辅助人员和工人的比例压到最小的限度,才有可能多保留一些研究技术骨干和必需的配套人员。

按照上述意见调整精减,各系统研究机构的人员,可以达到如下数字。

(一)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在一九六〇年调整精减前,有五万七千人,除有九千五百人转到地方分院以外,两年已精减了一万三千五百多人。现在还有三万四千人,还可以再减去八千人左右。三年总计减去百分之四十五,减为二万六千人(这里未包括今年准备吸收的一千多名大学毕业生,如加到一起,总数是二万七千七百人)。

(二)各大区科学分院和省科委所属研究机构,一九六〇年调整前有三万七千二百人(包括从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转来的约九千五百人)。两年来已减了约一万三千六百人。现在还有二万三千六百人。估计还可以减去一万一千多人。三年总计减去百分之六十五,减为一万三千人。

(三)国务院各部门的研究机构,一九六〇年精减前有十一万零五百人,除去三机部划给国防部门约八千人以外,两年已减了约二万九千多人,现在还有七万三千五百人。估计还可以减去一万三千多人。三年总计减去百分之四十一,减为六万人。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研究机构人员精减的具体指标,建议仍由有关各口考虑确定。但请各部门将其所属的科研机构人

员精减方案,在报有关各口同时,应抄报国家科委。

(四)省厅(局)所属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一九六〇年精减前有六万七千五百人,经过两年的调整精减,现在还有六万二千人。对这部分研究机构,提出在现有基础上,再减去百分之五十强的任务,还是可以办得到的。这样,三年总计减去百分之五十六,减为三万人以内。

经过这样的调整精减,全国科学技术研究的总人数,估计可以从现有的十九万三千人减到十三万人以内,与一九六〇年的二十六万三千人相比,则减去百分之五十。

### 三、必须妥善安置精减人员 及裁并机构的人员

由于研究机构裁并和精减,估计有七万人要处理,数字不算大,但这部分人,大学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人不少。如何使这一部分人得到妥善安置,是一件重要工作。必须遵照中央关于精减职工指示的精神,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

(一)凡是能够回到农村去的行政人员、服务人员和工人一律动员回农村,支援农业生产。

(二)裁并机构的农科毕业的研究人员以及农村需要的其他科学技术人员,尽可能去农村从事技术工作,支援农业。此外,凡是适宜于做研究工作的,应该吸收到相应的研究机构中工作。精减出来的理工科毕业的研究技术人员,一般应该安置到厂矿企业中从事相应的技术工作。

(三)前几年从大学抽调出来的尚未毕业的学生(这一批人主要是在地方分院的尖端技术所,大约有一千人),应当尽

可能地安置到大学去继续学习。

#### 四、必须妥善处理裁并研究机构的 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物资

调整、裁并的研究机构的一切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物资,都必须妥为保管,开具清册,提出处理意见,各按系统上报中国科学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大区分院,统一处理使用。各省厅(局)所属研究机构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物资,由各省厅(局)负责会同省科委调整处理。不经上述部门的批准,不得私行转移分散。凡是重要的技术资料 and 这一次清仓中重点调查的重要仪器仪表,应报国家科委统一处理。

#### 五、各级科委的调整精减

六个大区科委和省级科委保留,人员应该精干,大区科委可以保留不超过二十至三十人的编制,省级科委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保留十五至五十人的编制。

省属大、中城市,哪些可以保留科委,拟根据当地工业、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等条件,由国家科委同各中央局商定名单。这些省属城市科委的编制可以在十至三十人以内。

专区和县不另设科委机构。

#### 六、关于科学技术群众团体—— 科协的精减问题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学技术人员自己的组织,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主要由科学技术人员来办。不办学报的全国性学

会,可配一个专职工作人员或以兼职人员从事会务组织工作。凡出版有刊物的学会,每个刊物可配助理编辑一至两人。这些人员的编制都设在有关部门。

全国科协机关应力求精干,现有人员要进一步精减。省以及技术力量集中的省属工业城市的科协,均应进一步精减。

专区和县级的科学技术协会,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开展有关支援农业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专、县科协的日常工作,可以配备专人担任,也可以指定兼职工作人员兼办,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根据各地情况,自行决定。

\* \* \*

中国科学院(包括大区分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科委(包括厅、局)研究机构的调整、裁并及人员的精减结果,应报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院(包括大区分院)、国务院各部门的研究机构,凡是牵涉到需要考虑合并的,如果一时还不成熟,可以先减人,然后再进一步考虑合并。牵涉到两个部门以上的机构调整,比较复杂,要有更充分的调查研究,交换意见,还要征求科学家、专家的意见。需要在今、明年贯彻科学十四条和调整集中的方针下,陆续进行。

为了使研究机构能够稳定下来,今后对于研究机构的设置和变更,必须严加控制。今后,中国科学院、各大区分院、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研究机构的设置和变更,仍应根据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国务院的决定报送国家科委审查批准。省厅(局)所属研究机构的设置和变更,应报各大区科委审查批准,

并报国家科委备案。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按照执行。

国家科委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 关于科学院地方分院研究机构 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厉行精简、紧缩城市人口、缩小文教事业规模、加强农业战线的指示,我们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下旬,邀集了各大区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分院或科委的负责同志,在北京开了一次座谈会,就科学院大区分院所属研究机构的精简调整问题进行了磋商。会议进行过程中,还根据国家科委的意见,对省、市、自治区科委所属研究机构的精简调整问题,也一并交换了意见。现将经过讨论后提出的方案和我们  
对若干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科学院地方分院,在一九五八年前只有兰州、广州、武汉、新疆四处。前三个分院主要任务是管理科学院设在当地的研究机构。一九五八年四月,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专区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和地质队伍的意见》下达后,各省、市、自治区陆续成立了分院,并建立了一批研究机构。



几年来,各地分院和所属研究机构,在培养科学技术队伍,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有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着发展过快、摊子过多、力量分散、任务重复的缺点。有相当一部分研究所还处于兵多将少或者有兵无将,设备不配套,任务方向不明,不能真正开展研究工作的状况。

所以产生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我们当时有一种盲目的贪多贪大的思想,在帮助各地规划时,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同时,我们对地方分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在业务指导、任务安排等方面的具体帮助也很不够。

一九六一年,根据中央批准的聂荣臻同志《关于调整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请示报告》,各省、市、自治区分院一般都已撤销,陆续成立大区分院。并在大区范围内,将研究机构进行了调整。只有部分省、市、自治区科委还保留了一些研究所。人员方面,在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进行过两次精简。

经过精简调整,前述状况,已有一定的改善。但是,今天看来,还不够彻底,还需要再来一次彻底精简、合理调整。应当进一步压缩数量、保留质量、加强重点、合理布局、提高工作效率。这样做,不仅对于整个国家建设事业是有利的,就是对科学事业本身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必须的。其意义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

## 二

根据彻底精简、合理调整的原则,在具体安排上,大家一致同意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凡要保留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至少拥有三——五个相当于助理研究员(讲师)以上的研究骨干,和一批专业对口径又适合做研究工作的干部;
2. 有一定的实验设备和房屋;
3. 方向比较明确,经过精简和加强,目前就能够开展研究工作的。

不合条件的实行裁并。

(二)大区分院所属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结合本地区资源特点,着重研究为吃穿用服务而又带有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同时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一些基础研究。

有一些研究所,按其性质不适宜在科学院系统的,则撤销或转交其他部门。

新技术方面的研究,服从全国一盘棋的安排。大区分院的研究所一般以民用研究为主,只在国家统一安排下,才担负少量国防尖端任务;多搞些轻型装备的工作,少搞或不搞需要重型装备的工作。现有的新技术方面的研究所尽量合并集中。

(三)大区范围内,专业相近相同的研究机构,一般不超过一个,有重复的,予以合并。某些需要全国统一安排的研究工作,研究机构也相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调整安排。

(四)省一级,除几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各保留一——二个研究机构外,其他各省、市科委都不再保留直属研究机构。

(五)人员方面,留骨干,去冗员。凡是专业对口径,又适合做研究工作的研究技术骨干,保留下来。不适合做研究工作的,另行安置。大量压缩行政人员和辅助业务人员、附属工厂工人。研究人员与辅助业务人员的比例平均不超过二

比一。

按照上述意见商定的精简调整结果是：

一九六〇年地方分院的研究机构共二百二十四个，三万五千三百一十八人。经过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两次精简调整，各大区分院和部分省、市、自治区科委还留有一百零八研究机构，共二万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此次精简，拟只保留五十四研究机构，裁并和改为分支机构共五十四个(详见附表二、三)。人员拟再减一万一千余人，连同本年度将分配到的大学毕业生一共保留编制一万二千七百人左右，即占一九六〇年精简前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二，占现有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详见附表一)。

### 三

精简调整中还有几个问题，我们拟作如下安排：

(一)有一部分保留下来的研究机构仍缺乏指导力量，拟采取几个办法充实加强，使之能工作下去。

1. 中国科学院在不削弱原有直属所的前提下，将抽调一部分力量，加强大区分院研究所。在力学、化学、电子学、地球物理等几个学科，都拟抽点力量下去，也就是把直属所中某些暂时来不及照顾而又需要加强的领域，连人带设备合并到大区新所，“新老结合”，既使老所腾开手加强重点工作的深入提高，又使这些领域由于得到大区的加强领导和新生力量的汇合，得到适当加强。使老所、新所在全国一盘棋安排下按领域有所分工，改变不必要的重复，而各个领域都不同程度的进一步集中力量，有所加强。例如：

力学方面,准备将土木建筑研究所、力学研究所和地质研究所有关岩石土力学人员集中到中南力学所,使之成为全国岩石土力学的研究中心。

原子能方面,取得二机部同意,将原子能所从事波谱学、同位素应用及宇宙线等三个项目的人员,分别合并到西南和华东分院去。

科学院的直属所,还准备对专业对口的大区分院各所(室),加强业务上的联系和帮助。最主要的是接受一些进修生,代为培养一些中级科学干部。

2. 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协作关系。科学研究机构与高等院校密切合作,共同办所,对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和提高教学质量,都是十分有利的,也符合今天国家精简节约的要求。不少大区分院研究所与高等院校已经有密切合作关系,如华东技术物理研究所与复旦大学、华北化学所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等。还有一些单位正在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应当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

合作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一般采取分开建制,合作办所的办法,即研究所建制归大区分院,但聘请高等学校的中、高级教师兼任研究所的指导力量。

研究所要为学校兼任人员提供设备、助手、图书资料等研究条件,并在设备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给有关学校教研室的教师进修,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研究、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兼任人员的编制归学校,研究所不要要求调出。研究所的高级研究人员也可以在学校兼课。

共同合作的项目,对参加工作的人员不保密,合作完成的

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共用。

3. 在座谈中各大区分院同志建议:在此次各地财经、文教等战线大调整中,有些停办裁并单位的科技人员,除首先按系统调剂外,还有多余时,改行可惜,如适当调剂到这些需要保留的科研单位工作,不仅可以补充一定的骨干力量,而且对合理使用人才也有好处。此点因为我们不了解具体情况,拟请各大区领导上考虑。

我们就指导力量情况,对保留的研究所初步排了一下队:除去三个自治区留的四个研究机构外,大区分院保留下来的五十个机构中,已经有指导力量,现在就可以开展工作的约有二十六个,占百分之五十二;目前虽然指导力量不够,采取上述措施充实加强后,就能开展工作的,约有十八个,占百分之三十六;指导力量较弱,困难较大,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才能工作的,约六个,占百分之十二。

(二)为了加强科学院京外地区某些和国民经济关系比较密切的研究所的领导,并使大区有几个具有基础的研究所作为核心,以利于帮助大区分院研究所共同成长,中国科学院前已决定将十三个直属所交大区分院领导(包括在大区分院保留的五十三个所内),此次拟再将三个直属所交大区分院领导。

这十六个直属所,交大区分院领导后,建制属大区分院,即经费、编制、干部补充归大区分院负责,日常工作由大区分院领导,但仍保持其全国性研究所的性质,研究工作的方向、任务首先从全国的需要出发来安排。在业务上、学术上同时受中国科学院有关学部领导。

这样不仅可以为大区分院充实一些力量,而且有大区分院就近领导,将更有利于这些研究所的成长。有助于改进科学院目前直接管理单位过多、照顾不周的缺点。

(三)对于精简的人员,一定要妥善安置。一方面要充分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又要耐心周到地做好安顿工作,力争不出乱子。有了出路以后,再往外送,分清步骤,一批一批地处理。凡能回农村的,都动员回农村。不适合在本单位做研究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尽量分配到其他合适的研究所或别的部门工作,不要以退职办法处理。

几年来,各地都提前抽调了一批未毕业的大学生到研究所工作。这些学生,当时一般都是政治、业务条件比较好的。现在有一些通过实际工作锻炼和业余补习,已能担负研究工作任务。还有大约八百人则担任研究工作有很大困难,需要送回高等院校复学。教育部已原则上同意帮助解决。对于这些人员的工作或复学问题,一定要作切实负责的安排。

应精简人员的处理,由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就地安排。

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相互调整人员(调拨编制及户口等),均按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规定办理。力争在半年内完成。

(四)大区分院所有研究机构,不论保留、撤销、合并,都要实行一次清产核资。将重要的设备器材、珍贵图书开具清单,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大区分院和抄报科学院。由大区分院按照中央规定的报批程序,决定处理意见,然后实行处理。将要实行撤销和裁并的单位,物资一律冻结,这些物资将主要用

于加强保留的单位。

对于设备器材的处理,要求注意实行配套,注意材尽其用。

(五)关于大区分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的体制问题,会议讨论的意见是:大区分院受中央局和中国科学院双重领导。政策方针及政治思想工作以中央局领导为主,科学研究业务工作,以科学院领导为主。大区分院及其所属机构的人员编制、器材设备、基本建设、经费等计划,由大区分院统一编造,经中央局审查后,由中国科学院归口,报国家科委综合平衡,作为地方科学事业计划,列入国民经济计划。

大学毕业生的分配,由大区负责。

新疆、广西、内蒙三个自治区保留的研究机构,其建制属自治区。业务上同时受大区分院领导。各项计划指标,由大区分院转报、转拨。

除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已成立分院外,东北即将成立分院,华北将成立科学院华北办事处。

以上调整精简方案和一些有关问题的意见,曾由各大区分院到会同志带回去请示各中央局,现据汇报,各中央局都已表示同意。特报告如上,请予批示。如可行,望批转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督促有关机构贯彻执行。

中国科学院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森林破坏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办公厅整理的材料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中央办公厅整理的森林破坏材料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讨论一次,并将你们地区的森林破坏情况,向中央写一个综合报告。同时请你们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这种盲目性的破坏,争取在三年或五年内,改变这种不利的局面。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

### 当前林业工作中值得注意的几个情况

据今年七月下旬北方林业会议和林业部有关材料反映,当前林业工作中,有以下一些情况值得注意。

(一)部分地区农林牧矛盾比较尖锐,亟需统一安排农林牧的生产和基建工作。



这个问题西北地区反映较多。一般情况是：农挤牧，牧挤林，或者农直接破坏林。林被破坏后，有些已影响到农和牧，有些将在一定时期后影响农牧的发展。宁夏自治区贺兰山周围的草场被改成农田后，羊子就进山，专在中幼林内活动。这种林大部分在森林边缘，长此下去，林区将不断缩小，农牧都将受到影响。该区盐池县建国初共有四十万亩耕地、十八万只羊(绵羊占三分之二以上)，现有七十五万亩耕地、六十万只羊(山羊占一半以上)，加上挖甘草，草场质量下降，沙蒿减少，流沙面积扩大，以致县委不得不计划逐步减少羊的数量。青海省的柴达木地区，近几年来破坏灌木林三十三万亩和沙漠植被一百二十万亩，流沙为害严重，使得有一些农场不得不搬家。该省农业地区的一部分草场，有很多的小桦树，封起来，五六年即可成幼林；不封，到一定时期后，树根腐烂，不造林，就将永远成为草场。从需要看，这种地方应封起来，而且该省牧场面积很大，挤出一部分草场也是可能的；但是，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却一直封不起来。

在今年六月下旬南方林业会议上，山东省也反映了这个矛盾：平原和丘陵地区开小片荒地，羊子进山放牧；加上山区开荒，封山和造林受到很大影响，水土流失情况日趋严重。

## (二)林业系统精简中的问题。

有些地方林业人员减得太多，工作无法进行。例如：甘肃省武都县，有森林五百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多。一九六〇年有二十四国营林场、一个茶树场、一个木材公司，职工共计七百六十六人。现仅留两个国营林场，职工不足一百人，因而树林无人管，已开垦的两千多亩地种不了。吉林

省,一九五七年有林业站二百四十一处,一千二百九十二人,现在只有八处,一百七十人。宁夏自治区贺兰县,一个有一百二十七亩地的苗圃,仅留一个干部、一个工人。从林业系统内部看,营林和更新的人员减得多,问题也很大。黑龙江省规定今年的更新队伍为三万五千人,实际只一万五千多人,这次精减为一万人,实际已减至五千多人。最近省委决定补足二万(按照更新跟上采伐的要求,应是三万),林业会上黑龙江的同志反映,恐怕办不到。因为森林工业部门有一条老规矩:“木材,明保暗也保,粮食(机关生产),明不保暗保,更新,明保暗不保。”内蒙古自治区去年年底有更新职工两千四百多人,今年六月底只剩下三百多人,按需要应增至一万人。

从北方林业会议上看,人心有点不定,许多同志不知今后林业系统到底能留下多少人,能办多少事。东北和内蒙的同志还担心更新工作做不好。他们感到林业部对此重视不够。

(三)今年国营造林情况不好,近几年内大发展也有困难。

到七月上旬,今年国营造林三百万零六千亩(包括国家和公社合作造林近三十万亩),抚育幼林一百零六万六千亩(十八省市统计),育苗十一万三千亩(二十五省市统计),分别为林业部计划数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点四、百分之三十二点三,为各省区市调整计划数的百分之六十五点八、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四十二点五。抚育和育苗搞得差,将给今后林业的发展带来困难。

明年的树苗用于国营造林的,最多能造三百多万亩。林业部造林司总工程师谈,由于采种困难,今后五年内,国营造林每年只能搞三百多万亩。他认为应该这样定下来,把工作

重点放到选好地、提高质量和加强幼林抚育；如果仍旧年年做大计划，只会引起多花钱、工作被动和质量不高的不良后果。造林司司长也认为，国营造林至少在三几年内不能大发展。

各地还反映，由于造林经费层层下拨，许多地方随便挪用，使造林工作遇到很大困难。例如：湖北省荆州专区，今年一季度拨给各县造林经费四十二万元，而各县拨给林场只有十六万元。河北省承德专区，已完成国营造林九万亩，但只领到三万亩的经费。黑龙江、吉林等省，由育林基金开支的造林费，到六月份才下达指标，以致林场半年发不出工资。

(四)防护林遭到了相当严重的破坏，应该积极保护和继续营造。

建国以来，东北、华北、西北各地以及河南、沿海各省，先后营造了许多防护林，有些已起到很大作用，群众很拥护。但是，近几年来，许多防护林遭到了相当严重的破坏，有的还继续遭到破坏。例如，辽宁省彰武、康平、新民等县的农田防护林，被砍掉百分之七十以上；陕西省榆林、横山等县，毁林、刨沙蒿等达二百万亩；豫东防护林被破坏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冀西防护林被成片成段地砍掉四万亩，占该地区防护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河北省固安县境内的永定河防护林，被破坏了一半；甘肃省河西防护林和封育起来的固沙林，被成片砍掉二十二万四千亩，占两种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防护林破坏后，风沙再起，对农业生产危害很大。河南省开封县的防护林毁光后，四十万亩耕地变成沙荒。冀西防护林区的正定县东里双生产大队，毁林后，去年的二百七十亩小麦，有七十亩被沙埋，其余二百亩仅收回种子；另有一千一百亩花生和棉

花地,因风沙危害不能及时下种,改种了豆子。群众对于破坏防护林很有意见,埋怨政府该管的事不管。

建国以来,已造的防护林虽然不少,但是,比之需要仍差得很远。例如,东北西部和内蒙东部,已造的农田防护林仅占计划数的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五七年以来,这个工作已停止)。晋北地区,风沙危害严重的农田尚有八百万亩,需要再造防护林七十万至八十万亩。同时,已造的防护林中,有相当一部分生长不好,需要改造。例如,山西省北部的防护林,生长不好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一——五十。黑龙江省的防护林有百分之三十参差不齐和缺苗断条。这说明,即使已造的不遭到破坏,继续营造和改造防护林的任务也极其繁重。

(中央办公厅地区组八月二日整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侨汇 工作小组关于侨汇物资供应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并各中央局：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中央侨汇工作小组《关于侨汇物资供应问题的请示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希即贯彻执行。

侨汇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侨汇收入的锐减在国家外汇紧张的情况下更增加国家用汇的困难。为迅速改变侨汇下降的局面，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再提高凭侨汇证的物资供应标准。这项工作要求中央各有关主管副部长和有关省市的财贸书记亲自抓好。八月底以前做好一切准备，九月一日开始实行。并决定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领导，中央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分赴广东、福建两省协助地方开展此项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各侨乡可发至县级)

## 中央侨汇工作小组关于侨汇物资 供应问题的请示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中央侨汇工作小组七月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侨汇物资供应工作会议。出席者除了中侨委、合作总社、水产部、商业部、外贸部、粮食部、卫生部、银行等有关部门之外,还有各有关省、市侨委,商业厅负责同志和侨汇商店经理等。会上汇报了侨汇物资供应情况,并讨论了今后如何改进侨汇物资供应工作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及意见报告如下:

今年上半年侨汇收入仍在不断下降,迄至六月底止,仅收二千一百六十三万美元。七月上旬,下降趋势还在发展。与此同时,华侨和港澳同胞进口粮食、副食品则增至六万零七百二十七吨,其中粮食占百分之七十,食油占百分之十五,糖占百分之十,鱼、肉罐头及其他物品占百分之五,加上运费、关税共值三千五百五十多万美元,相当于今年上半年侨汇实绩的百分之一百六十四点三,这就表明以物代汇情况十分严重。究其原因,主要是我们对国内侨眷、归侨所需的生活资料供应不足。目前一些主要侨乡基本口粮标准还在十一至十五斤大米左右,许多经常有侨汇收入的侨眷,既无劳动力搞好自留地,又缺少工分粮的收入,而按现行规定,凭侨汇证每百元供应三十斤粮、三斤油、二斤肉、三斤糖、十一尺布的定量,还是和一般农村侨户每月收入二十至四十元侨汇不相适应的。按

四口之家计算,二十至四十元侨汇只能买到六斤至十二斤粮食,每人每月连同基本口粮定量合计,也只有十二斤半至十八斤左右。加以今年上半年凭侨汇证供应的日用工业品和其他副食品的供应计划,完成得很差,其中属于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的很不少,适合侨眷、归侨需要的,品种不多,数量也少,吃的东西更少,水产品计划全部落空。使得侨汇购买力受到很大的限制。这样,华侨只好将贍家汇款转购物资进口。而其家属除了将进口物资用以弥补粮食、副食品的缺额以外,有的还高价在市场出售,再购买所需生活资料。与此相反,口粮和侨汇物资一般能正常供应的上海市,上半年的侨汇收入则基本稳定,这就充分说明根本问题的所在。

会议认为,侨汇物资供应工作做得不好,主要是没有正确认识侨汇对国家财政的政治经济上的意义。实际上,我们在一般外贸出口,各种物资平均起来,大约需要用六元人民币物资才能换回一元美金。但是从侨汇看来,我们仅需二元多的物资,就可以换回一元美金。从经济意义上说,这是十分合算的。我国侨汇最高收入,曾达一亿六千万美元。现在虽然有困难情况,但侨汇所需供应物资在全国来说数量上仍是很少的。所占比例是不高的,只要工作做得好,中央和地方应拨的物资切实落实,遏止侨汇下降趋势,争取下半年侨汇能有四千万美元收入,应该是可能的。会议认为,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扭转侨汇下降的趋势,特作如下建议。

第一,提高凭侨汇证供应的粮、油、糖、肉、布的供应标准。从今年九月一日起,每百元人民币侨汇由中央安排供应粮食(包括大米、面粉、豆类、粮食制品)八十市斤、食油四市斤、白

糖五市斤、猪肉三市斤、棉布十五市尺(包括针棉织品)、其他主要日用工业品和部分副食品二十五元。另由地方安排供应十五元,其中副食品五元,土特产品及其他工业品手工业品五元,尚差五元由中商部负责拨给针棉织品交地方换购同等价值副食品。根据上述标准,按下半年侨汇供应额五千万美元,供应百分之六十五物资计算,包括今年七、八月份按旧定量供应的物资,共需粮三万八千九百七十八吨,花生油二千二百五十六吨,白糖二千六百六十七吨,猪肉一千六百四十一吨,布一千六百八十二万二千三百尺;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共三千六百九十三万元。地方供应的物资一千二百三十万九千元。广东、福建两省缺乏燃料的侨乡,另由经委专项调拨五万吨煤(广东四万吨,福建一万吨)作为凭侨汇证供应。上述物资,不论是中央安排的或是地方安排的,绝不能只是安排指标,而必须一律列入确保供应项目之内,专项安排,专项调拨现货,等同出口物资保证供应,并允许侨汇物资供应公司(商店)向就近的商业一级站和供货单位,优先选购适销的商品。口粮定量较高的地区,可以允许将粮食、猪肉、食油等证票按比例互相换购,并允许购买其他副食品或工业品。

在保证上述物资供应以后,地方不能减少侨眷原来社会供应的指标。

第二,今年上半年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物资,凡是计划未落实部分,均应根据上半年侨汇收入需要供应的物资额在八月底以前补足,中央补拨不足的,可与中央主管部门结算,中央多拨的物资,年终亦应结算清楚。凡是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合侨汇供应需要的,各主管部门应该责成各省、市、自治区



有关厅(局),最迟在八月底以前给侨汇物资供应公司调换适销的商品;地方实在无法处理的商品,则由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调换等值的适销商品。中央和地方安排的侨汇物资必须逐级负责及时供应。首先是省、市、县一级商业、粮食厅、局和供销社更要做好侨汇物资供应的组织工作。粮食、食油的品种如豆类、面粉和花生油等均由粮食部调剂适销的品种。从九月一日起每百元供应三斤猪肉所需的化肥,由中央批准进口三千吨,一千五百吨给广东,一千五百吨给福建(在化肥未进口以前,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法陆续垫付)。用以与农民换购猪肉,而广东、福建则必须保证按标准供应好。糖由商业部责成有关地方保证供应。糖、布均应尽量给好的品种。

第三,组织保证问题。在国务院财办、外办领导下,由商业部、中侨委、人民银行共同组成中央侨汇物资总管理处,总管理处设在中侨委,负责贯彻执行侨务政策,综合平衡侨汇物资供应计划,监督省、市侨汇物资供应公司的资金和核算。检查督促计划的落实,并及时反映情况。

责成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县党委加强领导监督,务必保证侨汇物资百分之百地达到侨眷手中。任何挪用侨汇物资的行为,一定要严格执行中央过去的指示,按违法乱纪、盗用国家外汇论处。

广东、福建两省要相应成立侨汇物资管理处,受省人委财办及中央侨汇物资总管理处双重领导。侨汇在三十万美元以上的省、市、县镇应设立侨汇物资供应公司(商店)。资金专拨,独立核算,并直接从一、二级站取货。三十万美元以下的可设侨汇物资供应商店,或在百货公司、粮油、医药、水产商店

内设立专柜,负责侨汇物资供应的具体业务工作。在有三十万美元侨汇以上的地区,财办及侨务部门、银行,最少应有二至三人负责侨汇物资的监督工作。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党组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贯彻执行。

中央侨汇工作小组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总政:

中央同意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发至省委及有关部门)

## 关于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一个初步方案,并于七月间召开了有中央各部门,各中央局计委,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和教育

厅(局)参加的分配计划会议,经过反复讨论和调整以后,已经基本上安排落实。分配委员会对这个计划草案也进行了审查,现将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 一、毕业生情况和需要情况

今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共有十七万八千人。其中理、工科七万一千九百人,农林二万零七百人,医药一万七千人,师范五万六千人,其他科类一万二千人,研究生有一千一百人,本科十二万五千人,专科五万一千人。全部毕业生中,由重点高等学校培养的四万二千人,一般高等学校培养的十二万七千人,委托培养的九千人。今年的毕业生,本科大部分是一九五七年入学的,专科大部分是一九五九年入学的,是解放以来数量最多的一年。他们入学后,经过党的培养教育,政治思想上都有很大的进步,近一两年来在科学知识方面,也学得比较好。他们之中绝大部分都能够比较正确地认识当前的形势,听党的话,愿意服从国家的分配。

目前全国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精简工作,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求分配毕业生的数量,较之往年大为减少。根据五月初提出的要求分配数与今年的毕业生人数对比来看,毕业生多余三万三千人,至七月初分配计划会议举行之前,多余的人数又增加到六万三千人。其中以师范最多,理、工科次之。在工科中,以建筑最多,其次是地质、专用机械、纺织等专业;在理科中,以生物、地理等专业居多。由此可见,暂时的供过于求已成为今年分配工作中一个比较突出的新的矛盾。另一方面,今年毕业生总数虽有多余,但是具体专

业之间仍不平衡。有一些专业(如通用机械、财经、外文、医疗等)需要数量较大,而毕业生人数较少,供不应求的矛盾依然存在。

## 二、分配方针、原则和安排情况

根据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我国科学技术比较落后、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今年毕业生的分配,仍然应当根据既定的方针,由国家包下来,分配工作,负责到底,妥善安排。这是因为,当前经济上的困难只是暂时的,高等学校某些专业毕业生的多余也是相对和暂时的现象;从社会主义建设的长远发展来看,专门人才的不足、供不应求的情况,仍然是长期存在的基本矛盾。因此,不仅在国民经济大发展的时期,我们要把毕业生包下来,分配工作;就是在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时期,更应当高瞻远瞩,把毕业生包下来,采取负责的态度,予以妥善安排。不能够只看到眼前的困难,而把党和国家培养出来的毕业生推出不管。否则,就会在群众中,特别是在知识分子中产生不良的政治影响,同时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不利的。

从上述方针出发,为了妥善安排今年的毕业生,在制定分配计划和具体安排毕业生时,必须注意下列原则:(一)必须结合精简,结合专门人才队伍的调整,充实基层,加强农业战线和工业战线的薄弱环节,注意提高中等学校的师资质量。凡是为农业培养的,必须主要用于充实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及气象等站的技术力量。农业战线需要的其他专业毕业生,以及其他行业直接用于支援农业(如化肥、农机等工业)所需要的毕业生,都要优先分配。同时,要适当

提高厂矿、企业技术人员的比重,加强产品设计、试验研究、产品检验、仓库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和技术管理工作。(二)在分配、调配、派遣和使用毕业生时,都要力求做到学用一致,注意专业“配套”,适当照顾志愿。(三)对于供不应求的专业毕业生,仍然要有重点地使用,不宜分散。对于供过于求的专业毕业生,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代替相近专业、适当“改行”或者“储备”提高等办法予以妥善安排。

根据上述方针和原则,对今年毕业生的分配和安排的主要办法是:

第一,补充专门人才的缺额,充实现有科学技术队伍、师资队伍和其他专业队伍的力量。

第二,顶替能回农村的职工和不能胜任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不称职的教师等。

第三,对于相对多余毕业生的安排,首先应当尽量用他们代替相近的专业使用,然后再适当“改行”使用。有些品学兼优的重点学校毕业生,不宜“改行”使用的,可以留校,或者放到其他适当单位暂行“储备”使用;少数学校有条件的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延期毕业,补课提高,或者改学第二专业课程。

采取上述办法安排的毕业生,绝大部分应当用之于充实基层单位,让他们从实际工作做起,并按规定先见习一年。这样,既有利于加强基层的工作,又有利于毕业生的锻炼和提高。在计划安排上,采取统一计划,分级安排的办法,取消往年抽成和留成的办法。毕业生中主要为中央部门培养的(如冶金、铁道等),由有关中央部门安排;主要为地方培养的(如

农林、师范等),由地方安排;为全国培养的,由中央统一安排。

根据以上原则和办法,经过分配计划会议的讨论,多余的六万三千人,已经安排落实。今年全部毕业生的分配计划,也已经基本上取得了各方面的同意。分配计划安排情况,大致如下: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师资分配二千八百人,占百分之一点六;培养研究生一千人,占百分之零点六。

中央各部门共分配六万五千人(其中军队系统一万三千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八。

地方共分配十万零九千人,占百分之六十一。

(详见所附分配计划总表)

在十七万八千名毕业生中,有六万八千人是中央直接进行安排的。从对毕业生的专业安排情况来看,绝大部分是能够做到学用一致的,估计还有百分之十或者更多一点的毕业生,分配不完全“对口”,或者与所学的专业距离较大,在今年的具体情况之下,这种现象是难以避免的。我们认为,今年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基本上是切合实际的。但是由于对需要情况和毕业生情况了解得不够,对某些专业的毕业生可能分配不当,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由计划、教育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在分配和安排毕业生工作中,还有几个具体问题,需要注意解决:

(一)今年的毕业生,原则上应当结合精简在编制内安排使用。个别单位如因情况特殊,在编制内确难安排,需要适当增加编制的,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请主管部门或者省、

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所属企业和单位之间统筹调剂解决。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见习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务院既定的工资标准执行。如果有些单位因分配的毕业生较多,超过工资总额控制数字时,可以由中央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内部调剂解决;如果突破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达的工资总额控制数字时,必须报经国家计委和劳动部批准后,可以适当增加工资总额。

(二)对华侨毕业生,首先要争取他们参加祖国的建设,在工作和地区志愿上尽可能给予更多的照顾。地方学校的华侨毕业生,先由所在地区根据本人志愿,安排工作,所在地区难以分配的,应当将情况迅速报告中侨委,由中侨委商同教育部、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个别华侨毕业生坚决不愿在国内工作,经过所在省、市、自治区侨委批准后可以允许出国,但是一定要做好思想工作,不伤感情,照顾国外影响。

(三)对少数民族毕业生,应当根据专业、民族和籍贯,尽可能安置在本民族地区或者本省区。

(四)凡是患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和学业等成绩很差不能毕业的学生,都不列入分配计划;待分配工作结束后,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处理。

另外,去年还有少数未分配出去的毕业生,可以参照前述办法与今年的毕业生一并处理。

### 三、关于改进今后分配和培养工作的意见

从今年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和以往分配情况来看,在专门人才的培养和分配工作方面,都还存在一些重要的问题,必须



研究改进。

在毕业生的分配方面,由于对毕业生的基本情况、用人部门的需要情况和使用情况等等不甚明了,分配工作中有不少的盲目性;现行的分配体制和办法,也搞得繁琐复杂,分配计划下达太晚,常常被动应战,影响分配质量。为了更有计划、更准确地分配与使用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提高分配工作的质量,我们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改进:(一)改进分配体制,取消抽成留成办法,全国毕业生实行统筹安排。(二)分配部门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了解用人部门的需要情况和毕业生的基本情况,逐步做到心中有数。(三)提前编制分配计划。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的分配计划,争取提前半年下达。

在培养方面,主要是培养与需要之间有脱节现象,培养的人才,专业不对口径。有些专业需要多,培养得少,有些专业需要少,而培养得多;专业设置也分得过细。这种情况给分配和使用部门带来不少的困难。其原因主要在于培养体制过于分散,缺乏必要的综合平衡;其次是由于国民经济发展变化很快,培养计划的安排也很难完全适应客观实际的要求。

培养决定分配,分配反过来也促进培养,因此,要从根本上改进分配工作,必须同时改进培养工作。为了使专门人才的培养更好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必须加强集中统一和综合平衡。培养计划的安排,必须根据全国一盘棋的精神,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安排各科类、各专业之间的比例。各级计划部门必须认真地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对人才的需要情况,并且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培养方面的综合平衡工作。过去那种只管分配计划,不管专业培养计划的情况,必须改变。各级教育部

门应当主动地了解国家建设的需要情况,使人才的培养不论在数量、质量和专业口径上,都尽可能地适应客观实际的要求。过去那种只管培养,不注意了解需要,不关心毕业生的分配和使用的情况,也必须改变。从当前情况看,随着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调整,首先必须迅速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之间的比例。今年供过于求的师范、建筑、地质、黑色冶金、棉纺棉织、生物等等科类,明后年毕业生的人数可能更多,更难安排,如不及早着手研究,加以调整,待学生毕业时再处理,将更为被动。为此,建议教育部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科委立即采取措施,将那些近几年不大需要的专业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学生,尽可能调整改学目前比较急需的专业,以便更好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

#### 四、加强党对分配工作的领导

党和国家培养出来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新型的知识分子。他们都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科学知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专门人才。同时党和国家为了培养他们,曾经花了很多的力量和时间。因此,必须合理地使用他们,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使他们积极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对于人才的任何浪费,都是不能容许的。为了使今年的毕业生都能得到妥善安排,为了及时发现和解决分配安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困难和问题,建议中央各部门党组和地方各级党委将毕业生的分配,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抓一下,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同时适当加强这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并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保证把今年的分配工作做得既

细致,又稳妥,防止简单草率,争取少出偏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中央各部门党组,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执行。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 九人小组关于六年来防治 血吸虫病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六年来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报告》及《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转发你们，请参照试行。希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使这个条例逐步充实、完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发至有关地区的县级)

## 关于六年来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报告

中央、主席：

我们于五月七日到九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次防治血吸虫病工作会议，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总结了自从一九五五年底九人小组成立以来防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

了《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会上,大家一致认为,在中央和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几年来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不少地方历史上血吸虫病严重流行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它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大为减轻。这是中央、主席关心群众疾苦和流行地区广大人民自己起来与病害作斗争的结果。

一、六年来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1)根据初步调查,南方十二个省(市)血吸虫病流行区居民的感染率,比六年前,一般下降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在原有七百万名左右的病人中,已经治愈的约有三百万人,还治疗了约十余万头病牛;在七十多亿平方米的钉螺分布总面积中,约有三分之一已接近或达到消灭钉螺的程度,其中结合围垦种植消灭钉螺的面积就在二百万亩(十三亿平方米)以上;在管理粪便和防护工作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对防病和积肥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六年防治的结果,有力地抢救和保护了农业劳动力,支援了农业生产。不少严重流行区过去的“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悲惨景象已经不见了,许多因病不能生育的妇女、不能结婚的青年、不能发育的儿童,治好病后,生了孩子、结了婚、发育成长起来了;人们的精神也振作起来,再不听天由命,任凭瘟神摆布,树立起敢于战胜病害的信心。

(2)通过几年的实践,逐步掌握了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特点,摸索到了防治工作的一些经验,制订了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于如何正确贯彻积极防治的方针,因时因地制宜地运

用综合措施,使防治工作与各个时期的农业生产活动密切结合,充分发动群众与科学技术指导相结合,坚持反复斗争,都摸到了一些办法。

(3)培养了一支以专业防治人员为骨干的防治队伍。专业防治人员经过长期农村工作的锻炼,已经学到了一些依靠群众进行防治工作的办法,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多数病人可以就地治疗了。历年来,还从群众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投入这个工作,成为专业防治人员的有力助手。这支以专业防治人员为骨干的防治队伍,在除四害、讲卫生和防治其他疾病中,也起了不少作用。

(4)防治血吸虫病的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有些过去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防治技术问题,现在有的有了办法,有的办法多起来了。像治疗晚期血吸虫病已经有了中西医、内外科的多种疗法,大部分病人可以治疗了;消灭湖沼地区的钉螺,已经有了围垦种植、堵围湖汊等多种办法;防护工作也找到了新的药物;原有的各种防治技术,很多都在实践中有了发展。

二、在我们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错误。一九五五年底制订的“在七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血吸虫病”的规划,订得偏高了。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形势下,又提高了指标要求。这一年出现了浮夸风,有的地方“苦战几天”就宣布消灭了血吸虫病;我们也过高地估计了成绩,未能认真检查,就在一九五八年冬草率地上报了一百六十七个县市消灭血吸虫病,并且提出“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血吸虫病,向建国十周年献礼”的口号。在具体工作中,有些地方对

综合措施贯彻也不够全面,往往抓了治疗、灭螺,放松了管理粪便和防护工作。而在灭螺工作中,有的也没有做到灭一片、清一片、巩固一片;管理粪便工作,曾经一度强调集中粪缸、实行公厕化,产生了强迫命令和共产风。同时,群众运动与科学技术指导结合得也不够紧密,在技术革新运动中,破了一些不应该破的规章制度,采用了一些未经充分试验鉴定、尚不成熟的方法。对科学研究工作也往往限时刻,要求过急。

三、我们工作中的这些缺点和错误,是在工作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是具体执行上的问题。所以会产生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我们对这个工作缺乏经验,单从热情出发,总是想多做一些、做快一些,以尽早地解除人民的疾苦,支援农业生产,而对消灭血吸虫病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估计不足;另一方面我们的思想方法存在主观主义,工作作风不够踏实,调查研究做得不够,一般号召发得多,具体指导做得少。我们对这些缺点和错误,从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就已经注意并不断地进行了纠正。

四、为了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教育干部,巩固成绩,继续前进,我们系统地总结了几年来工作,并根据当前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这个条例对各方面的工作都从正面作了具体规定。在制订这个条例的过程中,虽然经过调查研究,又广泛地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但是还会有一些不够完备的地方,需要在今后实践中考核、补充。

五、会上,大家也研究了今后的工作,一致认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防治工作,应当从这几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全局

出发,根据当前实际情况部署安排。步子可以放慢些,能做的,应当努力做好;不能做的,也不要勉强。治疗病人是流行区人民的迫切要求,应该实事求是地、积极地安排进行。预防工作,在不同的地区,应当提出不同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做法:日子比较好过的地方,可以多做一些;日子勉强过得去的地方,能做多少,就做多少;灾情严重、困难较大的地方,更应该注意和群众商量,由群众决定,量力去做。具体规划,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以上报告及所附《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请审查,如予批准,请转发各地试行。

附: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

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

## 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一种疾病。消灭血吸虫病是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经过几年来的积极防治,事实证明了血吸虫病是可以消灭的。为了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成绩,实现消灭血吸虫病的任务,必须树立除害务尽的思想,把防治工作进行到底。

**第二条** 防治工作必须为生产服务,结合生产进行。在



党委统一领导下,把防治工作纳入生产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检查,并且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协作进行。

**第三条** 消灭血吸虫病,必须贯彻执行积极防治的方针,针对它流行的各个环节,采取治疗病人、消灭钉螺、管理粪便、防护和安全用水等综合措施。但在具体执行上,要因时、因地制宜,分清主次,有重点地进行;并要发挥各项措施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作用。

**第四条** 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充分发动群众与科学技术指导紧密结合。要经常地、反复地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并把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交给群众,使他们自觉地、有信心有办法地与病害作斗争。同时,要充分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指导。

**第五条** 消灭血吸虫病是一个长期的艰巨任务,必须坚持反复斗争。应当踏踏实实地做好经常工作,并以经常工作为基础,抓住适当时机,进行必要的突击工作。不论经常或突击工作,都必须合乎技术规格,保证工作质量。

**第六条** 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必须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作适当的安排。应该本着实事求是,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制订今后防治工作的规划。制订规划要上下结合,层层落实。

## 第二章 治疗工作

**第七条** 查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技术规程,手续不宜过繁,次数不宜过多,也可以结合检查其他疾病一起进行。历次查病的结果要登记清楚,资料要妥善保存,以便及时掌握病情

的变化,正确指导治疗工作。

**第八条** 治疗工作应该坚持早晚期兼治,尽先治疗有症状的病人。对急性血吸虫病人要早发现、早治疗,积极抢救,以免贻误诊疗时机。

**第九条** 治疗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制度和技术规程。任何新的疗法都要经过试验,证明其确实有效、安全,经过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推广。

**第十条** 治病的方式、方法应当在保证疗效和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到便利群众。治疗方式是集中还是分散;治疗方法采用长程还是短程,采用中医、西医还是中西医结合的综合疗法,都要根据当地医疗条件、病人的体质和病情来确定。在治疗和治后的一段期间,要保证病人有必要的休息。

**第十一条** 治疗工作应当密切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医疗力量和治疗对象、治疗时间。农忙时宜于多治无劳动力的病人,农闲时则可多治有劳动力的病人。

**第十二条** 治病的医药费用,应当由病人自己负担。经济上确有困难、无力负担医药费用的病人,可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根据其困难的具体情况,酌情从公益金中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对感染血吸虫病的家畜,以农业部门为主,积极进行调查和治疗。

### 第三章 消灭钉螺

**第十四条** 消灭钉螺,首先要查清钉螺分布的地形和面积。在队、社、县的交界处,双方要加强协作,互通螺情,严防遗漏。查螺方法力求简便易行,要求做到准确可靠,查清一

处、登记一处,建立系统的资料,以便及时掌握螺情的变化,正确指导灭螺工作。

**第十五条** 消灭钉螺,应当尽先消灭村镇周围和居民生产、生活常到的地方的钉螺;在山丘地区要注意到上游对下游的影响,在水网地区要注意到主流对支流的影响,根据当地具体地形,统盘安排先后步骤。

在灭螺工作中,必须严格掌握技术规格,坚持反复斗争,做到灭一块、清一块、巩固一块。在钉螺已经消灭的地方,也要继续观察若干年,随时发现,随时消灭。

毗邻地区开展灭螺工作时,双方应该主动协商,统一步调,一致行动。双方不能解决的问题,上级领导部门应当帮助解决。

**第十六条** 消灭钉螺,应当因时因地制宜地选择最有效的灭螺方法。农业、水利、防治部门应该密切协作,凡是在有钉螺的地区进行疏通沟渠、调整灌溉系统、修建水库、垦荒、积肥等工作的时候,都要把灭螺任务纳入计划,一道进行。在采用药物灭螺时,必须防止发生人、畜、鱼类中毒事故。

**第十七条** 灭螺任务,应该落实到生产队。两个以上生产队共有的有螺地区,应该由有关方面共同协商,合理负担灭螺任务。有螺面积过多,所在生产队负担不了的,应该视具体情况,报请大队或公社或县负责安排。属于社员个人的自留地和住宅周围地区内的钉螺,由社员自己负责消灭。工厂、企业、农场所属地区的钉螺,由所属单位负责消灭。

## 第四章 管理粪便

**第十八条** 做好管理粪便工作,必须对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把管理的好处、要求和办法告诉群众,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从当地条件出发,采取可能做到的办法,建立切实可行的制度,逐步把人、畜粪便管理起来。

**第十九条** 管理粪便,一般应该做到:教育群众不在有钉螺的河里(塘坝或湖边)洗涮马桶、粪具,捡拾野粪,厕所、粪缸不设在河边。有条件的地方,还要采取有效办法,杀灭虫卵。

城镇管理粪便的要求,一般应该高于农村。

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管理粪便工作时,应当照顾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在血吸虫病流行区,对渔、船民要普遍进行管理粪便的宣传教育。提倡船上设置有底马桶等办法,不使粪便流入水中;在船只经常停靠的码头,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公共厕所和粪便收购站(船)。

## 第五章 防护和安全用水

**第二十一条** 做好防护和安全用水工作,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在进行宣传时,要注意把感染的危险性和预防感染的办法,同时向群众讲解清楚。

**第二十二条** 不论在进行集体生产、分散生产接触疫水的时候,都要尽力做好防护工作。江湖洲滩地区的防护工作,尤其重要,必须切实抓好。应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和生产活动等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尽量减少接触疫

水的人数和次数。必须接触疫水的时候,提倡使用防护药物和防护工具。

湖沼地区的家畜,尽可能地选择在没有钉螺的地区放牧。

**第二十三条** 日常生活用水的河塘,必须保持清洁。有条件的地方,提倡分塘用水和饮用井水。在有螺的湖、河中取水饮用时,可以采用煮沸、深部汲水和使用药物等办法,防止感染。

## 第六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防治血吸虫病领导小组必须加强对血吸虫病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有关科学研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研究工作中的具体困难,以便更好地完成科学研究工作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应当定期制订研究工作的具体规划;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研究工作;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学术民主的原则,组织学术讨论;拟订有关的防治工作的技术规程;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技术指导;积极总结鉴定防治工作的各项新方法、新技术,其中确属有效的,应该积极提供领导部门采用。

**第二十六条** 血吸虫病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兼顾目前和长远的需要。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预防和治疗上的一些问题,应当组织力量,积极设法解决;同时必须从长远的需要出发,加强有关理论的研究。各研究机构之间应当分工协作,合理使用力量。全国性的有关研究机构和有关的高等院校,

应该着重负担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有关理论的研究。各省、市的防治研究机构,应该根据本省、市的工作情况,着重研究防治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技术问题。专业防治部门,应该在做好防治工作的前提下,根据日常工作需要,研究如何正确使用和提高已有的技术方法等问题。在进行研究工作的时候,应该互通情报,互相支援。

**第二十七条** 血吸虫病流行地区的寄生虫病研究机构,应该把血吸虫病的研究任务放在首要的位置上,尽先进行研究。有关的高等院校和其他研究机构,也应当将承担的研究任务,列入本单位的规划,统一安排落实。对研究工作所需的人员、时间和必要的物质条件应予适当解决。

**第二十八条** 血吸虫病的科学研究工作,要提倡踏踏实实、刻苦钻研的作风,坚持科学研究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性和严密性。

各级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和有关科学研究人员,要善于发现群众的新创造和防治技术的新苗头,并且热情对待,积极帮助和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凡是确实有效的,应当总结提高,建议推广;凡是效果不显著或没有效果的,经过研究鉴定,也应作出科学的结论。

##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防治血吸虫病领导小组应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经常地、积极地抓好防治工作。具体负责:正确掌握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制订防治工作规划,组织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掌握和检查每个阶段的防治工作的情况;解决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行政业务工作,应该由各级卫生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必须适当地保持一支精干的防治专业队伍,从事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对现有的在编人员,应当本着精兵简政的精神和根据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加以整顿。防治干部应当相对地稳定下来。在已经消灭血吸虫病的地方,也应保持一定力量,做好巩固工作。

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防治队伍的领导,有计划地不断提高防治干部的政治和技术水平。要经常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帮助解决工作上的具体困难。

在防治工作中,还要适当地运用基层卫生组织的力量。

**第三十一条** 必须重视发挥防治工作中的积极分子的作用。应当选拔一批防治工作的积极分子,由防治站、组负责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技术知识,成为群众防治工作中的骨干。对防治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各级防治部门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防治工作的规律,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以不断推动防治工作向前发展。

**第三十三条** 各级防治干部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把群众患病的疾苦看做是自己的疾苦,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实现消灭血吸虫病奋斗到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出工作组 到各地调查灾情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吉林、内蒙、河北、河南、山东、江西、福建、广东、贵州、四川、陕西、甘肃、湖北、湖南省(区)委和人委,并抄各中央局:

近来各地向中央、国务院报灾的较多。为了进一步了解各省(区)的灾情,现在决定派出十五个工作组,分别往黑龙江、吉林、内蒙、河北、河南、山东、江西、福建、广东、贵州、四川、陕西、甘肃、湖北、湖南等省(区)的灾区进行调查。工作组的任务是,了解各省(区)的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中央和国务院汇报。工作组下去后,应当看哪些灾区,请各有关省(区)确定;同时,请省(区)派干部协同工作组进行工作。由于时间急迫,工作组到省(区)后,应当立即前往灾区调查,不要停留。工作组调查的材料和意见,经过省(区)委、人委审阅后,电告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发国家经委党组 关于一九六二年全国物资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地、县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物资机构编制、资金管理和做法是可行的,现发给你们研究试行。

中央认为: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是调整国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方针。为了从组织上保证这一方针的实现,必须迅速地从中央到省、市、自治区,专和重点县建立起一套业务上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经营网。

各级党委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级物资机构的人员编制和调集干部的方案,尽快地充实加强物资机构。在调集队伍时,要特别注意充实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央和地方都要从生产主管部门和关闭、下马企业的领导干部中,挑选一批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适合做物资工作的干部充实物资部门。过去长期做物资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

人员,现在离开物资部门的,应当尽可能归队。去年物资总局交给化工部和建工部的销售机构和干部,以及交给三机部经营民用产品的综合公司,应即交回物资总局。地方物资部门交给其他部门的物资经营管理机构和干部也应根据需要,交回物资部门。今年毕业的大专学生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要分配一批给物资部门。

为了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的管理,全国物资系统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和收购清仓积压物资所需的资金,从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也要由物资管理总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集中统一管理物资,关系非常复杂,必须经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要特别注意组织固定协作,定点供应;加强仓库管理和物资定额管理工作。各级物资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生产建设服务的观点,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地进行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发至县级)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 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批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

的指示,我们从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召开了全国物资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的物资厅(局)长和中央各部的供销司(局)长。这次会议开得比较好,是物资管理工作走向集中统一的一个重要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和会后需要抓紧做好的几件工作,报告如下:

### (一) 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

会议的前七天是务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讨论中,大家对中央和少奇<sup>[1]</sup>同志指示的关于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都一致拥护,但在统一管理的内容上、步骤上,却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中央有关部的同志顾虑多一些,担心集中统一管理,不便于组织生产,要求在步骤上稳一些、慢一些;地方的同志认为“方案”的劲头不足,贯彻中央集中统一的方针不够,过于谨小慎微,要求统得多一些,做法上快一些。经过六月五日少奇同志接见时的指示和六日先念<sup>[2]</sup>同志的报告以后,思想才统一起来,认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大家认识到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不仅是调整国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方针,而且也是实行统一计划,维护、贯彻、巩固全民所有制的重大方针;中央批发的国家经委党组的“方案”,是贯彻了中央集中统一的方针,体现了少奇同志的指示精神的,是积极的,实事求是的;在步骤和做法上,强调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开,是慎重的。

会议后七天是务实。除了介绍北京、石家庄、无锡和鞍钢等试点工作的经验外,着重研究了物资系统的机构编制和资

金问题。

### 一、机构和编制问题。

会上,根据中央关于“要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省辖市和专、县,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经营网”的指示,具体研究并拟定了全国物资系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初步意见是:

1. 中央一级,以现在的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为基础,建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并进行适当地充实和调整。拟将总局原有的十五个局(室),调整为十三个局(室)和五个专业总公司。其中增设的有三类物资管理局、仓库管理局和研究室等行政单位;原来的金属、机电、木材、建材、化工等五个专业局,改为经营业务的五个专业总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总局现有人员五百九十人,其中干部五百四十人(在一九六〇年第三季末为一千零三十七人),这次行政编制拟定为四百五十三人,其中干部四百一十二人;五个公司的编制,拟定为六百四十四人,其中干部五百八十五人;合计一千零九十七人,其中干部九百九十七人,公勤人员一百人。

2. 各大区成立物资局,编制共为四百到五百人。它是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派出机构,同时受中央局经委的领导。总局现在驻各大区的一级站,改为专业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派出机构,同时作为大区物资局的业务机构。有的分公司同时兼所在地的省、市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3. 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的机构也作相应的调整,一般都应增设三类物资、仓库管理和政治工作等行政机构,业务上受总局垂直领导。并以原来的专业处(局)和二级站为基础,

成立省、市、自治区专业公司。宁夏、青海等少数边远省、自治区则设综合性的公司。

4. 在各大城市(如天津、武汉、广州、沈阳、哈尔滨等),充实现有的物资管理机构,并逐步设立各种必要的专业公司和生产服务系统(局、处、站)。中等城市一般地应成立综合公司,有的(如无锡、石家庄等)也可以建立必要的专业公司。

5. 专区,一般要有短小精干的管理机构,必要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设置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业务机构都可以与专区所在地的城市的物资机构合并成立(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6. 县一级,要根据物资管理工作任务的大小,设置必要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一般可采取行政与业务机构合一的办法。

各级公司,在物资、资金、编制和制度上,从上到下都实行垂直领导。省、市、自治区级及其以下的各级公司,同时也是同级物资管理机构的业务单位。

对中转仓库的管理,拟先在各级物资部门内,设立仓储管理机构,先把工业、交通部门的中转仓库统一管理起来,然后再逐步管理其他部门(不包括国家储备和国防部门)的中转仓库,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仓储公司。

在编制上,根据精简行政机构,充实业务机构的精神,初步计算,全国物资系统共需要十二万九千八百人(一九六〇年末全国有十一万二千人,到今年二月底只有八万五千人),其中,行政管理机构一万一千人(比现在减少三千八百人),业务经营系统十一万八千八百人(其中,工人三万八千九百人)。

技术人员增加到九千二百人(详见附表)。大家认为: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对生产资料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这样一个编制是必要的。因为:第一,一九六〇年物资部门主要是管统配、部管物资,现在统配、部管、三类物资要全面管;过去只管销售工作,现在供销都要管起来。第二,目前清仓、收购任务十分繁重,全国有大批物资要由物资部门负责收购。第三,全国中转仓库实行统一管理以后,原来的仓库管理人员和工人要陆续转过来。

物资部门的力量充实加强起来之后,才有力量为生产建设服务,而其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工作人员就可以大大减少。这样,从全国来说,做物资工作的干部和职工是大大精减了,而不是增加了。

物资部门需要增加的人员,除一部分可以随着机构转移过来外,其余主要靠以下几个方面:(1)从停产、关厂单位和精兵简政过程中,挑选一批适合做物资工作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2)过去长期做物资工作,现在离开物资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尽可能归队。去年物资总局交给化工部和建工部的销售机构和一级站,交给三机部经营民用产品的综合公司,应当交回物资总局;地方物资部门交给其他部门的物资经营管理机构和干部,也应根据需要交回物资部门。(3)在今年毕业的大专学生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中,应当分配一批给物资部门。

增加的物资工作人员,都要经过挑选,注意质量。特别要注意配备领导骨干和技术人员。建议中央从各部现有的领导干部中,挑选一批适合做物资工作的,充实国家物资管理总局

的领导力量；建议地方党委，从各专业厅局和关厂、下马的企业（包括中央部属企业）的领导干部中，挑选一批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适合做物资工作的，充实物资厅局和公司的领导力量。各大区分公司和业务比较复杂的省、市、自治区公司的经理，一般都要配备厅（局）级的干部来担任。各级物资机构的技术人员，应按照编制，经过挑选，尽快配齐。

鉴于物资工作任务繁重，现有各级物资部门的力量（包括生产管理部门管理物资的人员），十分薄弱，为了避免工作脱节，建议在物资管理系统的机构尚未建立健全起来以前，对各级生产管理部门的供销机构人员（据今年二月底统计，全国约有六万人左右），除了随任务转移到物资部门的以外，一般先不要精减，确需精减的，请能和各级物资部门联系后再作处理。对某些过于薄弱的机构，并应适当加强。

## 二、资金统一管理问题。

初步统计，全国物资系统现有资金四十五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二十一亿一千万，信贷资金二十三亿九千万。根据今后各地的经营任务，到一九六二年末共需资金五十五亿元，比现有资金增加十亿元。此外，收购清仓物资还需要资金约六十五亿元。两笔加在一起，共需资金一百二十亿元。

关于资金管理办法，大家商定，也要根据业务垂直领导的关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实行。现在，我们正在召开全国物资系统财务工作会议，具体研究财务管理办法。

## (二) 会后需要抓紧做好的几件工作

大家认为,为了贯彻执行物资集中统一的方针,实现“初步方案”的要求,必须逐步地实现以下五个目标:第一,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全面管理;第二,实现对供销业务的统一管理;第三,实现对中转仓库的集中管理;第四,建立、健全起全国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经营网;第五,建立、健全起一套切实可行的物资管理和经营制度,并且能够调度灵活,及时保证生产建设的需要。这几个目标,应争取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基本实现。要在组织一九六四年物资供应工作时,全部按新制度办事。为此,就必须认真做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工作,要立即着手搭架子,调队伍;积极进行试点,总结经验;迅速展开收购,掌握物资。在今年下半年,要认真抓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建立机构,确定编制,调集队伍。要在今年三季度内把各级物资行政管理机构建立起来,特别是要迅速地把三类物资的管理机构建立起来,把各级公司的架子基本上搭起来。为此,要首先把人员编制定下来,把领导骨干配备起来,并积极充实一批技术力量。

二、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试点工作应本着切实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方向去进行。在工业城市,主要应以工矿企业为对象;在专、县,主要应以保证农业生产为对象。各省、市、自治区都要选择重点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专、县进行试点。在试点过程中,要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着手整顿和建立管理制度。已经进行试点的单位和地



区,在组织一九六三年预拨订货时,都要按新的制度安排工作。各地并要结合试点工作,逐步在全国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建立起生产资料服务系统(如服务局、处、站等),通过服务系统,把采购、催货人员组织起来,协助他们进行采购和催货,组织地区间的协作,并研究总结为企业服务的经验。各地区都要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底以前,系统地总结试点经验和提出一九六三年开展工作的具体规划和措施。

三、积极准备实行中转仓库的集中统一管理。除了在沈阳或天津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中转仓库的试点以外,准备分级负责地先在各大中城市组织仓库管理委员会或联合办公室,负责摸清全国仓库情况,组织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库存物资的统计报告制度和检查制度,组织推广先进经验,为集中统一管理中转仓库做好准备。

四、认真组织执行固定协作和定点供应工作。对固定协作、定点供应的协议,要认真执行。并要系统地总结经验,结合订货工作,积极地在有条件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推广实行,以便逐步地把重点企业,重点地区,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加工协作件的供销、协作关系固定下来;并根据生产建设的发展,不断地进行合理调整,逐步地建立起正常的供销协作秩序。

五、加强定额管理工作。结合企业实行“五定”和清仓核资工作,系统地整理主要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定额和合理的周转贮备定额资料,为建立科学的定额管理制度,准备条件。

六、大力组织收购,掌握物资。对清仓核资中多余出来的

物资,按照会议初步议定的十八条办法,大力组织收购。争取在今年内,把应该收购的物资,基本上收购起来,以便及时调度使用。

七、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做好今年下半年的订货工作和明年的预拨订货工作。

八、建立政治工作系统,加强思想工作。在建立机构、充实队伍的同时,要建立起政治工作系统,积极进行思想工作。并要着手建立干部培训制度,筹备干部轮训和后备力量的教育工作。

会议认为:把这几项工作做好了,就能为物资统一管理工作打下初步基础,特别是建立机构和确定编制,调集队伍,要首先搞好。

### (三) 关于工作步骤和方法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物资部门的任务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和各部门一起,团结广大物资工作人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廉洁奉公,一点一滴地把工作做好。要讲求实效,要有利于生产,不要满足于表面的轰轰烈烈。在工作方法上,一定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开,防止草率从事。并且强调:在新的办法没有代替旧的办法以前,旧的办法不要轻易废除,以免新旧脱节,发生混乱。为了把物资工作做好,要找师傅,学经验,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地克服缺点,改进工作。同时,还要教育全体物资工作人员,正确认识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树立全心全意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思想;养成“积极主动、送货上门,百找不烦、百

变不厌”的服务精神；养成坚持原则、不怕困难的精神；积极努力，团结一致，认真做好党所交给的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中央转发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2〕先念，即李先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 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了切实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巩固集体经济,除了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增加了一些贷款指标以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对支援农业生产资金的问题,再作如下通知:

(一)生产队购买耕畜、水车、大车、农船、渔网、排灌机械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不能归还的,由国家财政拿出一笔钱来,委托人民银行发放长期贷款。这种专项贷款,期限可以二年、三年、五年,甚至更长一些,按期分次收回,不计利息。

(二)生产队购买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小农具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能够归还的,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按期收回,并且计算利息。

某些生产队由于遭受重大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一年以内确实无力归还的,可以申请延至下年归还。

(三)农村土特产品和副业生产所需要的短期周转资金,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除了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按合同支付的预购定金以外,工商部门不得再用其他方式,向

农村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

(四)为了帮助一部分特殊困难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生产队,能够在较快的时间内,恢复农业生产,由国家财政拿出一笔钱来,采取“无偿投资”的形式,给予支援。这项投资只限于交给生产队使用,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许挪用。生产队使用这项投资,只限于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范围,不许用于其他非生产性的开支。

(五)个别灾区返销粮多,群众购买口粮确有困难的,除了使用社会救济款以外,由财政方面拿出一定的专款,通过人民银行委托信用社有控制地对社员个人发放一部分生活贷款,不计利息。

(六)关于长期无息农业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农业部门下达;关于生活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内务部、农业部结合灾区救济进行安排。这两项由财政方面拨付的专项贷款,应当同银行短期的农业贷款分别立账,分别管理。

关于“无偿投资”的指标,由农业部门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审查分配,交由人民银行监督支付,审查监督的办法,由农业部、人民银行商量拟定,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执行。今年根据财力和物资的情况,不宜于再安排“无偿投资”的指标;明年安排多少,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中统一考虑。

(七)农业资金必须贯彻执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今后生产队需要的生产费用,应当在收入分配中打够留足。应当先使用生产队自己的资金,后使用国家的资金;生产队有可以出售的产品,应当先出售自己的产品。地方

的机动财力应当优先照顾农业,然后再照顾其他需要。

(八)农业资金的安排,必须同国家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紧密结合。无论无偿投资、长期无息贷款和短期贷款,都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凡是符合这三个条件,生产队没有钱购买的,财政和银行应当积极支持。不符合这三个条件,给了钱,不仅会浪费资金,农民也不满意。一定要防止把不适用的物资向生产队和农民强迫推销的做法。不适用的物资,宁可国家积压改制,也不要勉强推给生产队。

(九)过去短期贷款有几条掌握贷款发放的条件,基本建设贷款不超过社队公积金的百分之五十,生产资金贷款不超过社队全部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再适用。今后一律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十)清理社队和农民欠国家的各种债务。清理的范围包括:历年农业贷款、预购定金、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的价款。清理的原则是:(1)应该还、又有力量归还的,可以到期一次归还,也可以分期归还。(2)应该还、但短期内无力归还的,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归还,短期农贷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计利息(其中能够抵偿退赔期票的部分,可以以债抵赔)。(3)应该还、但是已经找不到债户的(如人死、迁走或因修水库生产队拆散等),可以经县人民委员会查实批准予以豁免。(4)不应该由生产队归还(如过去几年炼铁、修路和兴办水利等事业当中的一些贷款),或者因为强迫推销不适用的物资,社队有理由不认账的,除了一部分可以用这些债务抵偿退赔期票以外,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予以豁

免。清理的方法,首先,邀集有关方面把账目核对清楚,根据上述清理原则,分类排队,哪些免,哪些还,由谁还,经过民主讨论,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确定。在清理当中,应当把实事求是地清理债务,同笼统的废债思想严格区别。清理结果,应当在一定场合向群众公布,并且向群众说明,今后无论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和生活贷款,一定要坚持谁借谁还、按期归还的原则。这项工作要经过试点,争取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有步骤地进行。至于清理旧债的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下达。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全党的中心任务,财政银行应当在可能范围内,从资金供应上积极给予支持。这方面决不能忽视。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困难,货币不能发行过多,资金的投放必须是有计划的,有控制的,有重点的。有限的资金,要使用在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一定要防止不问可能、不问物资、不讲实效的做法。目前农产品收购季节即将到来,必须注意农村投放过多对农产品收购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